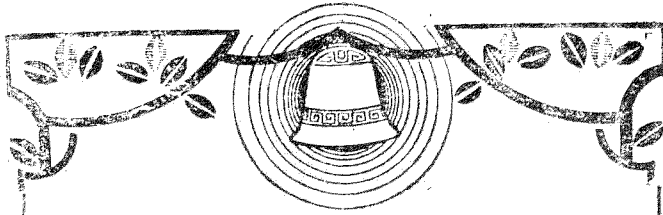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輯

教育部編



版權所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輯

全一册

正中機
造紙本定價國幣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參事處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534)

照本鈎校對

(5.00)金·本

2/1

編輯例言

一 本輯所選爲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經

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教育部頒布之各項重要教育法規。

二 除各項法規外，凡民國二十九年内教育部所發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指令等，亦擇要列入。

三 本輯依法令性質分爲：（一）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二）通則，（三）高等教育，（四）中等教育，（五）國民教育，（六）社會教育，（七）邊疆教育，（八）教育學術團體，（九）附錄。

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輯

目錄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一
二 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三
三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五
四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六
五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七
六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八
七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八
八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九
九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〇
一〇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一一
一一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一二
一二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二
一三 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三
一四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四
一五 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五
一六 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六
一七 教育部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七
一八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一八
一九 國語推行委員會章程	一九
二〇 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章程	二〇
二一 修正教育部附設戰區來渝學生指導處組織大綱	二一
二二 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一
二三 實驗劇院組織大綱	二二
二四 實驗劇院理事會組織規則	二三

二五 遷建區小學管理委員會章程.....二四

二 通則

一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計算暫行辦法.....二七

二 二十九年各臨時費請款記帳造報及預算流用與計算送審處理辦法.....三六

三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請領及報銷辦法.....三八

四 教育部處理收支暫行辦法.....四三

五 畫分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會計室職權.....四八

六 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四九

七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五一

八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實施規則.....五一

九 戰時救濟大中學膳食暫行辦法.....五三

一〇 改進國立中等學校學生膳食辦法大綱.....五四

一一 國立中學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五四

一二 戰區學生申請貸金審核要點.....五七

一三 教育部附設戰區來渝學生指導處戰區來渝學生登記辦法.....五七

二六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簡章.....二五

一四 戰區來渝中等學校失學學生入學須知.....五八

一五 中山中學班戰區清寒學生公費半公費待遇改為貸金辦法.....五九

一六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給予標準.....六〇

一七 抗戰功勳者之同胞弟妹不得援照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請求免費.....六一

一八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六一

一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六三

二〇 教員服務年數計算之解釋.....六三

二一 各校長職員及兼課教員是否為專任教員之解釋.....六三

二二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六三

二三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六六

二四 學校教職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是否包括於公務員內之解釋.....六八

二五 教育部戰區教育工作人員獎懲撫暫行辦法.....六九

二六 暴發救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機關調

用者在服務年限准合併計算……………七〇

二七 教育部第二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章程……………七〇

二八 修正高中以上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七一

二九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附科目及教材
大綱……………七二

三〇 取銷主任導師全校訓導事宜概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
負責……………七六

三一 規定軍事教官之職責……………七六

三二 學校內舉行各項革命紀念式應由學校當局召集……………七七

三三 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七七

三四 視導人員旅費具有特殊情形者特許報銷辦法……………七八

三五 各省特種教育視導員交換視察要點……………七八

三六 特種教育婦女工作要點……………七九

三七 修正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八〇

三八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緩派工作暫行辦法……………八二

三九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應指定推行國民教育為
工作原則……………八三

四〇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務改進原則五項……………八四

四一 調整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及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務……………八五

視導計畫……………

四二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辦法要點……………八五

四三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八七

四四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八八

四五 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九三

四六 學校軍訓實驗施行綱要……………九三

四七 全國國民體育會議章程……………九四

四八 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簡章……………九六

四九 短期訓練班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九七

五〇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章程……………九七

五一 全國小學初中學生自製飛機及高射砲模型展覽會辦
法……………九九

五二 各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設備等
合作製備辦法……………一〇〇

五三 全國人民學生致敬負傷將士辦法……………一〇一

五四 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一〇一

五五 教育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一〇二

五六 改善回教稱謂……………一一二

五七 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一一二

五八 修正教育部職員證章規則……………一二六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九年度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	一二九
二十九年度游擊區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一二九
二十九年度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	一三〇
二十九年度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一三一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二十九年度招生辦法	一三二
各師範學院招生時各省市之名額分配辦法	一三二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一年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書者限於投考師範學院	一三三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非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不能認為有效	一三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學生特予救濟辦法	一三四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	一三五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一三六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一三八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三九
二十九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要點	一四一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一四二
關於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甲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之解釋	一四三
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一四三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一四四
公醫生活待遇暫行辦法	一四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償還辦法	一四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一四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一四七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	一四八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獎獎學金辦法	一五二

二五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五六

二六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一五七

二七 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五八

四 中等教育

一 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一九一

二 修正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一九二

三 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一九四

四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一九六

五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二〇〇

六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二〇三

七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二〇六

八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二一一

九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二一五

一〇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二一九

一一 修正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二二三

二八 附中主任不能出席大學校務會議.....一五九

二九 二十九年度部派視察員視察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一五九

三〇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表.....一六〇

一二 修正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二二五

一三 修正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二七

一四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二二九

一五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二三〇

一六 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三一

一七 修正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二二三

一八 修正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三四

一九 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二三六

二〇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二三六

二一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二二九
二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二四〇
二三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 大綱	二四一
二四	中等機械技術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暨設備 標準	二四三
二五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機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四五
二六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訊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四七
二七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機組設備標準	二四八
二八	高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一
二九	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二
三〇	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 表	二五三
三一	高級銀行科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 表	二五四
三二	高級文盲科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 表	二五五
三三	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 表	二五五
三四	初級簿記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六

三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農具學課程標準	二五七
三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樹木學課程標準	二五八
三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地質及土壤課程標準	二六一
三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造林學課程標準	二六三
三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數學課程標準	二六六
四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保護課程標準	二六九
四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經理課程標準	二七一
四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管理及林業法規課程 標準	二七三
四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行道樹課程標準	二七五
四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林政學課程標準	二七六
四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利用學課程標準	二七八
四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產製造學課程標準	二七九
四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飼養學課程標準	二八〇
四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造學課程標準	二八三
四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鑑別學課程標準	二八五
五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解剖學課程標準	二八七
五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生理學課程標準	二八八
五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衛生學課程標準	二八九
五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物學課程標準	二九一

五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畜牧	動物學課程標準	二九二
五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森林	科氣象學大意課程標準	二九五
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農業土木大意課程標準	二九七
五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畜牧 園藝 蠶桑	科土壤及肥料課程標準	三〇二
五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畜牧	科農學大意課程標準	三〇三
五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造林學課程標準	三〇六
六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森林	科測量學課程標準	三〇八
六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農產製造	科畜牧學課程標準	三一四
六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農業經營學課程標準	三一七
六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果樹園藝學課程標準	三一九
六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蔬菜園藝學課程標準	三二二
六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造園學課程標準	三二六
六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園藝品利用課程標準	三二八
六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桑樹病蟲害學課程標準	三二八
六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蠶學課程標準	三三〇

六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裁桑學課程標準	三三三
七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製絲學課程標準	三三三
七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生絲檢驗課程標準	三三九
七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蠶業經營及法規課程標準	三四〇
七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蠶桑學課程標準	三四三
七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科農產製造科園藝學課程標準	三四五
七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園藝 畜牧	科農業經濟學課程標準	三四八
七六	中等學校		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三五二
七七	教育部		二十九年年度舉辦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	三五三
七八	初級職業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		學生平時軍訓期滿證明書請領手續	三五三
七九	中等學校		學生在畢業證書遺失請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三五三
八〇	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		教員進修暫行辦法	三五四
八一	高初中教員		進修辦法	三五五
八二	師範學校畢業生		規定服務期內從事教育職務應以服務本學為範圍	三五六
八三	國立中學		與辦合作農場辦法	三五六

五 國民教育

- 一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三五九
- 二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三六三
- 三、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三六四
- 四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三六六
- 五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三六九
- 六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三七一
- 七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三七五
- 八 各服務團各工作團辦理所在地國民教育要點……………三七六
- 九 難民墾殖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三七七
- 一〇 中心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三七九
- 一一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三八六

六 社會教育

- 一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四〇九
- 二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四〇九

- 一二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第十一兩條疑義之解釋……………三八八
- 一三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三八八
- 一四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三八九
- 一五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三九〇
- 一六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三九一
- 一七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三九四
- 一八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三九五
- 一九 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三九七
- 二〇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三九八
- 二一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三九九
- 二二 小學十二歲以下兒童不應參加公共集會及施行軍事訓練……………四〇八

- 三 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四一二
- 四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四一三

五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由民衆教育館負責輔導	四一四
六 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	四一四
七 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大綱	四一九
八 修正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四二〇
九 各省市改進播音教育辦法	四二一
一〇 各省政府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大綱	四二二
一一 各省普及收音機及運用辦法	四二三
一二 二十九年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辦法	四二四
一三 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改進要點	四二五

七 邊疆教育

一 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	四三三
二 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規則	四三五

八 教育學術團體

一 教育部舉行文化團體總登記辦法	四三九
------------------	-----

一四 各省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民衆教育館繼續辦理	四二六
一五 各省省政府應切實統籌增加民衆教育館經費	四二七
一六 各級縣民衆教育館分組及工作人員數標準	四二七
一七 推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四二八
一八 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服務督導辦法	四二八
一九 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服務規則	四二九
二〇 戰區社會教育人員分發服務辦法補充要點	四三〇
二一 各省增加小學教師薪給時應同時增加社教人員薪給	四三一

三 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	四三六
四 教育部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簡章	四三七

九 附 錄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四四一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修正公(二九、一一、一六)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中等教育司，
- 四 國民教育司，
- 五 社會教育司，
- 六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款項之出納規畫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 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 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 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 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 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

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

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八至一百四

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

簡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特任，科員視察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二 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一七三號主計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部文字令一四九號核准(二九、二、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

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教育部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教育部長之指揮，主辦教育

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事務，并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教育部

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教育部部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

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

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

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

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內三人或四人由主計長荐

任。餘由主計長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

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主計處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襄

理規畫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共同辦理，同時并呈報會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會計處核辦；如所屬機關學校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會計處核轉會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畫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辦理教育部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辦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屬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設計、推行、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帳目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會簽教育部經管各款類之收支憑單事項；
- 四 關於製具教育部經管各款類記帳憑證事項；
- 五 關於登記教育部經管各款類之會計簿籍事項；
- 六 關於編製教育部經管各款類之會計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辦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事務之視察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部分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處內經費出納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送及核轉事項；
- 七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 八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繕校、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處內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長爲主席，如有必要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主計長，教育部長，召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六三五一號部令公佈(二九、五、二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規畫改進醫學藥學醫護士助產教育起見，依照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牙醫教

育專門委員會，藥學教育專門委員會，及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於必

要時並得設其他有關醫學教育之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擬訂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教育計畫；

二 審擬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之課程設備標準；

三 審查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之立案備案事項；

四 編輯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教材；

五 覆議本會各項專門委員會決議之其他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六 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七 議復部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人選如左：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司長及指派人員；

二 衛生署署長、軍政部軍醫署署長、中央國醫館館長；

三 國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院長，及國立醫藥專科學校校

長；

四 醫學專門人員九人至十五人。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委員，均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

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兼承常務委員之職，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幹事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本部委派之。

第八條 本會得設編輯三人至五人，分別辦理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教育之編輯事宜。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兩個月一次，均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均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本會處理重要會務及支配經費用途，須經常務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請部長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本部得指聘或指派本會委員或職員視察公私立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學校。

四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藥學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九五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二)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前項聘任委員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荐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中外醫學專家為本會顧問，本會開會時得請顧問列席。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專門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秘書得參加本會各項專門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其他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開會時得由本部酌送川旅費。

前項專任之委員名額以七人為限。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外，並應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細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部長指派專任之委員兼任之。

本會秘書遇必要時，得列席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釐訂藥學教育計畫及實施方案；

二 審議藥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編纂藥學校教材；

四 建議關於藥學教育一切興革事項；

五 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

五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九五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二)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前項聘任委員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荐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部長指派專任之委員兼任之。

本會秘書遇必要時，得列席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日期，由本會秘書商承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遇必要時由部函衛生署備查。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之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 釐訂護士教育計畫及實施方案；

二 審議護士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編纂護士學校教材；

四 建議關於護士教育一切興革事項；

五 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日期由本會秘書商承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遇必要時由部函衛生署備查。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之委員於出

席會議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九五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二）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前項聘任委員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荐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部長指派專任之委員兼任之。

本會秘書遇必要時得列席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釐訂助產教育計畫及實施方案；
- 二 審議助產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七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牙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三 編纂助產學校教材；

四 建議關於助產教育一切興革事項；

五 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

日期由本會秘書商水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定之事項，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遇必要時由部函衛生署備查。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之委員於出

席會議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修正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前項聘任委員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荐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部長指派專任之委員兼任之。

本會秘書遇必要時，得列席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釐訂牙醫教育計畫及實施方案；

二 審議牙醫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八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〇六五九號部令公布二九、四、一一

第一條 本會依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會議紀錄及會中接洽事務，由部長指

三 編纂牙醫學校教材；

四 建議關於牙醫教育一切興革事項；

五 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日期由本會秘書商承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遇必要時由部函衛生署備查。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之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派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中醫教育計畫及實施方案；

二 審議中醫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編纂中醫學校教材；

四 建議關於中醫教育一切興革事項；

五 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

日期由本會祕書商承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之，開會時醫學教育委員會祕書得列席參加。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衛生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九五八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二)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前項聘任委員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荐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部長指派專任之委員兼任之。

本會祕書遇必要時，得列席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釐訂衛生教育計畫及實施方案；

第八條 本會討論議案，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負責研究。

第九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遇必要時，同時函知衛生署。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之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酌支三旅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審議學校衛生教育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編纂學校衛生教育教材；

四 建議關於衛生教育一切興革事項；

五 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日期由本會祕書商承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遇必要時由部函衛生署備查。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之委員於出

席會議時得酌支川旅費。

十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六三五一號部令公布(三九、五、二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

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計畫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事項；

三 規畫各級學校體育方案；

四 建議與體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五 審核各種體育機關之計畫或報告；

六 議復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聘任或指派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

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設計、編輯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

中指派之。本會設幹事四人，助理幹事二人，書記一人或二人，由部長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委派之。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部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部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指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開會時得由本部酌送川旅費。

前項專任之委員，其名額以五人爲限。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七八六號令部公布(二九、三、一八)

第一條 教育部爲編輯大學用書起見，設立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擬訂及審核大學用書之編輯方針；

二 計畫大學用書之編輯事項；

三 計畫優良大學用書之選擇與介紹事項；

四 擬訂本會之各項章則事項；

五 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爲謀增進編輯工作效能起見，得依大學學科之類別分

設各組，各組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部長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十二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一一五號部令公布(二九、四、一五)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開會時由部長主席，常

務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

席，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組會議由各組召集人召集並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常務委員中

指定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部長委派或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

費。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經部長核定，交國立編譯館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爲促進史地教育之發展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

五條之規定，設置史地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計畫關於中國史地書籍之整理研究事項；

二 計畫各級學校關於史地教學之改進事項；

三 審議各學校或團體關於史地學術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史學書籍及一般史地讀物之編撰事項；

五 關於中國地理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 其他有關史地教育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聘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聘任之；

二 當然委員：本部司長三人，秘書一人，參事一人，國立編譯館館長，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爲當然委員。

十二 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四一二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一一、一〇）

第一條 本部爲促進並普及美術教育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

五條之規定，設置美術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編輯二人，幹事二人，由本部職員兼任

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部長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

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

時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一 規畫美術教育推進事項；

二 協助甄別美術教育事項；

三 擬訂各級學校美術課程及設備標準事項；

- 四 審查美術作品及刊物事項
- 五 研究美術學術事項
- 六 調查並保管美術作品事項
- 七 與國外交換美術作品事項
- 八 協助舉辦美術展覽會事項
- 九 設計及製作美術物品（着重有關發揚民族意識之作品）事項
- 十 協助指導美術團體及視察美術教育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美術教育設計事項
- 十二 議覆本部交議關於美術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組織之，其人選如左：
 - 甲 當然委員
 - 一 本部高等教育司、通普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司長
 - 二 國立、省立及巴立案之私立美術專科學校校長
 - 乙 聘任委員 由本部長就美術專家中聘請之。

十四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六三五一號部令公布（二九、五、二七）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任用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繪畫、雕塑、古物及應用美術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分別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會得因實際需要，酌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由部長任用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兼任秘書、專門委員及各組主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外埠委員來會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隨時送請部長採擇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事務，除遵照本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外，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為發展國家音樂教育及音樂事業起見，設立音樂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審查或擬定音樂教育制度；
 - 二 甄別音樂師資；
 - 三 審查及編製音樂教材及各種樂曲；
 - 四 研究音樂學術，改良固有音樂；
 - 五 研究標準音律；
 - 六 推行社會音樂事業；
 - 七 出版樂曲歌曲及專門著述。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專家及教育部部員中聘任或指派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十五 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三八五一號部令公布（二九、五、八）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邊疆教育，調整各機關對於邊教之設施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工作之進行，特設教育、編訂、研究、社會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分別兼任之。每組得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各一人，秉承各該組主任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其他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開會時，得由本會酌送川旅費。

前項專任之委員，其名額以五人為限。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本會處理會務，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外，並應遵守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二人，經濟部、內政部、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一人，並由教育部聘請其他熟悉邊疆情形之專家十二人至十六人充任。

之。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二 籌擬並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

三 建議調整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

四 建議調整各機關邊教經費；

五 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及就業。

第五條 本會應事實上需要，得分組研究。

十六 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九九六號部令公布(二九、一一、三〇)

第一條 教育部為促進全國電化教育起見，設立電化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爲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計畫全國電化教育推進事項；

二 計畫全國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三 設計及攝製教育影片與幻燈片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年於七月及十二月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到會開會時，得由教育部酌送川旅費。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商同各關係機關施行。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兼承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並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均由教育部派充或指定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選購普通影片及縮製事項；

五 推進本部教育播音事項；

六 編輯及出版電化教育刊物與教材事項；

七 關於全國電化教育技術指導事項；

八 規畫本部教育影片流通事項；

九 舉辦電化教育示範或實驗推廣事項；

十 電化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事項。

十一 建議電化教育之興革事項。

十二 議復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由教育部就左列人員聘任或指派之：

一 電影及播音技術專家或教育專家六人至十四人；

二 中央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處、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央廣播電台、中央攝影場、中國電影製片

廠代表各一人；

三 教育部簡任秘書一人，總務司司長，社會教育司司長，及社會教

育司主管電化教育科長。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由教育部部長指派社

會教育司司長充任之。

十七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令第二二六三號公布（二九、一、一三）

第一條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

僑務委員會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社會教育司主管電化

教育科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工作之進行，分設編輯、推廣及技術等三組，每組

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委派，或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編輯一人，技師二人至三人，幹事二

人至四人，助理幹事二人至四人，書記一人至三人，由部長委派之，兼

承主任委員秘書及各組主任，辦理各組事務。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部召集之，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部長為主席。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開會時得由本會酌撥

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計畫僑民教育之研究改進並推廣；

二 計畫僑民教育機關之改進

三 計畫僑民學校教員之進修

四 建議籌畫僑民教育經費

五 商討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關於僑民教育之政策

六 商討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交議之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置左列各種委員

一 當然委員八人

甲 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各指派三人

乙 外交部及中央黨部海外部各指派一人

二 聘任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就左列人員

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僑民教育行政或辦理僑民教育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

十八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九三九九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一)

第一條 教育部為編纂教育年鑑，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

定，設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員，處理會中常務，並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會議時之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指定部會中職員兼任之，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事務。

第七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由委員各主持一組。其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呈請部會核定施行。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遠道委員出席會議，得酌支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僑民教育之計畫及其建議，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所設於教育部內。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條 本會設編纂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指派之，并指定次長一人為

主任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召集會議，開會時爲主席。

第四條 委員審核年鑑文稿，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提出委員會議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編纂一人，由部長指定本會委員兼充之，副主任編纂二人，編纂及編纂員各若干人，由部長就各司處室會職員中分別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特約編纂若干人，由部長聘任之。

一九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〇〇一八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二四)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行國語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

定設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 計畫並審議關於國語統一及普及之各項事宜；

二 編輯關於國語之圖書、辭典等及定期刊物；

三 訓練推行國語之幹部人材；

四 撰擬並刊布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五 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讀物；

六 調查研究各地方言狀況，並製定方音符號；

第七條 主任編纂總編年鑑文稿，副主任編纂襄助整理之。

第八條 編纂、特約編纂及編纂員，分任搜集資料，編製文稿之責。

第九條 主任編纂得召集編纂會議，討論工作進行事宜。

第十條 本會因繕校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十一條 年鑑文稿經部長核定後付印。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並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八 視察並輔導各學校國語科目之教學；

九 關於推行國語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分別聘派之，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設編審、訓練、宣傳、調查等組，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常務委員得約請本會委員加入各組襄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編輯二人，幹事、助理幹事、書記，各一人至三人，均由教育部部長委派之。

第六條 本會得應需要延聘會外專家，設置臨時專門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遠道委員出席會議，得由部酌送旅費。

前項專任之委員以三人為限。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常

二〇 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五八二八號部令公布(二九、五、二二)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規畫並執行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事宜起見，依照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

一 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訂定招生規章；

二 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三 製定及頒發試題；

四 覆核考試成績；

五 決定及分配取錄學生；

六 研究招生改進事項；

七 教育部交議有關招生事宜。

務委員會每月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席。

第九條 本章程於必要時，教育部得修改之。

第十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由教育部就左列人員聘任或指派之：

一 教育部簡任秘書，參事各一人，各司司長，高等教育司各科科長，統計主任及普通教育司主管中學教育科長一人；

二 大學校長教授或本部其他部員共十人至十四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審核、分發、研究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至十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十人，書記四人至八人，並得酌設臨時人員，由教育部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每三月開會一次，考試前後兩月內得隨時舉行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第二條第一、二、三、五、各

項，並由部頒發或公布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經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二一 修正教育部附設戰區來渝學生指導處組織大綱

教育部第三二九六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一四)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戰區來渝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并予以必要之補充訓練起見，特附設戰區來渝學生指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經理處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登記輔導二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組任務如下：

登記組 辦理關於戰區來渝學生登記、審核、考詢、運輸、及奉准分發等事宜。

輔導組 辦理關於戰區來渝學生升學指導、職業介紹、通訊解答等事宜。

第四條 本處除在重慶辦理戰區來渝學生登記事宜外，並於接近戰區或交通要點，設立戰區來渝學生登記分處或接待站，分別辦理戰區學生登記、接待、及奉准分發等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為予登記合格學生以適當訓練，得舉辦進修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及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及各組視事務繁簡，分別設組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二九、一〇、一六)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

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左列各組：

總務組；

採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特藏組。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荐任，編纂十

四人至二十人，內六人聘任，餘委任，幹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及編纂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幹事承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

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一三三 實驗劇院組織大綱

教育部第三〇六二八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九）

第一條 教育部為實驗戲劇藝術，實施社會教育起見，設立實驗劇院。

（以下簡稱本院。）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兼辦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

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專業輔導委員會，由館長及各組

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承教育部之命，研討及實施全國圖書館

專業輔導事宜。

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一人至五人為委員，但應呈報

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及目錄學專家為顧問。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

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

年度工作計畫，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畫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院設理事會，由教育部聘請理事七人至十三人組織之，並

由部指定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為理事會當然理事，由教育部委派之。

第四條 本院設總務、訓練、實驗、編審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二人至四人，訓練、實驗二組得酌設指導員，編審組得酌設編審員，均由院長任用之，並呈報理事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本院各組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 掌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二 訓練組 掌戲劇人員之訓練事宜；

三 實驗組 掌戲劇之研究演出等事宜；

四 編審組 掌新劇本之創作，舊劇本之整理等事宜。

第六條 本院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雇員各一人，由教育部會

二四 實驗劇院理事會組織規則

教育部第三〇六二八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九）

第一條 實驗劇院理事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實驗劇院（以下

簡稱本院）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三人，除實驗劇院院長為當然理事外，

均由教育部遴聘，並指定理事一人為理事長。

第三條 本院之職權如左：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計處依法呈請任用，辦理本院歲計會計等事宜。

第七條 本院為便利演出，得招收演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其資格以曾在戲劇學校畢業，或曾受戲劇訓練者為合格。

第八條 本院因院務及藝術上之必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院為訓練戲劇人員並推廣戲劇教育起見，得設置戲劇人員訓練班及巡迴戲劇教育隊。

第十條 本院呈經教育部核准後，得對外公演債券補充開支，並按月

提出券費百分之十，專款存儲，作為公演基金。

第十一條 本院各組辦事細則由院長訂定，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呈報

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一 審議本院重要章程；

二 審核本院進行計畫及工作報告；

三 審核本院預算；

四 核議本院偶發重大事件；

五 議決其他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出席理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理事對於本院院務及戲劇之演出，得隨時到院查詢指

二五 遷建區小學管理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八六二七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二）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遷建區設置小學計畫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遷建區小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及主管科科長；

二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三 遷建區中央各機關之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任免遷建區小學校長，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 審核遷建區小學設施方針及計畫；

示。

第八條 本會理事均為無給職，但外埠來會出席會議者，得由院酌給旅費。

第九條 本會事務由院長指定本院職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三 支配遷建區小學經費；

四 保管遷建區小學校產；

五 審核遷建區小學預算及決算；

六 其他關於遷建區小學財務事項。

前項各款所稱遷建區小學，係指遷建區內為公務員子女設置之小學而言，原設小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者，仍各依其管轄，不加變更。

第五條 遷建區小學內部行政由校長負完全責任，本會不直接參與。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由常務委員

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得調用有關機關職員，擔任記錄及繕寫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一六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簡章

教育部第二六四八九號部令公布（二九、八、一四）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中國固有藝術文物之發揚，增進民族文化地位起見，特組織藝術文物考察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定名爲「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

第三條 本團團員以教育部登記合格之中等以上學校藝術教師，或特聘之藝術專門人才充任之。

第四條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綜理團務，副團長襄助團長辦理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五條 本團組織分總務、採集、研究、指導四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除由團長副團長各兼一組組長外，其餘由團長就團員中選任之，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本團各組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 採集組 辦理一切藝術文物作品之描繪、模鑄、拓印、攝影、及文

第九條 本會每月應造具工作報告呈報教育部備案，並分送四川省教育廳及重慶市社會局備查。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字記述等採集事項；

三 研究組 辦理各種考查、訪問、搜集各種歷史名蹟及民間風俗生活，編纂本隊研究所得之成績及其他有關之文獻事宜；

四 指導組 舉行各種有關藝術之集會、講演、指示各地歷史名蹟紀念建築文獻材料之保存辦法以及生活方式，并風俗習慣之改善事宜。

第七條 本團各組職員均須擔任採集上之各項實際工作。

第八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團工作綱要及團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團工作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

第十一條 本團經費由教育部發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二 通則

一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計算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七三四號訓令頒發(二九、四、三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會計法、暨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則制度等擬定之。

第二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以後各月份支用之，但以同年度同科目為限。

第四條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互相流用，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前項同門各科目之流用，以各款內同項各目間為限，其同款內項與項間之流用，須呈部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支付款項應依核准之預算為限，其不在預算範圍以內者，各主辦會計人員不得簽付，但遇緊急需用不及電

部核准者，得斟酌實際情形，由主管長官負責先行墊付，并即呈請，經核准後再行轉帳。

第七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一切收付憑證，非經查核相符，不得簽付款項。

第八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編送計算，應注意各項原始憑證之類別，及其所屬年度月份，不得混報，或提前列報，務須使報表帳目絕對符合。

第九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臨時費類，非經呈准有案者，不得列支編報。

第十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送審報告憑證表冊，依法須加蓋機關學校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名章者，均應遵照辦理，不得隨意疏略或僅以小官章代替。

第十一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收支計算送審之期限，應遵照會計法

第三十七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如確有特殊困難情形，經呈部核准者，得依照本部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費字二二四四九號訓令（上海各國立校院爲二二四五〇號函）所頒三項辦法通融辦理。

第十二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送審計算所須具備之報告憑證表冊，除計算主體應遵照本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見附表一）。

前項報告憑證表冊，均應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及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所定之格式及說明辦理。

第十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送審計算，除遵照規定應備具遞送報告單由各會計室遞送本部會計處核轉者外，其他各項報告憑證表冊，均應按月由各核機關學校正式備文，分別呈部及送審。

前項送審各件，其應由部存轉者，應將送主計處財政部及審計部者，分別裝訂全份加封註明，以便核轉，每月應送各項會計報告，應俟編造齊全一次呈送，不得先後零星寄送。（就地送審者，除現金出納表及旬滙送本部核轉及按月連同計算送審外，各項報表應按月編送三份送審分別呈報。）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各種財物，應遵照審計部稽察中央各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各種財物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事務宜不得兼職，但須特殊情形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八號訓令規定）。

第三章 編造歲入歲出應付款餘額表應比照辦理，尤當注意各項會計報告間有關數字之相互勾稽。

第十六條 表之編製應遵照規定格式，表列散總各數應相符合。

第十七條 表列科目應與分配預算表所列者相符。在經費累計表因特殊情形，而列有分配預算表所列各科目以外之科目時，應注意不能與法令相抵觸。

第十八條 無歲入預算而有預算外收入時，應遵照一致之規定申報歲入累計表之格式編報。

第十九條 有歲入預算而有預算外收入時，應在歲入累計表中另畫一部份編報。

第二十條 本年度收入之退還，應在歲入累計表中用紅字列報。

第二十一條 本年度支出之收回，應在經費累計表中用紅字列報。

第二十二條 如平時即採用權債發生基礎者，應注意各期表列應收應付數之必須互相勾接（在經費累計表中保留數亦同。）

第二十三條 年度終了申請保留之經費款，應與最後一期經費累計表所列應付款及保留數之總額相等。

第二十四條 歲入累計表內，本月實收數欄各項歲入分配數收入之總額（預算外收入不計），應與同月份歲入類現金出納表內歲入分配數收入三旬之和相等。

第二十五條 經費累計表內，本月實付數欄之總額，應與同月份經費類現金出納表內歲出分配數支出三旬之和相等。

第二十六條 歲入累計表內未收入之分配數欄之總額，應與同月份平衡表內所列歲入分配數之總額相等。

第二十七條 經費累計表內未支出之分配數欄之總額，應與同月份平衡表內所列歲出分配數之數額相等。

第二十八條 歲入累計表內收入憑證之編字及起訖號數，應與收入憑證簿各目所編之字及起訖號數完全相符。

第二十九條 經費累計表內支出憑證之編字及起訖號數，應與支出憑證簿各目所編之字及起訖號數完全相符。

第三十條 所有收支憑證單據，應完全粘入收入憑證簿內，不能有所

缺漏。

第三章 處理單據須知

(一) 關於處理單據注意事項

第三十一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第三十二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依照規定之支出證明單格式（格式一）詳細填列，并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三十三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割押或蓋章證明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并付款機關學校之名稱。收據如經塗改，須由受款人或商號售主於塗改之處，加蓋印章，以資證明。

第三十五條 凡俸薪及工餉支出，以採用審計部所規定之俸薪表、工餉表格式辦理為原則，如事實上有困難不能採用者，得仍舊取其俸薪收據及工餉收據。

凡所領薪餉不滿一月者，應按日計算，如該月份係三十一日者，應以三十一日除該員工月份薪餉數，即為該員工該月份一日薪餉之所得，由此類推。

前項計算辦法如所屬機關學校另有合同或契約規定者，得不受限制。

格式一

支 出 證 明 單	
品名或事由	數量及單價
實付數	折合國幣數
賣物人或受款人	不能取得單據之原因
金額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凡購買應取得商號之發票付款時，并應取得收據。

凡以發票替代收據者，須於發票上註明「收訖」字樣，并加蓋商號

印章，方屬有效。

第三十七條 凡發票應載明左列各點：

- 一 商號牌名或售主及地點；
- 二 品名；
- 三 數量；
- 四 單價；
- 五 金額；

六 折合率；

七 抬頭人（付款機關學校名稱）

八 年月日。

前項發票，并應加蓋商號或售主之圖記。

第三十八條 凡收據如有左列之缺點，并不能使受款人補其完備者，

應由經手人填具單據註明簽條（格式二）附粘於單據左上角，或在原單據上加註說明，蓋章證明之。

一 字跡潦草者；

二 印色模糊者；

三 僅列總數，而品名、數量、單價缺漏者；

四 品名僅用商號習慣繕寫，而不易了解者；

五 以地方幣、外幣、交價之物品，而僅列折成法幣數，未列折合率者。

第三十九條 凡購買笨重物品，由商號派人護送須另付力資者，應於

單據上原列金額旁載明「力資金額」，并應由售貨商號蓋章證明。

前項笨重物品，若自行雇人運送者，所付力資，應由經手人另開清單，

不得在原單據上添註「力資若干」字樣。

第四十條 凡購買品不屬於同一「目」者，應由經手人指示商號，分

別填列兩張或數張單據，以免混淆。

其他各項收據應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凡單據所載金額，不得跨有兩個年度，例如上年度十二

月份之房租，與下年度一月份之房租，應將該年度別分開填列，不得混填一張，以資劃清年度界限。

對於跨月份之收據，應就事實需要，比照上項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凡憑單據所填品名屬於不經見，或非尋常所用用途，不易推定者，均比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三條 電報電話收據，除密電外，應由經手人註明發電事由，蓋章證明，以資參考。

第四十四條 郵票收據，應依照規定之購買郵票單格式（格式三），於購買郵票時填具，送由郵局蓋戳，以資證明。

第四十五條 印刷物件應附精樣張，廣告應附粘剪下之報紙，刊刻圖記，應附粘樣式。

第四十六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足印花，方屬有效（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規定，滿一元以上者貼一分，三元以上者貼二分，十元以上者貼四分，百元以上者貼六分）。

第四十七條 凡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差旅費，須依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填具出差旅費報告單、工作日記簿，並附單據。

前項出差旅費，如本部或所屬機關學校另有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並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四十九條 凡訂購物品之有合同者，其所購物品應與合同條件相符。

第五十條 凡華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以資參考。

第五十一條 凡購置物品單據，依照規定須經驗收手續者，應由經手人及驗收人分別蓋章。

第五十二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未設出納人員之處，應由經手人員蓋章證明。

第五十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工警薪餉計算辦法，概以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前一日止薪，例如三日到職者，三日起薪，七日離職者，薪餉算至六日為止。

（二）關於單據不能列報事項

第五十四條 凡偽造、塗改、重報單據，或以少報多，確有證據者，不得支報。

第五十五條 自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兼職人員不得支領兼薪，暨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會議令）。

第五十六條 自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會議令）。

第五十七條 凡出差旅費之支出有超越法令規定以外者，其超過部份不得支報。

第五十八條 凡無法令根據之犒賞津貼等費，不得支報（審計會議第十四次議案。）

第五十九條 凡捐款及私人慶弔等費，不得支用公款造報。

第六十條 凡領有特別辦公費者，所有宴客費及類似此項開支者，不得支報（宴請國賓例外。）

第六十一條 凡超過年度預算，未經呈准追加有案者，不得支報。

第六十二條 凡不在法令編制之內，或未經呈准有案而添設額外人員，其薪給不得支報。

第六十三條 凡越等越級支薪，未經呈准有案者，其溢支部份不得支報。

第六十四條 凡菸酒單據，不得支報。

第六十五條 凡押金、保證金、預支金及暫支定洋等單據，不得支報。

第六十六條 凡不屬於辦公用途，或與其主辦事業無關係之物品，不得支報。

第六十七條 凡關於賀年片一類之物品，及私函、私電之郵電費，均不得支報。

第六十八條 夏季涼棚費不得支報（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九五號訓令）。

第六十九條 廚役工資，不得支報。

第七十條 凡郵票單據，未經郵局蓋戳者，不得支報。

第七十一條 凡單據年月塗改者，不得支報。

第七十二條 凡單據數目不符者，不得支報。

第七十三條 凡單據上收款人名號與印章不符，或抬頭人與該機關學校名稱不符者，不得支報。

第七十四條 支出憑單簿格式如左：
 (三)單據粘貼及裝訂辦法(以經費類為例，歲入類應比照辦理)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支 出 憑 證 簿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第七十五條 此簿爲經費累計表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之附件，於送出經費累計表或以兩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時，連同此

以上第○項 憑證自第○號至第○號計○字○件共國幣○元○角○分

簿送審計機關審核。

第七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應就經費累計表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所列各「目」別之需要，分別準備若干本活頁之憑證單據，粘貼簿，并各編一序類。

第七十七條 每日傳票製畢後，記帳員應將所有支出之原始憑證彙齊，就所屬年度支出月份加以區分，再各按「日」分別粘貼於適當之憑證單據，粘貼簿內，并順序編號。

凡押金、暫付款、代收款等支出之原始憑證，應另行保管或粘貼，凡貸金及臨時補助費等支出之單據憑證應另行粘貼送審。

凡其他不屬於經費分配數支出之原始憑證，應比照上兩項辦法處理。

第七十八條 每張憑證前項註明字（依目別所編字）號（本目內順序所編之號）及金額。

第七十九條 凡供參考之憑證，均須註明係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并於憑證上註明附件總數，但附件過多或過大者，得另簿粘貼。

第八十條 每月每日憑證貼完後，須註明本「目」憑證起訖號數、件數及金額如下：

以上第○頁憑證自第○號至第○號計○字○件共國幣○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第八十一條 每月各目憑證貼完註明後，除將各活頁單據粘貼簿中未用各頁抽出外，即依經費累計表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各「項」「目」之次序，分別彙編裝訂彙計，并將同項各目憑證起訖號數、件數、金額，分別填明。

第八十二條 經費累計表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內，支出憑證欄之字及起訖號數，均根據上項支出憑證簿所編定之字號填入之。

第八十三條 支出憑證簿各「項」「目」之結數，應與經費累計表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內所報本月實付數欄各對應「項」「目」之結數相符。

第八十四條 支出憑證簿中每件憑證之右上角，應由出納人員於騎縫處加蓋名章。

第八十五條 支出憑證簿應於對面註明「機關學校之名稱」，「收入或支出憑證簿」「○年度○月份○第○冊」「自第○項第○目止憑證共○件」等字樣，并加蓋機關學校關防、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之名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三

格式二

單據註明簽

某某機關(學校)

購買郵票單

單據第			號			商號牌名	品名	數量	單量	價金	額折	合率	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格式三

今向

郵局購買

壹分郵花
五分郵花

郵花

枚枚枚枚

合計國幣 百 十 元 角 分

經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簽註人(簽名蓋章)

附表一 各種關送審報表詳細表

應送報表種類	送審時期	備考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一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 第十二至第十六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三、歲入類平衡表		
四、經費類平衡表		
五、歲入累計表		
六、收入憑證簿		
七、經費累計表		
八、支出憑證簿		
九、財產增減表		
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		
十二、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十三、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十四、結帳後歲入類平衡表		
十五、結帳後經費類平衡表		
十六、財產目錄		

二二一九年度各項臨時費請款記帳造報及預算流用與計算送審

教育部會字第一三三三〇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貸金（各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適用）

1 首先應就貸金種類學生及其級別等，編造有系統之請冊三份，呈部請款，經核准後由部撥款。

2 收到部撥貸金款項時，應於經費類總帳中添設「貸金存款戶」及「貸金」兩科目，以記載之；發放貸金時，並應為相反之紀錄，以沖轉之。

3 發放貸金應先編造清冊，經領款學生簽名蓋章（注意：簽名不得以鉛筆書寫）後，應專案呈報。

前項報銷清冊排列之次序，務與請款清冊一致，不得前後顛倒，如有塗改，亦應由經手人於塗改處蓋章證明。

4 呈送清冊時，並應附送收支對照表。

5 某種貸金如由學校代為經管支用者（如膳食貸金由校統辦伙食，制服貸金由校招商縫製等是），除遵照以前各項規定辦理外，更應注意下列兩點：

甲 應由經管人員另備帳冊，記載該項貸金收支之詳細情形，並與學校經費帳目各別獨立，以免混淆不清。

乙 經管貸金人員支付款項時，仍應取具憑證、單據，另備專簿粘貼，按期加結總數，作為第3項報銷清冊之附件，一併呈核，以規

各項支出，是否得當。

二 生活費（各師範學院校暨各服務團，各社教工作團適用）

1 除師範學院、校外，請領生活費辦法，應仿照「貸金」第1項規定辦理；記帳辦法，則均應比照「貸金」第2項規定辦理。於總帳中添設「生活費存款戶」及「學生生活費」兩科目，以資記載。

2 各服務團工作團發放生活費時，應編造清冊（亦應與請款清冊名次一致）。取具領款團員之印章，其無法於清冊上蓋章者，得取具團員生活費收據，附粘清冊之後。

3 前條生活費清冊及收據，應專案呈部核轉，與各該團經費之就地送審者不同，並應比照「貸金」第4項之規定，附送收支對照表。

4 各師範學院、校學生膳食費、制服費，應比照「貸金」第3、5兩項之規定辦理，隨同經費計算，按月送審。

三 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即實支薪金二百元以下，教職員每月補

助二十元之生活費，各服務團、工作團、隊（不適用）；依本部本年四月四日第一〇〇〇〇號訓令之規定辦理。

1 按月先期依式編造請款清冊四份，呈部核轉主計處轉送財政部，逕行核發。

2 按月將進退人員職務、姓名、實支薪額等列表一式四份，呈部核轉。

3 記帳辦法可於經費類總帳中添設「生活補助費存款戶」及「生活補助費」兩科目，以資記載。

4 發放時亦應依照請款名冊次序，編造清冊，取其領款人印章，送部核轉。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購置研究學術圖書物品用費（即係提高教職員薪金折扣之補助費）

1 由部核定分配數，飭知後，應比照「貸金」第2、3、4各項規定辦理。

五 專科以上學校增班、級、系經費：

1 應分別造送分配預算表，呈部核轉。

2 記帳辦法，可在經費類總帳中添設「增班、級、系經費分配數」一科目，其對方科目得應用經費類之「預計領用數」、「經費存款戶」各科目，以資記載。

3 支用及編報，得與經常費合併，統籌辦理，即將其累計分配數及

支付數分別併入經費累計表「截至本月止分配數」及「本月實付數」欄內編造之，但須於累計表備考欄詳加說明，以便審核。決算之編造亦同，並應於決算書加以說明。

六 專款名稱：

1 自本年度起，國立各中學，各服務團暨領有專款各機關、學校之經臨各費，既經一律自中央建設事業專款改列中央普通總預算項下，所有以前部頒「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內所有「專款類」名稱，應即停止使用；各國立中學及服務團等「專款類」經費，應即改用普通「經費類」名稱；各領用專款補助費、建設費等機關、學校，則應改作臨時費類處理之。

2 二十九年以前各年度專款項下經臨費結餘，應以「經費剩餘」科目結帳，并依法解庫，列表報部，以資清結。

3 各種種基金如庚款補助款等，仍得沿用「專款類」之帳冊處理。

七 項目流用：

1 以往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流用一點，每不事先呈准，僅於事後呈送計算時合併聲明，殊屬不合規定，茲後各該機關、學校經費計算既經一律就地送審，自應嚴格遵照本部前頒「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計算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查明流用數目列表（表內應將分配數、超支數及擬流用項目、金額分別註明）呈部核辦。

八 就地送審：

- 1 凡經臨各費由公庫直發者，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如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清冊），其收支計算，應查照指定審計機關就地送審。
- 2 凡經臨各費及各項補助費由本部轉發者，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如專科以上學校增班、級、系經費），應將各項會計報告、憑證、單據等呈部核轉或核銷。
- 3 本年度內支付以前年度專款支出，仍應專案呈部核轉中央建

三（一）教育部所屬各機關職員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請領及報銷辦法

教育部第三四六〇八號部令頒發（二九、一〇、一七）

一 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遵照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辦法規定其實支月薪在二百元及二百元以下者，自二十九年一月份（或自開辦之月）起，一律發給生活補助費二十元，其實支月薪二十元暨二十元以下者，每名按月發給薪額半數之生活補助費，并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凡文職公務員及僱員不論薪給高低，一律遵照請領臨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按名發給臨時生活補助費（膳食三十元，房租十元），凡領支前兩項生活補助費人員，倘在職不足一個月者，均應按日扣算支給之。

（自三十年度起，各機關職員恢復十足支薪，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暨臨時生活補助費照舊發給，惟仍須切實遵照各該項補助費原規定辦法暨前項規定標準辦理）。

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審核。

九薪俸表：依照主計處規定各學校應每半年編送一次（半年報表），各機關每季編送一次（季報表），仍將教職員姓名、薪額、按名編列（各服務團、工作團與機關同樣辦理，將團員姓名、生活費、按名編列），報由本部會計處分別核轉。

二 兼任及調用人員，倘未在任何機關支領兩項補助費者，亦得照案請領，惟請領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時，應將其實支月薪、津貼，或生活費，連同原服務機關實支月薪合併計算，按照前項標準支給，並須將原服務機關名冊、實支薪額，已否領支生活補助費等事項詳實調查於名冊或進退表備考欄內註明，以備查考。

三 各機關職員無論兼任或專任，均不得在兩處兼領同種生活補助費。

四 各會計室人員，未經本部會計處或主計處派委有案，及缺散人員暨臨時雇用人員，均不得請領以上兩項生活補助費。

五 各機關警丁、公役之生活補助費，可用各機關、學校自就原經費預算範圍內統籌酌量支給，不得撥案請求追加。

六 各機關應按照規定造具一月份現職人員名冊（冊式附後）一式四份，專案送部核轉主計處，通知國庫署，按月逕行撥款。自二月份起，各月遇有人員進退，即將進退部份人員彙造進退表四份（表式附後），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專案呈部核轉，無須再送全部職員名冊，遇無進退之月份，應專案呈報備查。

七 三十年度各月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暨臨時生活補助費，即以一月份之人數為標準，轉請國庫署按月逕撥，以後各月差額由各機關暫行保管或籌墊，俟至年度終了補辦追加案時，彙案調整之，在名冊

甲 各機關適用冊表格式

(一) 名冊格式（長二十三公分寬十五公分）

(三十年度一月份請領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職員名冊)

總計	職別	姓名	月支薪額	到或離職日期	應領費別及金額		合計	備	考
					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	臨時生活補助費			
					膳	食	房	租	

填法說明

(1) 填表時須將月支薪額在二百零一元以上者列前，二百元以下者列後，其不應支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者，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欄免填。

二、通則

三九

未送達前，由部函請主計處轉知國庫署，一律暫照二十九年最後一月份撥發數目繼續撥給。

八 各機關於發放兩項生活補助費時，應依照原送請領名冊姓名次序造具正附名冊二份（冊式附後），由具領人於正附冊內親筆簽名蓋章，以代收據（正冊並應依法貼足印花），另造收支對照表一式三份，除各以一份按月就地送審外，餘應按月檢同印領附冊一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專案送部核轉，不得積壓。

(2) 「月支薪額」欄應照全月薪額填列，不以日計。
 (3) 「應領費別及金額」欄應按在職日數計列。
 (4) 到或離職日期應切實填註。

(二)進退表格式

(三十年度某月份應領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職員進退表「進」或「退」職部份)

職別	姓名	月支薪額	[到]或離職日期	應領費別及金額		合計	備	考
				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	臨時生活補助費			
				膳	食房			
				租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分進退兩部份填造並照名冊填法第一項辦理。

(2) 月支薪額一欄應將全月薪額填列,惟應領各種補助費金額

(三) 印領名冊格式(表寬度同請款名冊)

(三十年度某月份應領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職員印領名冊)

總計	職別	姓名	月支薪額	實領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金額	實領臨時生活補助費金額			合計	具領人簽名蓋章	印花	備	考
					薪	食房	租					

填表說明:

(1) 此項名冊應照請領名冊名次編列。

(2) 中途進退人員之進退日期及其他應說明事項,應在備考欄內註清。

(一) 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學校教職員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請領報銷辦法

- 一 本部所屬各國立學校教職員其實支月薪在二百元及二百元以下者，准按照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規定，自二十九年一月份（或自開辦之月）起，每名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二十元，其月薪在二十元暨二十元以下者，每名按月發給薪額半數之生活補助費，并遵照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勇陸字第四八〇五號訓令，自三十年一月份起，不論薪給高低一律發房膳津貼三十元，凡領支前二項補助費人員在職不足一個月者，應按月扣算支給之。
- 二 自三十年年度起，國立各學校教職員恢復十足支薪，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照舊發給，惟仍須按照前項規定標準辦理。
- 三 兼任及調用人員其實支月薪、津貼或生活費，連同原服務機關實支月薪併計在二百元及二百元以下，且未在任何機關領支生活補助費者，亦准請領；惟須將原服務機關名稱、實支薪額，已否領支生活補助費等事項，詳實調查於名冊及進退表備考欄內註明，以備查考。
- 四 各學校教職員不得在兩處兼領該項生活補助費。
- 五 各會計室人員未經本部會計處或主計處委派有案，及疎散人員暨臨時雇用人員，均不得請領生活補助費。
- 六 各學校適用表格式樣

(一) 名冊格式

- 五 各學校警丁、公役生活補助費可由各學校自就原經費預算範圍內統籌，酌量支給，不得援案請求追加。
- 六 各學校應按照規定造具一月份名冊（冊式附後）一式四份，專案送部核轉主計處通知國庫署，按月選撥，自二月份起各月遇有人員進退，即將進退部份人員彙造進退表四份（表式附後），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專案送部核轉，無須再送全部教職員名冊，遇無進退之月份應專案呈報備查。
- 七 本年度各月份生活補助費即以一份之人數為標準，按月選撥，以後各月之差額，由請領機關學校暫行保管或籌墊，俟至年度終了補辦追加概算時彙案調整之，在名冊未送到以前，由部函請主計處轉知國庫署一律暫照二十九年年度最後月份撥發數目，繼續撥給。
- 八 各學校應就規定薪俸表內增列生活補助費暨房膳津貼二欄，於每月終發薪時，將兩項補助費同時發放，由收款人簽領以省手續，惟造送支出計算時，應將兩項補助費收支情形單獨編具收支對照表，以一份併案就地送審，以二份專案送部備查。

(一) 三十年度一月份請領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及房膳津貼教職員名冊

總計	職別	姓名	月支薪額	到職日期		應領費別及金額	合計	備考
				職	離			

填表說明：

- (1) 填表時須將月支薪額在二百〇一元以上者列前，二百元以下者列後，其不應支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者，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欄免填。

- (3) 「應領費別及金額」欄，應按在職日數計列。
- (4) 到或離職日期，應切實填註。
- (5) 兼職人員應將原服務機關名稱、職務、月薪、已否支領補助費等事項，在備考欄內詳實註明。

(2) 「月支薪額」欄應照全月十足支薪額填列，不以日計。

(二) 三十年度()月份應領生活補助費及房膳津貼職員進退表「進」或「退」職部份

職別	姓名	月支薪額	到職日期		應領費別及金額	合計	備考
			職	離			

填表說明：

- (1) 本表應分進退兩部份填造，並照名冊填法第一項辦理。
- (2) 月支薪額一欄應將全月十足薪支數額填列，應領兩項補助

- 費金額，則須按在職日數計列。
- (3) 進退兩部份人數、金額，應各結一總數。

四 教育部處理收支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發奉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會計法、公庫法、及本部會計制度，並參酌遷建時期特殊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部及各辦事處款項之收支存放，除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附格式 一

證 明 單					
品名或事由	數量及單價	實付數	賣物人或受款人	不能取得單據之原因	金額
經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條 本部出納室、總務司第二科，及各辦事處零星款項之支付應採零用金制度，其數額就事實需要酌定之。

第四條 凡款項之收支統應先製傳票，惟偶因急迫事故經部長特准得變通處理，以資迅速，但仍須緊接補製傳票。

第五條 凡支出款項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如事實上不能取得者，

附格式 二

通 告 報
單 聯 知 通

茲 收 到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撥 字 第 號 支 付 書
 總 務 司 已 送 出 納 室 辦 理 此 上 撥 款 通 知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發 室

號

紙

此 聯 送 總 務 司 備 查

通 知 單
單 聯 知 通

茲 收 到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撥 字 第 號 支 付 書
 會 計 處 已 送 出 納 室 辦 理 此 上 撥 款 通 知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發 室

號

紙

此 聯 送 會 計 處 備 查

通 存 根
單 聯 知 通

茲 收 到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撥 字 第 號 支 付 書
 除 通 知 總 務 司 會 計 處 外 留 此 備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發 室

號

紙

此 聯 留 收 發 室 存 查

應由經人出具證明（附格式一）以資確實。

第二章 收支存放

第六條 本部預算經核定分配後，應即按期由會計處通知出納室向國庫署催款。

本部收發室接到財政部撥字支付書，或代理國庫銀行撥款通知單時，應即填具三聯通知單（附格式二），以一聯送總務司，一聯送會計處，一聯連同撥字支付書，或撥款通知單送出納室，出納室應即向國庫收帳，並將國庫收帳單送會計處編製收入傳票，經核發後，連同原始憑證送會計處，登帳保管。

第七條 本部收到所屬機關、學校繳來款項時，出納室應將收文及繳款書報告回證，兩聯送會計處編製收入傳票，經核發後即連同原始憑證送會計處登帳保管。

第八條 本部收到保管代收、暫收歲入，或其他雜項收款時，出納室應將收入憑證送會計處編製傳票，經核發後，即連同原始憑證送會計處登帳保管。

第九條 關於發款文稿由會計處會核時，應即查明費類核製傳票，并根據文稿加註受款人姓名、地址併文呈判後，於發文時由收發室將發文編號及月日填入傳票，根據傳票總號登簿，連同發文送還會計處分別簽收，傳票送出納室發款，並即由會計處將發文隨原簿退還收發室。

第十條 關於無需辦文之批示及各司處會主管人員，根據既定法案之發款通知，經由總務司會簽後送還會計處時，應即核製傳票，并比照第九條規定加註受款人姓名、地址，送出納室發款。

第十一條 關於所屬機關學校等請發臨時費用時，均應送總務司及會計處查照預算會核，經本部核准後，即由會計處製傳票送出納室發款，同時通知限期呈送印據，以便列報，如逾期不送得由本部通知國庫緩發經費，但遇特殊情形，得斟酌處理之。

第十二條 關於薪餉支出，應由出納室及總務司第二科於發前，編造薪俸表及工餉表送經會計處會核，并呈由部長核准後方得發放，并須即時由受款人加蓋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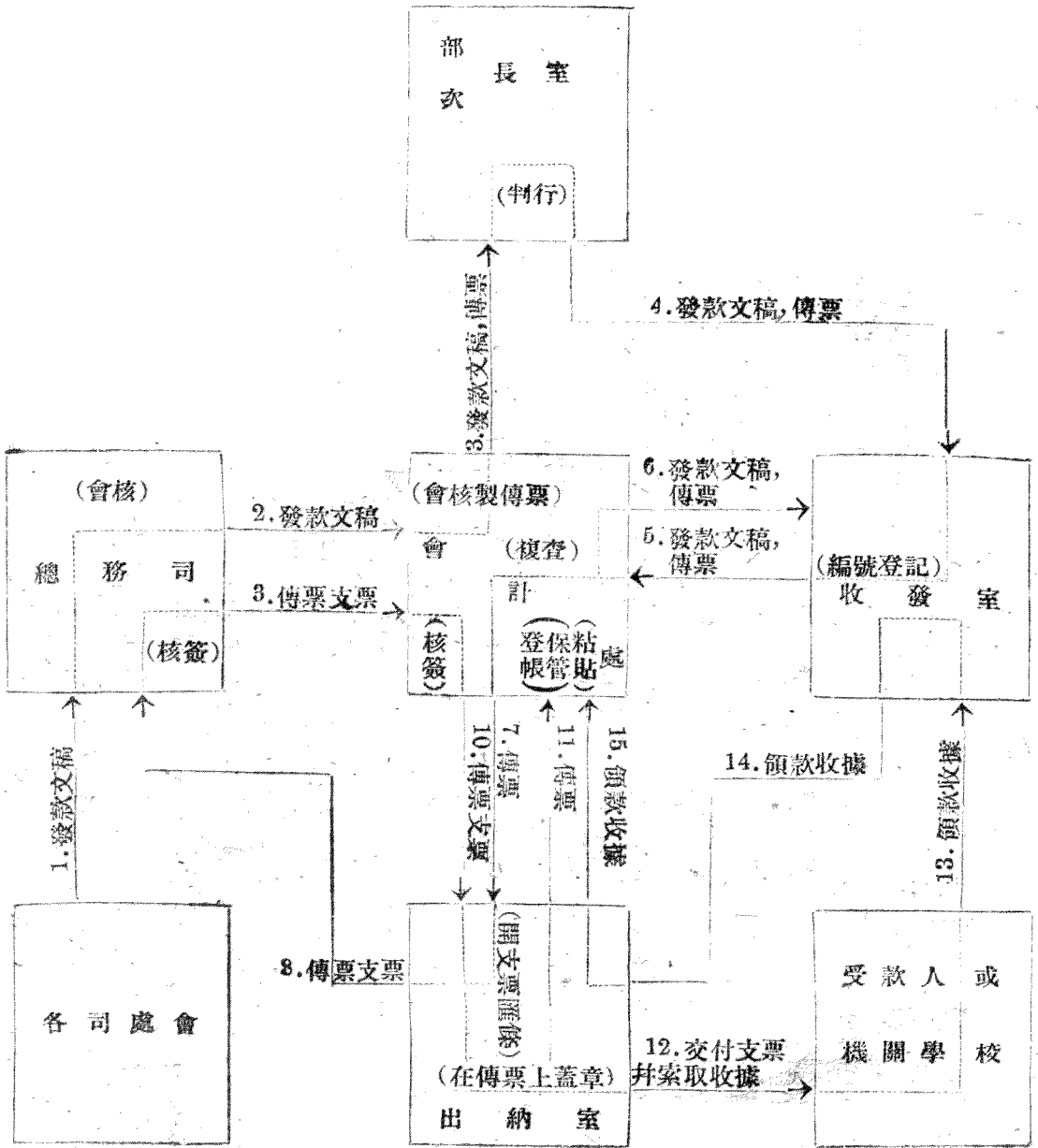
凡預支俸薪至月終發薪時，應由會計處根據預支薪帳戶餘額通知出納室如數扣清，職員到差、調職、去職，或增減薪額，均由總務司即時通知會計處，出納室登記，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各處所領零用金應於支出過半時，或至遲每週末，將單據彙總繕具清單報帳，由會計處核算無誤後，編製支出傳票，如數補足。

第十四條 傳票送還出納室後，出納室應即登記核對，開具支票或匯條附同傳票及原始憑證，按時送還總務司及會計處會簽，但遇緊急情事及傳票繁多時，得隨時送請核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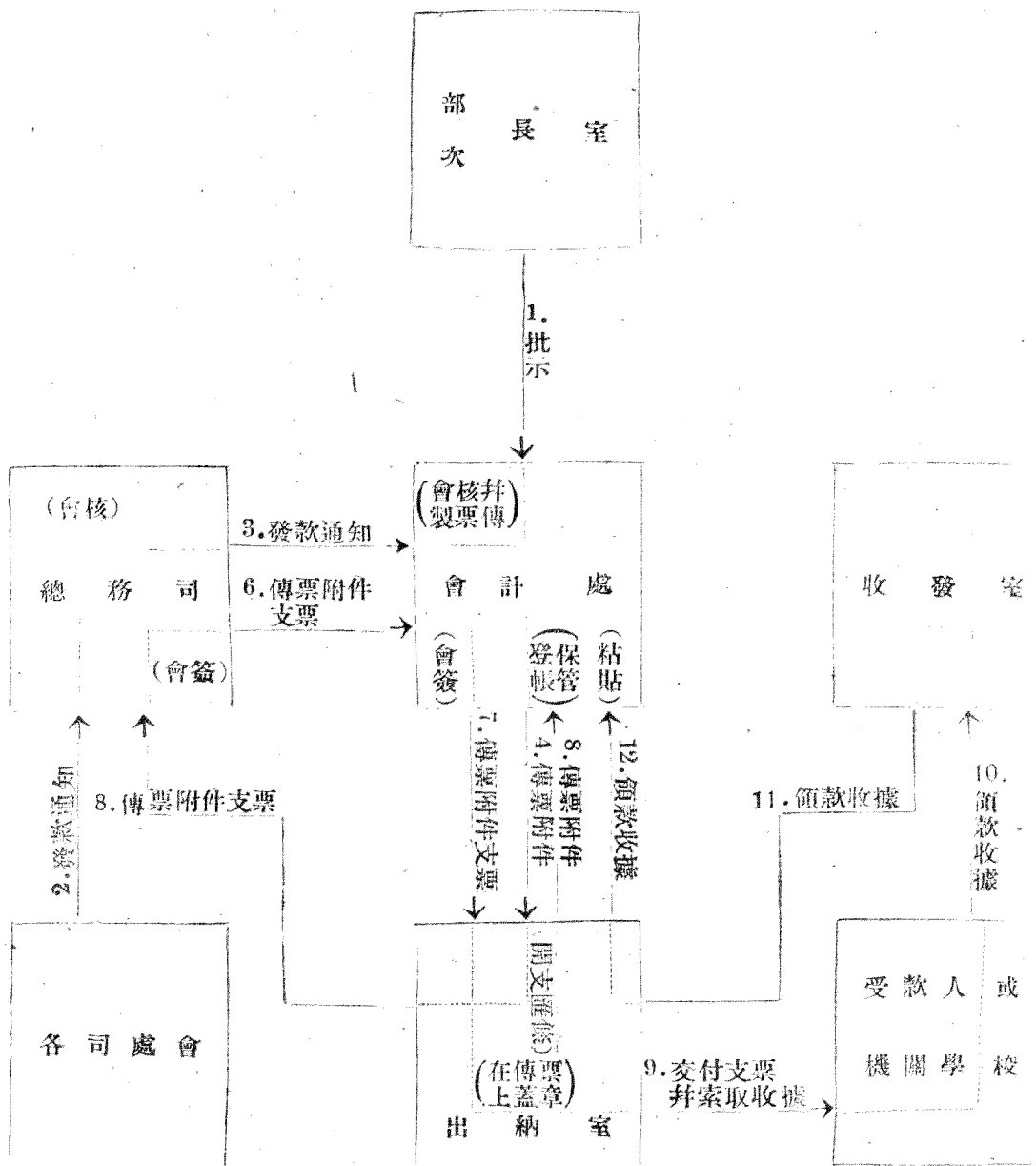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經會簽之支票，無論已未支出或匯出，均視為已經支付，會計處即據以登帳俾便結算，其已製之傳票暫時未能發付者，出納室

根據發文支付款項程序圖 (見第九條)



根據批示及發款通知支付款項程序圖 (見第十條)

二
通
則



註：附件指批示或發款通知

應將傳票連同支出憑證退還會計處保管。

第十六條 關於匯款支出，出納室於取得匯條後，應即送交會計處核收。

第十七條 每日下午四時起停止收付，四時以後，如有必須收付情事，應編製次日傳票，列入次日帳內。

第十八條 本部經臨各費之出納保管，應依公庫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辦理之。

本部支用各項經費時，應依公庫法第十五條及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簽發支票為之，並須取具收據。

第三章 簿記

第十九條 會計處現金出納登記簿，應逐日結算，其結存數應與出納室實際庫存逐日核對。

五 劃分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會計室職權

教育部第三〇九三七號訓令頒發（二九、九、二一）

查各校所設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其職權應與各該校會計室職權

劃分，以免抵觸，茲經改訂該項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學校每月收支計算之考查事項；
- (二) 關於學校有關經費各項章則之審議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處應將各種帳目按日登記完竣，並按照規定產生各項會計報告。

出納室應按日編造現金結存表二份，一份送總務司轉呈部次長，一份送會計處備查。

總務司第二科應按照規定，編造財產目錄物品結存表，及財產增減表，與會計處單據，分類編號簿，核對後送交會計處分別存轉本部；採
用零用金各單位，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編製零用金清單送會計處登帳。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呈由部長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部長後修正之。

(三) 關於學校財產購置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學校經費保管情形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學校其他經費應行公開審議之事項。

仰即遵照。此令。

六 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教育部第二八七八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九、四)

第一條 各級學校爲獎助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

第二條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之繳納。

前項所謂學費，兼包括各校所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第三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暨全國各級私立學校，均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一 小學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不收學費，其他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全校兒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二 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

三 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第四條 公費學額，除以第二條免收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

第五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一律依左列規定，設置公費學額。

一 小學 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童數百分之六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二 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師範學校學生之公費待遇，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三 專科以上學校 除造就公醫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院另有規定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四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各級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受有政府補助者，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第六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應列入學校經常費預算內。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年暑假開始前，就各該校學生概數與本規程規定之比額，訂定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項呈報之不符規定者，應責令改訂。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末，應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公費學額，以及免費生、公費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並應於招考時載入招考簡章，以資公告。

第十條 凡學生家境清貧，其家庭無力擔負子弟就學費用者，得覓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原籍縣市（包括普通市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在三年以上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

第十一條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各組織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對於前條申請，執行審核，其合格者提請縣布長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

前項委員會由各該縣市政府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組織之，並以教育局長或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章程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凡聲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投考學生 投考學生應於報名時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繳者，得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繳。

二 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照本規程規定，兼設有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而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各校錄取新生及在校學生，其中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如超過各該校應設置之免費或公費學額，各該校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予以入學考試成績較優或在成績較優之學生。

第十四條 凡受有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如其操行與學業成績平均不及乙等者，各校得停止其免費或公費待遇，其詳由各校斟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對於免費、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稱免費學額委員會或稱免費暨公費學額委員會），共同審定以示公開，而杜瞻徇。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規程設置之公費學額，其給予學生之費用，由各該校依照當地生活情形酌量規定，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家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由各該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倘有徇情濫混情事，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開始

後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其經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團體

七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

教育部第四二六八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一二、一三）

一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食米如每市石市價超過五十元以上時，一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昆明國立各院校教職員津貼米價辦法辦理（麵粉照食米比例計算）

二 國立各學校戰區貧苦學生膳食貸金及國立師範院校學生膳費，按每人每月食米市斗二斗一升計算，如各地食米每市石市價在五元以下時，由部依照各地情形分別規定標準，按月發給貸金。如米價每市石超過五十元以上時，其超過之膳食貸金，由各校報部核定標準後，按實支數呈院增撥。

三 國立各學校自費學生，每人月需膳費超過十八元以上時，在同地貸金生膳費核定標準以內，所超出之數如家庭無力負擔，得由長家

八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實施規則

或私人，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仍應概予維持，並不得以之抵充本規程所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請求學校發給補助膳食貸金，經學校審查呈部核定後，酌予貸給超出數之全數或半數，由部按實支數呈院撥發。

四 以上二三兩項，應由部責成各校嚴格審查，所需經費在二十九年度內於年終清算一次，請院准予照數追加，自三十年一月份起，由部每兩個月彙報一次，呈院照撥。

五 各校購米，應儘量向糧食管理機關商洽辦理，如購得平價米時，其學生月需膳費，及膳費數目，應即按平價折算，以節公帑。

六 請行政院以緊急支付命令，即發壹百萬元，由部統籌墊發，以應急需。

- 一 國立各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膳食補助費，以其本身及直系親屬（祖父母父母配偶及未能自立之子女）為限。
- 二 各校教職員本身及直系親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併計：
 - 1 兼任教員在其他方面已得膳食補助者；
 - 2 直系親屬並為學校教職員及機關職員者；
 - 3 子女在學校已領受補助膳食資金者。
- 三 凡父母兄弟姊妹夫妻併任學校或機關職務者，對其直系親屬只准由一人列報。
- 四 幼童在五歲以下者，減半計算。
- 五 各校教職員列報家屬人口，應有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其負聯保責任，並應由各學校校長及各部分主管人員或各院系科主持人員負責覆核責任，如發見有浮冒情事，除將浮報者撤職或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膳食補助費外，聯保人應受相當處分，負責覆核責任者應同受處分。
- 六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教職員與其直系親屬人數及工役本身造冊報部（冊式一）（略）。
- 七 各校教職員人事異動及眷屬人口之增減，應隨時報部。
- 八 各校教職員膳食補助費由部按月列表彙報呈請核撥。
- 九 麵粉與米之比例以每人每月消費麵粉四十二市斤等於食米二十市斗一升計算，其比價為麵粉每二十市斤五元（即每市斤二角五

- 分）等於米每市斗五元（即每市石五十元）。
- 十 各校應組織物價查報委員會以校長及主辦事務人員，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專負查報米、麵、燃料、油、鹽、菜蔬市價之責。
- 十一 各校應於每月月終將購入食米（或麵粉）總數量及總價值折成每一市斗（或每一市斤）實價填列，購買食糧價格表，報部備核（表式另附）（略）。
- 十二 各校應將每日米及麵粉市價填列調查食糧市價日計報告表（表式另附）（略），於月終與購買食糧價格表，一同送部。
- 十三 各校應於每三個月將當地燃料、油、鹽、菜蔬市價按新制度量衡折合，並就每生每月所需各項之數量，分別列表彙報一次。
- 十四 各校購買膳食物品發票應妥為保存，以備本部隨時派員抽查。
- 十五 各校所報物價有浮冒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入舉發經查明屬實者，所有參加物價查報委員會人員均應嚴加處分，並追繳浮報價款。
- 十六 每一學生每月膳食所需燃料、油、鹽、菜蔬、工資等費用，由部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訂一標準數，並於必要時重訂之。
- 十七 每月月終各校根據報部米或麵粉實價，米按二市斗一升計算，麵粉按四十二市斤計算，另加燃料油鹽菜蔬工資等費標準數，即為各該校每一學生全月膳費數。
- 十八 各校研究生膳費每月繳納十八元，其超出之數，予以補助。
- 十九 本辦法第二條所訂關於戰區貧苦學生膳食資金省私立學校

得適用之，但原由省政府擔任一部份者，其應增數額，仍由省政府比例負擔。

二十 各校應將膳食貸金生，師範及其他公費生姓名，並其所需膳食費用，每月造冊報部（冊式二三）（略）

九 戰時救濟大中學生膳食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三三六三號訓令頒發（三九、七、一九）

一 膳屯糧食 凡有關學生生活之費類，如高等及普通教育救濟費，國立各中學經費中之學生生活費等，由財政部於每年一七兩月預發半年，各學校經費亦預發一個月，俾各校得就所領學生貸金款項及本校經費項下，騰挪一部份於春季一二月間及秋季七八月間儘量購儲食糧，以備青黃不接，糧價高漲，為免屯積過多，霉蛀等弊起見，可斟酌地方情形向米商訂購分期提取，由地方政府及商會出為擔保，并會同監督米商存糧。

二 協助採運 凡學生在產米之區者，亟應大宗採購，如在缺米之區，則須設法運濟，并得請由當地之經濟部農本局附屬機關及賑濟軍事，交通各機關暨省政府，於學校採辦糧食或需要舟車人力運輸時，予以充分協助及便利，但以各該校實際所需數額為限。

三 改善管理 學生膳食應由學校負責輔助辦理，鄰近各校彼此互

二十一 各校自費生請求補助膳食貸金者，應由校從嚴審查，視其家庭經濟情形酌予超出數之全數或半數補助膳食貸金，專案呈部核定後，連同研究生每月造冊報部（冊式四）（略）

二十二 本規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相研討管理方法，不得僅以膳食交由學生自理，即謂責任已了。

四 查報物價 目前物價變動靡常，應由各校按後列各種類逐月調查報部。

- 1 米；
- 2 煤或薪柴；
- 3 油類——豬油、麻油、菜油、花生油之類，分別查報；
- 4 鹽；
- 5 豬肉；
- 6 牛肉或羊肉；
- 7 蛋類；
- 8 魚類；
- 9 豆類；

10 蔬菜；

11 鹹菜、醬菜、醬油；

12 其他必需食品。

查報價格如按斤計算者，應以市斤為單位，如按斗計算者，亦應合成市斤單位，以歸一致。

五 自營生產 各校應遵照部頒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

十 改進國民中等學校學生膳食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三〇四八七號訓令頒發（二九、九、一八）

一 國立中等學校學生膳食每日三餐，至少須有兩次乾飯，並佐以適量之菜餚

二 膳食須顧及學生營養，除稻米外得摻用麥麵及玉蜀黍，菜餚除四季蔬菜外，須多用豆腐、豆芽菜、豬血等，並間以雞子及肉類。

三 各校學生原有膳食費，須多方設法增加，其要項如下：

（1）自本年九月起，煤水廚工費不得在學生膳食費內開支，另由部視各地情形，照各校核給，膳食貸金學生名額約每名二元，分別核給（預算內已列有煤水費者應扣算），由校按照貸金名冊開支。

一一 國立中學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〇六號訓令頒發（二九、一、二七）

切實辦理，以養成學生農業生活技術，增進學生食料營養。

六 考查食品數量 由國立江蘇醫學院及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就第四項所列各食物中，考查每一學生按其年齡，每月所需要之數量（凡按斤按斗計算者，均以市斤為單位），以適合營養上之要求為準，并由各校共同考查報部參考。

（2）教職員及工友膳食不得併入學生膳食內辦理。

（3）自本年九月起，取銷零用貸金，膳食貸金每名每月增加二元。

（4）申請膳食貸金學生，每月須自繳膳費三元，增益膳食費用，其實無力繳納者，適用另訂之工讀辦法以取償之。

四 半膳食貸金學生，上列各項均折半數計算。

五 在糧食物品價格較低之各地，貸金學生自繳之膳費三元，得酌予減少。

六 自費生應照上列各項繳納膳費。

一 教育部為謀國立中學戰區清寒學生之適當救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並於各校設戰區學生貸金。

二 凡國立中學學生家在戰區，且係清寒，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實證明屬實者，得向所肄業學校申請貸金。

三 費金分左列三種：

(1) 膳食貸金 分全額、半額兩項，其數額視各校所在地生活費之高低，暨學生實際需要情形，由部核予分別規定之；本項學生貸金名額，不得超過全校戰區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十，新生申請貸金不得超過戰區新生總額百分之五十，准於每學期開始後兩星期內申請之，貸金期限，每學期得以六個月計算，如逾期申請，其貸金應自申請之月份起核給。

(2) 制服貸金 分全額、半額兩項，全額每名每年二十元，半額十元，准於每學年開始後兩星期內申請一次，但前一學年已製發單夾、棉制服之學生，應開年申請一次，本項學生貸金名額，不得超過膳食貸金學生百分之八十。

(3) 零用貸金 分全額、半額兩項，全額每名每學期十元，半額每名每期五元，本項學生貸金名額，不利超過膳食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准於每學期開始後兩星期內申請之。

四 戰區學生申請貸金，由各校考查其平時生活，依列規定核給。

(1) 戰區清寒學生，得酌給半額或全額膳食貸金。

(2) 戰區清寒學生，衣服不全者，得酌給半額或全額制服貸金。

(3) 戰區清寒學生零用缺乏者，得酌給半額或全額零用貸金。

五 學生申請貸金，應填具貸金申請書，申請書式另定之。

六 貸金由教育部每逾三月核發貸金額數一次，由各校專款存儲，按月動用，並得斟酌需要，購備學生膳食方面各主要物品，此項貸金不得挪作他用。

七 各校對於戰區學生申請貸金之核准，應由校長遴選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學生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

此項審查手續，務須從嚴細核，俾使確實屬戰區之清寒學生，方得領取貸金，不應稍有寬假，以免養成學生不良之心理與習慣。

八 各校貸金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委員人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造表呈部備核，委員會組織簡則，由各校自訂呈部備案。

九 戰區學生申請貸金，經貸金委員會核准後，由校造具貸金學生名冊連同申請書，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部查核，其貸金由各校就所發貸金額數內動撥，經部核復不准發給貸金之學生，其已發貸金應由校嚴行追繳，不得於貸金額數內列支，並不得於校費內勾支。

學生膳食事項，由學校辦理者，每月膳食費用，應以核准之貸金數目為煤、煤水等費，應由校費內開支。

十 本部核發貸金額數，各校應於每學期終了，將結存實數詳細造報，此項結存貸金及貸金額數專儲所得之利息，應分別形作次學期貸

十二 戰區學生申請貸金審核要點

教育部第三七九六〇號訓令領發(二九一、一三、)

- 一 學生申請貸金須有證件及有固定職業者一人之證明。
- 二 每學期已核准之貸金學生名單貸金委員會得察看各受領學生經濟變遷情形，每月增減之。
- 三 貸金學生應為本院義務服務，畢業後應按貸金總數十分之一捐獻本院作為獎學金，由院校入帳專儲以便查核，俟積有成數再訂專章以為教育部救濟貧苦學生之紀念。
- 四 貸金學生必須在學生低級膳團用膳，並須在宿舍住宿。
- 五 不應申請而申請貸金者，查明後給予開除處分，並責令還清已領貸金。
- 六 貸金學生於領貸金期內，因情形變更不合申請條件，自行申請退出者予以嘉獎，並於下次申請時予以優先考慮。
- 七 在一學期受有警告處分者，不得申請下學期之貸金。

十三 教部附設戰區來渝學生指導處戰區來渝學生登記辦法

教育部第三三二〇號訓令頒發(二九、一七、一七、)

- 一 凡戰區來渝各級失學學生志願升學或就業者，均須依照規定手續，向本處申請登記。
- 二 向本處申請登記之戰區學生，應填具登記表二紙，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學歷證明文件，送由本處審核，並舉行考詢。
- 三 本處審查合格學生志願升學者，按照其學歷分發公立各級學校，經試驗後，編入適當年級肄業。
- 四 本處審查合格學生志願就業者，按照其知能興趣，分別介紹適當職業。
- 五 本處審查合格學生志願投考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關，或其他專門技藝訓練機關者，本處得分別按照其志願介紹入學。
- 六 本處審查合格學生在未升學或就業前，必須予以補充訓練者，一律派入本處進修班，先行受訓。

七 本處在接近戰區衝要地點設立分處，舉辦戰區學生登記，經審核者，詢合格後，甄別分發升學，或介紹就業。

八 戰區學生經本處分發到校，或介紹到職旅費，應自行籌措，本處各地接待站協助辦理交通事項，其有經濟確屬特殊困難者，得酌給旅

十四 戰區來渝中等學校失學學生入學須知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六號訓令（二九一、四、六）

查戰區學生來渝直接呈部請求救濟失學者日有多起，茲為節省處理公文時間起見，特訂定戰區來渝中等學校失學學生入學須知開列於後：

一 戰區來渝中等學校失學學生，須備具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及學歷證件，向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登記，經審核合格方得受試入學。

二 登記時所繳之證件，以原校肄業證明書、借讀證、入學證三項為限。如上項證件遺失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校證明，除情形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外，凡私人證明書概為無效。

三 戰區小學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可持畢業證書向相當學校投考升學，無庸申請登記，但考入學校後，仍得受戰區學生同一之待遇。

費津貼，其標準另訂之。

九 戰區學生由本處分發各校入校，家境極屬貧寒者，酌留一切費用，得依照部頒戰區學生貸金辦法，申請辦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補充修正之。

四 登記合格學生，應由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於學期開始前舉行編級考試，成績及格者儘先分發國立中等學校肄業。如各校學額已滿，或未設有某項學科時，由部令交四川省教育廳及重慶市社會局安插於相當地方之中等學校。

五 分發戰區中等學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始前辦理，必要時得展緩之，但不得逾學校開課後三星期。

六 學校收容分發戰區學生，應即分別編級安插，如學生報到時已逾學期課業時間三分之二，但尚未逾三分之一，應即編為試讀生，准予參加學期考試，或另予補考，成績及格後即編為正式生。其報到時已逾學期課業時間二分之一，概不得收容。

七 試讀生參加學期考試或補考，成績有不及格者應依照修正中學規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分別辦理。

八 戰區學生入學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部核准者外，均不得請求改分其他學校肄業。

九 戰區學生家境特殊困難，請求貸金或免費者，應逕向所肄業學

一五 中山中學班戰區清寒學生公費半公費待遇改爲貸金辦法

教育令第四〇七號訓令（二九、二、一五）

查國立中學公費生待遇，業經改爲戰區學生貸金，並訂定暫行辦法，令飭遵照。現在各服務團中山中學班公費生待遇，亦有改發貸金之必要，以昭一律。茲將各團中山中學班應遵行要點分列於次：

一 各中山班過去核定公費之待遇，間有未能嚴格辦理，致有少數非戰區或雖係戰區並非清寒學生，亦受公費待遇，以致養成學生不良之心理與習慣，亟應予以糾正。自本學期起，各中山班應一律參照國立中學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改發貸金，以謀戰區學生之適當救濟。各中山中學班原准公費半公費待遇，應自本年二月份停止。

二 各中山班，核給戰區清寒學生膳食費貸金名額，不得超過全班戰區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上年核定公費生半公費生名額超過人數百分之八十者，應予核減。其未達總人數百分之八十者，應仍以上年核定公費生半公費生原名額爲限。膳食費貸金數額，規定

校申請核辦，倘越級呈部概不受理。
十 自費生不得請求貸金或免費。

全額每名每月七元，半額每名每月三元五角，應全數用於學生膳食之開支，務使飽食。並得於本年二月份起，寒假期間離校者，應自到班之日起支。關於學生膳食方面煤水用費，應在辦公費內開支，不得於膳食貸金內撥用。各中山班每月所須煤水用費，應按最低限度之實需數，列入月支經費預算，並詳加說明呈核。

三 各中山班，上年原核定公費半公費數額，已自上年十二月份增定公費每名每月八元，半公費每名每月四元。各中山班多就此項公費半公費內勻款開支書籍費、課業用品、零用等費。現既規定膳食貸金，全額每名每月七元，半額每名每月三元五角，並指定全數用於學生膳食之開支。關於戰區清寒學生書籍之統籌，應將以前購發公費生之書籍，於授竣後悉數收回，遞借次級清寒學生應用。如有必需添購者，得專案呈請核辦。其無力購置課業用品，及零用缺乏者，得酌給半額或全額零用貸金。惟零用貸金名額，應依照貸

金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得超過膳食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至上年核准各中山班特別貧寒學生，每學期得給救濟費十元，應不另發給。

四 制服貸金，上年各中山班戰區清寒學生未製發制服者，得依照貸金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制服貸金，貸金名額，不得超過膳食貸金學生百分之八十，其已於上年製發制服之各中

一六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給予標準

教育部第一五四九六號(二九、五、二〇)。

案查本部前為各省市縣審查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起見，經制定各省市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

行政院備案，并通令該廳遵照在案。惟免費給予標準未經規定，以致各省市核定免費待遇無所依據，復經本部擬定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給予標準三項：

一 免費給予標準：

武官(1)尉官以下子女照第二條第一項給予；(2)校官子女照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給予；(3)將官子女照第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給予；

文官(1)委任以下比照尉官給予；(2)薦任比照校官給予；(3)

山班本年不再核發制服貸金。

五 各中山班應於文到後即日組織貸金委員會接受戰區清寒學生之聲請，從嚴審查，確屬戰區之清寒學生，方得領取貸金。並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具貸金學生名冊，連同聲請書呈部查核。各中山班膳食貸金，並得每逾三個月核發一次，以便購備學生膳食方面各項主要物品，俾應需用。

簡任以上比照將官給予；

人民視其職業及家庭狀況分別給予。

二 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各該校所規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

三 保證人資格：(1)家庭所在地鄉鎮保甲長；(2)所在學校訓導人員及教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保證人：(1)直接長官；(2)直接系親屬；(3)所在學校校長。

以上三項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七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教育部第六五一號代電(二九、三、五。)

一七 抗戰功勳者之同胞弟妹不得援照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請求免費

湖南省教育廳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來一字第一三三三三號呈悉。據請核示抗戰功勳者之同胞弟妹可否援照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

費條例一案，查抗戰功勳子女請求免費依照條例仍應限於親生或繼承之子女，其弟妹自不得請求免費。仰即知照。

一八 教育服務獎勵規則

教育部第一六一七號部令公布(二九、四、二九。)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統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

授與各等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等服務獎狀；

二 二等服務獎狀；

三 三等服務獎狀；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

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第十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 一等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 二等服務獎狀及三等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鄉鎮及保立學校暨私立小學教員二等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四條 凡已受有二等以下服務獎狀者，如繼續服務達規定年限者，得暫等授與服務獎狀。

第十五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六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服務獎狀式樣

獎 狀 字 號

(某某)學校(校長)(教員)(某某)在該校連續服務(若干)年以上按照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某某)等服務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機 年 關
印 信

月 日

一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爲限

教育部第三〇〇五〇號電 陝西省教育廳(二九、九、一五)

領受服務獎狀教員，以在職者爲限；已領養老金教員，毋庸呈報。

二〇 教員服務年數計算之解釋

教育部第二八〇九九號電 新疆省教育廳(二九、八、二八)

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始得受獎。但所在學校改組變更校名或核准立案前，服務年數，得追計；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特殊情形，

在同一學校離職後又復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亦得合計；至應獎教員，以在職者爲限。

二一 各校校長職員及兼課教員是否認爲專任教員之解釋

教育部第二八一〇〇號電 湖南省教育廳(二九、二八、八)

校長在專任教員之列，職員及兼課者除外。

二二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九、七、一三)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在公立同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 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 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 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職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期間至少應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

上一學年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

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事而服務中輟者亦同。

第三條 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職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

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年數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養老金
廿五年以上	二百元以上	百五十元以上	百二十元以上	百元以上	八十元以上	六十元以上	四十五元以上	三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廿五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廿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廿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

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

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

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

二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

領卹金。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 因公發死者；

五 因公受傷或罹災致死者。

前項連續服務年數之計算，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二 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 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

平均數。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

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兩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

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

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

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按其經費情

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五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

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 各校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

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

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

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九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

育教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二二三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謂左列各種：

- 一 民眾教育館；
- 二 圖書館；
- 三 體育場；
- 四 博物館；
- 五 美術館；
- 六 科學館；
- 七 專設民眾學校；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一條 養老金自該教職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民眾教育實驗區與其他實驗區所屬社會教育之組織；

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會教育機關所屬有關社會教育之組織。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專任服務人員經依規定資格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領養老金或卹金。

第四條 前項服務人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 一 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 二 年逾六十歲，由服務機關請其退職者；
- 三 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受傷以致廢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

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六條 服務人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服務年數	養老金標準	服務年數	養老金標準	服務年數	養老金標準	服務年數	養老金標準	服務年數	養老金標準	服務年數	養老金標準
廿五年以上	二百元以上	廿一年未滿	九〇〇	廿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廿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廿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廿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一百五十元以上		七三五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一百二十元以上		六四八		七二九		七二九		七二九		七二九
	一百元以上		五九四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八十元以上		五四〇		五九四		五九四		五九四		五九四
	六十元以上		四六二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四十元以上		三八一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三十元以上		二九六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二十元以上		二一〇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九
	未滿		一八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服務人員，依第五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第八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九條 服務人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 四 因公死亡者；
 - 五 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 第十條 服務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 第十一條 服務人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機關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機關繼任或代理人轉請核給。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服務人員服務年齡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四 學校教職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是否包括於公務員內之解釋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八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

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養老金自該服務人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服務人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學校教職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除其組織法規明定官等者外，（例如大學組織法規定以省、市立大學校長簡任）均非公務員任

二五 教育部戰區教育工作人員獎懲撫卹撫卹行辦法

教育部第三〇六六〇號部令公布（二九、九、十九）

第一條 凡本部派赴戰區教育工作人員之獎懲撫卹，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努力服務著有成績者，應分別予以下列之獎勵：

- (一) 記功；
- (二) 加薪；
- (三) 升級。

第三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工作鬆懈或有其他過失，應按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各項之懲處：

- (一) 記過；
- (二) 減薪；
- (三) 撤職；
- (四) 如有通敵降敵之行爲者，通知軍法機關依法究辦。

本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至中央頒布有關公務員各項法令，如經明令規定學校教職員及社教工作人員得按照辦理者，自可一律適用。

第四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之撫卹標準，依左列各項辦理，其撫卹費由本部發給之：

- (一) 非因公死亡者，加給三個月薪俸或生活費；
- (二) 因公受傷以致殘疾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視情節之輕重，照其月薪或月支生活費數額六倍至八倍一次發給之；
- (三) 因公受傷未達殘疾或心神喪失者，核實酌給醫藥費；
- (四) 因公死亡者，依其年俸或年支生活費之倍數給卹；
- (五) 因公死亡而死事特別慘烈者，依前款規定，加給十分之五之撫卹費。

第五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因抗敵捐軀或被俘不屈受難，或有其他

忠義事蹟者，由本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六 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機關調用者其服務年限准合併計算

行政院第二二一六二號指令教育部(二九、一〇、二五。)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參字第三一〇七六號呈，為學校教職員

及社教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服務年資

可否合併計算，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合併計算。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七 教育部第二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章程

教育部第九三五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三、二八。)

第一條 教育部為繼續討論各師範學院行政課程訓育等問題，以為

改進高級師範之參加及依據起見，特召集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

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重慶本部舉行。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 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簡任秘書、各司司長、督學、高等教育司各
科科長、暨普通教育司主管中學教育及師範教育各科科長。

二 各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及主任導師。

各獨立師範學院院長、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

三 部派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之，會議時所需職員，由部員
中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分師範學院行政課程、訓育及師範教育之

一般問題等四部分，其議事日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須於會期前三日送部，如逾期送到，作為臨時

議案。

第七條 本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部長指定次長

一人代表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奪施行。

第九條 各師範學院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主任導師出席時之

二八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一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分下列各項：

一 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投入正規軍隊或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二 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工作者；

三 尚在學校肄業抗戰期間志願參加前列各項工作者。

第三條 志願參加前方作戰工作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以年滿二十足歲者為限，担任戰時軍事技術工作以年滿十八足歲者為限。

第四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先填具志願從軍履歷書三分(附式樣)送由學校彙呈教育部轉送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俟各軍事學校或其他訓練班招生時招收肄業期滿後，分發軍隊或軍事技術政訓等機關服務。

各省市公立高中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由各省教育廳或市社會

旅費川資，由各校作正開支。

第十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局呈轉。

第五條 前條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係担任前方作戰工

作，並應由學校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檢驗身體合格後，方得優送。

第六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

機關審查後，指定肄業軍事學校或訓練班送由教育部核轉後，各生

應即遵限赴指定學校聽候考驗受訓，不得延誤。

第七條 被保送赴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各校應酌給旅費，必要時得

呈請教育部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補助之。

第八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在校尚未畢業，將來仍擬

繼續入學者，得取其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飭令其原肄業學校保留其學籍，服務後仍入原相銜接之年

級肄業，其因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抽暇自修其

戰結束後，經原校甄試，成績確實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者，回校繼續修業時，並得提高其年級。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校學生，依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取具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於復學時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

第十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於復學時，須取具其服務部隊或機關所發給之服務證明書，載明服務起訖年月及工作成績，並由其主管高級長官簽署。

第十一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有功之學生，除軍事機關給予獎

勵外，并由教育部發給獎章或獎狀，其因參戰殉職者，除應受政府褒

定之榮譽及撫卹外，并由學校建立碑碣，以爲永久紀念。

第十二條 實際參加前方作戰之學生，除得受前條獎勵外，其姓名事蹟，在中央由教育部編入抗戰史料，教育年鑑，或教育中，在地方由文獻委員會編集，俾編入縣市志，以資宣揚，其有特殊功勳者，并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校名) 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粘貼二寸半身照片
住 址	臨時		
	永久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肄業學校及年級			
志願工作類			
家 庭 狀 況	家長姓名及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父母年齡及職業		
	兄弟姊妹人數		
	其他同居人口		
	經濟狀況		
備註：			

填表時期 _____ 填表人簽名蓋章 _____

二九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教育部第二九一七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一四）

甲 總則

- 一 教育部爲注重新生訓練工作增進各校優良校風起見特訂定本綱要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行。
- 二 高中以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行訓練，訓練期間定爲兩週。
- 三 新生受訓期滿，應舉行儀式及宣誓，誓詞爲「余以至誠愛我中華民國，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之領導，並遵守校規，努力求學，如有違背誓言，願受處分，僅誓。」其誓詞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校備查。

乙 目標

- 一 在使新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正確之觀念。
- 二 在使新生對於三民主義有堅定之信仰。
- 三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歷史規章及內容有深切之了解。
- 四 在使新生對於求學有堅定之志願。
- 五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性質（例如大學各院系，專科學校之各科及高級中學與同等之師範職業學校等個別性質）有明確之認識。
- 六 在使教職員明瞭新生之個性。

丙 組織及人員

- 一 新生訓練之組織，適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辦理，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將各該校全數新生另行編制爲一中隊，隸屬於各該校之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中隊長由隊長或團長兼任，主持新生訓練事宜，該中隊並得增設隊附一人至二人，由軍事訓練隊或團之隊附或團附兼任之，襄助隊長辦理訓練事宜。
- 二 中隊之下設置區隊及分隊（專科以上學校）或小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得就舊生中品學優良者派充之，負傳達報告及維持風紀之責。
- 三 每一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派指導員一人，由校（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負各該隊新生思想、生活、修學等指導之責。
- 四 訓練期內，至少開新生訓練會議二次，以中隊長、隊附及各隊指導員組織之，隊長爲主席，討論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區隊及分隊或小隊長均得列席。

丁 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分爲政治訓練、修學指導、道德修養、小組討論、校史章則、

軍訓、體育、音樂等科，其細目與教材由各校參照附列大綱，及各該性質與學生程度擬訂。

戊 實施原則

一 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的精神，以期建立學生自動、自覺、自省、自治之基礎。

二 厲行軍事管理，培養紀律生活，但須保持青年之朝氣與活潑之精神。

三 注重個性調查、思想指導、生活指導、與修學指導。

己 實施要點

一 新生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須舉行儀式。

二 新生於訓練開始時，每人須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過去經歷，並對自身作一個性分析，列舉過去優點弱點及今後努力之方針，訓練完畢時，須作受訓後之感想，此項自述及感想，由指導員核閱後，存校備查。

三 指導員以住隊為原則，便與新生共同生活，實施生活指導，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四 對於思想不正確及見解錯誤之學生，由指導員與之多作個別談話，並介紹讀物，令其閱讀，竭力善導，使入正軌。

五 擬定個性調查表，由指導員填寫存校備查，並作訓練完畢後分配導師時之參考。

六 每日早起點名後，早操三十分鐘，其教材應注意鍛鍊目力、足力、臂力、肺量及敏捷活潑持久等能力。

七 每日下午舉行課外運動，除身體有病不宜運動者外，每人至少須參加一種集體運動或遊戲。

八 新生入校時，因病不宜勞動者，須設法療治，並施以特殊訓練。

九 小組討論，每週三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題材由指導員預先擬定，學生依次發言，最後由指導員作結論，討論時應注重民權初步之練習，其紀錄由指導員指定學生担任。

十 新生對於演講筆記、閱讀筆記、小組紀錄、及日記等，均須按時繳交指導員核閱。

十一 同業會每週舉行一次，全體新生均須參加。

十二 訓練期間，由隊長指導員等率領新生參觀校內各項設備及環境，其因規模宏大，不能於短時間內參觀完竣者，得另行定期舉行。

庚 考核

訓練期間發現新生之思想、行為，確有不堪造就者，得依其情節之輕重，令其退學或編為試讀生，試讀生經一學期之考核，確有改悟之表現，即由其所屬組之導師提出訓導會議核准為正式生。

辛 附則

一 各校依據本綱要擬訂施行細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二 各校新生訓練完畢時，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具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科日及教材大綱

科 目	每週時數	容
政治訓練	六	(一)三民主義及其哲學基礎(二)總其對於教育青年之訓示(三)國民革命史(四)抗戰建國綱領(五)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內容(六)國際現勢及中國與各國關係之認識(七)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政策(八)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修學指導	六	(一)一般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二)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三)各科目之相互關係(四)各科目之研究態度與方法(五)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作業場所之利用與應守之規則(六)選擇學系及科目之標準(專科以上)(七)專業之意義與重要
道德修養	六	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有關各點實施訓練
小組討論	六	(一)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抗戰形勢與國力檢討(三)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等建設問題(四)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五)青年修養問題(六)學生生活改進問題
個別談話	於課外行之 時數不定	(一)家庭狀況(二)學歷經歷(三)有何困難(四)將來志願(五)目前希望。
校史章則	三	(一)本校校史(二)本校使命目的及校風(三)本校組織及教職員(四)本校環境及設備(五)本校章則。
軍 訓	三	(一)軍事學術科(二)陸軍禮節(三)國內外戰局之說明(四)軍用術語之說明
體 育	三	(一)體育道德(二)各種運動規則(三)姿勢矯正(四)鍛鍊體力之方法
音 樂	二	(一)國歌校歌及其他重要歌曲之練習(二)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三〇 取銷主任導師全校訓導事宜概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負責

教育部第四二八二六號訓令(二九、一一、二四)

查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所規定之主任導師，與增訂大學行政組織十二項，及增訂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十二項所規定之訓導處設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在工作上既嫌衝突，而名義上亦感重複。經本年十月本部召集之訓導會議議決「專科以上學校主任導師

取消，導師制由訓導處負責推行」在案。查該項決議尙屬可行，嗣後中等以上學校，不設主任導師，所有全校訓導事宜，概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負責，以專職守。仰即遵辦。

三一 規定軍事教官之職責

教育部第九八二號訓令(二九、一、一一)

文武合一，爲國家既定教育之方針，教訓並重，乃學校實施教育之法則。近數年來，軍事訓練業經規定爲中等以上學校必修科目，軍事管理，亦經令飭各校切實施行。主持學校教育者，固應重視軍訓，而負責軍訓者尤當切實遵行。惟各校軍事教官職權，在學校行政系統上尙無明確之規定，以致軍訓實施之時，不免與學校行政有分歧之處，預期之功效，遂不能完全實現。查現行學校行政組織，依照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規定，校長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事務等處，分別掌理主管事務。今軍事訓練中，其屬於軍事教課之部分，其教材之選擇，與時間之支配等

事，自應與其他學科，由教務處統籌支配，以免重複抵觸之弊。其屬於軍事管理之部分，既爲學校訓導之一端，關於學生生活行動之指導與改進，亦應由訓導處總其成，以收統一意志之效。軍事教官，在中等以上學校，之地位與其他教授或教員相等。其主任教官，並得參加教務會議及訓導會議，對於會議決議各案，並應受教務主任或訓導主任之指導監督，而負責執行，使學校行政整齊劃一。值茲訓導制度嚴格推行之始，學校軍事教官之職責，應明白規定，上列各點，前經本部呈請 總裁核示。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九一六八號函略開：「本案業經

總裁批示：准予令行政治部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經以江侍秘代電令飭政治部遵辦。等由。准此。查上項規定，既經 總裁令飭政治部遵辦。

三二一 學校內舉行各項革命紀念式應由學校當局召集

教育部第三四一八〇號訓令（二九、一〇、一二）

查關於學校內各項革命紀念日集會之召集方式一案，業經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與本部會商決定學校內各項革命紀念日集會，應

三三二 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

教育部第三〇二七八號訓令（二九、九、一七）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陽字一八二八二號訓令開：

一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八日滄文字第七〇〇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九五號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教育部提議，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本部會同教

育部商定，當經咨請教育部開送具體辦法，以便商討。茲准咨復節開：茲擬就本部原提案所列辦法酌予修正如下：（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現任學校教授，除商得學校同意者外，應俟聘約期滿後再行任用。（二）學校教授如在聘約未滿期時，離職他就，須於事前商得學校同意，並覓相當人員代理，如未經學校同意，或未覓相當人員代理者，任用機關應學校之聲請，應轉知其回校服務，除以上所列辦法外，希貴部再於銓敘方面酌定限制辦法，咨行各機關查照等因。按教育部提案之主旨，在限

自後各校軍事教官，其職責在軍事教課方面，屬於教務處，在軍事管理方面，屬於訓導處，自無待言。各校應亟切實遵行，以一事權，而利教育。當局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由直屬區黨部會同學校當局召集。至非革命紀念日集會，仍應由學校

制學校教員於聘期中轉任機關職務，以免影響學生學業，此次教育部咨復之兩項限制辦法，本部以爲足資運用擬予同意，並無庸在銓鈺方面另定限制辦法，所有本案咨商情形，理合呈請

鈞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核該項辦法既經銓鈺部咨由教育部就原提案所列酌予修訂，似應准予通令遵照，以

三四 教育部視導人員旅費具有特殊情形者特許報銷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二七五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二一）

一 本部視導人員出差旅費，均依其現有等級按照規定支給，其屬聘派人員者，以其每月所得薪俸，比照簡薦委分等支給旅費。但有特殊情形，得乘坐飛機，惟須於事前呈請部長核准。

二 本部視導人員列支特別費，除郵電外，均應經部長核准。

三 本部視導人員在視導期間，因特殊情形，得請由當地機關派人護送，但以二人爲準，最多以四人爲限。賞資每日以不超過每人二元爲標準。

四 本部視導人員每日車馬等費，均應在膳宿雜費項下開支，但有特

三五 各省特種教育視導員交換視察要點

教育部第一二二六六號訓令頒發（二九、四、二四）

示限制，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殊情形者，其臨時雇用之長途滑竿及車馬費用，一次開支在二元以上者，經部長之核准，得另行列報，但一次最多以五元爲限。

五 本部視導人員列報旅費，均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其有特殊情形須繞路前往者，應敘明理由，呈請部長核准。

六 本部視導人員定有期限者，其逾期之旅費，不得支給，但有特殊情形預先呈請部長延期者，不在此限。

七 本辦法經部長核定後施行。

一 本部爲督察各省特教實施狀況，并使各省交換視導經驗，以資互相借鏡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二 應行交換視察特教之省分，由本部規訓分別令飭知照。

三 各省應指派特教視導員一人，前往本部指定之省區視察。

四 各省對派交換視察之特教視導員姓名及視察出發日期，應專案報部備核。

五 交換視察特教之旅費，仍在原任職省分視導費項下撙節開支，不足之數，得各由原任職省分教育廳呈准本部在各該省二十九年年度特教預備費項下支給之。

六 交換視察特教時間，除由本省往返途中之時日不計外，應以二個月爲限。

七 交換視察特教之對象爲特種教育股、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以下簡稱特教巡教團）。

三六 特種教育婦女工作要點

教育部第一二一六七號訓令頒發（二九、四、二四）

（一） 婦女班之辦理：

一 各校婦女班應儘先勸導保甲長及公務員之眷屬入學，以資倡導。

八 視導員視察特種教育股、中山民校、特教巡教團時，應將各部類各省特種教育二十九年年度工作大綱所列工作事項，製爲視導表，將視導情況逐項填載。

九 中山民校及特教巡教團均得抽調視察。

十 交換視察中山民校時，應遵照各視導員原任職省分所訂之視導章則辦理。凡教職員姓名、校址、學生數、教學實況等項，亦應記入視導表內。

十一 視導員視察中山民校時，須視交通情形，召集附近中山民校工作人員或兩省邊區中山民校工作人員舉行工作討論會。

十二 視導員於交換視察完畢，應商同被視察省區之特種教育股股長、會同股員及特教視導員舉行視導會議，交換視導意見。

十三 視導員應於交換視察完畢後一個月內繕具視導報告，連同所填視導表一併備文呈廳轉部備核。

二 婦女班科目除依照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規定外，並爲適應當地婦女生活上之需要，得添設其他科目。

三 婦女班教學時間得採逐日或間日制，根據當地婦女生活情形

妥爲支配之。

四 爲減短婦女班每日上課之時間起見，若干科目得擇婦女閒暇之時集中教學，不必勻排在每週日課表內。

五 歸女班結業時期可不拘泥於四個月或六個月之規定，應以學習所達到之程度爲準。

六 婦女班在學及畢業學生均應予以適當組織，並指導推行校外婦女工作。

(二) 校外婦女之訓練：

一 訓練校外婦女應注意生活之指導。

二 常作家庭訪問，以談話方式灌輸婦女常識。

三 舉行與婦孺有關之集會，藉以養成婦女參加團體活動之習慣。

四 就地選拔技能較優之婦女協助家事指導。

五 鼓勵婦女從事家庭副業，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及經濟上之協助。

三七 修正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

教育部第四三五四七號部令公布(二九、一二、三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推行國民教育及教導失學青年以培厚民族抗戰力量起見，特集合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組織服務團。

六 指導婦女切實從事於飲水、消毒、除蚊、滅蠅等衛生工作。

七 鼓勵婦女製作及捐輸軍需物品以利抗戰。

八 應向婦女解釋徵兵之意義，並指示肅奸之方法。

(三) 校外婦女之組織：

一 在指導婦女生產及經濟活動上同時進行婦女之組織工作。

二 戰區地帶應指導婦女成立戰地服務之各種組織。

三 調查當地舊有婦女組織，加以改善與充實。

四 發動婦女會等組織並加以指導，以謀婦女各項福利事業。

(四) 工作實施注意點：

一 聯絡當地較有聲望之紳士及婦女，協助推進婦女工作。

二 在當地婦女中選拔及培養婦女工作之領導人才。

三 各項婦女工作，應儘先鼓勵及勸導品性較優良之婦女參加。

四 婦女工作之方式，應參照當地社會風尚因地制宜，藉利推進。

第二條 各服務團名稱以數字別之，稱「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幾服務團」。

第三條 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綜理團務，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均由教育部派充之。

服務團團長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服務團得設團務委員若干人，分任各項工作，除所在地教育廳選派代表二人參加外，均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五條 服務團為推進行工作便利起見，得商請所在地省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為工作區，每一工作區得成立一分團，以團員五十人至八十人組織之，設分團團長一人，主持分團團務。

第六條 服務團設總務、業務、考核三組，及會計統計二室，業務組得因需要分為國民教育、中等教育二組，各組各設主任一人，除考核組得設考核員外，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設置任用之。

統計室設統計員一人，依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設置任用之，必要時得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

第七條 服務團各組室職掌如左：

- 一 總務組 辦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二 業務組 辦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及協助地方訓練師資，推行

地方自治、生產建設等事項。

三 考核組 辦理團員工作指導、考核等事項。

四 會計室 辦理服務團歲計、會計事項。

五 統計室 辦理服務團各項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服務團各組室辦事細則，由各團另定之。

第九條 服務團團員在出發工作前，得由團聘請專家，舉行相當時期之講習與研究，其辦法由各團另定之。

第十條 服務團設團務會議，以團長、副團長、分團長、各組主任、會計員及統計員組織之，設有團務委員之服務團，各團務委員均應出席是項會議。開會時以團長為主席，討論服務團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服務團團員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向團長或分團長報告一次，團長綜合各項報告，除提交團務會議商討并指示團員改進外，并須向教育部及所在地省教育廳分別報告。

第十二條 服務團經費由教育部發給，其事業費得由教育部責成所在地省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分擔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各團團部工作人員數額分配表：（見後）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各團團部工作人員數額分配表

團別	團員人數	總務組	業務組	考核組	會計室	統計室	分團備		駐
							會	分	
第一服務團	一八一	一〇	八		三	一	每分團二至四人		
第二服務團	一六九	一〇	八		三	一			
第三服務團	五八八	一五	一五		五	一			
第四服務團	一九二	一〇	八		三	一			
第五服務團	二二四	一二	一〇		三	一			
第六服務團	一六四	一〇	八		三	一			
第七服務團	二五四	一二	一〇		三	一			
第八服務團	二五七	一二	一〇		三	一			
第九服務團	四〇六	一五	一五		四	一			
第十服務團	一四六	五	三		二	一			

(附記) 一 各團各組因事務繁簡情形不同，得於規定數額內，經呈准後酌予伸縮分配。

二 表內規定為最高數額，各團得斟酌情形自行減少數額。

三八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緩派工作暫行辦法

教育令第二〇五一八號訓令頒發(三九、六、二)

各服務團團員中如有確係不能工作者，經呈請核准後，得暫予緩派工作。

二 緩派工作之團員限於左列各項：

甲 團員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確係衰老不能工作者；

乙 身體殘廢或有痼疾，經醫生及各團主管人員證明確係不能工作者；

丙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三 呈請緩派工作團員之各級主管人員及考核人員負連帶保證之責。

四 呈請緩派工作之團員應同時呈繳左列各件：

甲 緩派工作申請書；

乙 履歷表及照片；

丙 保證書及證明書；

三九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應指定推行國民教育為工作原則

教育部第二六三〇九號訓令（二九、八、一二）

查各服務團團員工作事項，本部迭經令飭每個團員均應由團指定固定工作單位，並應隨時考核勤惰，以利團務之進行。當此各省市國民教育推行之始，充實師資，籌設學校，均為急務，復經本部以第一一四〇五號及第一九二五四號訓令分別指示協助所在省市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推行在案。茲再重申前令指示團員工作原則如下：

丁 畢業證書；

戊 抗戰發生前三年以上服務證明書。

五 呈准緩派工作團員小學教師准支二十元，中學教師准支三十五元生活費，但不得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並不得增加生活費。

六 緩派工作團員不得超過全國人數百分之十。

七 因第二條丙項理由呈緩派工作之團員，其不能工作之特殊情形解除後，應仍指派工作。

八 緩派工作團員應由團每月查明其生活狀況呈部備核。

九 緩派工作團員如另行兼任其他有給工作，經查明屬實，應即停發其生活費。

十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布施行之。

一 小教團員（或合格教師）原辦小學教育者，應盡量指定辦理國民教育。

二 中教團員（或合格教師）原任中學教員者，應盡量抽調協助地方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三 中教團員（或合格教師）原辦中學教育者，應盡量抽調辦理

國民教育中之成人補習教育。

四 團員(或合格教師)非辦理本部第一九二五四號訓令乙項所指定事項者,均應改支各該團最低級生活費。

四〇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務改進原則事項

教育部第一九二五四號訓令(二九、六、二〇。)

查各服務團工作之推進,應因環境之推移,為相宜之適應。現在各該團推行戰時教育,增厚抗戰力量,亟應集中人力,撙節費用,以求事業之進展。茲指示改進團務原則如下:

甲 關於事業精神方面:

- 一 舉辦之事業,應力求集中;
- 二 舉辦之事業,應力求切實有效;
- 三 舉辦之各項事業中,如空泛而不切實際需要,或不易考核其成績者,應即結束或力求減少。

乙 關於事業種類方面:

- 一 協助地方推行國民教育;
- 二 辦理小學;
- 三 協助地方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 四 協助地方推行自治;

五 各團應限於八月底以前協同所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擬具具體推行辦法,並將團員(或合格教師)抽調情形專案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遵照辦理,具報憑核為要。此令。

五 協助地方辦理中等學校;

六 辦理切實有效之社會教育事業。

丙 關於事業方式方面:

- 一 完全為地方代辦某項教育事業;
- 二 與地方合作辦理某項教育事業;
- 三 由團視地方之需要,直接辦理某項教育事業。

丁 關於經費分配方面:

一 凡為地方代辦或合辦之事業,其所需經費均由地方負擔,團員生活費由團支給;

二 凡各團直接辦理之事業,其所需經費,應由團視團內經費情形,直接負擔之。

戊 關於人員補充方面:

一 凡團員必須負責擔任一定工作,以後各團非經呈部核准

後，不得增補團員；

- 二 各團舉辦各項事業中，如臨時缺少團員，不能繼續維持其事業時，得呈部核准，由登記戰區合格教師中，予以補充；
- 三 如在一項情形範圍內，一時尚無登記合格戰區教師可予

四一 調整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及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務視導計畫

教育部第二九〇三八號函附發（二九、九、七）

- 一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及社會教育工作團（以下簡稱服務團及工作團）分別增設考核組，置主任及幹事負考核團員工作之責。
- 二 現任服務團及工作團視察人員，依其資歷及工作成績分別改任考核組主任或幹事，其有特殊成績者，得任為本部視察員或義務教育視導員，仍指定專任團務視察工作。
- 三 本部視察團務人員兼負視察服務團與工作團工作之責，其視察之區域不固定在一地或二團。

四二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三一五八五號訓令頒發（二九、九、二五）

- 一 性質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訂為經常組織，研究方法分平時研

補充時，得經呈准後，由團自行聘請人員補充。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遵照指示各項，擬具團務改進具體實施辦法呈報備核為要。此令。

- 四 本部視察團務人員隸屬於督學室，並指定督學一人主持各視察人員視察任務，及視察區域之分配，暨各視察人員視察報告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 五 服務團簡章及工作團暫行規程內有關條文，均照上述各點修改。
- 六 服務團視察人員服務規則廢止，另訂本部視察團務人員服務規則。

究與集合研究兩種，平時研究用通信法，集合研究於暑假期間舉行

之。

二 會員資格 中國國民黨黨員不分性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研究會會員：

(一) 現任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導長(訓導主任)；

(二) 曾經檢定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黨義教師；

(三) 現任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對三民主義有研究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文、法、師範科之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 曾在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文、法、師範科碩士以上學位而有著作者。

三 會員入會 按照左列手續經部審查合於上開資格者：

(一) 專科以上學校保送；

(二) 中央黨部派送或省市黨部保送。

四 組織

名譽會長恭請 總裁擔任。

會長一人，教育部部長任之。

副會長二人，由會長聘請之。

秘書一人，由會長聘任之。

名譽導師若干人，由會長就本黨先進中聘任之。

指導員若干人，由會長就同志中對三民主義富有研究者聘任之。

總務部 主任一人，下設一、二、三組，分掌文書、出版、事務等事項，每

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

研究部 主任一人，下設一、二、三、四組，分掌通信、編輯、圖書、開會等事

項，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

集會研究時期，得調派或聘用臨時職員。

五 研究目標

(一) 編製三民主義講授大綱，作為三民主義課程標準。

(二) 按照講授大綱編製教材。

(三) 蒐集講授材料，以資講授時參考。

(四) 闡發三民主義理論。

六 研究分組 遵照中央指示，分為下列九組，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核

准增減之：

(一) 民族問題組， (二) 民主問題組， (三) 地方自治問題組，

(四) 行政機構問題組， (五) 土地問題組， (六) 資本問題組，

(七) 經濟建設問題組， (八) 教育問題組， (九) 倫理問題組。

七 研究方法

(一) 會員入會時，至少須認定一組研究，最多不得超過三組。

(二) 平時以通信方法研究，暑假時集合研究，集合研究之期間，不得

少於四星期。

(三) 集合期中以左列方法研究：

(1) 解答綱要 由研究部請指導員擬訂各組問題綱要及參考書目，發交各會員閱讀研究，並從事解答。

(2) 討論會 分組討論與全體討論兩種。分組討論，以各組指導員為主席，全體討論，以會長或副會長為主席，各組指導員參加指導。

(3) 講演會 請黨政最高當局本會指導員及同志中對三民主義富有研究者任之。

八 參加集合研究之會員，除研究各項問題外，並須以集合研究期滿後，作論文一篇，繳送研究會（其題目須經指導員同意）經審查合格者，予以合格證明文件。

九 會員任用 須有合格證明文件之會員，由教育部選交各院校聘任，與其他專任教員同樣待遇，並應兼任導師。

四三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

教育黨第一五八九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二三）。

第一條 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大綱實施農業生產，以期增進學生之食料營養，與生產技能。

第二條 大學實施農業生產，應於勞動服務時間內行之，中等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應於生產勞動訓練時間內行之，平均每人每週約有三

十 專科以上學校現任之黨義教師，在研究會成立一年以內不參加研究者，停止其教授三民主義之資格。

十一 會員待遇 集合研究期間旅費膳宿由會供給。現無職務者，酌予津貼。

十二 研究會出版

(一) 定期刊物一種。

(二) 三民主義講授大綱，須經指導員核准，作為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標準。

(三) 三民主義教材，依據講授大綱編製之。

(四) 三民主義叢書，講授三民主義時之參考材料。

十三 研究會經費另案呈請。

小時之工作時間。

小學實施農業生產，以小學高年級學生為限，每隔一日須有一小時之工作時間。

第三條 各級學校農業生產之種類如左：

一 種植蔬菜（春季播種瓜類、莧菜、茄、辣椒、番茄、菜豆、四季豆、紅豆、四季蘿蔔、小白菜等，夏季播種早種甘藍、花椰菜等，秋季播種白菜、蘿蔔、蕪菁、黃芽菜、芥菜、油菜、菠菜、蔥頭、大蒜、蒜苗、韭菜、豌豆、蠶豆等）。

二 養雞（注意品種、飼養及療病方法。）

三 養豬（注意品種及飼養方法。）

四 養牛或山羊（注意品種、乳質及飼養方法；如無法取得牛乳可
以山羊乳代之。）

五 養魚（注意品種、適宜地點、鑿池及放養。）

六 製造豆腐或豆漿。

七 養蜂（注意品種、適宜地點及飼養方法。）

八 栽培果類（就柑桔、桃、李、蘋果、草莓、五種中選栽。）

九 培養豆芽菜。

十 製造醬油及醬菜（注意設備及製作方法。）

十一 飼養植製其他適於當地土宜富有滋養料之動植物。

十二 其他。

四四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應就學校環境之便利，就前列各項農業生產中設

施若干種，其作業場所，以能容納全體學生工作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儘量與附近之農業教育機關及農業建設機關取得聯絡，以便獲得種植畜牧等材料、方法之供給。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學生從事農業生產，並商請

附近農業學校或機關，供給優良品種。

第七條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所需經費，以各校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八條 各級學校為督促學生生產技術進步起見，每年至少應舉行競賽一次，其成績優良者，由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根據本大綱，擬具實施農業生產詳細計畫及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各級學校農業生產實施情形，並定為學校考績標準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 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 二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本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畫，並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 三 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

- 四 本標準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增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 五 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器械類	校別		學等		附註
	小	中	上	學	
聯合器械	一	一	一	一	至少包括滑梯、浪椅或鞦韆吊繩或繩梯三種
軒輊板	二	四	一	一	高低不宜相同
軒輊梯	一	二	一	一	高低不宜相同 女生可設備
大搖船(有底座)	一	二	一	一	
小搖船	二	四	一	一	
滾桶	一	一	一	一	
盤梯	一	一	一	一	亦稱攀登架
浪木	一	一	一	一	中等學校可設備
巨人步	一	一	一	一	
橫梯	一	一	一	一	
平均板	二	三	二	三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女校應酌加
助躍板	一	二	三	四	

起跳板	跳欄架	竹標槍	標槍	鐵餅	鉛球	橫竿	撐竿跳高用竿	田徑賽類	跳高架	助木(速覽)	木牆	吊繩(七公尺高)	吊環	跳箱	木馬(有鞍)	雙杠	單杠	整子
一	四下	四	四	二	三	二十	四	跳高架	一	二十五(檔)	一(座)	二	二(付)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六下	八	六	二	六	三十	六	二	二	十五(檔)	二(座)	四	四(付)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六下	十二	八	四	六	四十	八	二	二	二十五(檔)	三(座)	六	六(付)	二	四	二	二	十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女生用繩梯

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

應製能活動升降之一種可兼供撐竿跳高之用

高級小學用六磅八磅中學用六磅八磅十二磅專科以上學用八磅十二磅十六磅男女兩種

非男女同校者可減半

小學可酌備簡單欄架中等以上學校應備能作高中低三者用者

中等以上學校應備十五公尺及三十公尺各一盤

網球柱(連網)	壘球棒	壘球壘	排球裁判椅	排球柱(連網)	籃球計分板	籃球計時表	籃球架(連網)	角旗及中線旗	足球門(連網)	沙耙	發令鎗	碼錶	皮尺	接力棒	終點柱	擲鐵餅圈	抵趾板
二(付)	二	一(套)	一	一(付)	一	一	一(付)	六	一(付)	一	一	一	一	六	一(付)	一	一
四(付)	四	一(套)	二	二(付)	一	一	二(付)	六	一(付)	一	一	一	二	八	一(付)	一	二
六(付)	六	一(套)	四(付)	一	一	五(付)	六	六	一(付)	一	一	二	二	十	二(付)	一	二
八	八	二(套)	六(付)	一	一	八(付)	十二	十二	二(付)	一	一	三	二	十	二(付)	一	三
中等學校得酌量設置	初級小學可不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小學宜用低網			此係戶外球場健身房籃球場不在內			小學用小足球門可不用網中學可酌備小足球門一二付								

兵	兵	兵	藥	各種球類計分簿	打氣筒及收球口器	各種球	體	體	身長尺	量胸尺	肺量器	姿勢掛圖	水上救生設備	溜冰鞋	拳術器械	弓	箭
拾(連網)	拍	球	球	簿	器	球	秤	秤	尺	尺	器	圖	備	鞋	械	箭	操
一	(付)			(套)	(套)		一	一	一	一		(套)				三	一
	二			(份)			一	一	一	一		(套)				四	二
	(付)			四			二	二	二	二		(套)				四	二
	二			(份)			二	二	二	二		(套)				六	三
	(付)			六			二	二	二	二		(套)				六	三
	三			(份)			二	二	二	二		(套)				八	四
	(付)			八			二	三	三	三		(套)				八	四
	四			(份)			二	三	三	三		(套)				八	四
	(付)			八			二	三	三	三		(套)				八	四

女校應酌加

同右

視場地與人數酌量設置

不能購置正式磅秤者可向附近衛生機關借用或以中國秤代用

可用紙製者粘貼壁上極為簡便小學並可遍貼各教室內木製活動卡尺量胸闊胸厚用

有游泳池或有游泳課程者應設備

視場地環境情形酌量設備南方學校可用水泥場四輪鞋

如刀、劍、棍、棒、角衣、西洋拳套等

女校應酌加小學可自製中等以上學校用一力至三力弓、每弓配箭六枝

木	球	一(套)	一(套)	一(套)	二(套)	二(套)	女校應酌加
網	球	一	一	四(套)	八(套)	十二(套)	高級小學可設備
木	球	一	一	二	三	四	初級小學可不備
木	棋	二十	三十				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酌備
遊戲	用具						如豆囊、繩圈或藤圈、毽
風琴	或鋼琴	一	一	一	一	一	子、繩、紅線帶等由各校酌備
急救藥箱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五 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七五〇號訓令頒行(二九、八、二二)

- 一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一律以穿着制服為原則。
- 二 集訓學生服裝由集訓總隊發給。
- 三 平時軍訓服裝，由學生繳納制服費，由學校代製，須用土產布料或較為價廉國貨。
- 四 十分清苦學生無力製備新制服時，經學校調查屬實，可酌予通融。

四六 學校軍訓實驗施行綱要

教育部第九一四九號部令公布(二九、三、二七)

- 一 得以舊有中山裝學生裝及童子軍裝等代替軍訓制服，且不限定顏色。
- 二 凡屬戰區清寒學生，規定可發給制服貸金者，得按例請求。
- 三 學校須與學生家庭取得聯絡，為學生製備新衣時，以合於軍訓制服為標準，不得另製西裝或長衫。

一 爲調整學校軍事訓練藉供全國各學校推行軍訓之參考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二 暫指定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南開中學等三校爲實驗軍訓學校。

三 實驗軍訓學校每校各設主任教官一員，軍訓教官、助教各若干員，其員額之分配，以院系年級班次人數爲準。

四 實驗軍訓學校軍訓教官階級之規定如左：

主任教官中少將或上校；

教官上中少校；

助教上(中)尉；

五 實驗軍訓學校主任教官、教官、助教薪金由政治部發給，學校原有教官薪金，仍移作軍訓之用。

六 實驗軍訓學校全體學生概準軍隊編制加以組織，並遵照學校軍

四七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章程

教育部第五二四六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二)

第一條 教育部爲商討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辦法起見，特召集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以下概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訂於二十九年三月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在重慶青木關教育部舉行。必要時得延長之。

專管理辦法，實施軍事管理。

七 實驗軍訓學校軍事訓練，應遵照修正方案所定進度實施。

八 實驗軍訓學校應設置軍訓教官辦公處所，除由校委司書公役外，其餘職務，仍由教官助教分別担任。

九 軍訓主任教官應出席校務會議、訓導會議，遇與軍訓有關事項時，列席校務會議，全部教官并應担负訓導責任。

十 實驗軍訓學校之訓導長或主任，得兼任學生總隊總隊長，但須呈報教育部政治部備案。

十一 主任教官應將平時學術科實施情形，軍事管理情形，與實驗意見，按時呈報政治部、教育部備查，呈報範式，由政治部另定之。

十二 本綱要實施細則另定之。

十三 本綱要由教育部、政治部會同公布施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左：

一 出席人員：

(1) 教育部部長、次長、簡任秘書、參事、總務司及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司長，指定之督學，主管義務教育師範教育及民衆教育

之科長；

(2)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代表一人；

(3) 內政部代表一人；

(4) 財政部代表一人；

(5)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秘書；

(6) 部令指定之各省市教育廳廳長、局長及廳局主管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之科長或主任秘書；

(7) 部令邀約之各省市政廳代表一人。

二 列席人員：

(1) 教育部義務教育視察員及社會教育督導員；

(2) 教育部主管義務教育、師範教育及民衆教育之科員各一人（由主管司長指定之）；

(3)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一人（由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秘書指定之）。

第四條 各省市出席會議人員之往返旅費，由各該省市自行發給，作正開支；開會期間之食宿，由會供給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之；下設文書、事務、招待三組，其職員由秘書簽請部長就部員調用之，秉承秘書辦理各本組事務。各組職掌如左：

一 文書組 掌接受議案，編排議程，會議紀錄，撰擬稿件，收發文電，

繕校文件，保管印信檔案及辦理新聞廣告等事宜。

二 事務組 掌布置會場及食宿場所，置備物品，接洽印刷預備膳食，指派工役及其他有關庶務事宜。

三 招待組 掌招待及登記到會人員，排定會場席次，開會司儀及接洽舟車，支配膳宿位置等事宜。

第六條 本會議之各項費用，由中央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概算另列）。

第七條 本會議商討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之行政組織及視導制度者；

二 關於推行國民教育之計畫者；

三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及處理者；

四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培養及教員待遇、訓練、進修等者；

五 關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改進者；

六 關於考核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者；

七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者。

第八條 各省市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須於會期三日前送部，如逾期送到，作為臨時提案。

第九條 本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代表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其有關全國者，送請教育部長採擇施行；其

有關各省市者，由各省市分別施行。

四八 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章簡

教育部第七五七三號部令公布（二九、三、一五）

第一條 本班由教育部主辦，定名為「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

第二條 本班以根據現行教育及體育法令，講授地方體育行政設計

及視導方法，造就適合於各省市縣需要之體育行政人員為宗旨。

第三條 本班學員，以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而有五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者為合格。學員名額，暫定一百名，由各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保送，並由

本班直接招收合格人員充之。

一 每省保送合格人員二人至四人，每市保送合格人員一人至二

人入班受訓。各省市已設體育行政人員者，如該項現任人員之資

格與本條規定者相符，必須保送，不得託故規避。

二 各省市保送學員，除現任之合格人員外，須用考試方法嚴格甄

選，俾受訓後確能勝任該省市體育行政職務。

第四條 本班組織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下設教導、總務二組，各設組

長一人，分負教學、訓導及事務之責，均由教育部派充之。各組設職員

若干人，由主任調用或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本班設講師若干人，分任各科教學及實習指導。

第五條 本班課程以實用為主，其科目及內容綱要另訂之。

第六條 本班於正式課程之外，特別注重實習及小組會議，其辦法另

訂之。

第七條 本班講習期間定為四個月，自二十九年五月中起至九月中

止。

第八條 本班學員在講習期內之膳宿、制服、講義，一律由班供給。各省

市保送之學員，其來往旅費由保送機關負擔，保送之現任體育行政

人員，於本班講習期間仍支原薪。

第九條 本班學員講習期滿，由班舉行考試，成績及格者，依下列辦法

分發至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服務。

一 各省市保送之現任體育行政人員，仍回原職。

二 各省市保送之甄選學員，分發至原保送省市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分別派委担任本省市體育行政工作。

三 本班直接招收之學員，由本班斟酌其能力，呈請教育部分發至

需要較爲迫切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工作。

第十條 本班經費由教育部核撥之。

四九 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

教育部第四九七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〇。)

一 本辦法所稱之短期訓練班，凡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省舉辦之短期訓練機關均屬之。

二 各項短期訓練班訓練期限滿一年者，其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升學。

三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短期訓練班，其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如其入班前資格，確係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視其所受訓練之科別，分別投考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四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短期職業訓練班，其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如其入班前資格，確係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

五〇 全國國民體育會議章程

教育部第三〇四七二號函附發(二九、九、一八。)

第一條 教育部爲商討全國國民體育實施辦法起見，特召集全國國民

二通 則

第十一條 本班班址設巴縣青木關彭家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視其所受訓練之科別，分別投考同性質之大學獨立學院科系或同性質之專科學校二年級。

五 各項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經投考之學校錄取後，方得入學，惟各校一年級課目中有未經修習者，仍須於入學後設法補習。

六 各項短期訓練班均須將設科科別、課程、設備、經費、訓練期限、實習期限、學生入班前資格、教員姓名、資歷及每屆訓練期滿學生名冊，分別彙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凡未經教育部備案之公私立短期訓練班，其學生均不得依照本辦法升學。

民體育會議(以下概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訂於二十九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在教育
部舉行，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左：

(一) 出席人員：

- 1 教育部部長、次長、體育委員會委員及指定之科長；
- 2 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代表一人；
- 3 內政部代表一人；
- 4 財政部代表一人；
- 5 軍政部代表一人；
- 6 社會部代表一人；
- 7 軍訓部代表一人；
- 8 政治部代表一人；
- 9 衛生署代表一人；
- 10 精神總動員委員會代表一人；
- 11 新生活運動總會代表一人；
- 12 航空委員會代表一人；
- 13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代表一人；
- 14 各省市教育廳長、局長或主管體育之科長督學；
- 15 各師範學院院長；
- 16 教育部指定之教育專家十人；

17 教育部指定之體育專家十人。

(二) 列席人員：

- 1 教育部主管體育之科員；
- 2 教育部體育員委會幹事；
- 3 其他指定之列席人員。

第四條 各省市出席會議人員之往返旅費，由各該省市自行發給，作
正開支。體育委員會外埠委員及指定之專家到會時，由教育部酌送
旅費。開會期間之食宿，由會供給。

第五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之，下設文書、事務、招
待三組，其職員由秘書簽請部長就部員調用之，秉承秘書辦理各組
事務。各組職掌如左：

(一) 文書組 掌接收議案、編排議程、會議紀錄、撰擬稿件、收發文電、
繕校文件、保管印信檔案、及辦理新聞廣告等事宜。

(二) 事務組 掌布置會場、及食宿場所、置備物品、接洽印刷、預備膳
食、指派工役及其他有關庶務事宜。

(三) 招待組 掌招待及登記到會人員、排定會場席次、開會司儀、及
接洽舟車、支配膳宿位置等事宜。

第六條 本會議商討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體育設施之方針原則，及體育學術研究者；
- (二) 關於全國體育行政組織及視導考核者；

(三)關於體育經費之籌集分配及體育設備用品之製造改良者

(四)關於體育師資培養及體育人員待遇訓練進修者

(五)關於學校及社會體育之改進者

(六)關於衛生教育者

(七)其他有關體育者

第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須於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部，俾便整理，節省會議時間。

第八條 本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代表主席。

五 全國小學初中學生自製飛機及高射砲模型展覽會辦法

教育部第九三五號訓令頒發(二九、三、二八)

一 教育部為激發兒童對於航空之興趣，並使注意研究起見舉行全國小學初中學生自製飛機及高射砲模型展覽會。

二 全國展覽會定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在重慶舉行，其會址由教育部擇定之。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分飭省市縣各小學及初級中學，特定時間，令學生研究航空及防空器具，並在勞作課內製造飛機及高射砲模型，挑選最優秀者，連同製作圖，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送至各該省市教育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送請部長採擇施行，其有關其他部分圖樣

範圍者，呈請行政院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為供給會員參考資料，於會期中特舉行體育建設及書報展覽，並於會後運往全國各地展覽，藉增體育宣傳之力量，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各項費用，由教育部體育衛生事業費項下開支（概算另列）。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廳局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到上項成績品後，應先舉行展覽，挑選成績最優者，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送至教育部。

五 各省挑選各縣小學及初中學生之成績品，得以縣為單位，以資普及。

六 各省市選送上項成績品，每省市各以三十名為度，但遇優良成績品過多時，得酌量增加選送名額。

七 各省市選送上項成績品，應組織評選委員會公開選取，其成績品優良者，無論列選與否，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均應分別酌予獎勵。

八 參與全國展覽會之成績品，由教育部組織評判委員會分別評判等第，並分別給予獎勵。

九 各縣校運送成績品至教育廳局之運費，由各縣校負擔，各省市運

送成績品至教育部之運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負擔之。

十 全國展覽會完畢後，其成績品發還至各省市之運費，由教育部負擔，教育廳局轉發還至各縣校之運費，仍由各省市廳局及縣政府或教育局分別負擔之。

五二 各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設備等合作製備辦法

教育部第七三八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三、一三)

一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各該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之建築及設備之購置，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之建築，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對於教育機關及學校建築有經驗之工程師，依照本部所頒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建築標準繪具建築詳圖，招工投標，工竣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驗收。

三 省市設有審計機關者，於開標決標驗收時，均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四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設備之製備，如各種表簿、圖書、儀器、標本、體育器械、課業用具，及其他重要設備等之購置，應盡量設法選購，以期減低價額，購置之手續如下：

一 購置之前由各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呈報即須購置之件，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部所頒各項設備標準及各該機關學校經費情形，彙合審核，決定應准購置之件及其數量。

二 由各學校機關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經手購辦。

三 購就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收并分配之，價款即在該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經費內扣除。

四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經手購辦人員應嚴加監督，不得有營私舞弊情事。

五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亦得

- 四 請求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協助，惟經費均須自行預籌。
- 五 建築房屋或購置設備時，經辦人員如有舞弊情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院嚴予懲處。

五三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

行政院第四八〇號訓令（二九、一、八）

- 一 凡遇大隊負傷將士集體行動或担架隊運輸時，應自動佇立讓路。
- 二 向負傷者注目，表示關切尊敬之態度。
- 三 凡在途中或車船上，遇負傷將士因傷病痛苦發生困難時，應儘量扶助，或安慰之。
- 四 凡與負傷將士接近之際，應以和藹親熱之態度，拘誠相待，不得有厭惡或迴避等情。
- 五 公私機關及社會人士，應絕對尊重負傷將士之人格，不可稍存利

五四 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

教育部第二五九三六號訓令（二九、八、九）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陽貳字第一五七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 六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建築標準及設備標準，另訂之。
-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用心理。

- 五 各地公共場所及公用事業，應各視力之所及酌訂優待負傷將士辦法，以示優異。
- 六 各地慈善團體及各法團，每遇國慶或重要紀念日，對附近醫院之負傷將士，酌量派人慰問，或贈送物品。
- 七 前項各機關團體及民衆，凡遇附近醫院有負傷將士，傷歿出院仍赴前線工作時，應予以熱烈之歡送及宣傳。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渝文字第六四三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據軍津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渝辦一會字第一

一二五四號。一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防消庚蓉字第一一八八號呈內開：「案據防空監部黃鏡球呈稱竊自抗戰軍興以來，敵機屢施狂炸，僅截至二十八年底止，計炸死我國五萬一千六百零一人，炸傷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六人，損燬房屋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六間，約合國幣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九萬餘元，戰區內被炸之人財損失尙未計算在內，損害之重，概可想見。此種重大之空襲損害，倘能完善我國之防空建設，如購置防空飛機，增編高射部隊，加強消極防空各種設備，必可使其減至最低限度，『無防空即無國防』，『萬事莫如防空急』，此二語足以充分表示防空在國防上之重要性，以我國此次所受空襲之損害，亦足以認識防空建設未臻完善所給予國力上之影響。惟是欲求防空建設之完善，必須人民對於防空有普遍之認識，有建設之熱情，出其全力，協助政府，方克有效。茲爲促進防空建設起見，擬請於每年中規定一日爲防空節，在此節日，各地防空主管機關應將經辦業務作普遍之檢討，舉行防空部隊與防空設備總檢閱，擴大防空之宣傳與訓練，人民方

五五 教育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三五二七五號訓令頒發（二九、一〇、二三）

一 總則

- 一 教育工作競賽之目的，在提高工作效率，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 二 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團體之工作競賽，適用本辦法大綱辦理。

而因有此防空節，可永久不忘敵機所予之慘害，抗戰結束之日，亦可藉爲居安思危之機會，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國家之防空建設，裨益國防，定非淺鮮。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國首都南京舉行第一次防空大演習，自此以後，全國各地之防空建設，漸次開始，故十一月二十一日，可稱爲我國建設防空之第一日，防空節如奉核准，擬請轉呈中央規定此日爲節日，因可含有追遠思源之義，所有呈請成立防空節，並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爲節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規定防空節日對於防空建設，確有裨益，理合轉呈核示遵」等情，查所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爲防空節日，核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轉呈鈞府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令仰知照。此令。

三 教育工作競賽應注意左列三項：

- (1) 提高工作技術——工作方法須正確。
- (2) 增進工作效率——工作過程須迅速。

(3) 加強工作成績——工作結果須有效。

四 競賽方式可分為左列三種：

(1) 機關學校及團體競賽，即同等機關，同等學校，或同等團體間，就性質相同事項之競賽；

(2) 聯合競賽，即某數機關某數學校或某數團體聯合與另一組織機關學校或團體間，就某一種或數種事項之競賽；

(3) 個人競賽，即同一機關內職員，同一學校內教職員，或學生，或同一團體內職員，或團員間之個別競賽。

五 在性質上合于左列原則之一者，可列為競賽事項：

(1) 關於機構之運用，以愈靈活為愈佳者；

(2) 關於計劃之擬訂，以愈詳密為愈佳者；

(3) 關於工作之分配，以愈適當為愈佳者；

(4) 關於研究之成績，以愈正確為愈佳者；

(5) 關於質量之改進，以愈精良為愈佳者；

(6) 關於數量之增加，以愈眾多為愈佳者；

(7) 關於完成之期限，以愈迅速為愈佳者；

(8) 關於範圍之擴充，以愈廣大為愈佳者；

(9) 關於經費之支用，以愈節省為愈佳者；

(10) 關於統計之數字，以愈翔實為愈佳者。

六 競賽事項除本辦法大綱所列舉者外，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得就實

際情形斟酌舉辦。

七 工作競賽應按競賽事項之性質，于每三個月、半年、一年，或某一定時間內，舉行考核評判。

八 工作競賽之考核，應釐訂種種標準，並儘量應用報告、考詢、與統計數字，以表示工作之進度。

九 工作競賽成績之評判，應根據競賽事項之內容、性質、期限、數量、範圍、效果等，詳為規定標準。

十 工作競賽之評判，可採用分等或記分辦法。

十一 工作競賽成績既經評定後，除併入考成或考績案內辦理外，應分別予以相當獎懲。

十二 本部所屬各機關內各部分，或學校內各院系科組，或各班各級間之競賽及同一機關內職員，或同一學校內教職員或學生，或同一團體內職員或團員間之個別競賽，由各機關學校及團體根據本辦法大綱擬具辦法辦理，並呈部備查。

十三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教育機關，各級學校及團體工作競賽，應依據本辦法大綱擬具辦法辦理，並呈部備查。

十四 各機關學校及團體無同類性質之機關學校及團體，可舉行競賽者，應按第十二條規定，擬具辦法舉行競賽。

十五 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工作競賽之成績，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考核並評判之。

二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工作競賽

(壹) 競賽事項

國民教育之實施

- (1) 核定應行自籌之經費，是否能如期籌足；
- (2) 核定應行改設或新設之學校，是否能如期完成；
- (3) 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及學齡兒童，是否能如期達到預定之人數；

- (4) 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是否已如期辦理完竣；
- (5) 師資之培養及訓練，是否能按照預定每年計劃進行；
- (6) 合格教員人數之比率，是否能逐年遞增；
- (7) 小學教員之待遇，是否能按照規定予以提高；
- (8) 對於國民教育之視導，是否能切實辦理。

二 中等教育之改進

- (1) 對於中等學校教員，是否能按期舉行檢定；
- (2) 對於中等學校教員有無切實辦法使其進修，能否按照規定人數派遣教員參加暑期講習討論會；

(3) 全省(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是否全數為檢定合格人員；

(4) 對於中等學校科學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是否能統籌有效辦法予以補充，使達到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5) 各省市高級中學畢業生，參加統考人數與錄取比例及各科成

績之比較；

(6) 對於中等教育之視導，是否能切實辦理。

三 社會教育之推行

- (1) 社會教育經費，是否能切實增籌，並達到規定標準；
- (2)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是否能逐漸增設；
- (3) 不合格之社會教育人員，是否能定期予以訓練；
- (4)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是否能按照規定，予以提高；
- (5) 對於社會教育機關各項設備，是否能統籌有效辦法予以補充，使達到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6) 對於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是否能按照規定督導推行；

(8) 對於社會教育之視導，是否能切實辦理。

四 教育行政機關內務之處理

- (1) 各部分組織職掌，是否配置得宜；
- (2) 公文處理是否迅速，對於定期呈報事項及限期呈覆事項，是否能依限辦理；

(3) 對於人事管理，是否有詳密辦法；

(4) 對於經費之支配，是否符合規定標準；

(5) 對於事務處理，是否精密迅速。

(貳) 考核

一 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者

(1) 本項競賽每年由本部考核一次，於實施國民教育第五年終了時，總考核一次。

(2) 本項競賽以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等項，為考核之依據。

(3) 本項競賽根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表冊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4) 參加本項競賽之省市，除依照各該省市預定計劃評判其優劣外，並得將情況類似之省市分類評判其優劣。

二 關於中等教育之改進者

(1) 本項競賽(1)款每學期考核一次，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檢定合格教員名冊及不合格教員名冊呈部，以憑考核。

(2) 本項競賽(2)款每年度考核一次，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辦理情形及參加講習討論會人員名冊呈部，以憑考核。

(3) 本項競賽(3)款每年度考核一次，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所屬各中等學校教員姓名、資歷、造冊送部，以憑考核。

(4) 本項競賽(4)款每年度考核一次。

(5) 本項競賽以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二十九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物理、化學、生物設備標準、中等學校學生閱讀書目等項為考核依據。

(6) 本項競賽根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表冊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三 關於社會教育之推行者

(1) 本項競賽每年度考核一次。

(2) 本項競賽以部頒社會教育法令為考核依據。

(3) 本項競賽根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表冊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四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內務之覆理者

(1) 本項競賽每年度考核一次。

(2) 本項競賽根據本部調查統計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五) 獎懲

一 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者

(1) 本項競賽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或提高其補助費。

(2) 成績不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二 關於中等教育之改進者

(1) 本項競賽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或給予獎勵金。

(2) 成績不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三 關於社會教育之推行者

- (1) 本項競賽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或給予獎助金；

- (2) 成績不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四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內務之處理者，獎懲同第三項

三 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工作競賽（專科以上

學校與國立中等學校分別舉行）

(壹) 競賽事項

一 教學效率之增進

- (1) 學生抗戰建國論文競賽（本款僅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

- (2) 學生學業統試（本款在國立中等學校暫僅適用於高中及師範學校）；

- (3) 學生各科習作及實驗；

- (4) 高級中學畢業生參加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比例，及各科成績比較（本款僅適用於國立中學）；

- (5) 教員研究及著作（本款僅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

二 訓導工作之推進

- (1) 導師制是否能夠切實推行，各導師是否能努力完成任務；

- (2) 軍事管理是否能夠嚴格實施（本款在國立中等學校僅適用於高中及其同等學校）；

- (3) 學生行動是否遵守規律，精神是否振發；

- (4) 學生是否刻苦耐勞，參加各項勞動服務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三 體育成績之提高

- (1) 體育場地設備是否完善；

- (2) 體育經費、時間、教材、及早操、課外運動、健康檢查、成績考核等，是否遵照部頒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切實辦理；

- (3) 衛生設備是否適宜，校舍環境是否整齊清潔；

- (4) 學生食物之配合是否合於營養原則，有無營養不足之學生；

- (5) 學生體格是否健全；

- (6) 具有缺點之學生人數多少，能否努力矯治；

- (7) 學生是否均有衛生及運動之習慣。

四 生產訓練之促進

- (1) 生產之組織設備及管理，是否完善；

- (2) 學生是否能實際從事生產工作；

- (3) 農場工場之出品品質優劣，數量多寡；

- (4) 生產組織能否自給自足。

五 學校內務之處理

- (1) 學校行政組織是否遵照部定辦法切實施行；

- (2) 部令辦理之事項及應行呈報之表冊，是否能如期呈報；

(3) 經費支配是否合理，能否節開文，毫無糜費；

(4) 對於校務是否訂有週詳適切之計劃，並按照計劃切實施行；

(5) 對於教職員人數及工作之支配，是否適當；

(6) 能否鼓勵教職員熱心教學，領導教職員努力進修；

(7) 對於事務處理是否精密迅速；

(貳) 考核

關於教學效率之增進者

- (1) 本項競賽(1)(2)兩款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戰建國論文競賽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依照本部前頒辦法辦理並考核之；

- (2) 本項競賽(2)款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每學期舉行一次，高級中學競試科目暫定為國文、英文、算學三科，師範學校競試科目暫定為國文、歷史、地理三科，題目考試日期及閱卷方法，均由部規定。

- (3) 本項競賽(3)款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就一學期內各年級(專科以上學校分各院系科組各年級)主要必修科目(每學級至少須有二種)規定學生習作及實驗項目與次數，呈報本部，派視察人員視察各校時，應根據各該校報告考察其實施情形，考核時由部根據各校呈報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予以考核，並得臨時予以抽查。

(4) 本項競賽(4)款就高級中學畢業生參加該考成績考核評定之；

(5) 本項競賽(5)款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各教員研究及著作之題目或問題列報本部，並應於每學年終了時，將各教員研究之成績及著作報部，由部發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考核時分學校成績與教員個人成績兩種評定之。

二 關於訓導工作之增進者

- (1) 本項競賽每年度終了時考核一次；
- (2) 本項競賽以訓育綱要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訓導法令為考核之根據；
- (3) 本項競賽由部分別派員視察考核之，軍事管理得由教育部會同政治部派員視察考核之。

三 關於體育成績之提高者

- (1) 本項競賽每年度考核一次；
- (2) 本項競賽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及其他有關體育衛生法令為考核之根據；
- (3) 本項競賽由部派視察人員分別赴各校視察考核；
- (4) 本項競賽各校應舉辦體育測驗及健康檢查，並得由部派員會同辦理。

四 關於生產訓練之促進者

- (1) 本項競賽每年度終了時考核之；
- (2) 本項競賽考核標準由部另訂之；
- (3) 本項競賽應由各校選送出品，由部舉行公開展覽並組織委員會負責考評之；

(4) 本項競賽由部派視察人員分赴各校考核之。

五 關於學校內務之處理者

- (1) 本項競賽每學期考核一次；
- (2) 本項競賽根據本部調查統計各校呈報表冊，辦法，計劃，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六) 獎懲

一 關於教學效率之增進者

- (1) 本項競賽(1)(2)(3)各款成績優良之學校，由部予以嘉獎或給予獎助金，學生個人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嘉獎或頒給獎狀給予獎金。

- (2) 本項競賽(4)款成績優良之學校，由部頒給獎狀或給予獎助金。

- (3) 本項競賽(5)款成績優良之學校，除由部嘉獎外，並酌給成績特優學科之設備補助費，教員個人成績優良者，除酌給獎金外，並得令由學校酌予進級或加薪。

- (4) 本項競賽成績不良之學校，由部予以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二 關於訓練工作之推進者

- (1) 本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校，由部分別頒給獎狀，其優良導師，由部令由學校酌予進級或加薪。

- (2) 軍事管理成績優良之學校，由本部會同政治部嘉獎之；

- (3) 本項競賽成績不良之學校，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三 關於體育成績之提高者

- (1) 本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校，由部頒給獎狀或給予獎助金，其學生個人體格特別健全者，由部頒給獎章；

- (2) 成績不良之學校，由部予以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四 關於生產訓練之促進者

- (1) 本項競賽優良之學校，由部分別予以嘉獎或發給獎助金；
- (2) 成績不良之學校，由部予以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五 關於學校內務之處理者

- (1) 本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校，由部予以嘉獎；
- (2) 成績最優之主管事務人員，由部予以嘉獎，並得令由學校酌予進級或加俸；
- (3) 成績不良之學校，由部予以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四 本部附屬事業團體及學術團體工作競賽

甲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壹) 競賽事項

二 協助地方推行國民教育

- (1) 小教團員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人數，及其與全國小教人數之百分比；

- (2) 中教團員辦理師資訓練之人數，及其與全國中教人數之百分比。

二 團員人數與工作單位之比較

- (1) 團員服務之國民學校每校平均團員人數；

- (2) 團員服務之中心學校每校平均團員人數；

- (3) 團員服務之其他教育機關每處平均團員人數。

三 受教人數與團員人數之比較

- (1) 團員所服務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例；

- (2) 團員所服務之師資訓練班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例；

- (3) 團員所服務社教機關受教人數與工作人數之比例。

(貳) 考核

- (1) 以上三項競賽均每半年考核一次；

- (2) 以上三項競賽根據各團工作報告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參) 獎懲

- (1) 以上三項競賽成績優良之服務團，由部分別嘉獎或給予獎勵金；

- (2) 以上三項競賽成績不良之服務團，由部分別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乙 社會教育工作團

(壹) 競賽事項

一 工作成效之比較

- (1) 預定工作是否能按期完成；

- (2) 完成工作有無實際成效。

二 團員人數與工作單位之比較

- (1) 各種事業單位服務人員平均數之比較；

- (2) 各個事業單位施教範圍及其服務人員平均數之比較。

三 受教人數與團員人數之比較

- (1) 各團員掃除文盲數多寡之比較；

- (2) 各團員辦理各種補習學校或其他學校式教育受教人數多寡之比較；

- (3) 各團員實施社會式教育受教人數多寡之比較。

(貳) 考核

- (1) 以上三項競賽均每年考核一次；

- (2) 以上三項競賽分別根據各團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部派視察

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叁) 獎懲

(1) 以上三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工作團，由部分別嘉獎或給予獎助金。

(2) 以上三項競賽成績不良之工作團，由部分別予以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丙 巡迴戲劇教育隊

(壹) 競賽事項

一 工作效率之提高

(1) 公演次數多寡之比較；

(2) 受教人數多寡之比較；

(3) 施教地點是否廣大而普遍；

(4) 工作人員有無進修辦法能否切實履行；

(5) 對於輔導地方戲劇教育，能否切實舉行。

二 創作能力之提高

(1) 對於公演劇本，是否能自行編製或創作；

(2) 編製或創作劇本之內容及數量之比較。

(貳) 考核

一 關於工作效率之提高者

(1) 本項競賽每半年考核一次。

(2) 公演次數以公演時張貼之廣告為查考之根據，受教人數以發出入場券之存根及其他可靠之計算方法為考核之根據；

(3) 施教地點以移動次數計算之，但在同一縣城內有甲街移至乙街者不以移動一次計；

(4) 本項競賽根據各隊工作報告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二 關於創作能力之提高者

(1) 劇本不論譯述或改編，創作均可，惟以經本部審查核定者為限；

(2) 本項競賽每半年考核一次；

(3) 本項競賽根據各隊呈部之創作劇本考核評判之。

(叁) 獎懲

一 關於工作效率之提高者

(1) 本項競賽成績優良之戲劇教育隊，由部嘉獎或給予獎助金，隊員成績最優者，由部獎金或令隊酌予加薪。

(2) 成績不良之戲劇教育隊，由部予以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二 關於創作能力之提高者

(1) 本項競賽成績優良之戲劇教育隊，由部嘉獎，隊員成績最優者，由部嘉獎或酌給獎金；

(2) 成績不良之戲劇教育隊，由部予以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丁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壹) 競賽事項

一 作效率之提高

- (1) 施教次數多寡之比較；
- (2) 受教人數多寡之比較；
- (3) 施教地點是否廣大普遍。

二 施教方法之改進

(1) 教材教具是否有新的創製或改進；

(2) 施教方法是否有改進，是否能適合民衆之心理。

(貳) 考核

一 關於工作效率之提高者

- (1) 本項競賽每半年考核一次；
- (2) 施教次數以張貼之廣告爲查考之根據，受教人數以發出入場券存根及其他可靠之計算方法爲考核之根據；
- (3) 施教地點以移動次數計算之，但在同一縣城內自甲街移至乙街者不以移動一次計；
- (4) 本項競賽由部根據各施教車工作報告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二 關於施教方法之改進者

(1) 本項競賽每半年考核一次；

(2) 本項競賽根據各施教車工作報告，及部派視察人員報告考核評判之。

(參) 獎勵

- (1) 以上兩項競賽成績優良之施教車，由部嘉獎或給予獎勵金；
- (2) 以上兩項競賽成績不良之施教車，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戊 學術團體

(壹) 競賽事項

一 出版刊物；

二 研究報告。

(貳) 考核

- 一 以上兩項競賽均每學年考核一次；
- 二 以上兩項競賽各學術團體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將各該學術團體之研究計劃呈部，並於每學年終了時將該年度內出版刊物及研究報告呈部，由部發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考核時根據各學術團體出版刊物及研究報告之數量及內容評定之。

(參) 獎勵

- (1) 以上兩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術團體由部嘉獎，並酌給補助費；
- (2) 成績不良之學術團體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五六 改善回教稱謂

教育部第三三二八號訓令(二九、一〇、五)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〇〇四一號訓令內開：

「人民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回教流傳中國，歷年已久，國人信奉者散居聚處，無分畛域，信仰雖殊，種族則一，其有無端歧視妄肆詆毀，不特有妨信教之自由，抑且昧於民族之大義。茲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呈請明令取締對回教含有侮辱之一切稱文字前來，自

五七 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

行政院第二〇九五八號訓令(二九、一〇、一一)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八日渝文字第八五五號訓令開：

案查關於邊疆同胞，應以地域區分，稱為某地人，禁止沿用苗、夷、僳、僮、彝等稱謂。其西南邊地有少數民族，著專為歷史及科學研究便利，應將原有名詞一律予以改訂，以期泯除界限，團結整個中華民族。業於二十八年八月間以渝字第四七零號訓令，並飭遵照在案。茲經中央社會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會同詳細研究，擬選

可准行。嗣後所有公私文件，對於信仰回教之人民，因宗教而必須辨別時，應一律稱為回教徒。各省編纂或重修地方誌書涉及回教事件，並應注意改革其稱謂，以正觀聽。而示團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專為學術上研究應用至一般普通文告、著作、作品、宣傳品等，仍應擬以其生長所在地稱之。合行抄發改正命名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一分。

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

改正凡例

1 本表依據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央社會部會同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開會商討之決議案訂定之，其決議要點三項如下：

(一) 關於少數民族之一般稱謂，應依照二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七零號訓令概以其生長所在地人稱呼之。

(二) 爲學術上研究便利起見，擬請中央秘書處轉函中央研究院依據下列原則詳訂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原則如下：

(1) 凡屬蟲獸鳥偏旁之命名，一律去蟲獸鳥偏旁改從彳旁。

(2) 凡不適用於第(1)項原則者，則改用同音假借字，如蠃蠻給雍等是。

(三) 少數民族稱謂，其根據生活習慣而加之不良形容詞，如「猪屎」犛「狗頭猪」之「猪屎」「狗頭」等，應概予廢止。

1 凡依原則(1)改從彳旁者，如遇其命名雖有作蟲獸偏旁字，但各家記載甚少用之，而多去其偏旁(如彝人之「沙」通作「沙」，彝人之「蠃」通作「怒」等)或別作非蟲獸偏旁之同音字(如擺夷之「擺」亦作「擺」，標(或標)人之「標」(或標)亦作「標」等)者得斟酌採用之。

1 凡依原則(2)改用同音假借字者，以其原命名有聯念關係者儘先採用之(如「獯」改「撞」，「冷」改「令」，「瑜」改「俞」等)其次始採及無聯念關係之同音假借字(如「雞」改「儼」，「祥」

改「傷」，「獯」改「像」等。

本表所收蟲獸偏旁命名，係參考下列各書搜採而來：

(甲) 官書：明清兩代一統志、清職貢圖、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廣西、廣東等省通志及所屬各府廳州縣方志。

(乙) 私家撰述：晉常璩華陽國志、唐樊豐書、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朱輔溪蠻叢笑、陸游老學庵筆記、周去非嶺外代答、明田汝成炎徽紀聞、楊慎南詔野史、劉文徵滇志、范守已九夷考、朱孟震西南夷風土記、鄭露赤雅、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陸次雲峒語、毛奇齡蠻司合志、檀萃說蠻、嚴如煜苗防備略、方亨成苗俗紀聞、貝青喬苗俗記、龔柴苗民考、諸匡鼎犛犛傳、彭澤泗蜀故、魏視亭蜀九種夷記、檀莘演海虞衡志、師範演擊、無名氏雲南通省職守備覽、曹樹翹滇南雜誌、余慶遠維西見聞錄、田雯黔書、陳浩黔苗圖說、李宗防黔記、羅曉典黔南職方紀略、陳鼎黔遊記、舒位黔苗竹枝詞、汪泰粵西叢載、陸祥蕃粵西偶記、沈日霖粵西鎖記、屈大均廣東新語、閔敘粵述、鄧淳嶺南叢述、近人董一道古滇土人圖志、翁之藏西康之實況、劉錫蕃嶺表紀蠻、吳彥文廣西之特種教育及雲南省立昆華民族教育館所編之雲南邊地問題研究等書。

(丙) 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山大學語言學史學研究所週刊及東方雜誌、地學雜誌、地理學報、新亞細亞邊事研究、川邊季刊、西南邊疆等中各有關論文。

1 本表所收包括同族異音，因地殊號之語蟲獸偏旁命名，其考訂因不
 同本表純詞，別譯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逸夫書所南少數民族語蟲
 獸偏旁命名考一文。

1 本表所收之諸蟲獸偏旁命名，以記載較多而其分布最廣者，尚可有
 者爲主，間亦採及今已少見者，如迄翁、乾龍、乾、擦、狼、獾、獾人、
 獾人等，但其偶見於記載而分布地域今又不可考者，如漢東方朝神
 異經有獾爲，晉常璩華陽國志有獾夷，近人所記有獾子、獾子、獾人、獾
 人、披人等，以及別有音偏通行之用字者如「苗」，宋朱輔溪蠻叢書
 作「苗」，近人林惠甲大中華總督省地理志作「獾」之類，概未
 收入。

1 本表共收蟲獸偏旁命名六十有六，一一分條予以改正，每條一律首
 列原命名次改正，次說明，並間加附註。

1 原命名後一律附記該族分布地域，其根據如下：

(甲) 各地調查——如雲南西南部、貴州中部、湖南西部、大部分據本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凌純聲、陶雲澄、芮逸夫諸君之實地調查。

(乙) 統計材料——如廣西全省大部分據民國二十六年第二回內政
 年鑑廣西官民政警政禮俗概況中之特種民族統計表。

(丙) 新舊記載——其他各省區，則據各家記載，先採新記載，如近出雜
 誌、報章等，其無新記載者則多採自舊記載中。

1 各條所記分布地域，包括川、康、湘、黔、桂、七省因祇有少數出於實

地調查，大多數據各家記載，未必完全可靠，又記載中雖爲其人，實
 則往往係有不得詳確者，則因同化關係，其人已不自承有某族也，如
 貴州安順東鄉有狹狹語本狹狹語居，今其地已改名灣子寨，其居民
 亦不自承爲狹狹矣。

1 改正命名一律附註國音字母拼音，首第一式，即注音符號，次第二式，
 即國語羅馬字，均據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

1 說明首詳原用蟲獸偏旁字之音讀，次改正字之譯造及音讀，凡舊有
 之字均據古今通行字書，或參考考考著及實際調查所知一一考定，其
 不見於通行字書者，則說明其構造，規定其音讀。

1 本表改正命名用字，上之七八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其因不得已而創
 製之新字有假、假、休、休、休、休、假、假、假、假，共十四字（在表中
 均用※號記之），十九與原命名有聯念關係，其音讀亦可由其主聲
 之偏旁得之。

改正說明

(依命名首字筆畫多排列，筆畫相同者，更依豎、橫、直、撇、曲互筆次序
 排列)

1 狹人 廣西之三江、宜北、天我、樂業、西隆、西林、鎮邊、敬德、上思、思樂等
 縣屬有之。

改正狹人 (Gae-Ten)

說明：狹、狹海音統，廣、廣、廣、廣，並下沒切，但今類廣海音統，會

改其字從人訖省聲，作佺，佺廣韻，韻會，正韻，並魚乙切，又集韻，正韻，並五奴切，今改定其音讀爲（ㄨㄛˊ ㄋㄟˊ）

2 佺翁 湖南之舊辰沅靖州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佺令（ㄨㄛˊ ㄥˊ，Gea—ling）

說明：佺改作佺，說見1。冷，廣韻，集韻，並郎丁切，音靈，如改其字從人作

佺，易誤爲優伶之佺，今卽去其又旁作令，令集韻，正韻，並力正切，

音零，今卽定其音讀爲（ㄨㄛˊ ㄥˊ，ling）

3 佺菑（或作佺菑苗，誤，佺亦作菑） 貴州之修文，安順，織金，郎岱，關

嶺，普安，普定，清鎮，平壩，大定，黔西，餘慶，鎮遠，遵義，桐梓，及湖南之瀘溪，

乾城等縣屬有之。

改正佺佺（ㄨㄛˊ ㄋㄟˊ，Gea—lao）

說明：佺改作佺，說見1。佺，正字，通魯考切，今改其字從丌老聲，作佺，佺，

玉篇力彫切，音遼，今改定其音讀爲（ㄨㄛˊ ㄋㄟˊ）

附註：凡花佺佺，紅佺佺，水佺佺，土佺佺，銅圈佺佺，披袍佺佺，剪

髮（或作剪頭）佺佺，打牙佺佺，猪屎佺佺，打鐵佺佺，豎眼佺佺

等之佺佺，皆作佺佺，其鍋圈，披袍，剪髮或剪頭，打牙，猪屎，打鐵，豎

眼等形容詞，概予廢止。

4 佺兜（或作佺兜書，誤） 貴州之施秉，黃平，修文，鑄山，鎮遠等縣屬

有之。

改正佺兜（ㄨㄛˊ ㄉㄠˊ，Gea—dou）

說明：佺改作佺，說見1。

5 佺樓 湖南之舊辰沅靖州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佺樓（ㄨㄛˊ ㄌㄠˊ，Gea—lou）

說明：佺改作佺，說見1。樓，廣韻，力朱切，集韻，蒲米切，並音樓，今改其字

從人樓聲，作樓，集韻，韻會，並隴主切，音樓，今卽定其音讀爲

（ㄨㄛˊ ㄌㄠˊ）

6 佺撞（或作佺撞苗，誤） 貴州之荔波縣屬有之。

改正佺撞（ㄨㄛˊ ㄓㄨㄥˊ，Gea—jung）

說明：佺改作佺，說見1。撞，集韻，徒東切，音童，但今通讀如撞，如改其字

從丌作撞，音既不同，尤易誤爲僮僕之僮，今改用其同音字作撞，

撞，集韻，韻會，並仗降切，今卽定其音讀爲（ㄨㄛˊ ㄓㄨㄥˊ）

7 佺僚 湖南之舊辰沅靖州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佺僚（ㄨㄛˊ ㄌㄧㄠˊ，Gea—liang）

說明：佺改作佺，說見1。僚，說文，力照切，玉篇，力吊切，夷名，廣韻，落蕭切，

集韻，韻口，力照切，又僚蕭切，連條切，今改其字從人寮聲，作僚，集

韻本有西南夷謂之僚，僚作僚之說，僚廣韻，落蕭切，集韻，韻會，僚

音聊，正韻，連條切，並音聊，今卽定其音讀爲（ㄨㄛˊ ㄌㄧㄠˊ）

8 佺篇 貴州之修文，安順，大定等縣有之。

改正佺篇（ㄨㄛˊ ㄆㄧㄢˊ，Gea—pang）

說明：佺改作佺，說見1。篇，玉篇，都郎切，音當，今改其字從人當聲，作僞。

當、廣韻、集韻並都郎切，音當，今卽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done)

9 狇 (或作狇) 湖南之舊辰沅靖州屬有之，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狇 (ㄉㄨㄥˋ, done)

說明：狇改作侂說見 1。禮正字通音感切，音覽，今改其字從侂聲，作

儻。儻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done)。

10 猓 廣東之東莞、惠陽一帶山中有之。

改正：猓 (ㄉㄨㄥˋ, done)

說明：猓不見於舊字書，中華大字典、讀若又，今改其字從侂聲，作

儻。儻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done)。

作儻說見 7。

11 狇 (或作狇) 貴州之貴定、平越、黃平、甕安、都勻、麻江、鎮

山、黔西等縣屬有之。

改正：狇 (ㄉㄨㄥˋ, done)

說明：狇不見於舊字書，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木，如改其字從

侂，旁則爲侂，音讀迥異，今卽去其旁作木，各家記載本亦有作

木者，集韻、韻會、正韻、並莫卜切，今卽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done)。

狇考作侂說見 3。

12 狇 廣西之馬平、柳城、賓陽、武宣等縣屬有之。

改正：狇 (ㄉㄨㄥˋ, done)

說明：狇不見於前字書，字彙補亦不詳其音讀，康熙字典收入補

牙聲，作侂，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done)。

13 狇 狇家子 (或作狇) 貴州之貴陽、長寨、定番

大塘、龍里、貴定、修文、安順、郎岱、紫雲、關嶺、鎮寧、普定、安平、清鎮、大定、平

遠、黔西、湄潭、水城、興義、貞豐、安南、普安、册亨、平越、甕安、餘慶、都勻、獨山、

麻江、廣西之西隆及雲南之昭通、曲靖等縣屬有之。

改正：狇 (ㄉㄨㄥˋ, done)

狇家子

說明：狇不見於明以前字書，字彙補亦不詳其音讀，康熙字典收入補

遺辭源與中同，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仲，今改其字從人

中聲，作仲，各家記載本亦有作仲者，仲集韻、韻會、正韻、並直衆切

今卽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done)

附註：凡音狇家、黑狇家、白狇家、補籠狇家、卡尤狇家、清江狇家等之狇

概作仲，其補籠、卡尤等形容詞概予廢止。

14 狇 狇家 (或作狇) 貴州之都江、獨山、荔波、黎平等縣屬

有之。

改正：狇 (ㄉㄨㄥˋ, done)

狇家子

說明：狇不見於明以前字書，字彙補亦不詳其音讀，康熙字典收入補

遺，今改其旁從人，水聲，作休，休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

讀爲 (ㄉㄨㄥˋ, done)

15 獵人 清積萃說麟，小方壺齋輿地彙鈔本，及中外輿圖說集成本，

並作狻說證以明代叢書本及各家記載均作倮，可知中華大字典收
狻說如來，並引說麟蓋據小方及圖說本而誤收也，廣西之柳塘，南丹，
及貴州之荔波等縣屬有之。

改正：倮人 (ɣ | ɿ | ɿ | ɿ, Bird-ien)。

說明：倮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冰，蠻也，今
改其字從彳冰聲，作倮，倮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為

(ɣ | ɿ | ɿ, Bird)

16 狨猴 雲南之麗江，鶴慶，維西，思樂等縣屬有之。

改正：倮 (ɿ | ɿ | ɿ | ɿ, Gr-Bong)

說明：狨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古，今改其
字從人古聲，作倮，倮廣韻公戶切，集韻，果五切，正韻，公土切，並音

古，今即定其音讀為 (ɿ | ɿ | ɿ | ɿ) 狨玉簫，子宋切，今改其字從

人宗聲，作倮，倮廣韻作冬切音宗，今即定其音讀為 (ɿ | ɿ | ɿ | ɿ)

(Nong)

附註：凡八，狨猴，野狨猴之狨猴概作倮，倮其形容詞野則予廢止。

17 狨猴 雲南之瀾滄，雙江等縣屬西境及滇緬南段未定界一帶有之。

改正：倮 (ɿ | ɿ | ɿ | ɿ, Kah, -wā)

說明：狨猴二字均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改狨從彳卡聲，作倮，改狨

從彳瓦聲，作倮，倮二字亦均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作之

音讀為 (ɿ | ɿ | ɿ | ɿ) 倮之音讀為 (ɿ | ɿ | ɿ | ɿ)。

18 倮 (亦作哈喇真喇) 雲南之瀾滄，雙江，鎮康等縣屬西境及
滇緬南段未定界一帶有之。

改正：倮 (ɿ | ɿ | ɿ | ɿ, Kah-lan)

說明：倮，倮作倮，倮見17。

19 倮 雲南之瀾滄，南山雷，德海，車里，鎮越等縣屬有之。

改正：倮 (ɿ | ɿ | ɿ | ɿ, Ah-Kah)

說明：倮，倮作倮，倮見17。

20 倮 廣西之三江縣屬有之。

改正：倮 (ɿ | ɿ | ɿ | ɿ, Pan-lan)

說明：倮，廣韻，韻會，得安切，正韻，得爛切，並音且，今改其字從
且聲，作倮，但韻會得安切，正韻，徒覽切，並音謎，今定其音讀為

(ɿ | ɿ | ɿ | ɿ)

21 獵人 (或作獵人) 海峽群島雅記之，當在廣西境內，清眉大均，實

東新語記獵人一作獵人，在廣東海南島之文昌縣屬，今已少見記載。

改正：倮 (ɿ | ɿ | ɿ | ɿ, Pan-lan)

說明：獵說文獵去切，集韻，莊助切，音讀，又集韻，正韻，並子余切，音貴，今
改其字從彳且聲，作倮，倮廣韻七余切，集韻，千金切，並音道，今

即定其音讀為 (ɿ | ɿ | ɿ | ɿ)

22 獵人 廣西之西林縣屬有之。

改正俠人 (一六十四, *Liak-ien*)

說明: 狹, 集韻於良切, 音央, 今改其字從人, 央聲, 作俠, 俠, 廣韻一良切, 作韻, 韻會, 正韻, 並倚兩切, 音史, 今即定其音讀為 (一六, *liak*)

23 狛人 (或作狛家苗誤) 廣西之桂平, 永福, 馬平, 雒容, 三江, 宜山, 天河, 思恩, 平樂, 及貴州之荔波等縣屬有之。

改正: 合人 (一六—一四, *Ling-ien*)

說明: 狛改作合, 見 3。

24 拇鷄 (拇亦作姆, 輯, 互見 62 輯鷄) 鷄亦作儂) 雲南之文山, 關連, 建水, 石屏, 蒙自, 峨山, 河西, 通海等縣屬有之。

改正: 儂 (一〇—一四, *Miao-ii*)

說明: 拇, 廣韻, 集韻, 並莫厚切, 音母, 今改其字從人, 母聲, 作儂, 儂, 集韻, 儂, 古作母, 今改定其音讀為 (一〇, *miao*) 鷄鳥類, (之亦作儂)

今改用其同音字作儂, 從人, 儂聲, 儂, 集韻, 渠希切, 今即定其音讀為 (一〇, *ii*)

附註: 凡黑擬鷄, 白拇鷄之拇鷄, 概作儂。

25 狠人 (狠或作狠, 正字通謂狠為狠字之誤) 清陸次雲嗣谿織, 志謂滇黔粵蜀間有之, 今已不見記載。

改正: 侗人 (一六—一四, *Pang-ien*)

說明: 狠, 音海戶浪切, 海語, 音龐, 如改作狠, 易誤讀為充, 今改其字從人, 尤聲, 作侗, 侗, 韻會, 日浪切, 並音康, 今改定其音讀為 (一六, *pang*)

26 狠人 貴州之荔波縣屬有之。

改正: 傷人 (一六—一四, *Yang-ien*)

說明: 狠, 正通字移長切, 音楊, 今改其字從人, 楊聲, (華爲獸類, 倭收之), 傷, 作廣韻, 他朗切, 今定其音讀為 (一六, *yang*)

27 狠橫 (或作狠橫苗誤, 橫或作橫) 貴州之定番, 都勻, 石阡, 施秉, 龍泉, 黎平, 龍里, 餘慶, 黃平等縣屬有之。

改正: 傷 (一六—一四, *Yang-hwang*)

說明: 狠改傷, 說見 26, 橫, 廣韻, 集韻, 並胡光切, 音黃, 今改其字從人, 黃聲, 作傷, 廣韻, 古黃切, 集韻, 正韻, 姑黃切, 並涉危, 今改定其音讀為 (一六, *hwang*)

(*pang*)

28 狠瘞 湖南之舊辰州府屬有之, 今已不見記載。

改正: 侗 (一六—一四, *Toung-ien*)

說明: 狠, 廣韻, 居質切, 集韻, 激質切, 並音吉, 今改其字從人, 吉聲, 作侗, 侗, 廣韻, 巨乙切, 韻會, 極已切, 並音吉, 今即定其音讀為 (一六, *ii*)

狠改作侗, 說見 7。

29 侗人 (或作侗家苗誤) 貴州之荔波及廣西之三江等縣屬有之。

改正: 侗人 (一六—一四, *Toung-ien*)

說明: 侗, 集韻, 徒東切, 音同, 今改其字從人, 同聲, 作侗, 侗, 廣韻, 正韻, 並徒紅切, 音同, 今即定其音讀為 (一六, *toung*)

紅切, 音同, 今即定其音讀為 (一六, *toung*)

30 洛嶺 雲南、西康交界縣屬有之。

改正：格儉 (ㄌㄨㄛˊ ㄊㄨㄛˊ, Hei-yu)

說明：洛、隴、韻類篇並曷各切，音濶，今改其字從人各聲，作格。廣韻曷

各切，音鶴，今卽定其音讀爲 (ㄌㄨㄛˊ ㄊㄨㄛˊ)。嶺、篇海同隸。徐玉篇

與魚切，集韻羊諸切，並音余，如改其字從人旁，則爲儉，音既迥異

義尤乖戾，今卽去其旁，作儉。集韻韻會容朱切，正韻雲俱切

並音與，今卽定其音讀爲 (ㄌㄨㄛˊ, yu)

31 洛嶺 西康之鹽源縣屬有之。

改正：格儉 (ㄌㄨㄛˊ ㄊㄨㄛˊ, Hei-yu)

說明：洛改作格，說見 30。嶺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改其字從人鹿

聲（鹿爲獸類，故改之），作儉，儉亦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

其音讀爲 (ㄌㄨㄛˊ, lu)

32 抄人 廣之西隆、西林及雲南之富州、廣南之文山、盧西、彌勒、華縣屬

有之。

改正：沙人 (ㄆㄧㄠˊ ㄕㄨㄛˊ, Sha-ren)

說明：抄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讀其音如沙，各家

記載本多作沙，今卽採用之。沙，集韻韻會，正韻師加切，並音紗，今

卽定其音讀爲 (ㄆㄧㄠˊ, sha)

附註：凡抄人白抄人之抄，概作沙。

33 獵人 廣西之南丹、百壽、維容、羅城、柳城、遷江、凌雲、平南、貴縣、岑溪、左

縣、養利、同正、憑祥、陸川、興業及廣東之羅定、雲浮、鬱南等縣屬有之。

改正：獵人 (ㄌㄨㄛˊ ㄊㄨㄛˊ, Lue-ren)

說明：獵，說文魯當切，並音郎，今改其字從人良聲，作獵。廣韻，盧當切

音朗，集韻郎各切，音浪，今卽定其音讀爲 (ㄌㄨㄛˊ, le)

34 獵人、球子、獠夷、獠子 雲南之貢山設治局屬有之。

改正：僦人 (ㄌㄨㄛˊ ㄊㄨㄛˊ, Chyou-ren)

說明：球、獠二字，均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均收球獠直

音讀如求，今改其字從丩聲，作僦。集韻韻會，正韻渠尤切，並

音求，今卽定其音讀爲 (ㄌㄨㄛˊ, chyou)

35 獵人 廣西之蒼梧、鬱林、橫縣及廣東之合浦、陽江等縣屬有之。

改正：僦人 (ㄌㄨㄛˊ ㄊㄨㄛˊ, Lue-ren)

說明：狸，廣韻里之切，集韻陵之切，並音離，今改其字從丩聲，作僦。僦

廣韻良土切，集韻韻會，兩耳切，正韻良以切，並音僦，今卽定其音

讀爲 (ㄌㄨㄛˊ, li)

36 獵人 廣西之西隆縣屬有之。

改正：僦人 (ㄌㄨㄛˊ ㄊㄨㄛˊ, Lue-ren)

說明：獠，廣韻落哀切，集韻郎才切，並音來，今改其從丩聲，作僦。僦

韻，同徠，徠，玉篇，古文來字，今卽定其音讀爲 (ㄌㄨㄛˊ, lai)

37 獵武 雲南之大理、楚雄、姚安、保山、景東等縣屬有之。

改正：羅黎 (ㄌㄨㄛˊ ㄌㄨㄛˊ, Luo-wu)

說明：猓武各家記載通作羅黎，故採用之。

38 猓黑、猓黑 雲南之順寧、鎮康、緬寧、雙江、澗滄、南山、佛海、大順等縣屬有之。

改正：猓黑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Luo-Hei)

說明：猓、韻集、韻並、五大切本音果，但今遍讀如羅，今改其字從不果聲作猓。猓、集韻、魯果切，今即定其音讀為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Luo)

附註：凡大猓黑、小猓黑、之猓概作猓。

39 猓羅、猓羅、羅 四川之峨邊、馬邊、雷波、西康之越嶲、冕寧、西昌、鹽源、鹽邊、會理、寧南、昭覺、雲南之昭通、祿勸、武定、蒙化、路南、瀘西、彌勒、沅江、石屏、臨安、貴州之威寧、畢節、大定、水城、織金、郎岱、普定、關嶺、廣西之西隆、西林、樂業、鎮邊、田西、上思、天棧等縣屬有之。

改正：猓羅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ㄌㄨㄛˊ, Luo-Luo)

說明：猓改作猓，說見 33。猓，在舊字書僅見於龍龜手鑑，同猓，康熙字典收入備考，辭源音羅，中華大字典良何切，音羅，辭海讀如羅，今改其字從人羅聲作猓。猓，廣韻、魯阿切，集韻、良何切，並音羅，今即

定其音讀為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Luo)

附註：凡黑猓、白猓、大猓、小猓、妙猓、乾猓、海深猓、葛(亦作個)猓、魯吾(亦作魯屋)猓、撒猓(亦作撒米)猓、猓、

撒完猓、阿者猓、普拉猓、阿烏猓等之猓，概作猓。

40 阿猓 雲南之文山縣屬有之。

改正：阿猓 (ㄚˊ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Ah-Luo)

說明：猓改作猓，說見 38。

41 阿猓 雲南之保山、騰衝、龍陵等縣屬有之。

改正：阿昌 (ㄚˊ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Ah-Chang)

說明：猓、廣韻、尺良切，集韻、韻會、黃良切，正韻、齒良切，並音昌，如改其字從不昌聲，作猓，易誤為倡優之倡，各家記載本多作昌(阿昌或

峨昌)今即去其才旁作昌。昌，廣韻、尺良切，集韻、韻會、齒良切，正韻、齒良切，今即定其音讀為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Chang)

42 猓子 雲南之永善及貴州之威寧、畢節等縣屬有之。

改正：猓子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ㄗㄩˊ, Luo-Zi)

說明：猓，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四川雷波縣北有猓子村，當係猓字加才旁而來，今改其字從不猓聲，作猓。猓亦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為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ㄗㄩˊ, Luo-Zi)

43 猓人、猓子 雲南之維西縣屬及貢山、碧江、康樂、瀘水等設治局屬有之。

改正：怒人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ㄋㄨˊ, Nu-Hei)

說明：猓，不見於舊時通行字書，新字典收入捨遺，各家記載通作怒人，或怒子，怒亦作猓，今即改作怒。怒，集韻、韻會、正韻、奴故切，今即定

其音讀為 (ㄉㄨㄛˋ ㄒㄩㄣˋ ㄋㄨˊ, Nu)

44 猓 雲南之武定、元謀、永勝、華坪、中甸、維西、雲龍、騰衝、龍陵、順寧

寧等縣屬康樂、驛山、波水、黃山等設治局屬，及西康之鹽源、鹽邊等縣
均有之。

價儼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Lih-yan)

音同儼，不見於舊字書，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儼，今改其字從

丩，粟聲作儼，儼，字彙，力質切，音栗，今卽定其音讀爲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儼，亦不見於舊字書，臨讀如栗，今改其字從丩，粟聲作儼，儼，儼，不

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附註：凡黑獐、白獐、花獐、概作儼。

45 喇猴 雲南之文山縣屬有之。

改正：喇儼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Loh-shi)

說明：猴，集韻，弦鷄切，音奚，今改其字從丩，奚聲，作儼，儼，廣韻，胡雞切，集

韻，韻會，正韻，弦鷄切，並音奚，今卽定其音讀爲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46 搖人 廣西之桂平、象縣、武宣、興安、灌陽、桂林、平南、蒙山、荔浦、恭城、全

縣、資源、榴江、靈川、鳳山、昭平、陽朔、龍勝、百壽、永福、賀縣、鐘山、平樂、田西

天、義、修仁、三江、融縣、羅城、宜北、南丹、河池、都安、果德、西隆、西林、凌雲、東

蘭、田陽、田東、萬岡、天保、向都、鎮邊、平治、敬德、樂業、百色、鎮結、雷平、那馬

隆山、忻城、宜山、遷江、上林、中渡、義寧、富川、蒼梧、廣東之清遠、從化、新會

曲江、英德、龍川、高要、四會、新興、陽春、陽江、恩平、封川、德慶、開建、茂名、電

白、信宜、化縣、合浦、靈山、羅定、連山、連縣、雲南之文山、馬關、貴州之荔波、

貴定、及湖南之辰溪、溆浦、黔陽、綏寧、城步、武岡、邵陽等縣屬有之。

改正：儼人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Yan-ten)

說明：儼，集韻，並餘招切，音遙，今改其字從丩，番聲，作儼，儼，集

韻，韻會，正韻，並餘招切，音姚，今卽定其音讀爲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附註：凡黑獐、白獐、狗獐（或作狗頭獐）、板獐（或作頂板獐）、

大良獐、平地獐、過山獐、山子獐、盤舌獐、竹筒獐、紅頭獐、藍鬚獐、長

髮獐、花籃獐、合句獐、赤膊獐等之獐，概作儼，其狗或狗頭赤膊等

形容詞，概予廢止。

47 撲獐 廣東之合浦縣屬有之。

改正：撲儼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Mop-yan)

說明：撲，集韻，麥哺切，音模，各家記載本多作莫，其人亦自言先祖有功，

顏色蒼役，故以爲名，今卽採用莫，莫，集韻，正韻，未各切，今卽定其

音讀爲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48 標人 (標亦作驪，互見 61 驪人) 雲南之舊永昌府屬有之，今已少

見記載。

改正：標人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Piao-yan)

說明：標，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各家記標本多作標，今採用之，標，廣

韻，韻會，正韻，匹紹切，正韻，普詔切，今卽定其音讀爲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49 獼人 宋時西南各道有之，元、明以來，已不見記載。

改正：獼人 (ㄅㄨˋ ㄩˋ ㄩˋ ㄩˋ, Miao-yan)

說明：獮，集韻類篇，並魯借切，音老，今改其字從了，集聲，作儂，儂，集韻，土

絞切，音老，今改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ㄌㄠˋ)

50 獮人 廣西之上思、蒙山、榴江、鳳山、龍勝、永福、鍾山、田西、修仁、貴縣、三

江、羅城、宜北、南丹、河池、果德、橫縣、凌雲、東蘭、田東、萬岡、天保、向都、同正、平治、敬德、廣東之茂名、化縣、信宜、電白、靈山、貴州之荔波等縣屬有之。

改正：獮人 (ㄉㄨㄥˋ ㄌㄠˋ, Juāng-ren)

說明：獮改作撞，說見 6。

51 獮人獮子 廣西之恭城、鳳山、修仁、三江、西林、平治等縣屬有之。

改正：獮人 (ㄉㄨㄥˋ ㄌㄠˋ, Liu-ren)

說明：獮改作僚，說見 7。

52 土僚 雲南之建水、峨山、石屏、路南、廣南、瀘西、師宗、文山等縣屬有之。

改正：土僚 (ㄉㄨㄥˋ ㄌㄠˋ, Tuh-lian)

說明：獮改作僚，說見 7。

附記：見花上獮、白上獮、黑上獮等之獮，概作僚。

53 撲喇 (撲) 撲作撲、撲、撲，互見 63 撲喇) 雲南之建水、石屏、峨山、開遠、

路南、廣南、瀘西、師宗、文山等縣屬有之。

改正：撲喇 (ㄉㄨㄥˋ ㄌㄠˋ, Puh-lah)

說明：撲，廣韻，集韻，並博木切，音卜，廣韻，撲，鉛南極之夷，各家記載本頗

多作撲或撲，今採用撲。撲，集韻，韻會，音木切，正韻，音卜切，今定其

音讀爲 (ㄉㄨㄥˋ ㄌㄠˋ, Puh)

附註：凡白撲喇、花撲喇等之撲，概作撲。

54 獮獮 宋時廣南(今廣東廣西)有之，元、明以來，已不見記載。

改正：儂僚 (ㄉㄨㄥˋ ㄌㄠˋ, Ger-lian)

說明：儂，玉篇古葛切，集韻，居易切，並音葛，今改其字從了，葛聲，作儂，儂，

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ㄌㄠˋ, Ger) 獮改作僚，

說見 7。

55 獮獮 西康之西昌縣屬有之。

改正：獮獮 (ㄉㄨㄥˋ ㄌㄠˋ, Lih-liu)

說明：獮，字彙補，盧故切，音路，康熙字典收入補遺，今改其字從了，路聲，

作獮，獮，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ㄌㄠˋ, Lih)

不見於舊字書，辭源，中華大字典，辭海，並直音讀如魯，今改其字

從了，魯聲，作儂，儂，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ㄌㄠˋ, Lih)

lun)

56 獮人 (或生獮，音誤) 貴州之貞豐、羅甸、册亨、紫雲，雲南之廣南、瀘西、

師宗、文山、廣西之榴江、天保、向都等縣屬有之。

改正：儂人 (ㄉㄨㄥˋ ㄌㄠˋ, Zou-ren)

說明：儂，廣韻，集韻，並奴冬切，音農，今改其字從了，農聲，作儂，儂，廣韻，集

韻，奴冬切，正韻，奴宗歷，並音農，今即定其音讀爲 (ㄉㄨㄥˋ ㄌㄠˋ, Zou)

57 獮獮 雲南之中甸、維西、麗江、蘭坪、永勝、西康之鹽源、鹽源、康定、雅江、

釐定、理化、稻成、寶鳴、義教、鹽井、定鄉、德榮、武城、寧靜、科麥、察隅、太昭、嘉黎等縣屬有之。

改正：麼些 (ㄉㄞˊ ㄨㄛˊ, Mo-she)

說明：麼、麼二字均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自唐以來通作磨些（磨，或

作摩，又作麼些，或作麼）其大旁當係近人所加，今採用其較通

行之麼些二字。麼、麼之俗字，集韻、韻會、母果切，正韻、忙果切，今即

定其音讀為 (ㄉㄞˊ ㄨㄛˊ)。些，集韻、桑何切，韻會、蘇箇切，音香些，今

即定其音讀為 (ㄨㄛˊ ㄒㄩㄝˊ)。

58 擺夷 雲南之騰衝、保山、龍陵、雲縣、順寧、鎮康、緬寧、雙江、瀾滄、車里南

山、佛海、鎮越、六順、江城、鎮沅、新平、墨江、寧洱、思茅、景谷、靖邊、金河、文

山、及西康之鹽邊等縣屬有之。

改正：擺夷 (ㄅㄞˊ ㄨㄞˊ, Bai-ye)

說明：擺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其字本多作擺，又作擺。今採用擺，擺、集

韻、韻會、正韻、補買切，並音拜，今即定其音讀為 (ㄅㄞˊ ㄨㄞˊ)。

附註：凡旱擺夷、花擺夷等之擺，概作擺。

59 攘人 四川之舊簡州有之，今已不見記載。

改正：攘人 (ㄖㄨㄥˊ ㄖㄨㄥˊ, Rang-ren)

說明：攘、攘韻、汝陽切，集韻、如陽切，音符穰，今改其字從了，裏聲，作攘。儀

集韻、忍將切，音穰，今定其音讀為 (ㄖㄨㄥˊ ㄖㄨㄥˊ)。

60 緬 爲雲南之祿勸、元謀等縣屬有之。

改正：緬 (ㄇㄧㄢˊ ㄇㄧㄢˊ, Mian)

說明：緬改作緬，說見58緬，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各家記載本多作

緬，今即採用之。緬，廣韻、集韻、阻會、並彌哀切，音緬，正韻、美辨切，音

免，即定其音讀為 (ㄇㄧㄢˊ ㄇㄧㄢˊ, Mian)

以上改正各字（包括兼從羊旁之辨及鹿旁之獮）命名凡六十。

61 標人 (標，亦作標，已見47標人) 雲南之舊永昌府屬有之，今已

少見記載。

改正：標人 (ㄅㄞㄠˊ ㄖㄨㄥˊ, Biao-ren)

說明：標說文、集韻、韻會、正韻、並毗召切，今改作標，說詳47。

以上改正馬旁命名一。

62 姆雞 (姆，亦作拇，已見24姆雞) 雲南之文山、開遠、建水、石屏、蒙

自、峨山、河西、通海等縣屬有之。

改正：姆雞 (ㄇㄨˊ ㄓㄩˊ, Mu-ji)

說明：姆，集韻、莫後切，音母，今改其字從了，母聲，作姆。雞改作儂，說並見

24。

附註：凡黑姆雞、白姆雞之姆雞，概作姆儂。

63 撲喇 (撲，亦作撲或撲或撲，互見53撲喇) 雲南之建水、石屏、峨山、

開遠、路南、廣南、瀘西、師宗、文山等縣屬有之。

改正：撲喇 (ㄆㄨˊ ㄌㄚˊ, Pu-la)

說明：撲，說文、集韻、並匹角切，音璞，今改作撲，說見53。

附註：凡白獠喇花、獠喇等之獠，概作撲。

以上改正牛旁命名二。

04 羯些、羯些子 雲南之騰衝縣屬有之。

改正：揭些 (ㄐㄨㄟ ㄒㄩㄟ, Jie-xie)

說明：羯，說文，居謁切，廣韻，居謁切，集韻，會韻，居謁切，並音許，今改其字

從丿揭聲，作揭，揭，廣韻，渠列切，音傑，偽卽定音讀爲 (ㄉㄨㄟ ㄒㄩㄟ)。

以上改正羊旁命名一。

05 番家、番戶 (雙或作蛋，又作筵) 閩粵沿海、廣東珠江口各縣屬水

上，以及廣西之蒼梧、邕甯等縣屬西江水上有之。

改正：登家 (ㄉㄨㄥ ㄐㄩㄟ, Deng-jia)

說明：登，說文，廣韻，並徒旱切，集韻，韻會，蕩旱切，正韻，徒賣切，並音但，今

改其字從桂省且聲，作登，登，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今定其音讀

爲 (ㄉㄨㄥ, daur)

06 蠻人 有廣狹二義，廣義指所有西南少數民族，狹義指貴州之貴定、

都勻等縣屬所有者。

改正：蠻人 (ㄇㄢˊ ㄇㄢˊ, Man-ren)

說明：蠻，說文，莫還切，集韻，韻會，正韻，謨還切，並音慢，今改其字作蠻，蠻

說文古籍補，古蠻字，不從虫，金文編蠻不從虫，其音讀爲 (ㄇㄢˊ, man)

以上改正蟲旁命名凡二。

附改正蟲獸偏旁命名字對照表

(甲) 改從丿旁者，凡四十三字：

原、命名、用、字、改正、備

狇 (1 狇人, 2 狇狇, 3 狇狇, 4 狇兜, 5 狇, 6 狇種, 7 狇獠, 8 狇獠, 9 狇獠)

狇 (10 狇獠)

狇 (11 狇獠)

狇 (12 狇)

狇 (13 狇人, 狇家)

狇 (14 狇水, 狇家)

狇 (15 狇人)

狇 (16 狇獠)

狇 (17 狇獠, 18 狇喇, 19 爾狇)

狇 (20 狇人)

狇 (21 狇人, 狇人)

狇 (22 狇人)

狇 (23 狇獠, 狇獠)

狇 (24 狇獠, 狇獠)

狇 (25 狇人, 狇人)

狇 (26 狇獠, 狇獠)

洞 (洞 洞家)

貉 (30 貉 貉 貉)

猯 (32 猯 猯)

獾 (33 獾 人)

猿 (34 猿 人 猿 子 子)

狸 (35 狸 人)

狢 (36 狢 狢)

狢 (38 狢 狢 39 狢 狢 40 狢 狢)

狢 (27 狢 狢)

獬 (42 獬 子)

獬 (44 獬 獬)

狢 (45 狢 狢)

獬 (46 獬 人 獬 獬)

獬 (5 獬 獬)

獬 (49 獬 人)

獬 (61 獬 些 子)

獬 (44 獬 獬)

獬 (51 獬 人 52 上 獬 7 獬 獬 28 枯 獬 54 獬 獬)

獬 (8 獬 獬)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獬亦作獬互見獬

獬或作獬並改獬

獬或作獬並改獬

獬 (54 獬 獬)

獬 (55 獬 獬)

獬 (56 獬 人)

獬 (55 獬 獬)

獬 (59 獬 人)

獬 (60 獬 獬 39 獬 獬)

獬 (9 獬 獬)

以上改正旁字四十一牛旁羊旁字各一。

(乙)改用同音假借字者凡二十二字:

原 命 名 用 字 改正 備

獬 (獬 獬)

獬 (獬 人 2 獬 獬)

獬 (26 獬 人 27 獬 獬)

獬 (32 獬 人)

獬 (57 獬 獬)

獬 (37 獬 武)

獬 (41 獬 獬)

獬 (60 獬 獬)

獬 (30 獬 獬)

獬 (48 獬 人 獬 子)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蠶 (65 蠶家蠶戶)

參 蠶 或作蛋並改蠶

獾 (31 猪獾)

參 獾

標 (48 標人)

標 標或作驃互見驃

摸 (47 摸猪)

莫

撞 (50 撞人 6 撞撞)

撞

撲 (53 撲喇)

撲 撲或作撲互見撲

撲 (63 撲喇)

撲 撲或作撲互見撲

撲 (57 撲喇)

撲

五八 教育部職員證章規則

教育部第四三二四三號部令公布二九、一二、二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指定每日到部辦公或派外工作者均各發給證章

一枚另有預算之部派各附屬單位工作人員概不得請發本部證章

第二條 職員證章除註明教育部三字外並註明某年用及號數

第三條 職員證章圖樣由總務司擬具呈請 部次長核定製發

第四條 職員證章製就後總務司應造具領用證章人員登記簿依照

第五條 至第八條規定編列號數除職員證章一號至三號遺呈 部

長外其餘照所編號數分送各職員簽收

第五條 領用證章人員登記簿分列二類均須註明領用人姓名並

擺 (58 擺夷)

擺

驃 (11 驃人)

驃 驃或驃互見驃

雞 (66 騎人)

雞

雞 (24 獅雞或 62 雞特)

雞 雞亦儀作

以上改正旁字十七(內有兼從羊旁之祥及鹿旁之獾)蟲旁

字二馬旁牛旁字各一又鳥類字一

附註:表中所用之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恐印刷容有不清晰

或錯誤之處採用時應查對教育部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

及發給日期第一冊為特簡薦委各職人員領取職員證章用自第一號起至第二百五十號止第二冊為聘任人員派調人員及其他職員領取職員證章用自第二百五十一號起至第某某號止

第六條 簡薦委任各職員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順序依次編列號數會計長與司長同列統計主任與科長同列其屬

同一職別之職員視所被級別定其先後其屬同一職別同一級別者

以到部日期之先後為序

第七條 聘任人員派調人員及其他職員之號數均以發給數額定其

先後，其俸給相同者以到部日期之先後爲序。

第八條 職員兼任本部他項職務者，依其本職編列號數。

第九條 在職員證章製發後，本部任用之職員其領用職員證章之號數，依其到部日期之先後，在餘存號數中依次編列，不以職別與俸給數額定其先後，但遇換發新證章時仍應依照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重編次序。

第十條 職員證章須佩帶於制服左襟上端，以昭畫一。

第十一條 職員證章應由領用人員妥爲保存，不得借給他人使用。

第十二條 職員證章如有遺失應扣月薪五元，并應由本人將遺失原

因地點時，立時通知總務司轉陳補發，一面自行登載中央日報廣告三日，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職員證章如遺失後隱匿不報或未立時報告因而發生事端時，均應由遺失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職員證章如係因不可抗力而遺失時，經查明屬實後，得免扣月薪及免除其責任。

第十五條 換發新職員證章或職員變更職務或去職時，均應將前領職員證章送還總務司簽收。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 學校教育

一 二十九年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二七七號訓令頒發(二九、一、二九)

- 一 教育部爲繼續養成專門技術人才並救濟失學青年起見，凡二十八年各大學及學院已辦之專修科，均應續招新生一班。
- 二 某種專修科附設於某某大學或學院者，稱爲某某大學(或學院)附設某某專修科。
- 三 凡專修科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專門技術人才爲目的。
- 四 各專修科學生每班規定五十人，其入學試驗由各校自行辦理。
- 五 各種專修課程，應注重應用科學之講授與實習，其教學及實習科目表應由各校擬定呈請教育部核定。
- 六 各專修科應與同性質之生產事業機關聯絡辦理，學生實習應充分利用農場、工廠、醫院與其他各機關之設備。授課與實習指導教師，

二 二十九年游擊區各省市保送暨選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一五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九)

三 學校教育

- 亦應酌量聘請有關機關之專門人才兼任，其合作辦法並應由各校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准。
- 七 各專修科學生學宿雜費一概免收，膳費、制服費自備，其有家在戰區，經濟確係困難者，得向學校請求貸金。
 - 八 各專修科學生之貸金，由各校專案呈請教育部核發。
 - 九 各專修科定春季始業，修業期限定爲二年(國立西南聯合大學電訊專修科及貴陽醫學院衛生工程專修科定爲秋季始業)。
 - 十 各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品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十一 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均照大學規程第五章專修科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辦理。

一 二十九年度游擊區各省市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分保送與選送兩種，保送及選送機關爲各省市教育廳局，本部派往游擊區專員及督導員亦得保送或選送。

二 保送學生得免試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選送學生應參加本年統一招生考試，或由部指定舉行之甄別試驗。

三 保送及選送學生以游擊區內學校本年高中畢業生爲限，凡遷移後方開學之學校或非本年畢業之學生，均不得保送或選送。

四 游擊區各省市保送學生，須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甲) 游擊區各省市之高級中學辦理成績特別優良者得保送學生，但此項學校以事先由保送機關報經本部認可者爲限；

(乙) 前項學校保送學生，每校至多以五名爲限；

(丙) 保送學生須思想純正，畢業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

五 游擊區各省市選送學生，須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甲) 選送名額須事先呈經教育部核定，不得超過各該省市本年

三 二十九年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

度應屆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十。

(乙) 選送學生須思想純正，畢業成績總平均須在七十五分以上。

六 保送及選送學生額數經核定後須造具名冊，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畢業學校及志願升入之學校院系。(志願須列一二三三個)呈請教育部分發肄業學校或指定參加考試之區域。

七 保送及選送學生暫指定昆明教育部各地來昆學生就學指導處、城固西北大學、麗水英士大學及桂林廣西大學爲集中地點，由各該處分別照料。

八 保送及選送學生，教育廳局得派員一人護送，學生旅費由教育部酌予補助，入學後並照章給予獎金。

九 選送學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及甄別試驗或各校入學試驗未能及格者，得由教育部分派於大學先修班或其他相當學校肄業。

十 本辦法由教育部部長核定通飭施行。

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以本屆修業期滿，品行優良，體

格適健，學業成績最優之前列百分之五十爲限，其本年春季經部核

准招收之各大學先修班學生保送名額，以百分之二十爲限，各省

或各校自辦之先修班，不得提例保送。

二 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將其名冊連同志願書、成績單（式樣附後）及高中畢業證書（已領部核驗者免繳），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以最迅速之方法呈送教育部，由部發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免試分發各院校。名冊、志願書及成績單過期未寄出者，即停止分發。

三 志願書須由學生填寫二張，並貼二寸半身像片各一張，成績單由校填送一份，均須加蓋學校銜記成績單，並須由主管人簽名蓋章。

四 免試升學學生如仍願參加統一招生考試者，得就近向各招生區或招考分處報考，惟須在志願書上註明之。其免試資格並不取銷，分

四 二十九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五九五號訓令頒發（二九、六、一五）

一 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以本屆會考及格學生前列百分之十為限。未舉行會考或舉行抽考之省份不得保送。

二 本屆舉行高中畢業會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及成績單（式樣附後），至遲須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以最迅速之方法呈送教育部，由部發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免試分發各院校。名冊、志願書及成績單過期未寄出者，即停止分發。

發後得任擇一校入學。

五 免試升學學生於國立各院校不能分發時，得分發於公立專科學校。

六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除由教育部與統一招生錄取各生同時揭曉外，並令行原保送學校通知各生。

七 免試升學學生家境清寒成績優秀合於中正獎學金之規定條件者，得依照該項辦法（附發）申請該項獎學金，惟應將規定各件呈繳備核。

三 前項志願書須於各生參加會考時由學生填寫二張，並粘貼二寸半身像片各一張，如會考後成績合於保送標準，即由保送機關連同其成績單予以保送，該項志願書及成績單均須加蓋保送機關印信，成績單並須由主管人簽名蓋章。

四 免試升學學生如仍願參加統一招生考試者，得就近向各招生區或招考分處報考，惟須在志願書上註明之。其免試資格並不取銷，分發後得任擇一校入學。

五 免試升學學生於國立各院校不能分發時，得分發於公立專科學校。

六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除由教育部與統一招生錄取各生同時揭曉外，並令行原保送機關通告各生。

五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私立專科學校二十九年年度招生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七七〇號代電（二九、五、一五）

本年國、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由部統一招生，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私立專科學校招生，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各校應將二十九年年度上學期擬招新生名額及招生簡章呈部核定。

二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本年統一招生筆試課目編列。

六 各師範學院招生時各省市之名額分配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八〇九號訓令（二九、七、二〇）

查師範學院之設立，本為造就各省市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故每年招生時，應顧及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之需要情形，而分配其名額。惟

七 免試升學學生家境清寒，成績優秀，合於中正獎學金之規定條件者，得依照該項辦法（附發）申請該項獎學金，惟應將規定各件呈繳備核。

三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自二十九年年度起，不准再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四 各校舉行新生入學試驗時，本部得派員監試。

五 各校辦理招生事務完畢後，應將全部考生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核。

六 各校新生入學試驗試卷，必要時本部得隨時抽閱。

現時師範學院分區設立之計畫，尙未完全實現，茲以目前環境特殊，師範學院六所中設在西南區者四所，設在西北區及遼中區者各有一所，

應如何斟酌各省市需要及特殊環境，於招生時分配各省市之名額方為適宜，實有研究之必要。本部有鑒及此，特於本年四月間召集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時，提出師範學院招生之原則及各省市名額分配，經大會決議如後：

一 原則

一 各省市師範學院每年新生名額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另以各該省市中學及師範學院學級數之多寡加減之，其名額由教育部另定。

二 師範學院各系科招收學生數，暫定為每級三十名。

三 各省市之規定名額，佔應招學生數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不分省市。

四 各省市之規定名額暫時通盤分配，以前所有學院學生總數計算，不指定某一學院收容某省市學生若干名，但於統一招生分發時注意其考區。

五 各省市之規定名額，仍由統一招生委員會考試分發。

六 各省市之規定名額，如因成績不能錄取足額，得以他省市成績優良之學生補充之，但次年之名額補充省市應照減少，不足省市應

七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一年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書者限於投考師範學院

教育部第二〇一〇七號代字(二九、六、二五)

照增加。

七 各省市應考學生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而不過劣者，遇各該省市之規定名額不足時，得儘先分發先修班補習。

二 各省市名額分配

四川	一一〇	雲南	五〇	貴州	四〇
廣東	八五	山東	六〇	山西	三五
江蘇	一二〇	福建	五〇	河北	九五
浙江	四五	安徽	四五	湖南	六五
湖北	三五	河南	五五	江西	五五
廣西	五〇	陝西	四〇	西康	一四
遼寧	二〇	甘肅	二五	吉林	一四
黑龍江	一四	熱河	一四	寧夏	八
察哈爾	八	青海	八	綏遠	八
新疆	八				

以上各項，尚屬可行，除令統一招生委員會，自本年度起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查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三條，有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師範畢業生志願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投考升學之規定是，本年新畢業之師範生必須遵章服務，業已明白規定，乃近查時有新畢業之師範生請求展

八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非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不能認為有效

教育部第九九四三號公函（一九、四、四）

本部近據各機關來函查詢畢業資格者，日有多起，茲為使各機關在查詢前易於明瞭起見，特將本部對於畢業資格認可辦法規定如下：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國民政府成立前畢業者，其畢業資格須經前北京教育部備案，方為有效。

九 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學生特予救濟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三六號訓令（二九、四、八）

查大學規程第三條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惟各

緩服務投考升學者，殊與上項規定不符，應切實加以糾正。至服務已滿一年，請求展緩服務投考升學者，亦應切實查明，是否有服務滿一年及服務成績優良之確實證明，以憑核給展緩服務證明書。是項展緩服務證明書內，並應註明限定投考各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字樣，俾與中學畢業生得投考各大學者有別。

二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國民政府成立後畢業者，其畢業證書須蓋有本部印信始予承認。

三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證書遺失者，須依照規定，呈請本部發給證明，方為合法。

凡不合上列各項之規定者，其畢業資格本部概不承認。

校近年招收新生間有入學資格不合，曾經本部批駁學生，尚繼續留校肄業，該項學生或已肄業二、三學年，或則將屆畢業，迭次請部予以救濟，

茲將全該項學生學業起見，特訂救濟辦法如下：

(1) 公私立各大學或獨立學院二十八年度各年級在校生，其入學資格不合未經本部核准者，應一律參加二十九年年度統一招生考試，其考試成績及格者，始准認可其入學資格。

(2) 凡入學資格相合經本部核定應補呈或換呈正式證件各學生，暨偽造證件業令開除學籍學生及入學資格不合現已離校（不論退學休學）學生，不得依照前項辦法辦理。

(3) 各學院應將二十八年度各年級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生，造具名冊，詳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院或科系，現在年級、入學年月、本部審核入學資格指駁情形、暨發文年月及號數備考等項，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報部備案。其未經報部備案而學生逕行參加考試者，其學籍概不予

一〇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一三四七一號訓令（二九、五、四）

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較之過去雖略見提高，然各專科以上學校質量上之發展，尙未能盡與數量上之發展相應，合茲為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謀高等教育質量之改進起見，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如下：

一 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該項試卷由校妥為保

以追認。

(4) 各校院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時，應由該校院給予奉部令參加統一招生考試之證明書，並令該項學生於報名時在報名單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5) 各校院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不及格者，二十九年年度應不准其繼續入學。

(6) 此項救濟辦法以本年一次為限，以上各點，仰即通知各生知照。

嗣後各該校院招收新生及轉學生，應依照部定辦法嚴格審核辦理，關於新生轉學生名冊及入學證件，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以內報部備案。

存，在一年以內，本部得隨時令飭調閱，或於派員視查時，按照課程抽閱之。

二 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習實驗等報告，應與臨時試驗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調閱方法與前條同。

三 學期試驗應於每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

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前項學期試驗成績須依照規定於學期終了時造冊呈部備核。本部並得隨時抽閱某科試卷。

四 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其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如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留級。逾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

五 畢業試驗改為總考制。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四種以上（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五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專科學校及專修

一一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二八〇九號部令公布（二九、八）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及待遇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員應按照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等別聘請之。

各校聘請教員時，得驗其審查合格之證書。

第三條 教員資格等別未經審查核定者，得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但此項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間經審查合格後得作為年資計算。

科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外，須並通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專門主要科目三種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前項畢業試驗科目須於呈報應屆畢業生時報部核定。

六 畢業試驗委員會及學生畢業論文（專科學校及專修科需畢業論文），務須依照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嚴格實施。

自本學期起，各該校應依照以上各項規定辦法嚴格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第四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期間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各於聘約載明之。

第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內造具教員名冊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案。名冊應報項目另定之。

第六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員之聘約。

第七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教員欲辭職者，辭職書須於辭職三個月

請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年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第八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薪俸暫定如左表：

等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助教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講師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副教授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教授	六〇〇	五六〇	五二〇	四八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二〇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暫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著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

第十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教員薪俸，各校得斟酌學校需要及當地生活程度與本校經濟狀況，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率，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待遇，但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者，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教學實驗之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

學校先商得原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原校所授課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兼課薪金並得由原校具領支配。

第十三條 專任教員之薪給概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在校內兼任職務者不另兼薪。

第十四條 兼任教員之待遇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授連續在校服務滿七年後成績卓著者，得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離校期內仍領原薪，但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本規程辦理，惟教授月薪以第六級為最高額。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一一一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教育部規程 4 第三三〇一九號部令公布(二九、一〇、四)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等別，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定之。

第三條 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 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

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

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

三 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

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

四 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

書，而成績優良並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二 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

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 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本規程第五條或

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

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前項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

及研究院所為限。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各校院呈送教育部，

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而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之。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須呈驗：(一)履歷表、(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履歷表填稱之資格或著作，而無證件或著作品呈繳者，以未具有該項資格或著作論。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

第十二條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服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審

一三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教育部規程第四三三〇一九號部令公布(二九、一〇、四)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校所聘教員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應於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由校呈請審查。

查標準規定如左：

一 具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教授；

二 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副教授；

三 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講師；

四 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為助教。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各校擬聘及現不在職之教員，得由學校或其本人隨時呈請審查之。

第三條 學校呈請或教員自請審查資格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 履歷表 載姓名、別號、性別、籍貫、生年、學歷、經歷、現任職務、著作、擅長科目及請予審查之等別各項(履歷表式樣附後)。

二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

三 著作品 須印刷成本者，無著作權，著作甚多者得擇優繳送。

四 服務證書 服務學校或機關之原聘約或任用狀，其因故遺失者，須有原學校機關或其主管官署查案證明之文件。

五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如服務成績證明書等）。

六 相片 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一張貼履歷表上，餘二張隨繳。

第四條 教員呈送之履歷表及相片，概不發還，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第五條 暫行規程第七條規定之審查辦法，除由學校呈請審查者外，其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聯名薦舉者，得逕提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表決之。

第六條 暫行規程公布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如援用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時，應於該規程公布後兩年內送審，逾期即不得援用該條。

第七條 暫行規程公布前，教員之服務年資得照計算，惟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員為限，在規程公布後之服務年資，以業經審查合格之專任教員為限。

第八條 暫行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條款所稱之成績應行審查之要項於左：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審查其畢業考試成績及名次；

二 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成績，審查其研究報告著作品，或成績證明書；

三 得有博士、碩士學位，或共同等學歷證書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論文及授予學位或證書之學校或機關之地位；

四 教員服務成績之審查，其教學期間之著作研究或成績證明書；

五 執行專門職業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業務成績或著作品。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經教育部於審查合格後，分別發給合格證書其式樣附後。

第十條 在職之專任副教授、講師、助教完滿定期教務，經學校考查其成績確屬優異，而有專門著作者，由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 履歷表 項目與第三條一款同，惟須註明前經審查年月，已領證書等別號數；

二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 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之證書；

三 著作品 限於前次審查後續出之著作；

四 服務證書 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服務之證書；

五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六 相片 與第三條六款同。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員資格之審查手續與專任者同。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適用本細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 二十九年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二八三六四號訓令頒發(二九、八、三〇)

五 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暨國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員具

有大學教授資格者(以下視為專任教授)迄二十九年暑假止，已連續在一校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未經休假進修者，由原校選送經部核准，得於二十九年年度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

二 繼續在曾經奉令改組或合併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專任教授，以連續在一校服務論，其前後服務年月得合併計算。

三 合於一二兩項人員之選送，由各校就連續在校服務照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按每三人選送一人之比例(其合於以上規定年資之專任教授不滿三人之學校，得選送一人)，遴選服務年月較長，而成績較優，具有切實之考察或研究計畫者，造具名冊，連同其服務證件服務及研究成績與著作等呈部核定。

四 各校選送名冊，應填報所選送教授之有關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四) 學歷；

(五) 經歷；

(六) 在校服務年月(自到校服務迄二十九年暑假)；

(七) 教授科目；

(八) 實支薪給；

(九) 服務期間之成績；

(十) 研究成績及著作。

其連續在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而未經保送之專任教授名單亦應附列。

五 前項離校期間進修計畫，由合於規定年資之專任教授就其專長於抗戰建國最有貢獻之研究或考察事項詳加擬定必要時本部得另行指定或變更之。

六 各校選送之教授經核定後，其二十九年年度薪給由部發其上年實支薪數撥發原校轉付，但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七 上項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

八 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准假期滿，以返原校服務爲原則。

九 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准假期滿二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所得詳

具報告由校呈部備核。

一五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教育部第一七八四三號訓令頒發(二九、六、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由訓導人員資格審查

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導人員係指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訓導

主任及生活指導組主任與訓導員。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接受審查之手續如左：

(一) 教育部擬派充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由教育部提請密查之；

(二) 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學校擬聘之訓導人員，由校呈教育部轉咨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在一年內未備審查手續或審查

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甲)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

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大學訓導長或專科學校

訓導主任。

(乙)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

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主任或訓導員。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組員、訓育員，或訓導員一年以

上，而有成績者；

2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一年以上，或高級中學

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一年以上，或助教兩年以上者。

(丙) 凡任訓導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學校呈薦爲訓導主任

資格之審查。任訓導主任兩年以上者，得由學校呈薦爲訓導長資

格之審查。

第六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得免審查，但須提

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合格後，取得訓

導長或訓導主任之資格。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2) 曾任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委員，並任大學教授或專科以上

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請求審查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1) 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

(2)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3) 志願書。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及第六條所規定之登記合格人

員，由審查委員會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並分函中央社會部及

教育部。

一六 關於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甲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科以上

學校」專任教員內「教員」二字之解釋

教育部第二七五〇六號訓令(二九、八、二二)

查本年六月八日第一七八四三號訓令檢發之修正專科以上學

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甲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科以上

教育部依據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令知原呈薦之學校，並發給合格人員以審查合格之通知書。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人

志願擔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工作，特

申請審查，謹將履歷及對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之意見，附列如後，敬

祈

鑒核此上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呈薦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學校專任教員」內教員二字，係指獨立學院教授與專科學校教員中，具有同等資格者，仰即知照此令。

一七 大學文理法師範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第六三九九一號訓令(二九、三、二五)

二 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均已次第公布，各院校應就二十七年年度第一級新生開始施行，並應於開學後將所設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列表呈部備案。

三 各院校於每年度屆終時，應將實施各科目之教材綱要講義及所採教本名稱呈部。

四 二十七年年度各院校因特殊情形開學較早未及實施部頒共同必

一八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二八、九、二二）

一 專科以上學校黨義課程改稱「三民主義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以下簡稱三民主義課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兩學分，每週兩小時。

三 三民主義課程之教學方法應注重以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及其實施方案（如建國方略及本黨歷屆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等）研究中國各項問題（如民族問題、民主問題、地方自治問題、行政機構問題、土地問題、資本問題、一般經濟建設問題、教育問題、倫理問題），並就各該問題，以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作比較研究而歸納於三民主義的結論。

四 教育部為造就三民主義教授人才起見，得先舉辦「三民主義教

修科目者，應自以後各學年分別補設，至畢業屆滿時補設完畢。

四 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設置之年期，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調動之年期應以與原列年期前後銜接為限。

五 各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及外國文兩科，應於第一學年終了時舉行嚴格考試，不及格者應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時為止。

「學研究會」物色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職之同志（包括曾經檢定合格及現任之黨義教師）參加研究，並由教育部聘任對三民主義富有研究之同志指導之。

五 前條研究會應本第三條規定之教學原則編製三民主義講授大綱，經指導員核准後即作為三民主義課程標準，研究會並得分組依此標準編製教材。

研究會並應蒐集講授材料定期印發各黨義教師，以為講授之用。

六 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由教育部就第四條研究會會員中選交各學院聘任。

七 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與其他專任教員同樣待遇，並應兼任

導師，必要時得酌量補助其教薪。

八、爲對二、三、四年級學生灌輸三民主義之理論，教育部得在各校酌

一九 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二八九號部令公布（二九、八、一一）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勵醫藥院校學生於畢業後充任公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醫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包括免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第三條 設置公醫學生以學校爲單位，暫指定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國立中正醫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貴陽醫學院四校，先行試辦。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各該院校一年級新生一律爲公醫學生，在中正醫學院並准新舊生一律改爲公醫學生。

除上列各醫學院校外，其他國立醫藥院校亦得自二十九年年度一年級新生起設置公醫學生名額，以一年級學生總額百分之二十爲限。

二〇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償還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六九四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二〇）

設政治、經濟、社會各種講座，其辦法另定之。

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條 凡志願爲公醫之學生，須於報名投考時填具志願書，並於入

學時覓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學校呈繳。前項志願書及保證

書中正醫學院舊生須於改爲公醫學生時補繳。

第五條 公醫學生無故退學，或被肄業之醫藥院校開除學籍者，應追

繳其學膳等費。

第六條 公醫學生畢業後，其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七條 公醫學生畢業後服務辦法，由教育部與衛生署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公醫學生畢業後，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就公醫以外之職務。

違者加倍追繳學膳等費，並撤銷其醫師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本辦法依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 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應於畢業後三年以內分年償還，其償還期限應由各校參照各生在校貸金年數酌量規定。

四 各校應於每屆學生畢業時將各生貸金總數及規定償還年限列表呈部備核。

五 貸金學生畢業後按照規定分年歸還貸金，每年應還之款並得分兩次或三次繳納。

二二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四一號部令公布(二九、五、一八)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業研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業競試分甲乙丙三類。

甲類 競試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二科，各院校一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一科至三科。

乙類 競試各系主要科目，各院校二、三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各該年級指定之科目。

或原籍縣市政府分別扣還或追繳，或向其保證人追償，必要時並得呈請教育部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 貸金學生畢業以後，倘因升學或未能就業，或就業而每月所得薪金在五十元以下，或負擔家庭費用過重，呈經原校查明屬實者，得由原校呈請本部延長或展緩償還期限。

七 各校應於每半年將學生償還之貸金彙報教育部。

八 學生貸金償還後，由教育部支配作為獎學金及貸金之用。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丙類 競選畢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學生一律參加。

第三條 甲乙兩類競試分初試複試兩部分，每年各舉行一次，初試由各院校主持，複試由教育部辦理。

第四條 凡經初試或初選取錄之學生稱為初選生。

甲類 以學院為單位(專科學校以校為單位)各學院(校)報

考學生在八十名以內者，初試選拔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為

初選生，超過八十名者，每科各增加一人。

乙類 以年級為單位，各院系每年級有學生五人以上者，選拔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各年級不足五人者，應併入本科系其他年級合選之。

丙類 以學系為單位，選本學系本年度畢業論文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

第五條 各院校之初試，初選應設立學業競試委員會辦理之，以院長、教務長及系主任為委員，院校長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各院校之學業競試委員會得聘請有關科目之教授為考試委員，分科辦理出題、閱卷、評閱論文各事宜。

第七條 各院校初試拔取之甲乙兩類初選生，應造具名冊，呈送教育部參加初試。丙類初選生，應由各院校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論文，呈送

二二一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四〇一號部令公布（二九、五、一八）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甲乙及丙類競試各校選拔之初選生，除由校發給獎狀（附式樣）外，並由教育部將各生姓名公布。

三 學校教育

教育部覆選。

第八條 覆試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初選生，甲類選拔每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各十名為決選生，乙類選拔各院系每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為決選生，丙類由教育部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選拔畢業論文最優者三十名為決選生。

第九條 各校初選生及教育部拔取之決選生，甲乙兩類分別予以獎金、獎狀及免費等獎勵，丙類予以獎金、出版及儘先介紹工作等獎勵，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參加競試成績特優之院校，由教育部傳令嘉獎。

第十一條 初試覆試日期及乙類各年級競試之科目，由教育部通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布施行。

第三條 凡參加甲類競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 一 每科第一名由教育部獎給書券三百元，第二至第五名各獎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六名至第十名各獎給書券二百元。
- 二 由教育部發給獎狀（附式樣）。

三 教育部公布其姓名並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四條 參加乙類競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一 由教育部發給書券三百元；

二 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三 由教育部公布其姓名並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五條 參加丙類競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一 第一名由教育部發給書券三百元，第二名至第十名各發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十一名至二十名各發給書券二百元，第二十一名至三十名各發給書券壹百元；

二 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三 論文酌予出版並儘先介紹工作；

四 由教育部公布其姓名並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六條 學生參加競試成績特優之院校除由教育部傳令嘉獎外，並將院校名公布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於覆試及覆選辦理完畢後，頒給或施行之。

一三二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

(附)獎狀式樣

甲 部頒獎狀式樣

獎狀

學生 現在 立

大學 學系 年

級肄業參加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經覆選成績優良特給獎狀此狀

教育部部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乙 校發獎狀式樣

獎狀

學生 現在本校(院) 學系 年級肄業參加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經初選成績優良特給獎狀此狀

立 大學校 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一 本年舉行說試暫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爲限，專科及專修科本屆暫不舉行。

二 競試日期：

甲 初試（或初選）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各校分別舉行，五月底辦理完畢，由校將初選生名單報部並送覆試區。

乙 覆試（或覆選）本年統一招生考試完畢後，由各區招生委員會兼辦覆試事宜，其日期由部另行令知。

三 各校所屬之覆試區如下：

(1) 重慶 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中華大學、江蘇醫學院、四川教育學院。

(2) 成都 四川大學（成都部分）、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光華大學（成都分部）、東北大學、中央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朝陽學院。

(3) 樂山 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峨眉部分）。

(4) 昆明 西南聯合大學、同濟大學、中山大學、雲南大學、中正醫學院、華中大學、中法大學理學院、上海醫學院（昆明部分）。

(5) 貴陽 大夏大學、湘雅醫學院、貴陽醫學院、浙江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6) 桂林 廣西大學、江蘇教育學院。

(7) 辰綰 湖南大學、民國學院。

三 學校教育

(8) 長汀 廈門大學、福建協和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9) 城固 西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

(10) 香港 嶺南大學、國民大學（分教處）、廣州大學（分教處）。

(11) 上海 交通大學、暨南大學、上海商學院、上海醫學院、東吳大學、大同大學、復旦大學、滬江大學、復旦大學、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南通學院、之江文理學院、正風文學院、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同德醫學院、東南醫學院、上海女子醫學院。

(12) 以下各校在原校舉行覆試，由部派員監試。

國立師範學院、甘肅學院、河南大學、勤勤商學院、廣東文理學院、廣州大學（中山部分）、國民大學（開平部分）、英士大學、浙江大學、龍泉分校、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新疆學院。

四 說試科目：

甲類——大學一年級（選考一科至三科）

國文、外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

乙類：

(1) 文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中國文學系——作文、中國文學史；

外國語文學系——英國文學史、英文作文；

哲學系——哲學概論、中國哲學史；

新聞學系——中國通史、新聞學概論；

歷史學系——中國通史、西洋通史；

音樂系——音樂史、和聲學。

(2) 理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數學系——微分方程、高等解析幾何；

物理學系——微分方程、理論力學；

化學系——化學、定性定量分析；

生物學系——生物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心理學系——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

地理學系——氣象學、地理通論；

地質學系——地質學、巖石學；

製藥學系——有機化學、藥物化學。

(3) 法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政治學系——政治學、中國政治史；

法律學系——政治學、民法總則；

經濟學系——經濟學、會計學；

社會學系——社會學、中國社會史；

(4) 師範學院與教育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中等教育(文學院或教育學院所設)；

教育學系考試科目同)；

公民教育學系——教育心理、政治學；

國文學系——教育心理、作文；

英語學系——教育心理、英文作文；

數學系——教育心理、微分方程；

理化學系——物理學、化學；

史地學系——史學通論、自然地理；

博物學系——生物學、化學；

體育學系——教育心理、體育原理；

家事學系——家事化學、營養學；

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心理、社會教育概論；

職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職業教育概論；

農事教育學系——植物學、作物學。

(5) 農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農藝學系——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

森林學系——植物學、森林植物或樹木學；

畜牧獸醫學系——動物學、家畜解剖學；

蠶桑學系——動物學、養蠶學；

園藝學系——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

植物病蟲害學系——動物學、昆蟲學；

農業化學系——植物學、有機化學；

農業經濟學系——作物學、會計學。

(6) 工學院各學系二年級(兩科全考)

土木工程學系——應用力學、平面測量

水利工程學系——應用力學、平面測量

機械工程學系——應用力學、機動學

航空工程學系——應用力學、機動學

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力學、電工原理

礦冶工程學系——應用力學、礦物學

化學工程學系——有機化學、定性定量分析

紡織工程學系——應用力學、紡紗學

建築工程學系——應用力學、建築圖案

染化工程學系——有機化學、定性定量分析

測量學系——應用力學、平面測量

(7) 商學院各學系二年級(兩科全考)

銀行學系——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會計學系——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統計學系——會計學、統計學

國際貿易學系——會計學、國際貿易

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統計學

商學系——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鐵道管理、財務管理、實業管理及公務管理等學系,選考商學)

院性質相近各學系統試科目

(8) 醫學院

醫科或醫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生物學、解剖學

四、五年級(兩科全考) 外科考、內科學

藥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有機化學、藥物化學

牙科——二、三年級(兩科全考) 生物學、生物化學

四、五年級(兩科全考) 外科學、口腔解剖學

丙類——本年度畢業生 畢業論文

五 各校學系總計在三系以下之各學系(如新聞、音樂、統計、財政、

政、國際貿易、博物、家事、體育、家政教育、職業教育、農業教育、建築工程、

水利工程、航空工程、紡織工程、染化工程、測量、蠶桑、病蟲害、農業水利、

藥學牙科等系),僅由校舉行初試,由部就各校初選生酌予獎勵不

再舉行複試

六 史地、哲學、心理、外國文、哲學、地質、地理、氣象、數學、天文、數理化、農林

生物等學系學生,得參加第四項所列性質相近學系之初試與複試

七 初試複試,概用彌封試卷

八 初試由各校自行命題,複試由部命題頒發

九 初試試卷及論文初選,由各校自行評閱,複試試卷及初選生論文

由部聘請專家評閱。

十 覆試試卷由各覆試區及各校於試畢後連同密碼寄呈本部；初選生論文由各校於初選完畢後寄呈本部。

二四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四一號部令公布(二九、四、二三)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紀念 總裁抗戰建國功勳起見，特自二十九年度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以下簡稱中正獎學金）。

第二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暫定為四百名，每年給獎學金國幣四百元。

第三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半數於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時，由教育部核定學科及名額，以考試成績決定之半數，由教育部分配名額，令各校甄選舉行最優之在校生，由教育部核定之。

前項學科及名額於招考或學年開始以前，由教育部公布之。

第四條 中正獎學金之給予須具備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條件：

(一) 中等學校畢業生：

甲 家境清寒有志深造，確係無力升學，經原籍地方政府或原畢業學校證明屬實者。

十一 初選生赴覆試區參加覆試，由校發給川旅膳宿費，該項費用，並由部津貼半數。

十二 各項獎金、獎狀，於覆試及複選辦理結束後，由部頒發。

乙 成績優異，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經繳驗原畢業學校畢業證件暨成績證明書者；

丙 統一招生考試或各校入學試驗成績特優，經審查合格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

甲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之正式生，家境清寒，無力繼續學業，經原籍地方政府或現肄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乙 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肄業成績特優，繳驗成績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具備前條第一項甲、乙

兩款之條件者，得於統一招生或各校自行招生報考時，填具獎學金申請書（附式樣）及家境調查表（附式樣），並取具前條各項證件，呈送各地招生委員會或各校，連同考試成績轉呈教育部審查。

第六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正式生，具備前四條第二項各款之條件，得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填具獎學金申

請書及家境調查表，並取其同條第二項各款證明文件呈送所在學校審核，按照規定名額加倍甄選，連同名冊轉呈教育部審查。

第七條 中正獎學金經審核由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經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名單，送經教育部覆核後公布之。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

由所在學校呈報教育部備查。保證人必須具左列資格者：

一 所在學校校長或教授（專科學校為專任教員）；

二 原畢業學校校長；

三 薦任以上公務員。

第十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其每年應領之獎學金由教育部分兩期發交學校，除由學校將應繳納各費扣除外，其餘之款由校

分兩次交付受獎學生，計每學期開學時付十分之六，每學期之申付十分之四，並由導師監導其用途。

第十一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應由學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中正獎學金之核定每次為一年，領受獎學金學生於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繼續申請時應由所在學校將各該生學期試驗

成績彙報教育部審核如無第十三條各項情形者得繼續核給其獎學金。

第一年未請領或未核給獎學金之在校學生，如合於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條件者，亦得依照第六條之規定申請之。

第十三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一 第四條第一項甲款或第二項甲款之證明與事實不符者；

二 學期試驗總平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三 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四 輟學或退學者。

有第一或第三項之情形者，除停發獎學金外，並追還已領之獎學金。

第十四條 各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其所遺名額如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情形重新支配。

第十五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在畢業後二年內，有受教育部指定服務之義務。

第十六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享受公費或免費待遇，並不得領受他種獎學金、貸金或其他任何津貼。

第十七條 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申請中正獎學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正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詳細住址	畢業學校	畢業成績	中請何科獎學金	將來志願	證明文件	貼相片處
				永久： 最近：	學業總平均： 操行等第：	（在校生不填）	中等學校畢業證件： 成績證明書：	註	備	

申請學生家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境調查表

備註	家長		學生		學	
	職業 (詳填) 每年能負擔該 生費用幾何	經濟 狀況 每年收入： 每年支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該生不申請獎 學金可續學否	姓名： 住址： 職業：	性別	年齡	籍貫
			詳細 住址			詳細 住址
			子女 人數			
			何人負 擔費用			在中學時代平 均每年之費用
			畢業 學校			
			費用之 來源			

學生

家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中正獎學金保證書

學生

因家境清寒無力升續學業經依照規定申請中正獎學金並蒙

教育部核准該生入校後當恪守學校一切規章努力向學倘有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或第三項之規定之情事本人願負責追還已領之獎學金特為保證此證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最近通信處

永久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五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二四二號部令公布二九、四、二三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

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左:

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擬定統一招考及各校自行招生中正獎學金名額及學科

二 擬定各校在校學生中正獎學金名額

三 審核申請中正獎學金學生之資格與成績

四 審定中正獎學金之給予與停止

五 議覆教育部交議有關中正獎學金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 當然委員：秘書參事各一人，高等教育司司長，普通教育司司長，

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科長一人。

二 教育部聘任部外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二六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二七三六〇號部令公布（二九、八、二一）

一 為增進中等教育效率起見，各師範學院應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

四條之規定，協助所畫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

各師範學院區內有師範學院兩校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

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

二 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得先由其所在省市或鄰近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高等教育司司長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幹事，由教育部指定本部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委員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部外委員到會時得酌支旅

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着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三 師範學院為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與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四 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驗，並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

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之事項。

五 師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

究輔導計畫，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六 師範學院每學期應將研究輔導工作報告教育部，並分函各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對於區內中等教育研究會，並應密切聯繫。

二七 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二七三六〇號部令公布（二九、八、二二）

第一條 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

照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商討中等教育輔導計畫及實施方案；

二 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訂中等教育改進計畫；

三 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定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

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四 規畫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畫；

五 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六 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七 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八 推薦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視導中等教育；

九 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七 各項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同

分擔，編列預算。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師範學院院長及教授三人；

二 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科長及督學一人；

三 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師範學院院

長及教育廳局長共同召集，開會時以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

輪流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師範學院及省市教育廳局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師範學院。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師範學院院長指定

教員或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八 附中主任不能出席大學校務會議

教育部第二九六〇一號指令國立暨南大學(二九、九、一三)

附中主任不能出席大學校務會議。仰即知照。此令。

二九 二十九年年度部派視察員視察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八九九號訓令頒發(二九、四、三〇)

本部為增進視察效率起見，本年度視察專科以上學校，除依照本部督學規程及督學辦事細則規定辦理外，並訂定本辦法。

一 本年度視察專科以上學校應行特別注意之事項規定如左：

甲 關於學校行政及經費者：

- 1 學校組織及會議；
- 2 經費之支配與支給；
- 3 事務之管理；
- 4 職員工作效率。

乙 關於課程及教學者：

- 1 部頒科目表之施行；
- 2 戰時教程之實施；

三 學校教育

丙 關於訓導者：

- 3 各種課程綱要之擬訂；
 - 4 各科學業考試情形；
 - 5 學術研究情形。
- 1 導師制之實施；
 - 2 實行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情形；
 - 3 推行社會服務與勞動服務情形；
 - 4 體育衛生設施。

丁 其他

- 1 各校本年度行政計畫規定應行進行事項；
- 2 本部特令視察事項。

一五九

三 部派視察專科以上學校人員（以下簡稱視察員）視察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時，每校至少應視察二日；視察大學時，每校至少應視察三日。

四 視察員到校視察時，應隨時向學校調閱各項章程、統計及表冊，各校校長對於上項材料應儘量供給，以利視察工作之進行。

五 視察員應參觀教員上課、考察教員教學，以及學生學習實際情形。

三〇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表

教育部第四二〇六九號訓令（發二一九・二一・一七）

應 報 事 項	呈 報 時 期	備 註
1 每年度校務行政計畫	每學年開始前兩月呈報。	應參照本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三〇七三四號發文所定項目，及上年度行政計畫實施情形擬訂，並附具進度表（附表格式樣）。
2 每年度工作報告表	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	根據校務行政計畫進度表及實際工作情形呈報，按上下兩學期分為兩個半年編列（附表格式樣）。
3 學校曆	學年開始時呈報。	
4 招生簡章及擬招新生名額	招生前三個月呈報。	
5 本年度教員數、職員數及學生數	學年開始註冊截止後，十日內用電呈報。	

參觀教員上課每次應以歷一小時為標準，各視察員應行視察教員上課之科目由本部另行規定之。

六 視察員應商同校長邀集學校主要行政人員，商討有關學校行政各問題。

七 視察員應召集學生訓話，宣達本部教育方針。

八 本辦法由部訂定施行。

6 應送部審查資格之教員名冊及附件。	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呈報。	送審時應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7 教員職員及訓導人員名冊。	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8 導師及應導學生名冊。	同 右	（附表格式樣）
9 各系科目表。	同 右	（附表格式樣）
10 各科目教材綱要。	學年終了時呈報。	如編有講義應附送。
11 新生、轉學生、借讀生、特別生、研究生名冊 證件。	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呈報。	春季不招生者，於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呈報。（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2 特別生改正式生及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 冊證件。	同 右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3 轉院轉系生、休學生、復學生、留級生、退學生等名冊。	同 右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4 假期實習學生名冊。	實習後一個月內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5 各級肄業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表。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呈報。	（附表格式樣）
16 應屆畢業生名冊、畢業試驗委員名單、及畢業試驗科目表。	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7 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	舉行畢業試驗後三個月內呈報。	醫學院學生畢業證書須於第六學年實習完畢後呈送（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8 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	舉行考試前三個月呈報。	（附名冊及統計表式樣）
19 公費免費學額表及名冊。	每年暑假開始前呈報公費、免費、學額表，每學年末呈報本年度內公費生及免費生名冊。	（附表冊式樣）

20 中正獎金學生成績表	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	
21 訓導報告表	每學年終了時呈報。	(附表格式樣)
22 軍訓概況報告表	同 右。	(附表格式樣)
23 經費分配明細表	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呈報。	(附表格式樣)
附 註:		
<p>一 以上各項,有限於一部分學校而非各個學校所應呈報者,如研究生僅限於設有研究所之各校呈報,其餘類此。</p> <p>二 每一呈報事項,均應將所附統計表依式編製,隨同呈報,以憑審核彙編,不得缺略或延遲。</p> <p>三 各項表冊均以二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長為度,名冊均每面分為十行。</p>		

(一) ○ 立 ○ ○ 學大 校學 院 ○ ○ ○ 年度校務行政計畫進度表

計 畫 事 項 預 定 進 度 備		註
-------------------	--	---

(二) ○ 立 ○ ○ 學大 校學 院 ○ ○ ○ 年度第 ○ 學期工作報告表

附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年度
專科學校 _____

送部審查資格教員統計表

	總計		續聘		初聘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總計						
各院科共同						
文學院						
理學院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每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隨同送部審查資格教員名冊呈報

(三) ○ 立 ○ ○ 學大學院 送部審查資格教員名冊 ○ ○ ○ 年度

	姓名別號
	性別
	年齡
	薪貫
	學歷
	經歷
	兼任或專任
	初聘或續聘
	所授課程
	薪給
	編審別等
	備註

	原定計畫
	畫工
	作情形
	進度
	比較
	備註

(四) ○立○ ○學校學院 ○ ○ ○年度教員名册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等級	薪給	專任或兼任及所兼職務	所授課程及所兼職務	及研究成績	上年或前年度成績	年	月到	校	會	格	蓋	章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教員統計表

1. 職別

	總計	專任	兼任
總計			
教授			
共計			
男女			
副教授			
共計			
男女			
講師			
共計			
男女			
助教			
共計			
男女			
職員			
特聘			
其他			
共計			
男女			

2. 院科別

	總計	專任	兼任
總計			
各院科共同			
文學院			
理學院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章

說明：本表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
 隨同教員名册呈報。

(五) ○立○ ○學校學院 ○ ○ ○年度職員名册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務	薪給	專任或兼任	年	月到	校	備	註
----	----	----	----	----	----	----	----	-------	---	----	---	---	---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專科學校 (_____ 學期)

訓導人員統計表

	總計	專任	兼任
總計			
職別			
共計			
男			
女			
職別			
共計			
男			
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校 長 _____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訓導人員名冊呈報。

	姓
	名
	別性
	年
	齡
	籍
	貫
	字黨
	號證
	學
	歷
	經
	歷
	現任職務
	及專任或兼任職務
	年
	到
	月
	校
	審會
	查否
	呈
	備
	註

(六) ○ 立 ○ ○ ○ ○ 年度訓導人員名冊

學大學
校學院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專科學校
職員統計表

	總計	專任	兼任
總計			
務			
共計			
男			
女			
總務			
共計			
男			
女			
主計			
共計			
男			
女			
技術			
共計			
男			
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校 長 _____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職員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特別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校 長 _____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特別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轉學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校 長 _____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轉學生名冊呈報。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研究生統計表

1. 新生

2. 學歷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校			
某校			
某校			
.....			

	計總	男	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			
.....			

3. 籍貫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			

2. 在所生 (包括新舊生)

甲. 所部

	總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總計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某部						
某研究所						
共計						
某部						
某部						
某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 長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研究生名冊呈報

(十二) 〇立〇〇學大學
 校學院
 〇〇〇年度第〇學期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

說明：呈報時應將是項學生之高中畢業證書、原校填發之轉學成績單及借讀成績單一併呈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原肄業學校院 (或科)系及年級	原校入 學年月	借讀入 學年月	改正式生後編入院 (或科)系及年級	備	註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借讀生改正式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 長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借讀生改正式生名冊呈報。

(十二) ○ 立 學大學
 校學院 ○ ○ ○ 年度第 ○ 學期特別生改正式生名册

說明：呈報時應將是項學生之肄業成績單一併呈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入學年月	核准作特別生年月及本部發文號數	改正式生後編入院(或科)系及年級	備	註
---	---	----	---	---	---	---	---	---	------	-----------------	------------------	---	---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特別生改正式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校 長 _____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特別生改正式生名册呈報。

(十三) ○立○ ○學大學
校學院 ○ ○ ○年度第○ 學期轉院或轉系學生名冊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轉院或轉系學生統計表
1. 原住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2. 轉入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化學系				
物理系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入學年月	入口資格核准年 月及指令號數	原住院(或科) 系及年級	轉入院(或科) 系及年級	備	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校 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說明: 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轉院轉系
生名冊呈報

(十四) ○ 立 ○ ○ ○ 學大
校學院 ○ ○ ○ 年度第 ○ 學
期休學生名册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休學生統計表

1. 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				

2. 休學原因

原因	計	男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校 長 _____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休學生名册呈報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入學年月
	入學資格核准年 月日及指令號數
	原住院(或科) 系及年級
	休學原因
	備註

(十五) 〇立〇〇大學
 學校學院 〇〇〇年度第〇學期復學生名冊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入學年月	入學資格核准年月日及指令號數	原任院(或科)系年級	休學年月	復學年級	備	註

附

大學
 院學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復學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 長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復學生名冊呈報。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入學年月	入學資格核准年月日及指令號數	原住院系及年級	退學原因	備註
---	---	----	---	---	---	---	------	----------------	---------	------	----

(十七) ○ 立 ○ ○ 學大學院
 ○ ○ ○ 年度第 ○ 學期 退學生名册

附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留級生統計表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留級生名册呈報。

(十六) ○ 立 ○ ○ 學大學院
 ○ ○ ○ 年度第 ○ 學期 留級生名册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入學年月	入學資格核准年月日及指令號數	原住院系及年級	留級後編入年級	備註
---	---	----	---	---	---	---	------	----------------	---------	---------	----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在校學生統計表

(包括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特別生、借讀生、及升級留級生等, 別除休學生退學生)

1. 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級年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							
.....							

2. 籍貫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辦統計人員
校 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說明: 本表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隨同各項學生名冊呈報。

大學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退學生統計表

一、院系及年級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二、退學原因

原因	計	男	女
總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 長 簽名蓋章

說明: 本表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隨同退學生名冊呈報。

(二十) ○立○○○學人學院
 校學學 ○○○年度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科(院)系(或)	年入學	令准入學 號年月及指	均期以 分成績往 數平七學	等成操 第績行	等成體 第績育	年畢業 月業	項工希服 目作望務	地工希 點作望	待希 遇望	訊後畢 處通業	備註
----	----	----	----	----------	-----	---------------	---------------------	------------	------------	-----------	--------------	------------	----------	------------	----

附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專科學校

應屆畢業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 長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隨同應屆畢業生名冊呈報。

(三十一) ○立○○○學大學
 校學院 ○○○年度○學期畢業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院(或科)系	入學年月	入學資格核准 月及指令號數	畢業 年月	畢業證書 號數	畢業總成績	備註
----	----	----	----	--------	------	------------------	----------	------------	-------	----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統計表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科研究所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			
某科研究所			
共計			
某學部			
某學部			
.....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 長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隨同應受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呈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及研究所部門別	
年入所	
核准入所 令號數及指	
上學期	歷 年 研 究 成 績
下學期	
上學期	備 註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 立 學 大 院 學 年 度 應 受 學 位 考 試 研 究 生 名 冊

附

大學

學院 年度 學期

專科學校

畢業生統計表

1. 院系

	總計	男	女
總計			
文學院			
共計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理學院			
共計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2. 籍貫

	總計	男	女
總計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			
.....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 長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畢業試驗後個月內隨同畢業生名冊呈報。

（三）〇立〇〇大學 〇〇〇年度公費免費學生名册

姓	名	性	別	院(或科)	系及年級	公費或免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操作成績	備註
---	---	---	---	-------	------	-------	------	------	------	----

說明：上學年學業成績一欄，新生改填入學試驗成績。

附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年度

公費免費學生統計表

	總計	佔全 學生 百分比 %	原 定 額 增減
	計男女		
總計			
公費生			
共計			
文學院			
理學院			
.....			
.....			
免費生			
共計			
文學院			
理學院			
.....			
.....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校 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每學年末隨同公費免費學生名册呈報。

(二四) ○立○ ○大學院 ○○○○年度設置公費免費學額表

備考	免學費額				公費學額				全校學生總數	項目	年度
	免費金額	較上年 增設名額	名額	百分比	扣除或免繳 學費金額	年給金額	較上年 增設名額	名額			
	每名 元				每名 元	每名 元					上 年 度
	每名 元				每名 元	每名 元					本 年 度
	每名 元				每名 元	每名 元					下 年 度 (預計額)
											附

說明：各院設有其他獎學金或助學金等名額者，詳填於備考欄內。

(二五) ○立○ ○大學院 訓導報告表

學校名稱	校址	校(院)長姓名	到職年月	黨證字號	曾否呈送審查合格	現行訓導行政組織	實施軍事管理情形	生活指導實施情形	體育衛生設備概況	導師制推行情形	課外活動情形	學校與家庭聯絡情形	學校與社會聯絡情形	黨團組織與活動	訓導上最感困難之點	訓導上最滿意之點	改進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校(院)長 ○ ○ ○ ○
訓導長 ○ ○ ○ ○
主任 ○ ○ ○ ○

(任主)

(二六) ○立○○大學學院軍訓概況報告表

改進 計畫	備設		管理 情形	課程 實施情形		官	教	制		編	學 校 名 稱
	器	械		術科	學科			職別	官階及 姓名		
			實施軍事管理情形					名	名		生
			發生之困難學生反					籍貫	略		人
								歷薪俸			數編
								到職年月			制
								由何機關 是否經本 部加派及			概 況
											校(院)長姓名

11 支出部份

項	別	分	配	數	比	例	備	註
總	計				100.00	%		
甲. 不分配於各學院部份共計								
俸給費小計								
俸薪 (校長室及教務訓導總務處職員)								
餉工 (各院系特用之技工膳院系經費內計策)								
辦公費								
庫置費								
營造費								
特別費								
會計室經費								
統計室經費								
研究所經費								
乙. 分配於各學院部份共計								
(1) 文學院經費小計								
(一) 不分配於各系部份計								
俸薪 (院長及其所屬職員)								

學術研究費			
附屬學校機關（包括職工薪餉及畢業費）			
其他			
(二)分配於各系部份計			
1. 中國文學系經費			
俸薪			
學術研究費			
其他			
2. 外國語文學系（細目同上）			
3. 哲學系（細目同上）			
4. 歷史學系（細目同上）			
(2) 理學院經費（細目同文學院）			
(3) 法學院經費（細目同文學院）			
..			

說明：

(一) 此表係為大學所用

(二) 此表應分兩學期填寫按照每年一至七月份及八至十二月份收支分配數各填四份隨學期末彙送

(三) 專修科經費仿照系例列於所屬學院之下不屬院者另立一項

年 月 日

主辦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I 收入部份					
項 別	數	額	比 例	備 註	
總 計			100.00 %		
甲. 經常費共計					
1.					
2.					
∴					
小計					
乙. 臨時費共計					
1.					
2.					
∴					
小計					
丙. 補助費共計					
1.					
2.					
∴					

俸薪			
學編研究費			
其他			
(2) 系本科系創經費(細目同上)			
(3)			
(4)			

說明：

- (一) 此表係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用
- (二) 此表應分兩學期填寫按照每年一至七月份及八至十二月份收支分配數各填四份隨學期末呈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編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四 中等教育

一 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三五九九號訓令(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學年	學期	科目													
		公民	體育	童子軍	軍事訓練 或家事看護	國文	外國語	算學	歷史	地理	生理衛生	博物學	化學	物理	勞作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2	2	2		4	5	6							
	第二學期	2	2	2		4	5	6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2	2	1		4	5	6							
	第二學期	2	2	1		4	5	6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2	2	1		2	4	5	5						
	第二學期	2	2	1		2	4	5	5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2	1		3	4	5	5	3						
	第二學期	2	1		3	4	5	5	3						
第五學年	第一學期	2	1		3	5	5	5	3						
	第二學期	2	1		3	5	5	5	3						
第六學年	第一學期	2	1		3	5	5	5	3						
	第二學期	2	1		3	5	5	5	3						

總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音 樂	圖 畫
29	2	2	
29	2	2	
30	2	2	
30	2	2	
32	1	2	
32	1	2	
32	1	1	
32	1	1	
32	1	1	
32	1	1	
52	1	1	
32	1	1	

說明：

(一) 歷史地理二科教學時間之支配，第三四五學年授本國歷史，第六學年授外國歷史；第二三學年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二) 博物科包括動植物、生物及礦物，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動植物，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礦物，第六學年授生物。
 (三) 體格訓練除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女生家事看護）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或軍事訓練（女生家事看護）演習共三小時，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二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 民	1	1	1	1	1	1

教育部第四四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二，二五）

(四)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科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二小時，此項課外實習，第五六學年仍應繼續。
 (五) 女生勞作應注重家事科目，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占一半為原則，但亦得專習家事。第五六學年生產勞動實習，女生得改為家事實習。
 (六)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七)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自然科學、外國語、公民、及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說明：

(一)自第二學年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算學爲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爲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一年五小時，第二年六小時，乙組第三

三年算學爲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爲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三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

時 每 週 教 學 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算 學	外 國 語	國 文	家 事 科	軍 事 訓 練 或 體 育
31	1	1	2	2	2			2	4	5	5	3	2
31	1	1	2	2	2			2	4	5	5	3	2
31	1	1		2	2		(1)4		(2)3	(1)5	(2)4	3	2
31	1	1		2	2		(1)4		(2)3	(1)5	(2)4	3	2
31				2	2	(1)4		1	(2)3	(1)5	(2)4	3	2
31				2	2	(1)4		1	(2)3	(1)5	(2)4	3	2

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 女生勞作應注意家事科目，自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增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

三 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二九一二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一三)

第一 目標

(壹) 除繼續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並養成其用文言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貳) 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參) 陶冶學生文學上創作之能力。

(肆) 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並增強其民族意識。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五小時，第二三學年甲組四小時，乙組加習二小時為六小時。其分配如下：

運動三小時，軍事訓練及家事看護中并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自然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年級	學期	時數		精讀	略讀指導	習作	時間總數
		課	目				
一	1	1	3	三	—	—	五
	2	1	2	甲二 乙四	—	—	甲四 乙六
二	1	2	1	甲二 乙四	—	—	甲四 乙六
	2	1	2	甲二 乙四	—	—	甲四 乙六
三	1	1	2	甲二 乙四	—	—	甲四 乙六
	2	2	1	甲二 乙四	—	—	甲四 乙六

第三 教材大綱

(1) 選文精讀，各學年均以文言文為主（第一學年約爲七與三，第二學年約爲八與二之比例，第三學年全授文言文。）

(2) 第一學年以記敘文爲中心，占百分之六十，抒情文百分之十，說明文百分之十五，議論文百分之二十，第二學年以說明文爲中心，占百分之六十，議論文百分之二十，記敘文百分之十，抒情文百分之十，第三學年以議論文爲中心，占百分之四十，抒情文百分之二十，說明文百分之二十，茲列表於後：

文體	百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記敘文	60%	10%	20%
說明文	15%	60%	20%
抒情文	10%	10%	20%
議論文	15%	20%	40%

(3) 文章法則包括文法、修辭學、各體文章作法等項，於略讀時間講授之。

(4) 第二三學年乙組加習之精讀三小時，注重各時代文學作品及國學常識等。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1) 教材標準

(一) 精讀選用教材，其須根據之重要原則及應避免之消極條件，與初中同。並爲增長學生作文看書之能力，依照各學年學生之程度選定名著每學年至少須讀一部或二部。

(二) 略讀應就學生之資性及其興趣，選讀全部或選本之名著，散見各書之單篇作品，以及有價值之定期刊物與外國譯文中之精品。

(註一) 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各項黨義文選，如初中所列舉者。
 (註二) 教材甲編(精讀材料)同初中，乙編(研究材料)包括文章法則、文學源流、國學常識、及文字學大意等可合裝。另專書選讀。

(2) 教法要點

(一) 閱讀部分：

(1) 選文精讀，對於各時代代表作品之講授，應注意其派別，及流變特徵，與作法，及其時代背景。

(2) 專書精讀，選定精讀之專書，共同的或個別的略講其在歷史上之地位，文學上之價值，作者時代背景，及個人作風等，並指示閱讀方法，分量時間，及參考書，隨時養成學生運用工具及參考材料之能力。

(3) 略讀方法與專書精讀同。

(4) 考查方法隨時考查學生讀書成績，如檢閱筆記，臨時測驗，或令其輪流報告及討論等，與初中大致相同。

(二) 文章法則

- (1) 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為學生讀解古書之助。
- (2) 修辭應注重文章之組織與體製，遣詞之方式，詞格之類例。關於文學作品之玩味，作家風格之識別，亦應注意，以培養青年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 (3) 辯論術應注重辯論之方式，證據之搜集，判斷之正確，敵論之反駁，以及音調姿態之運用等。

四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三二九一二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一三)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之構成因素及其固有道德與國際之關係，以養成其偉大之民族意識。
- (貳) 使學生明瞭政治制度，憲法運用，法律常識，以及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以培養其使用民權之能力。
- (參) 使學生習得國民經濟之常識，本國農工商業及資源之情形，以啓發其正確之民生觀念。

第二 時間支配

(三) 作文練習

- (1) 初中各項方法，大體均可適用，並增加專題研究，由教員提出研究題目，學生自行搜集材料，試寫論文，或就閱讀之專書，將其心得，批評，研究，撰成論文，一部分具有文學天才或興趣之學生，可令為小說戲劇，詩歌之習作，或古文詩詞之做作。
- (2) 作文每兩星期一次，於課內行之。(短篇習作一小時可完者，每星期一次。)

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 (一) 公民與三民主義
- (1) 三民主義之涵義及其理論體系
- (2) 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
- (3) 三民主義之國家學說
- (4) 三民主義與建國

(5) 三民主義與全國國民

(二) 公民與民族主義

(1) 民族主義之要義

(2) 民族之構成及其組織

(甲) 民族之構成

(乙) 民族與家庭

(丙) 民族與社會

(丁) 民族與國家

(3) 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

(甲) 我國民族與民族精神

(乙) 我國倫理思想與固有道德(兼述 禮運及 禮義之倫

理思想)

(丙) 西洋倫理思想之比較研究

(丁) 青年人生觀與道德之培養

(戊) 新生活紀律與青年守則

(4) 民族與人口問題

(甲) 民族復興與人口之關係

(乙) 我國人口實況

(丙) 人口發展與拓殖

(丁) 婚姻指導與優生

(戊) 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5) 民族與國際關係

(甲) 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乙) 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丙) 國際公約與國際聯合會

(丁) 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及情況

(戊) 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三) 公民與民權主義

(1) 民權主義之要義

(2) 政治

(甲) 我國現行行政制

(乙) 各國政制之比較

(丙) 總理之政治思想

(丁) 總裁之政治思想

(3) 政黨

(甲) 中國國民黨之歷史與組織

(乙)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

(丙) 中國國民黨今後之使命

(4) 憲法:

(甲) 憲法之意義;

(乙) 五權憲法;

(丙) 各國憲法之比較;

(5) 現行法律

(甲) 法律與其組成之資料;

(乙) 權利之主體與客體;

(丙) 法律行為;

(丁) 債與財產繼承;

(戊) 法院與監獄之組織;

(己) 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

(參)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四) 公民與民生主義:

(1) 民生主義之要義;

(2) 中國經濟社會之特質;

(甲) 自然環境;

(乙) 文化背景;

(3) 中國之農業;

(甲) 我國農業概況;

(乙) 農業技術及組織;

(丙) 農村經濟;

(丁) 農村建設與復興;

(戊) 現行土地法要義;

(4) 中國之工業:

(甲) 我國工業概況;

(乙) 工業技術及組織(機器工業之介紹及手工業之改進);

(丙) 資源開發;

(丁) 工業投資及管理;

(戊) 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5) 中國之商業:

(甲) 中國商業概況;

(乙) 商業組織;

(丙) 市場與運輸;

(丁)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戊) 國際貿易與關稅;

(6) 中國之金融及財政:

(甲) 金融制度之沿革;

(乙)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丙) 幣制改革;

(丁) 財政政策;

(戊) 財務行政——主計與審計。

(丁) 中國經濟之改進。

(甲)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乙) 總理實業計畫。

(丙) 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丁) 合作運動。

(戊) 計畫經濟。

(附註) 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我國實際問題有關之材

料，力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並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二) 公民教材應與訓育綱要取得連繫。

(三) 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應由學校指導進行，以實踐公民訓

練。

(四) 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工、商業等）應令學

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獲得社會生

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視察及評判之能力。

(五) 學校應設備適於高中學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

學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

等集會。

(六) 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自治方法。

(七) 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非常時期社會各項救濟問題，社會金融之調劑以及工商業管理等）。

(貳) 教法要點：

(一) 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及

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二) 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為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為依歸。

(三) 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四) 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課外閱讀有關之優良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慮。

(五) 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事實。

五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三九二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一三)

第一 目標

(壹)養成用語體文及語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貳)養成了解一般文言文之能力。

(參)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

(肆)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文化，並從代表民族人物之傳記及其作品中，喚起民族意識與發揚民族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六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甲組第一學年每週選習二小時，其分配如下：

年級	精讀	略讀指導	習作	時間總數
第一	四 (二)	(附書法指導)	—	六 (二)
第二	四 (二)	(附書法指導)	—	六 (二)
第三	三	—	—	五

(附註)括弧內之時數，係甲組選習。

第三 教材大綱

(壹)閱讀選材適用左列百分比：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記敘文 (包括描寫文)	說明文 (包括情文)	記敘文 (包括描寫文)	說明文 (包括情文)	記敘文 (包括描寫文)	說明文 (包括情文)
議論文	70%	20%	20%	60%	30%	30%
論說文	10%	10%	10%	10%	20%	20%

(註一)第一學年以記敘文為中心，第二學年以說明文為中心，第三學年以說明文議論文為主。

(註二)此項比例得酌量情形略加伸縮。

(貳)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遞減，文言文遞增，各學年分量約為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之比例，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二小時，側重文言文。

(卷) 書法應於第一學年時讀時間書出半小時作批評引導練習均在課外行之

(陸) 文章法包括(一)評體文法(詞性、詞位、句式)(二)文章體裁(即(甲)各項體裁之性質取材及結構等)於第一二學年講授其時間與作文聯合為二小時每週一次

(陸) 應用文法(一)一至四學年時講授並須為相當練習以生活日用及簡章函牘為主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1) 教材標準

【一】精讀部分

(1) 選擇教材須根據之重要原則：

(甲) 合於三民主義及國家之體制及政策者

(乙) 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者

(丙) 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者

(丁) 敘事生動、描寫真實、抒情靈敏者

(戊) 體裁風格均為模範、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己) 能激發青年之積極精神者

(2) 選課教材須避免之消極條件：

(甲) 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家體制及政策者

(乙) 思想不合現代生活與進化潮流者

(丙) 意志消極精神頹廢者

(丁) 論理背謬、文法錯誤者

(戊) 體裁不合現代需要者

(己) 內容過於專門者

(二) 略讀部分

選用讀物之標準，除適用精讀部分所列舉各項外，並略舉其範圍如左：

(1) 中外名人傳記及其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2) 古代語錄及近人演講集

(3) 古今名人書牘

(4) 有詮釋之名著節本

(5) 有註釋之詩歌選本

(6) 古今名人小品文及小說

(7) 古今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8) 歌劇話劇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9) 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附註】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左列各項文選：

總理傳記及遺著

總裁遺稿

中國國民黨史略及歷次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史實

革命先烈傳記及遺著

黨國先進言論

(附註二)教材可分甲乙丙三編,甲編為精讀材料,乙編為研究材料

(包括應用文示範,文章法則,書法指導,國學研究資料等),丙編為略讀材料,甲編數量少,教學目的在熟誦,以丙編略讀材料為輔佐(甲編中介紹丙編篇目),甲乙編可合裝,丙編另裝。

(2) 教法要點

(一) 精讀部分

(1) 教員對於選文應抽繹其作法要項指示學生,使其領悟文章之內容,體裁,作法,及其背景,並注意引起其自學之動機。

(2) 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如字典,普通辭典,百科辭典,人名地名辭典等,並指導其使用方法。

(3) 教員於講解前,應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查考生字,難句,及關於人,地,時,種種問題。

(4) 在選文中遇有初見或艱深之單字及術語,應特別提出講解。

(5) 教員在講述後,應指導學生作分析,綜合,比較之研究,務使透徹了解,或提出問題,令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6) 指導學生於不妨礙他人工作之範圍內,用國音誦讀,以養成欣賞文藝之興趣。

(7) 應令學生將教員所指導之要點及其自習時研究之所得,記錄於筆記簿上,以備參考。

(8) 隨時考查成績,其方法如左:

(甲) 復講;

(乙) 問答;

(丙) 測驗;

(丁) 默寫或背誦;

(戊) 解釋或繙譯;

(己) 報告及討論;

(庚) 考查筆記。

(二) 略讀部分:令學生按個別的興趣與能力,選讀書籍,除定期刊物外,每學期至少二種,其教學要點如下:

(1) 設法引起學生讀書之興趣,並指示閱讀之方法,及參考書籍;

(2) 就學生所讀書籍中,提出問題,令其研究,並作報告;

(3) 令學生在筆記簿上記錄教員所指導之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及自習時所摘出之要點及問題,以備參考及討論;

(4) 注意學生閱讀速率及了解程度;

(5) 應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其方法可用精讀成績考查法

之(乙)(丙)(己)(庚)各項。

(三) 書法指導:課內略為說明用筆結構體及書法源流大意等,課外及

假期中臨摹大小字，先求整潔，次及美觀，筆記與作文簿均須繕寫整齊，並制止使用破體字，隨時予以考查及指正。

(四) 文章法則：

- (1) 採取適當材料，預使學生研究，然後在課室內講解討論；
 - (2) 所舉範例須與精讀文聯絡比較，使學生為充分之練習；
 - (3) 就學生習作中，摘出其文法上修辭上之謬誤處令其改正；
 - (4) 應注意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及各種體製之異同。
- (五) 作文練習：

(1) 教授作文文法應時有變化，但以與精讀文、略讀文、及文章法則聯絡為主要原則，略舉數例如下：

(甲) 命題 由教員命題，或由學生自擬教員擇定之；

(乙) 繙譯 文語互譯，或譯詩歌為散文；

(丙) 整理材料 由教員供給材料，令學生作一有系統之文字；

六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二二九一二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一三)

第五 目標

(一)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念羣己之關係，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以養成修己善羣之善良品性。

(丁) 重寫 示以原文，令學生重寫，或演簡為繁，或繁為簡。

(戊) 聽寫 由教員演講一事一題，令學生聽後寫成文字。

(己) 寫生 由教員提示事物，令學生實際描寫。

(庚) 筆記 教室聽講及課外讀書之筆記。

(辛) 記錄 如日記、游記、演說及新聞等記錄。

(壬) 應用文體 如書札、契據、章程、廣告及普通公文程式等。

(2) 作文每兩星期一次，每次二小時，於課內行之（短篇習作一小時可完者，每星期一次），每次練習必須有個別或共同之批評，並採用各種符號，使自行修改。

(3) 口語練習於課外行之，或由教員命題指定學生演說，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或組織辯論會分組辯論，演說或辯論後，教員於思想、結構、修辭上，予以指導，於音調、語法、姿態上，予以糾正。

(貳) 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國家民族之意義，以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

(參) 使學生認識政治之組織與運用，及研究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能，以

陶鑄其健全之公民品格，而培植其服務地方自治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甲組第二三學年各學期每週選習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一) 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

(1) 公民之意義——國民與公民；

(2) 國民共同之信仰——三民主義；

(3) 我國固有之道德；

(4) 新生活規律；

(5)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 學校生活；

(1) 校訓之意義——禮義廉恥；

(2) 青年守則；

(3) 課內外各種活動；

(甲) 課業活動；

(乙) 健康活動；

(丙) 勞動服務；

(丁) 自治活動（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戊) 生產活動

(己) 休閒活動

(4) 師長與同學。

(三) 家庭生活；

(1) 家庭組織；

(2) 親屬關係（附述民法親屬部分之要義）；

(3) 家庭道德；

(4) 家庭服務；

(5)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與治產；

(6) 家族與國族之關係。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四) 社會生活；

(1) 羣己關係；

(2)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3) 社會秩序（附述違警罰法要義）；

(4)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

(5) 會社組織；

(6)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

(7)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五) 地方自治事業；

- (1) 編查戶口；
- (2)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 (3) 開闢交通；
- (4) 推廣農業及發展土礦；
- (5) 推行合作；
- (6) 普及教育；
- (7) 訓練民衆；
- (8) 推行公共衛生；
- (9) 辦理警衛；
- (10) 兵役與工役；
- (11) 實施救卹。

(參)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六) 地方自治制度；

- (1) 地方自治之意義；
- (2) 地方自治之組織。

(七) 公民與政治；

- (1)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 (2) 政權與治權；
- (3)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 (4)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八) 公民與國家；

- (1)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 (2)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
- (3) 國民經濟建設；
- (4) 國防建設；
- (5) 國家與領袖；
- (九) 公民與世界；

(1) 對於國際；

- (甲) 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 (乙) 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 (丙) 大同之意義。

(2) 對於人類；

- (甲) 人生之意義與目的；
- (乙) 人類之互助。

(3) 對於萬物；

- (甲) 征服自然；
- (乙) 利用萬物。

〔附註一〕 甲組選習部份之教材大綱，另行訂定。

〔附註二〕 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力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1) 作業要項：

(一) 公民教學應以道德訓練為起點，漸次擴展至政治訓練，尤應注意地方自治基本知能之培養。

(二) 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並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三) 公民教學應與童子軍訓練取得聯繫，以收即知即行之效。

(四) 學生自治組織為實踐公民生活之良好訓練，應切實加以指導。

(五) 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於學生集會時，並應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六) 學校應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絡，以收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合作之效。

(七) 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並訓練其從事實際工作（例如參加勞動服務等）。

(八) 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例如社會調查經

七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三五二六號訓令頒發（二九、一〇、二三）

濟調查等）

(2) 教法要點：

(一) 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及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二) 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為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為依歸。

(三) 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四) 公民訓練應採用積極的誘導，非不得已，不宜驟施消極的制裁。

(五) 除於團體教學及共同生活中施行公民訓練外，宜考察學生個性，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以培植其人格。

(六) 教材節目係指示教學事項之重要綱領，其詳細內容，除教科用書教材外，應就每學期教學總時間，酌加適應環境之補充教材。

(七) 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與事實。

第一 目標

(壹) 敘述中華民族之起源、形成及其疆土開拓之經過，而各支族在血

統上與文化上之混合情形及其相互依存之關係，尤應加意申述。

使學生對於中華民族有整個之認識與愛護。

(貳)敘述我國歷代政治、文化、經濟、社會之變遷，尤其足以影響於現代社會生活之史蹟，應特別注重，藉以明白我國現狀之由來，而於古代之光榮與近世之力之壓迫，以及三民主義之歷史背景，尤應從詳申述，以啓示學生復興民族之途徑及其所有之努力。

(叁)敘述上古以來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化，與各國政治、文化、經濟、社會之變遷及其相互間之影響與關係，使學生對於世界有正確之認識，而近世科學之功能，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以及現代國際問題之由來，尤應充分說明，以策勵學生研討世事，探求科學，而努力於抗戰建國之大業。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本國史占四學期，在第一二學年授之，外國史占二學期，在第三學年授之。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本國史

(一) 總說

(1) 歷史之意義與價值

(2) 中國歷史之特點

(二) 上古史

(1) 概說

(2) 三皇與五帝

(3) 夏代之建制

(4) 商殷之文化

(5) 周公之制作與西周之政教

(6) 西周王室與諸侯

(7) 春秋時代之社會

(8) 孔子之生平及其學說

(9) 戰國時代之政治與學術

(三) 中古史

(1) 概說

(2) 秦漢之政制(中央與地方)

(3) 漢武帝以後之儒術政治

(4) 王莽之政制

(5) 東漢之經學與科學

(6) 三國時代疆域之開發

(7) 兩晉國勢之轉變

(8) 南北朝之風尚與同化

(9) 隋唐對外之發展

(10) 由藩鎮至五代

(11) 隋唐之政教制度(考試與兵制田賦等)

(12) 隋唐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13) 魏晉以來之宗教與文化。

(四) 近古史。

(1) 概說；

(2) 宋初建國政策之得失；

(3) 宋太宗及真宗之外交政策；

(4) 王安石時代之政治與社會；

(5) 遼夏金三國之內政；

(6) 元人之軍事與政治技術；

(7) 宋元之理學文學與美術；

(8) 明之武功與外患；

(9) 王守仁時代之學術思想；

(10) 明季流寇及其背景；

(11) 中華民族之海外拓殖；

(12)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五) 近代史。

(1) 概說；

(2) 清初之政教；

(3) 康乾時代邊疆之開發；

(4) 乾嘉時代之學術思想；

(5) 清中葉之社會；

(6) 太平天國之建制；

(7) 鴉片戰爭前後之中外關係；

(8) 晚清之政局與維新運動；

(9) 英法聯軍至八國聯軍之侵略；

(1) 日俄戰爭與太平洋之新局勢。

(六) 現代史。

(1) 概說；

(2) 國民革命之目的及其初期進展；

(3) 三民主義之產生及其要義；

(4) 民國以來之蒙藏問題；

(5) 二十一條之交涉；

(6)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7)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政府之成立；

(8)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與全國之統一；

(9) 九一八事變與國際形勢；

(10) 七七事變與全面抗戰；

(11)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12) 現代之中國（包括政治經濟學術文化等項）。

〔附註〕高中本國史教材應避免與初中重複，注重較為特殊之處。凡初中已有敘述者，僅於各時代之首列「概說」一章，略作一覽。

單的系統的圖解。

(貳)外國史

- (一) 史前時代之概況
- (二) 亞非之古文化
- (三) 希臘與羅馬之文化
- (四) 印度與佛教
- (五) 日耳曼民族之遷徙及封建制度
- (六) 基督教之教會與回教之帝國
- (七) 佛教之傳播與南洋諸國之建立
- (八) 日本之文化革新
- (九) 文藝復興與地理上之新發現
- (十) 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 (十一) 世界各民族國家之成立
- (十二) 英國十七世紀之攝次革命
- (十三) 英法海上之霸權
- (十四) 美國之獨立及其發展
- (十五) 法國大革命
- (十六)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十七) 帝國主義之殖民政策
- (十八) 日本明治維新後國勢之發展

四 中等教育

(十九) 德義與民族運動

(二十) 英法與民主政治之進展

(二十一) 世界大戰與巴黎和會

(二十二) 俄德奧之革命

(二十三) 國際聯盟與國際大勢

(二十四) 土耳其之復興

(二十五) 德義改制後之世界大勢

(二十六) 第二次大戰之爆發及其演變

(二十七) 國際現勢下之中國

(二十八) 近世以來歐美之文化與社會

(二十九) 近世以來歐美科學之研究及其應用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閱讀書報 高中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之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員當隨時酌量指定參考書籍（登錄誌報章）或供一般的參考，或為某一節目某一問題之特殊參考，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員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二) 習作筆記 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兩種。前者由學生於上課時扼要記錄教員之講演，後者由學生於課外閱讀時記錄之。記錄內容或摘述事實，或編列綱要，或搜集比較，或發揮心得，其間

或令全級爲之，或分別作爲個別的作業。分別令其呈繳，由教員審閱指導之。

(三) 練習圖表 教員宜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冊，同時即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驟難了解與記憶者，可指導學生爲分析統計之研究，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四) 研究問題 高中歷史教材，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並當訓練學生研究問題之能力，其法可分爲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二種：前者由教員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員提出共同討論，以啓發其思想，充實其理解，後者由教員指定較爲具體的問題，指定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成簡明報告，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五) 實際考察 教員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之設備，同時更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際的考察，以引起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研究與興趣。考察範圍，或爲古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之古物，或爲陵墓祠宇園林等古蹟，均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貳) 教法要點

(一) 補充教材 教員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參考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考書，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

或最近時事，爲教本所完全未採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二) 注重討論 教員不必詳解課本或臆述事實，而當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更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三) 講明因果關係 教員於講授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之關係，尤宜注意。

(四) 應用圖表 教員宜盡量應用地圖與表解，並設法採集團片模型，以布置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初中歷史課程標準。）

(五) 倡導自學 教員宜盡量培養學生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習作綱要，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程度及時間許可之範圍內酌量規定，而予以適宜的指導。

(六) 教法要點 自不止此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一般所認爲關係重要者，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全視教員如何運用方法，如獎勵學生發問，活化歷史上人物及事蹟，均堪試驗教員須隨時隨地運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濃厚的興趣。

八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三五二六號訓令頒發(二九、一〇、二二二)

第一 目標

(壹)以六大區域爲講授單位,使學生進一步明瞭本國地理狀況,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

(貳)詳述 總理實業計畫及國防計畫,使學生明瞭各區各省之物產交通與國防形勢,及今後應如何加以開發改進。

(參)敘述各洲各國之地理關係,使學生進一步明瞭外國地理狀況,及本國現在所處之國際地位。

(肆)注重自然地理,使學生理解環境與人生之相互關係,以喚起其利用厚生之志趣,並培養其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本國地理

(一) 概論

(1) 自然之部:

(1) 位置;

(2) 疆域;

(3) 地形;

(4) 水系;

(5) 山系;

(6) 自然區域之畫分;

(7) 氣候;

(8) 土壤;

(9) 水利;

(10) 農產之分布;

(11) 礦藏之分布;

(12) 工業之分布。

(二) 人文之部:

(1) 交通;

(2) 國內貿易;

(3) 對外貿易

(4) 種族與語言

(5) 人口分部

(6) 行政區域之畫分

(三) 國防之部

(1) 國界沿革

(2) 國防形勢

(II) 地方誌

根據初中地理之六部分法，得再就天然形勢及發展狀況分區敘述，但須充分表現各區之各種特徵。初中以省區為單位，注意地理基本事實之說明，以自然區為總結；高中以自然區為單位，注意提綱挈領之闡述。初中側重敘述，高中側重解釋，初中側重記憶，高中側重推理。初中側重地理現象之介紹，高中側重地理學理之探討；初中側重人民生活方面，高中側重經濟開發方面，初中多用歸納法，高中多用演繹法。

(III) 結論

(一) 本國各區食糧之供求

(二) 本國各區衣料與紡織工業之分布

(三) 重要水利問題與水利建設

(四) 產業開發計畫

(五) 交通建設計畫

(六) 國防移民與邊疆開發

(七) 華僑分布與海外發展

(八) 國防建設與國際關係

(貳) 外理地理

(I) 概說

(一) 世界水陸之分布

(二) 世界氣候帶之畫分

(三) 世界自然植物概況

(四) 世界農作物之分布

(五) 世界之人種

(六) 世界人口之分布

(II) 地方誌

(一) 亞洲

(1) 概論

(2) 日本

(3) 南洋羣島

(4) 越南半島

(5) 印度

(6) 伊朗高原

(7) 土耳其

(8) 阿拉伯半島;

(9) 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

(二) 歐洲;

(1) 概論;

(2) 蘇聯;

(3) 波羅的海東岸諸國;

(4)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附丹麥);

(5) 德意志與中歐;

(6) 荷蘭及比利時;

(7)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

(8) 法蘭西;

(9) 伊比利半島;

(10) 義大利與瑞士;

(11) 巴爾幹半島。

(三) 非洲;

(1) 概論;

(2) 埃及;

(3) 南非聯邦。

(四) 北美洲;

(1) 概論;

(2) 美洲合衆國;

(3) 加拿大;

(4) 墨西哥;

(5) 中美與西印度。

(五) 南美洲;

(1) 概論;

(2) 巴西;

(3) 阿根廷;

(六) 澳洲;

(1) 澳大利亞;

(2) 新西蘭;

(3) 太平洋各島。

(七) 兩極概況

(III) 結論

(一) 列強領土之分布;

(二) 世界主要物產之分布;

(三) 國際貿易概況與世界經濟集團;

(四) 歐洲國際關係;

(五) 太平洋形勢概述;

(六) 我國在世界所處之地位及其與各國之關係。

高初中外國地理內容應有所區別；初中注意地理基本事實之陳述，高中注意國際政治經濟關係之闡明；初中重敘述，高中重解釋；初中重記憶，高中重推理。

(參) 自然地理

(I) 數理地理學：

(一) 宇宙及太陽系；

(二) 地球之形成及地表之區分；

(三) 地球之運動及晝夜四季之變化；

(四) 月及日月蝕；

(五) 地圖。

(II) 陸界地理學：

(一) 地殼之構造；

(二) 陸地之分布；

(三) 地形之成因（內動力作用及外動力作用）。

(III) 水界地理學：

(一) 內陸水系之分布與成因；

(二) 海洋之分布；

(三) 海水之性質與運動。

(IV) 氣界地理學：

(一) 氣層；

(二) 氣溫；

(三) 氣壓與氣流；

(四) 雨量；

(五) 天氣與氣候。

(V) 生物地理學：

(一) 生物之分布。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使學生利用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學習之參證。

(二) 提供課外自習材料及圖書等為自動作業參考之資料。

(三) 使學生利用野外旅行及各種參觀實習等，以為實地之觀察。

(四) 使學生練習初步測量製圖等，以求地理觀念之正確。

(五) 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習內容之綜合。

(六) 教授關於國防及國防建設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各省軍事形勢及交通路線；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3) 關於舊有疆域之教材；

(4) 國防國恥圖表；

(5) 我國及外國重要軍事形勢。

(貳) 教法要點：

(一) 應與初中教材聯絡，提高其內容程度，避免其重複，使學生得濃厚之興趣。

(二) 教授時以教科書為教材之綱要，另行指導學生搜集參考資料，以為自動研究之基礎。

(三) 教授時應盡量利用設計方法，使學生自動設計討論。

九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三五二六號訓令頒發(二九、一〇、二三)

第一 目標

(壹) 敘述中華民族之演進，特別注意支族間之融合與其相互依存之關係，以開發全民族團結之歷史的根據，而於歷史上之光榮以及近代所受列強之侵略與其原因，尤宜充分說明，以激發學生復興民族之意志與決心。

(貳) 敘述中國歷代大事並略論文化之演進及其對於世界之貢獻，使學生明瞭我先民之偉大，以養成繼往開來之志操與自強不息之精神。

(參) 敘述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化，及其在文化上之特點與其相互間之關係，以養成學生對於世界之認識，並特別注意國際現勢之由來與吾國所處之地位，以啟發學生對於抗戰建國責任之自覺。

(四) 教授時應利用照片、畫片、標本、模型、幻燈、及實驗儀器，以為直觀之補助。

(五) 解釋教材時，應注意教科書有無遺漏或最近變動而加以補充教材，並須注意實際生活及本國與外國有關之時事。

(肆) 對於三民主義之歷史根源與其必然性應鄭重申述，使學生有直切一貫之信仰。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本國史占五學期在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之，外國史占一學期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之，甲組第一學年每週選習一小時添授本國史。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史

(一) 總說

(1) 歷代興衰之大要及文化演進之趨向；

(2) 歷代疆域變遷沿革之大要；

(3) 中華民族之起源與形成。

(二) 上古史

(1) 上古先民之創制；

(2) 黃帝之武功與制作；

(3) 堯舜之政教；

(4) 夏禹及其世系；

(5) 商湯及其世系；

(6) 周之世系及其盛衰；

(7) 春秋列國之爭霸；

(8) 戰國七雄之並峙；

(9) 三代之學術與文化。

(三) 中古史

(1) 秦之先世；

(2) 秦始皇帝；

(3) 楚漢之爭；

(4) 七國之亂；

(5) 漢武帝；

(6) 西漢之財政與經濟；

(7) 王莽之亂與漢光武；

(8) 東漢之外戚宦官與黨錮；

(9) 東漢之武功與對外交通；

(10) 兩漢之學術與文化；

(11) 三國之鼎立；

(12) 西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13) 民族遷徙與晉之東渡；

(14) 南北朝之對峙；

(15) 隋之統一及其制度；

(16) 唐太宗；

(17) 唐代中葉之興衰；

(18) 唐末與五代之紛擾；

(19) 魏晉以來之佛教；

(20) 魏晉以來之社會。

(四) 近古史

(1) 宋初之政治；

(2) 宋與遼夏之對峙；

(3) 王安石之變法；

(4) 南宋之偏安與金之興亡；

(5) 元之西征及其世界帝國；

(6) 明太祖；

(7) 明代之盛衰；

(8) 倭寇始末

9) 元明以來中西之交通

(五) 近代史

(1) 清之先世及其勃興

(2) 順康雍乾四朝之文治與武功

(3) 清之中衰

(4) 鴉片戰爭

(5) 太平天國始末

(6) 捻回之役

(7)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8) 中法戰爭與中日戰爭

(9) 戊戌政變

(10) 義和團與八國聯軍

(11) 日俄之戰局與中國

(12) 清代之學術與文化

(六) 現代史

(1) 孫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運動

(2)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3) 民國初年之內政與外交

(4) 討袁與護法

(5)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革命軍之北伐

(6) 國民政府之內政與外交

(7) 國難之演變(自九一八至七七)

(8) 蔣委員長與抗戰建國

(9) 國際現勢下吾國地位與復興運動

(10) 最近文化之推進與經濟建設

〔附註〕

(一) 初中本國史教材，注重朝代興衰政治變遷之大勢，兼及社會、經濟、文化、學術諸端。

(二) 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一小時，講述本國歷史上對於抗戰建國有重要人物之傳記。

(貳) 外國史

(一) 亞非諸小國

(二) 希臘與羅馬

(三) 朝鮮與日本之開化

(四) 印度之文化

(五) 基督教與宗教

(六) 歐洲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七) 歐洲各強國之形成

(八) 美國獨立與法國革命

(九) 德義之建國

(十) 日本之維新

(十一) 工業革命與帝國主義之發展

(十二) 世界大戰

(十三) 俄國革命

(十四) 國際聯盟

(十五) 德義之改制

(十六) 第二次大戰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預習與複習 每課教材須令學生略為預習，使在講習之前，已有簡單概念，講習後須使複習，隨時在教室發問。

(二) 教室筆記 除必要時由教員編印補充教材外，並酌令學生就聽講所得自作筆記，以時查閱修改之。

(三) 試作綱要 教員宜應用綱要以馭繁博之史實，助學生了解，一面亦可指定教本中簡易明瞭之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使學生練習對於史實有提綱挈領了解大意之能力（教科書中每章宜列「提要」以小字印成每版亦宜有「題」印於眉批之處）。

(四) 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 教員於講授時，除應有歷史地圖與圖表外，同時可指導學生從事於此類地圖圖表之製作，至於空白

歷史地圖填入地名，更可定為其同作業。

(五) 閱書筆記報告 教員宜指導學生閱覽簡明參考書，以培養其自學習慣，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輪流在教室中報告。

(六) 試作時事報告 重要時事除由教員酌量報告外，同時可指定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事，報告後由教員加以修正與解釋。

(七) 其他 此外可舉行古蹟考察之旅行，令學生就所見所聞作成報告於本國各項紀念日校中舉行集會時，可令學生試行演講，或作聽講筆記，又如歷史上大事或歷史上名人誕生紀念，可酌量發起特殊的集會，學校舉行游藝會時，可應用教材編演歷史劇，此類特殊作業均可由教員因時因地酌定。

(貳) 教法要點

(一) 支配教材 教員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之支配，製成「教材進程」表。

(二) 補充教材 教員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在教室中格外應力予避免，對於特殊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

(三) 提供中心 教員於每個時期提出本期歷史中心，以昭示學生使收教材聯絡及尋求系統概念之效。

(四) 善用講演 為引起學生之興味與注意，講演法應善於運

用，如酌用故事式之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五) 採用綱要 教員宜根據課本與必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以收簡明扼要之效。

(六) 注意比較與連絡 教授時不但注意前後之比較與聯絡，並當隨時謀本國史與外國史之比較與溝通（比較如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之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以採納混合教學法之優點。

本國史實之紀載以吾國年代為主體附以公元，外國史以公元為主體附以中國年代。

(七) 指導參考書閱覽 教員須酌量學生之程度與學習之時間，隨時指定簡明參考書令學生閱覽，或規定全級閱覽，或指定輪流閱覽，並須予以充分指導，實現「輔導學習」之精神。

(八) 注意時事與史事之聯絡 教員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係，且於講授本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加以解釋，於講授外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之閱覽報章雜誌亦當予以適當的指導。

(九) 應用地圖圖表圖片 歷史地圖對於歷史為必要的工具，

一〇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三五二六號訓令頒發（二九、一〇、一五）

因大部史蹟過去地理之背景即不能明瞭，此外講授各時期之疆域戰事交通等時，尤其非就特殊之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等，均有增進學生興味與了解之效用。

(十) 其他 此外如歷史古蹟之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之想像，故學校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考察的旅行，旅行中即可為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之故事，或令學生就聽講及參考所得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題，試作短文方法甚多，須由教員隨機應變留心試驗。

(十一) 附歷史課程之設備 歷史學所探求之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故欲使學生得真切之了解，必須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為文學一類學科之觀念，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物等科的標本儀器視為同樣重要，須於可能範圍內特闢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史教室，大概歷史科的設備主要者為：(1) 歷史地圖（掛圖），(2) 歷史的圖表，(3) 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4) 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5) 模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此種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均可在室內收藏或陳列，藉便教授而供觀摩，即限於經費亦當量力設施先為草創，漸謀擴充。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本國地理狀況，總理實業計畫綱要，以養成其愛國護土之觀念與利用厚生之能力。

(貳)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概況，國際關係，及本國現在之國際地位。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

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外國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本國地理

(1) 鄉土地理

初中地理應自鄉土教起，各學校應將本縣本省之地理詳加講授，

教材另編。

(II) 概說

略述本國地理概況，使先立一簡要輪廓，俾實統一其後所受日益

增多之教材。

(III) 省區地方誌

(一) 中部地方

(1) 南京市

(2) 江蘇省

(3) 上海市

(4) 浙江省

(5) 安徽省

(6) 江西省

(7) 湖北省

(8) 湖南省

(9) 四川省(重慶市附)

(10) 中部地方總論。

(二) 南部地方

(1) 福建省

(2) 廣東省

(3) 廣西省

(4) 雲南省

(5) 貴州省

(6) 南部地方總論。

(三) 北部地方

(1) 河北省(北平市天津市附)

(2) 山東省(青島市威海衛行政區附)

(3) 河南省

(4) 山西省

(5) 陝西省

(6) 甘肅省;

(7) 北部地方總論。

(四) 東北地方:

(1) 遼寧省;

(2) 吉林省;

(3) 黑龍江省;

(4) 東北地方總論。

(五) 漢南北地方:

(1) 熱河省;

(2) 察哈爾省;

(3) 綏遠省;

(4) 寧夏省;

(5) 蒙古地方;

(6) 漢南北地方總論。

(六) 西部地方:

(1) 青海省;

(2) 新疆省;

(3) 西康省;

(4) 西藏地方;

(5) 西部地方總論。

四 中等教育

〔說明〕地方誌敘述方法，由省區說到自然區，先述分省，後以自然區

區為總結內容項目約舉如下：

(1) 位置及面積;

(2) 地形與氣族;

(3) 主要產品與民生概要;

(4) 交通狀況;

(5) 主要城市;

(6) 國際關係與國防形勢;

(7) 經濟開發計畫;

(8) 其他地方特殊事項。

(IV) 全國總論

(一) 疆域;

(二) 地形;

(三) 氣候;

(四) 水利;

(五) 產業 (包括物產商業);

(六) 交通;

(七) 人口;

(八) 國界與國防。

四二四

- (一) 概說；
 - (二) 日本；
 - (三) 南洋羣島；
 - (四) 南亞細亞（安南、緬甸、泰國、印度）；
 - (五) 西南亞細亞（阿富汗、波斯、土耳其）；
 - (六) 西北亞細亞及東歐（蘇聯）；
 - (七) 北歐；
 - (八) 中歐；
 - (九) 南歐；
 - (十) 西歐；
 - (十一) 非洲；
 - (十二) 北美洲；
 - (十三) 南美洲；
 - (十四) 澳洲與太平洋；
 - (十五) 結論。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實）作業要項：
- (一) 以教科書為授課時之綱領。
 - (二) 以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講習之參證。
 - (三) 以照片、模型儀器、等為必要之補助。

- (四) 以野外旅行及各種實習，或參觀特種場所，及展覽會等為實施地之觀察。
 - (五) 以初步測量製作圖表，求地理觀念之確實。
 - (六) 注意選閱地圖及填繪地圖（教科書中可插印空白地圖俾資填繪）。
 - (七) 教授關於國防材料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軍事形勢及通路線；
 -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 (3) 關於舊有疆域之教材；
 - (4) 國防國恥圖表；
 - (5) 我國及外國設防形勢。
- （貳）教法要點：
- (一) 應與小學教材聯絡提高內容之程度，用有機的教學，使學生得總括的知識。
 - (二) 用具體的敘述，說明人地之關係，盡量利用歸納法，推尋其原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地理之興趣。
 - (三) 以講演為綱，或用設計法盡量活用地圖、圖表、模型、標本、及各種實物，野外實習，在時時提出應用問題使學生得實際的知識。
 - (四) 利用幻燈放映地理性質之教材。

【參】選擇教材之注意：

- (一) 須與小學教材聯絡。
- (二) 必選插圖附加註解，並應注重產業圖及統計比較表，俾與本文對照使學生之印象明確。
- (三) 人口應據最近之調查，本國城市人口在五萬以上，外國在二十萬以上者，應特為標明。

一一 修正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三三〇一六號訓令頒發(二九、一〇、四)

第一 目標

- 【壹】繼續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
- 【貳】使學生能獨唱合唱較高深之歌曲。
- 【參】增加學生欣賞音樂之程度。
- 【肆】涵養諧和、優美、雄壯、沉着之情感，並發揮仁愛、和平、大剛、中正之民族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第一二學年每週各一小時。
- 【貳】每小時之教材應有變化，於聲樂及欣賞二項作適當之支配。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四 中等教育

十萬以上者，應特為標明。

- (四) 各種統計應據最近之調查，其有不明或變動特甚者，則採用近數年間之平均數。
- (五) 外國地名在譯名未公布前，應採用最通行者（並附原名）。
- (六) 取材應用力求簡要。

(一) 聲樂：

- (1) 練聲 音階及音序之練習。
- (2) 讀唱 各種音程，及各種節奏之讀唱。
- (3) 唱歌：
 - (甲) 合唱適於學生及興趣之唱曲，應以四部為原則。
 - (乙) 齊唱及獨唱合於學生欣賞程度之著名歌曲。

(二) 欣賞：

各種聲樂、器樂之欣賞，並注意本國音樂。

【貳】第二學年

(一) 聲樂：

- (1) 練聲 選唱 Conone, Lennine, Dannhauser 各人所

集之練習曲。

(2) 讀唱 視唱各種轉調較繁之視唱練習。

(3) 唱歌：

(甲) 選唱較難之四部合唱歌曲。

(乙) 齊唱及獨唱較高深之名曲。

(二) 欣賞：

各種聲樂器樂之欣賞，並多注意西洋及本國歌劇。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唱歌發聲之訓練。

(二) 各種練習曲之讀唱。

(三) 各類著名歌曲之獨唱及合唱。

(四) 欣賞西洋及本國之名曲及歌劇。

(五) 樂器之練習(課外)。

(貳) 教法要點：

(一) 高中音樂固限於時間，祇可偏重聲樂一方面，至樂理之講

授及練習須於課外行之。

(二) 選擇樂曲以雄壯、快樂、活潑、勇敢、莊嚴、和平等曲趣而適合

於我民族性者為主。

(三) 唱聲樂曲時，教員必須彈伴奏，但宜注意學生有自動唱歌

及離琴亦能獨唱之習慣。

(四) 欣賞音樂亦為本課程目標之一，故各學校必須設備留聲機及中外古今名曲唱片，並以力求完備為佳。

(五) 當欣賞時，教員應隨時解說名曲之來歷及意義等，以使學生俾能格外領悟。至於選擇欣賞的樂曲尤宜顧到各大家各時代各學派之代表作品。

(六) 上課時仍應時作練聲及讀唱練習，但應以教學歌曲及欣賞為主。

(七) 學生中如有從小學或初中起即有系統地學習某種樂器而願繼續學習，或有特別天資願開始學習樂器者，教員應盡力設法於課外指導，勿使埋沒其天才，學校亦應視為教員正式工作。

(八) 合唱時除應注意各人之音域外，並須注意適當分部。

(九) 在各種集會及舉行儀式時，應盡量利用唱歌以鼓舞其雄偉團結之精神。

(十) 應提倡組織課外音樂活動如合唱團、樂隊等學校及教員均應視為正式工作。

(十一) 應當舉行班際、校際、及個人之種種比賽或觀摩，以資鼓勵。

(十二) 學校及教員應斟酌情形於普通唱歌班外，另於課外酌授音樂史與樂理及讀唱練耳等練習，以造就特別天才，並應視為正式工作。

一一一 修正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三三〇一六號訓令頒發(二九、一〇、四)

第一 目標

- (壹) 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
- (貳) 發展正確之唱歌方法，授以高尚樂曲。
- (參) 灌輸音樂知識，訓練讀譜能力。
- (肆) 訓練聽覺，養成其辨別音質、音高、強弱、節奏等能力。
- (五) 涵養美的情感及融和樂羣、奮發、進取等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各學年教學時間均為每週二小時。
- (貳) 每小時之教材應有變化，於唱歌、樂理、及欣賞三項作適當之支配。
- 等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 樂理

(I) 讀譜法：

- (甲) 複習五線譜上關於音之高低(譜表)、長短(音符休止符)、強弱(拍子等)、快慢(速度)等各種符號，並繼續講授唱歌及欣賞所需要之樂理。

四 中等教育

(乙) 複習長音階(或稱大音階)及其同系各調，講解並練習短

音階(或稱小音階)及其同系各調。

(丙) 講解附近調轉調之識別及移調之用處與方法。

(二) 唱歌

(1) 基本練習

練習發音、音階、音程、調子及各種節奏等，惟須與當時所唱之歌曲有關。

(2) 歌曲

授以高尚有藝術價值之歌曲，除單音之齊唱外，並注意二部或三部合唱之發展。

(三) 欣賞

利用留聲機及無線電欣賞名家唱奏，多注意名家作品，作有系統之介紹。

(貳) 第二學年

(一) 樂理

(1) 音樂常識：

(甲) 音樂對於人生之意義。

(乙) 人聲之區別與聲樂曲。

(丙) 樂器之種類與器樂曲。

(2) 讀譜：

繼續講授唱歌及欣賞所需要之樂理。

(三) 唱歌

(1) 基本練習同前學年。

(2) 歌曲同前學年加簡易四部合唱曲。

(三) 欣賞同前學年，多注重合唱。

(叁) 第三學年

(一) 樂理

(1) 和聲學初步。

(甲) 音程大意。

(乙) 三和音之構成與連接。

(丙) 常用各調正三和音之認識與辨別。

(二) 唱歌

(1) 基本練習同前學年。

(2) 歌曲同前學年。

(3) 欣賞同前學年。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演習樂理課中各項練習題。

(二) 視唱各種基本樂曲。

(三) 寫譜及聽音默譜之練習。

(四) 各種單複音歌曲之齊唱、合唱及獨唱。

(五) 欣賞著名聲樂及器樂曲。

(貳) 教法要點：

(一) 唱歌時須特別注意基本練習，但所謂基本練習者，非完全與唱歌無關，為練習而練習之基本練習也。應盡量利用歌曲或歌曲之一部未達到一切基本練習之目的——音高、節奏及發音之正確等——非必要時不另加練習。

(二) 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許用簡譜。

(三) 選材時宜多選雄壯活潑之歌曲，竭力避免選用偏於悲哀頹廢等之歌曲，至靡靡之音，須一概屏除。

(四) 不論單音複音，最好均選用有伴奏之歌曲，又教學時，教員亦以彈伴奏為正則。如此，學生一面唱歌，一面兼能養成讀複音之習慣，以增高其欣賞音樂之程度。但待新曲唱熟後，又須養成其脫離樂器而能獨唱之習慣。

(五) 學生唱歌時，須注意其發音、口形、態度、呼吸、姿勢等，隨時加以矯正。

(六) 須注意學生其週之音域，又學生中遇有屬於「綠聲期」者，宜令其暫時停止唱歌。

(七) 複音唱歌之分部，須視學生全體人數、性別及各人固有音域而酌定。通例：女生唱高音，男生唱低音，至於三重音、四重音、合唱曲，則男女生各須分爲三部，但在女生特別少或男女分校之學校，分部時更須特別注意。

(八) 歌曲宜多用長音階調，少用短音階調。

(九) 學生對於歌曲宜令其忠實唱奏，切禁隨意加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十) 講演「讀譜法」時，使學生有識譜能力外，更須令其練習寫譜，又於相當時期內，並須練習「聽音寫譜」。

(十一) 講演「音樂常識」時，宜多備關於聲樂器樂之著名唱片，

一三 修正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四四六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二、一五)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童子軍	2	2	2	2	2	2

隨時利用留聲機，使學生多得欣賞之機會，又遇有音樂名家之演奏，及當地舉行之音樂會等，須設法令其出席。

(十二) 講演和聲學宜力求淺近，並須隨時舉實際樂曲，互相參照解釋。

(十三) 凡有特別天資之學生，可於課外令其學習一種樂器，如風琴、鋼琴及本國樂器等，教員應另規定時間，予以指導。

(十四) 在各種集會及舉行儀式時，應盡量利用唱歌，以鼓舞其雄偉團結之精神。

(十五) 應提倡組織課外音樂活動如合唱團、樂隊等，學校及教員均應視爲正式工作。

(十六) 應當舉行班際、校際及個人之種種音樂比賽或觀摩，以資鼓勵。

每週教學總時數	選修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物理	化學	自然及衛生	博物學	算學	國文
31	3	2	2	2	2	2				4	3	6
31	3	2	2	2	2	2				4	3	6
31	3	2	2	2	2	2		3	1		4	5
31	3	2	2	2	2	2		3	1		4	5
31	3	2	2	2	2	2	3		1		4	5
31	3	2	2	2	2	2	3		1		4	5

【說明】

(一) 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約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 自然科學採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學大要。

(三) 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占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占六分之一。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實習共三小時。

(五)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三小時。

(六) 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占一半為原則。

(七)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課時後方服務訓練。

(八)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又體育、音樂、勞作等科有課外活動練習及童子軍等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的最短至一小時至二小時。

一四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五九八二號部令公布(二九、二、二九)

第一條 爲各省市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

第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均爲一年。

第四條 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上項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公民、國文、史地、算學、自然（理化、生物）、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六條 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爲原則。必要時得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

第七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倫理、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

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中華民國政府、國勢概要、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八條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歷史、地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九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以外其他各組教學科目另訂之。

第十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

第十一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教學實習，除附屬小學外，應指定附近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爲實習場所。

第十二條 特別師範科畢業後得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

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教員。

第十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設置主任一人，商水校長主持科內教學及訓導事宜。

第十四條 特別師範科主任以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簡易師範科主任，以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第十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主任應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除本辦法所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均適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五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五九八二號部令公布(二九、二、二九)

科目	時數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三民主義	二		包括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行
倫理	二	二	注重中國民族精神及固有道德之闡揚，並講解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其實施等。
體育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軍事救護(女生)	(三)	(三)	
衛生	二		包括學校衛生、公共衛生、疾病簡易療法、傳染病預防等。
國語及注音符號	一		
應用文		二	包括各種應用文體及公文程序。
農工藝及實習	(四)	(四)	授課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
家事及實習(女生)	(四)	(四)	注重民族意識之陶冶及民衆歌詠之指導。
音樂	一	一	包括學習心理教學原則、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調育原理及方法(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部份)。
教學原理及方法	四	四	

註

學校行政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教育	二				
中華民國政府	三				
國勢概要		三			
地方自治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二			
實習	四	七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包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國民教育之意識、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與勸學民衆教育實施等。

包括國民政府成立小史、建國大綱、臨時約法、國府及五院組織、省市府組織、縣各級組織綱要。

包括國民革命簡史、世界大勢、本國國防形勢、及國力檢討、抗戰建國綱領、交通、經濟、軍事、文化、政治、建設、及本省建設綱領。

包括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參議制度。

第一學期注重鄉保行政、地方建設及學校教導之參觀與見習第二學期注重試教。

一六 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五七號令修正師範學校課程表（一九二九年）（女子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軍事救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算學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三	三	四	四	三
歷史	三	三	四	四	三
博物	三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農工藝及實習	三	三	二	二	三
家事及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地方自治	二	二	二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三	三	三	三
教育概論	三	三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	三	三	二	二	二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二	二	二
教育行政	三	三	二	二	二
童子軍教育	三	三	二	二	二
選修時數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說明:

(一) 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其分三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勞作」;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下表: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甲 社會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輔導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方行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方建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組乙	美勞	(一)	(一)	(三)
組丙	音樂	(一)	(一)	(三)
組	體育			(三)

(二)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

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三)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一七 修正簡易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五九八二號部令公布(一九二、二九)

科目	學期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三民主義	一	一	包括三民主義及孫文學說。
公民	一	一	包括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
體育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軍事救護(女生)	(三)	(三)	
衛生	二		包括學校衛生、公共衛生、醫藥常識。
國語及注音符號	一		包括各種應用文體及公文大要。
應用文	三	二	注重我國疆域沿革、民族擴展、文化政治社會之演進、近百年國際交涉、國民革命簡史、抗日戰爭形勢、本省先賢學術功業。
歷史	三		注重我國國防形勢、抗戰地理、交通、建設、物產情形、邊疆情形、本省鄉土地理。
地理		三	
農工藝及實習	(四)	(四)	授課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
家事及實習(女生)	(四)	(四)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三	三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二	
化學						三	三	三	
物理									三
農工藝及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家事及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地方自治								三	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三		
教育概論					三	三	三		
教育心理					三	三	三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教育行政									三
實習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四	三四

【說明】

(一)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一九 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

教育部第四五七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一六)

一 凡初級中學三年級學生，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有志充任國民學校師資者，得選習師資訓練科目。

二 初級中學三年級師資訓練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表：

科目	學期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教育概要	二		
教學法	四		包括兒童心理及教材
學校行政	二		包括兒童保育法
教學實習		四	

二〇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〇四八號部令公布(二九、五、一七)

(一)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二)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 選習師資訓練科目之學生，其初中必修科目教學時數不得減少，師資訓練科目教學時數，即利用三年級原有選習時數之三小時及另行增加三小時，合為六小時。其每週教學總時數其他學生增三小時。

四 選習師資訓練科目之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代用教員，須服務一年以上，並在師資進修班受訓六個月以上，或暑期講習會講習三期以上者，方能取得與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生之同等資格。此項畢業學生得投考簡易師範科或師範學校。
五 行政院直轄市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章各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爲普及國民教育訓練師資，應依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四條 各省市開始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時，應開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定之。

上項訓練，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各省市應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舉行總登記及檢定。對於檢定不合格而學力尚可勝任之教員，得舉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作爲代用教員，其科目另訂之。

第六條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特殊缺乏，得呈准教育部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七條 各省市爲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其方式如左：

一 師範學校 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二 簡易師範學校 在校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第八條 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須繼續由學校予以定期通訊指導，並須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訓練實習間期制」之課程分配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師範區內之各縣，如以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而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就師資時，得依照部頒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初級中學，或由縣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十條 各省市爲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內，可儘量利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並舉辦進修班短期訓練班訓練代用教員。但在第二期開始時，應即逐漸增加各類師範學校班級減少各種短期訓練班級。

第十一條 爲便利在職教員或志願教員之進修起見，各省市應舉辦函授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補助其進修，並考驗其成績。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函授學校，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分區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指導中心學校（或高級小學）畢業生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辦法，督令各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之合理志趣。

第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督令各類師範學校（科）切實施行，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以為各類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鄉（鎮）保行政之場所。

第十六條 各省市實施新類各類師範學校（科）訓練班、進修班、教學科目及及時數表在課程標準未經教育部修訂頒布以前應隨時將實施情形及自行修訂補充或編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核。

第十七條 各省市代用教員及進修期滿之教員應逐年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辦法大綱各項規定，參照各該省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及實施國民教育計畫分年所需師資，訂定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畫，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各省市計畫訓練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仍應按照各省市原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按區普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置女子師

範部。

第二十條 各省市計畫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時，對於各類師範學校（科）班級及進修班、訓練班、短期訓練班等之配置，必須使各區合格教員之百分比逐年遞增，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三期終了時，合格教員之人數，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須切實調查最近二年至五年之小學、初中、高中、師範、簡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分年列表，以為取才及支配班級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檢定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教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另行訓練補充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對於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求出與現任教員總數之比例，為推算應行補充數量標準，如無從獲得是項統計時，應以離職人數佔教員總數五分之一逐年遞減至十分之一為準。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社會教育等科之師資訓練。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所需經費，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但在各該省市開始實行國民教育之第一年至第四年內，得呈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師範，各省市應即儘量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以年給六十元為標準。入校前用競賽方法決定給予者，與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應各佔半數。其名額之分配，簡易師範生應佔五分之三，師範生及其他師範生各佔五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各類師範學校校長或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其調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教育部第二〇三號九部令公布(二九、七、七)

科目	每週時數	備註
公民	二	除社會倫理及法制各部分外，其餘政治及經濟可分別併入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此外並應講述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新生活運動綱要等項。
體育	二	
軍事訓練	二	
音樂	一	
國語	四	除普通國語文外，須習注音符號或應用文。包括四則、分數、諸等利息、度量衡等項之實際應用。
算術	四	
地理	四	歷史方面注重我國疆域沿革、民族發展、文化、政治、社會之演進、近百年國際交涉、國民革命簡史、抗日戰爭形勢、本省先賢學術功業。地理方面注重我國國防形勢、抗戰地理、交通、建設、物產情形、邊疆情形、本省鄉土地理。
自然	四	
教育概要	二	教材以衣食住行為中心，並授公共衛生及防空防毒常識。
		包括教育之意義及功能、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中國教育制度及學制系統、國民教育之意義及職能(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國教育概況及趨勢。

學校行政	二	包括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教學設備、學校衛生、地方教育行政概要。
教學法	四	包括學習心理及教學原則、課程教材。普通教學方法及各科教學法舉例、訓育原理及方法（均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部分）。
地方自治	三	包括憲政意義、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縣各級組織綱要、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民權初步、參議制度。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包括經濟要義、中國農村經濟概況、國民經濟建設、農村經濟之發展合作要義、各種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實習		包括教學實習、及地方行政之參觀及見習，可於課程結束徵集中舉行時間至少兩週。
總計	三六	

【說明】

一 國語、算術、自然、史地四科可按照教員對各該科之實際程度

二 進修班之期限無論為三個月或六個月，均適用本表所定科目，至教材分量，可按期限長短增減。

免習一科或兩科，其餘修習科目之教學時間，可酌量增加。

二二一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教育部第三二〇三九部令（二九、七、七）

科目	每週時數	備註
精神講話	二	注重中國民族精神及固有道德之闡揚、講義 總理及 總裁對於教育方面之訓示、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之選譯。
中華民國政府	二	包括國民政府成立小史、建國綱領、國幣及五院組織、省市政府組織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勢概要	二	包括國民革命簡史、世界大勢、本國國防形勢及國力檢閱、敵情研究、抗戰建國綱領、交通、經濟、軍事、文化、政治、建設、及本會建設綱領。

地方自治	四	包括憲政要義、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民權初步、參議制度。
教育行政	四	包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國民教育之意義及職能、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及管理、校舍建築及設備、經費之籌集與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學、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之實施。
民衆教育	三	包括民衆教育之意義及發展概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之課程教材及教學民衆之組織及訓練、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推行。
教學法研究	二	注重教學方法實際問題之研究改良及教法輔導。
應用文	二	
地方建設	四	強迫入學問題、地方教育經費問題、地方與行政教育之合作問題、學校與社會家庭之聯絡問題、自治問題、地方行政問題、農林水利問題、兵役問題、禁煙問題、衛生問題、警衛問題、風俗改良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可按人數及性質分組討論，並請有關教員及公務員出席指導。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經濟要義、中國農村經濟概況、國民經濟建設、農村經濟之發展、合作要義、各種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軍事訓練	三五	於一般軍事訓練外，應注重壯丁訓練及自衛訓練。
體育及衛生	三五	於體格鍛鍊外應講習社會體育及公共衛生之實施。
實習	三	免除教學實習注重地方行政之參觀及實習，除於課外定時舉行外，並須於課業結束後集中舉行，時間至少一週。
總計	三六	

【說明】

訓練班之期限無論為一個月或三個月，均適用本表所定科目，至

教材分量可按期限長短增減。

一三三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二三八七七號代電發（二九、七、二〇）

一 本部指定左列各校自二十九學年度起，在原有班級以外，特別增設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以下簡稱本科)

(一)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職業學校。

(二)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 湖南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分校(即前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 福建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高級職業部。

(七) 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八)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九)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二 本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年在十五歲至二十足歲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學生(限男性)，予以三年之繼續訓練期滿後，分派各工廠實習一年。

三 在受訓期間除施以技術訓練及軍事管理外，初期注重軍事精神，體格三種訓練。

四 本科課程學科佔總時間百分之三十，實習(包括工作法及機件說明等)佔百分之七十，其各科教學進程另定之。

五 本科工廠實習須注重工作方法，工作習慣及實際生產，以求技術

之精確完善，與生產能力之養成。

六 本科學生入學時除注重體格檢查外，應施以常識基本學科試驗及機械測驗。

七 新生入學時，須覓取穩實保證人，填具保證志願等書。

八 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工作衣，及酌給津貼與生產獎金，惟在修業期內，非有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外，絕對不許中途退學。

九 本科學生規定每級五十人，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十 本科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政府分派工作，服務期限三年，期內不得另就他業。

十一 本科每級經費，根據各地情形依照下列標準由各校分別編造，逕呈本部核定。

(一) 經常費：

1 膳費 第一年平均每人月支十元至十五元，視所在地生活情形酌定，惟昆明得酌量增高。

2 教授費 月支六百至八百元(應遴聘優良專任教員並優予待遇)。

3 實習材料費 月支三百至五百元。

4 制服工作衣 每名四十至六十元。

5 辦公及醫藥講義書籍費 月支二百至二百五十元。

6 學生津貼 每人月支四元。

(二) 設備費：

1 校舍器具設備費 每級一萬元，以是數容納學生百人為度
 (本年及明年各五十人，合計百人) 茲以簡單、適用、堅固、地點

比較安全為主。

2 教學實習設備費 每級七萬五千元。

十二 各校限於本年八月中旬公告招生，下旬考試，九月底開學。
 十三 本學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增設級數，招生一次。

二四 中等機械技術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暨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二二二四號代電頒發(二九、八、一九)

一 中等機械技術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3	3	2	2
國文	2	2	2	2	2	2
英文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2	2	2
歷史	2	2	2	2	2	2
實用物理及實驗	4	4				
實用化學及實驗	2	2				
代數	6	6				
幾何	6	6				
總計	34	34	4	4		

每週總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講授時數	電工	材料	熱機	工作法及工廠實習	工業簿記	工廠管理	製圖及製圖學	電力	熱機	金工	材料	應用力學
47	31	16				15		6						
47	31	16				15		6						
47	31	16				20		6		2	3			
47	31	16				20		6		2	3			4
47	34	13	3	2	3	20		2	6	2	2	3		4
47	34	13	3	2	3	20	2		6	2	2	3		4

二 設備標準

以一級五十人每學期實習一部或二部，同時分配於各工場之最低限度為標準。

(一) 木工場部

- 1 木工桌 (每桌裝黃方四個) 四張
 - 2 橙子 十六只
 - 3 木工具 (如角尺、斧、銼、各式大小鉋、鑿、錘、錐、等) 十六套
 - 4 膠罐 一套
 - 5 磨油及磨磚石 一套
 - 6 木車床 (附應用工具) 一套
 - 7 圓鋸木機 (附應用工具) 一套
 - 8 原動及傳動裝置 四套
- (二) 鑄工場部
- 1 熔鐵爐熔銅爐及附屬設備 (如鉗鍋) 各一座
 - 2 鼓風機及風管 一套
 - 3 原動機及傳動裝置 十四套
 - 4 小號砂箱 十四套
 - 5 大號砂箱 四套
 - 6 翻砂工具 (如大小砂鈎、砂匙、引掛、汽針、砂錘、括板、等) 十四套
 - 7 砂篩砂鐘噴壺 三套

8 各種砂

(三) 鍛工場部

- 1 爐灶鐵砧 六座
- 2 鍛工工具 (如大小鐵錘、各式上下壓、手鉗、內外卡鉗、銑頭、等) 六套
- 3 風箱 六座 或鼓風機一座

(四) 鉗工場部

- 1 鉗工桌 二張
- 2 四吋老虎鉗 七具
- 3 六吋老虎鉗 七具
- 4 各種鉗工工具 (如各大粗細銼刀、鐵錘、鑿子、鉗口鐵、內外卡鉗、等) 十四套
- 5 平臺 一塊
- 6 公用工具 (如畫針盤、及銑頭錐、螺絲板、頭螺絲、公螺絲、鋼板) 二套

(五) 機工場部

- 1 一吋各式車床 五部
- 2 二吋牛頭鉋床 一部
- 3 一吋鑽床 一部
- 4 鋸鐵機 一部
- 5 磨刀機 一部
- 6 原動機 (油機、汽機、電機任擇一種) 一部
- 7 傳動裝置

8 機工各種工具（如車刀、鉋刀、鑽頭、鋸條、老虎鉗、鐵錘……等）

【附註】

1 以上設備，係以五十人一級應用之最低限度為標準，如增加人數及級數時，則：

（甲）木工場方面之木工桌則子工具等，自應按量增加，關於木車床、鋸木機等，可換添鉋床、帶鋸床等。

（乙）鑄工方面應用各件除按量增置外，關於熔爐可酌增大型或新式者，並可酌設起重機等。

（丙）鍛工方面可逐漸添置淬火爐、電錘，或汽錘、機動錘、氣焊錘、電焊機、鉗銑機、畫線工具等。

（丁）機工方面，車床應按量增置，其他鑽床、磨床、磨刀機等，可酌減而增設其他巨型及精製之機械（如有三級時，宜置龍門鉋床、六角車床、級數再增時，可添裝床插銳床磨床等。）

2 各工場之原動機，或分裂，或合用一臺，可因地制宜。

三 實驗設備

（一）理化實驗 與普通高級機械科同，不另列。

三五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機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二七一—四號代電頒發（二九、八、一九）

（一）熱機實驗

1 小型鍋爐蒸汽機（附應用儀器及裝修工具） 各一部

2 油機或煤氣機（附應用儀器及裝修工具） 一部

（二）材料試驗

1 萬能材料試驗機 一部

（三）電工實驗

1 小型交直流電動機 各一部

2 小型交直流發電機 各一部

3 各種電表如安培計、弗打計、歐姆計、電度表等

4 配電板開刀

5 小型變壓器及抵抗器 各一具

6 蓄電池及其他零件如導線、開關……等

【附註】

1 熱機試驗之設備，一部分更可利用實習工場內之原動設備。

2 實驗工作應分組輪流舉行之。

機工廠實習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八	八	八
原動機實驗	四	四	六	一〇	八	八	八
電工技術工作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電工實驗	四	八	四	四	四	八	八
製圖法及製圖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每週講授時數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六
每週實習時數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每週總時數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二六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訊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二七二一四號電頒發二、八、一九

學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公民	一		一		一		一	
軍訓	一		一		一		一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應用國文	二		二		二		二	
應用外國文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五		五		五		五	

實用物理及實驗	三	二	三	二																
實用化學及實驗	一	一	一	一																
電工初步	一		一																	
應用力學																				
電工學																				
內燃機																				
無線電學																				
有線電訊																				
電池學																				
機工場實習		二																		
製圖法及製圖		四																		
電訊技術工作		四																		
內燃機實驗																				
收發練習及譯電																				
法																				
電工實驗																				
電訊實驗																				
工廠管理																				
工業簿記																				
每講授時數	一七		一七		二															
每週實習時數	三〇		三〇		一六															
每週總時數	四七		四七		四七															

二七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訊組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七二一四號代頒發二九、八、一九

(1) 物理室設備 與機械技術科同

(2) 化學室設備 與機械技術科同

(3) 電廠設備

發電廠及原動實驗室

小型蒸汽交流發電機一座 (附配電盤及鍋爐全套)

汽油機帶直流發電機一座

電機實驗室設備

(1) 直流部分

串連發電機

並連發電機

複連發電機

自動開關

阻力器

直流電壓表

精確電流表

各式速度計

直流電度表

簧秤及開架等

接連用電線

3Kw 3Kw 3Kw

二座 串連馬達

二座 並連馬達

二座 複連馬達

一五個 磁場調節器

一〇架 直流電壓表

一六個 精確電壓表

四個 檢流計

一〇個 電位計

一個 試驗桌及上裝零件

一套 跑表

一套 標準電池及蓄電池等

5HP 5HP 5HP

二座

二座

一座

八個

二〇個

四個

四個

一個

二套

五個

一套

寒暑表

(2) 交流部分

三相感應馬達繞線式 5HP

單相感應馬達 3HP

一三六相同步發電機 7KVA

三相變壓器 3KVA

三相同步馬達 5HP

單相阻抗式交流馬達 5HP

攝波器

試驗感應馬達速度之弧光燈

單相水銀整流器 4Kw

交流電壓表

週波表

低電工率因數電工率表

交流電度表

十個

二座 三相感應馬達鼠籠式 7HP

一座 三相同步發電機 5KVA

一架 單相變壓器 2KVA

一架 高電壓變壓器 5KVA

一座 三相交流整流馬達 (平連式) 5HP

一座 三相捲單變壓器 40-80 160-200 200-300 340-380 400-440 V. 20KVA

一個 作繞或試驗之模型感應馬達 2HP

二個 一三六相變流機 4Kw

一座 三極自動開關 一〇個

一六個 交流電流表 二三個

二個 電工率表 六個

三個 電工率因數表 三個

一個 活動變壓器 三個

活動電壓流器 三個 精確電壓電流兩用表 三個

電容器 三個 感應電阻 三個

磁場調節器 三個 交流電試驗棒 及上裝零件 七套

三相感應馬達開動器 四個 小配電盤 用附帶鋼架 及其他零件 一〇個

感應電橋 一架 地下輸電線試驗設備 一套

其他零件(如桌椅櫃等) 流體阻力箱 二個

橡皮軟線 五〇米 各種滑動阻力 一〇個

連接電線及燈泡 保險盒燈口等 絕緣試驗計 一個

電訊實驗室設備

(1) 電話部

掉牌電話交換機 一架 無線電話交換機 一架

共電式電話交換機 一架 自動電話交換機 一架

磁石式電話增機 六架 共電式電話增機 六個

自動電話桌機增機 一〇個 可移電話機 一架

線路檢查器 一架

(2) 電報部

中國式電報機 二架 千分之一安培電流計 二個

(3) 無線電部

一百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 汽油發電式 一架 一五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 手搖式 一架

五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 乾電池 一架 蓄電池及零件 一套

收報機 五架 聽限週波電壓電流兩用表 一個

單管式電壓表 精密短波波長表 一個

超短波收音機 一架 全波無線電收音機 一架

精密電壓表 四個 精密電流表 四個

精密電壓電流兩用表 二個 普通電壓表 四個

普通電流表 四個 檢流計及惠士頓電橋 二套

標準阻力 歐姆各一 歐姆及一〇 標準雲母電容器 二個

標準感應器 二個 可變電容器 二個

精密檢流計(附望遠鏡) 一套 精密測定用電橋 一個

拾萬歐姆阻力箱 二個 雙電阻電橋 一個

強電流接地試驗器 一個 絕緣試驗計 一個

各種電位器 一〇個 收音週率表儀器 一個

磁筒 五〇個 電鍵 五〇個

蜂鳴器 五〇個

【附註】若只辦電機組或電訊組時則實驗室設備可斟酌經濟情形照上列設備自行配備。

機械工廠及電機製造修理廠設備

(1) 鉗工部

案子 一五個 虎鉗 二五個

平板 一個 砂輪 一座
 工具 二五套 大小絲錐絲板
 (2) 機工部 五部 牛頭刨床 二部
 各式車床 一部 大小鑽床(帶鑽頭) 二部
 刨床 一部 磨床 一部
 銑床(帶刀) 一部 剪刀機 一部
 衝床 一部
 天軸皮(帶電動機)

(3) 鍛工部 五套 吹風機 一部
 打鐵爐 五個 大錘 五個
 砧子內花砧子一個

手錘及其他工具 五套
 (4) 鑄工部 鑄鐵爐及附屬設備 鑄鐵沙箱大小 二〇套
 翻沙工具

(5) 製造修理部 繞綫機 二部 電焊機 一部
 濾油機 一部 電烘箱 一部
 噴漆機 一部 氬氧焊機 一部
 抽氣機 一部
 電訊製造修理廠設備
 可按電機製造修理廠設備酌購全部或一部

二八 高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四號部令公布(二九、四、六)

公	軍	體	民	訓	育	學 年		
						期	數	時
1	3	1	1	1	1	上	第一學年	
1	3	1	1	1	1	下	第一學年	
1	3	1	1	1	1	上	第二學年	
1	3	1	1	1	1	下	第二學年	
1	3	1	1	1	1	上	第三學年	
1	3	1	1	1	1	下	第三學年	

四 中 教 育

國	英	算	史	音	珠	文	語	學	地	樂	算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工商組織及 管理	合財統經貨商審會簿	幣	銀	行	法	計	計	記
2	2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2	2	3	3
2	2	3	3	3	2	2	3	3

二九 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四號部令公布二九、四、六

史算英圖體軍公	學年	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地學文文育訓民	第一學年	上	2	3	4	4	1	3
	第一學年	下	2	3	4	4	1	3
	第二學年	上	2	3	4	4	1	3
	第二學年	下	2	3	4	4	1	3
	第三學年	上	3	4	4	4	1	3
	第三學年	下	4	4	4	4	1	3

商商統會珠商法商經音	業學	簿通	論學濟樂			
算法計計算記論學濟樂	2	3	2	2	3	1
	2	3	2	2	3	1
2	3	3	2			1
2	3	3	2			1
						1
						1

共	實	打商商	字算學
計	習	簿記	簿記
39	書法	珠算	會計
39	書法	珠算	會計
39	書法	珠算	會計
39	書法	珠算	會計
40	調查	銀行	會計
40	調查	銀行	會計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銀行會計 審計 政府會計 交通會計 改良中式會計 會計制度 會計制 會計本會

8 2 3 8
8 8 2

三〇 高級統計科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四號部令公布(二九、四、六)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1	1	1	1	1	1
訓練	3	3	3	3	3	3
體育	1	1	1	1	1	1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算學	3	3	3	3	3	3
地理	2	2	2	2	2	2
樂學	1	1	1	1	1	1
經濟	3	3	3	3	3	3
商業	2	2	2	2	2	2

四 中等教育

法學通論	商業簿記	珠算	統計	會計	貨幣	銀行	商算	統計	指製	商法
2	3	2								
2	3	2								
				3	3	3	2			
				3	3	3	2			
								3	3	
										3

高級會計	打字	簿記	珠算	實習	共計
2	2	3	8	8	39
2	2	3	8	8	39
2	2	3	8	8	39
2	2	3	8	8	39
2	2	3	8	8	39
2	2	3	8	8	39
2	2	3	8	8	39
2	2	3	8	8	39
2	2	3	8	8	39
2	2	3	8	8	39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打 成 人
字 會 本 口
計 計 統 統

3 3
3 3

三一 高級銀行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四號部令公布(二九、四、六)

珠商法商經音史算英 國體軍公	學 業		通 概		算算論論濟樂地學文文育訓民	學 年		學 年						
	上	下	上	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3	2	2	3	1	2	3	4	4	1	3	1		
	3	2	2	3	1	2	3	4	4	1	3	1		
					1	2	3	4	4	1	3	1		
					1	2	3	4	4	1	3	1		
	3				1			4	4	1	3	1		
	3				1			4	4	1	3	1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共 實	計 習
	8
39	書珠簿記
	8
39	書珠簿記
	8
38	書珠會計
	8
38	書珠會計
	10
39	珠會計
	10
39	珠會計

二五四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共 實	計 習	打 字	金 融	審 法	統 規	銀 行	會 會	簿 記	農 業	證 券	國 際	保 險	貨 幣	銀 行	商 法
	6							3							
38	書珠簿記							3							
	6							3							
38	書珠簿記							3							
	6							3	3				2	3	2
38	珠會計							3	3				2	3	2
	6							3	3				2	3	2
38	珠會計	3	2	2	2					2	2	2	2		
	6									2	2	2	2		
38	統計									2	2	2	2		
	6									2	2	2	2		
38	統計	3	2	2	2					2	2	2	2		
	6									2	2	2	2		
38	統計									2	2	2	2		
	6									2	2	2	2		

三三一 高級文書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四號部令公布二九、四、六

用	應	經	會	簿	珠	音	史	算	英	國	體	軍	公	利		學	
														日	時	期	年
文	3	3	2	1	2	3	4	5	1	3	1	上	第一學年				
濟	3	3	2	1	2	3	4	5	1	3	1	下	第一學年				
計	3	3		1	2	3	4	5	1	3	1	上	第二學年				
記	3	3		1	2	3	4	5	1	3	1	下	第二學年				
算						1		4	5	1	3	上	第三學年				
樂						1		4	5	1	3	下	第三學年				
地																	
學																	
文																	
文																	
育																	
訓																	
民																	

三三二 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四號部令公布二九、四、六

四 中等教育

共	實	速	檔	公	法	統	統	打	書
計	習	記	理	式	論	圖	計	字	法
39	7 打字擬稿							2	2
39	7 打字擬稿							2	2
39	7 打字擬稿				2			2	2
39	7 打字擬稿				2			2	2
39	9 統計擬稿	2	3	3		2	3		2
39	9 統計擬稿	2	3	3		2	3		2

【附註】

- (1) 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 (2) 檔案處理已包括卡片處理。

圖	音	理	史	算	英	國	體	電	公	今	
										日	時
										期	年
		化									第一學年
		大									第一學年
書	樂	意	地	學	文	文	育	軍	民		上
1	1	2	2	4	4	5	2	2	1		下
1	1	2	2	4	4	5	2	2	1		上
1	1		2	4	4	5	2	2	1		下
1	1		2	4	4	5	2	2	1		上
1	1			5	4	5	2	2	1		下
1	1			5	4	5	2	2	1		上
1	1			5	4	5	2	2	1		下

三四 初級簿記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四號部部公布二九、四、六

體	育	軍	民	初級簿記科		學年
				上	下	
2	2	1		上	第一學年	
2	2	1		下	第一學年	
2	2	1		上	第二學年	
2	2	1		下	第二學年	
2	2	1		上	第三學年	
2	2	1		下	第三學年	
				備註		

史	算	英	國
地	學	語	文
2	4	4	4
2	4	4	4
2	4	4	4
2	4	4	4
	5	4	5
	5	4	5
第三年包			
括商業應			
用文			

共	實	經	初	打	簿	商	珠
計	習	濟	級	字	記	業	算
38	書法	珠算	會計	字	記	學	算
38	書法	珠算	會計	字	記	學	算
39	書法	珠算	會計	字	記	學	算
39	書法	珠算	會計	字	記	學	算
39	銀行	打會	字	記	學	算	3
39	銀行	打會	字	記	學	算	2

【附註】

- (1) 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 (2) 國文科包括應用文，數學科包括商算，每週二小時。

圖畫	1	1	1	1	1
音樂	1	1	1	1	1
理化大意	2	2	1	1	1
改良中式簿記			2	2	
商業簿記	5	5			
銀行簿記			6	6	
官廳簿記					6
會計				5	5
打字			2	2	2

三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農具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對於通常農具之種類構造有充分之認識，並於其裝置配合運用管理各方面均有相當之瞭解。
- (二) 使學生對於各種農具之功用、費用、價值、效率等計算方法，明白熟習，以便養成能修修改良之基礎。
- (三) 除對我國有農具作周詳之講述外，他國之優良農具宜視國情之需要，作適度之介紹。
- (四) 學校應設一農具工場或實習室，俾使學生實習以利教學。

珠算	2	2	2	2	3	3
經濟大意			2	2		
商業概論	2	2				
簿記	簿記	簿記	簿記	簿記	打字	打字
實習	6 珠算	6 珠算	6 珠算	6 珠算	8 會計	8 會計
	書法	書法	書法	書法	銀行	銀行
共計	38	38	39	39	39	39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 (五) 宜廣事搜集及購買各式農具陳列於工場或實習室內，作為講授之材料，日間實地操作之工具，並作仿造之模式。
- (六) 遇星期或例假日，教員應率領學生分赴附近農村農場或農具製造廠所參觀，對於各種農具實物作一深切之識別。
- (七) 使學生分赴與農具有關之商店場所，對於種類、構造、材料、價格等作詳細之調查。
- (八) 實習之範圍不限於教室內課本上所講述者，例如製造農具時工之使用法等，俾學生廣備關於農具之各種智識。

- (九) 每次實習做完後，學生應將實習經過，實習心得，寫成報告。
- (十) 校中公物器具有損壞而需加修理者，可攜入工場或實習室囑學生修理之。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每週一次，計三小時，得利用作物學實習時間舉行之。

第三 教材大綱

- (一) 農具學之教材依其性質可分為：
 - (1) 農具學總論；
 - (2) 農具學各論；

三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樹木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對於各種主要樹木之「科」屬「特徵有充分之認識。
- (二) 使學生對各種樹木性格如「陰陽性」、「生長速度」、「習常所喜之環境」如乾、寒、暖、土壤性質、以及繁殖方法、分佈情形等均有相當之瞭解。
- (三) 使學生對於各種樹木之木材性質、價值用途產量及其副產之用

(3) 農具學特論。

- (一) 總論部分包括農具之定義、重要分類、機械之效用原理、結構基礎、農具之製材及材料力學、農具設計原理力之傳遞與測量、動力及發動機及農具之管保等全部約可分為七至九章。
- (二) 各論部分包括整地用具、種植用具、收穫用具、調製用具、分級用具、附屬用具等五至七章。
- (三) 特論部分包括初步繩工、木工、金工、自鐵工、三合土工等五至七章。本論內所包材料略具伸縮性，教員可斟酌情形決定捨取，惟所論列各章對於我國農家最切實用。

途及價值等同時明瞭，俾於學造林時得注意及之。

第二 時間之支配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二次，每次三小時（如有不足規定時數者，應於寒暑假中補足之）。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本課之性質及範圍

第一節 樹木學之定義及範圍

第二節 喬木與灌木之區別

第三節 針葉樹與闊葉樹之特性及其一般之經濟價值

第四節 森林樹木園藝樹木觀賞樹木行道樹木及保安樹

木之異同

第二章 樹木各部之生態及生理

第一節 樹根

第二節 樹幹樹皮及樹枝

第三節 芽胞

第四節 樹葉

第五節 花

第六節 果實及種子

第三章 樹木生長與環境

第一節 樹木生長與氣溫

第二節 樹木生長與雨水及濕度

第三節 樹木生長與陽光

第四節 樹木生長與土壤

第五節 樹木生長與地形

第六節 樹木生長與病蟲害

第二篇 樹木各論

第一章 松柏羣

第一節 銀杏科 (1) 銀杏屬

第二節 紫杉科 (1) 紫杉屬 (2) 榧屬

第三節 三尖杉科 (1) 三尖杉屬

第四節 松杉科 (1) 冷杉屬 (2) 雲杉屬

(3) 落葉松屬 (4) 杉木屬 (5) 杉屬

第五節 柏樹科 (1) 側柏屬 (2) 扁柏屬

(3) 圓柏屬

第二章 單子葉植物羣

第一節 禾本科 (1) 竹屬

第二節 棕櫚科 (1) 棕櫚屬

第三章 雙子葉植物離瓣花羣

第一節 楊柳科 (1) 楊屬 (2) 柳屬

第二節 胡桃科 (1) 胡桃屬 (2) 楓楊屬

(3) 化杏樹屬

第三節 樺木科 (1) 樺木屬 (2) 赤楊屬

(3) 鵝兒櫟屬

第四節 殼斗科 (1) 石櫟屬 (2) 麻櫟屬

(3) 板栗屬 (4) 若楮屬

第十七節 棟科 (1) 棟屬 (2) 香椿屬

第五節 榆科 (1) 榆屬 (2) 朴屬

第十八節 大戟科 (1) 油桐屬 (2) 野桐屬

(3) 櫟屬 (1) 棗屬 (2) 構樹屬

第十九節 漆樹科 (1) 漆樹屬 (2) 黃連茶屬

第六節 桑科 (1) 桑屬 (2) 構樹屬

第二十節 衛矛科 (1) 衛矛屬

(3) 榕樹屬 (1) 木蘭屬 (2) 白蘭花屬

第二十一節 無患子科 (1) 無患子屬 (2) 藥樹屬

第七節 木蘭科 (1) 木蘭屬 (2) 白蘭花屬

第二十二節 槭樹科 (1) 槭樹屬

(3) 鵝掌楸屬 (1) 樟屬 (2) 楨楠屬

第二十三節 七葉樹科 (1) 七葉樹屬

第八節 樟科 (1) 樟屬 (2) 楨楠屬

第二十四節 蠶樹科 (1) 棗樹屬

(3) 雅楠屬 (1) 楓香屬 (2) 楸樹屬

第二十五節 椴樹科 (1) 椴樹屬

第九節 金縷梅科 (1) 楓香屬

第二十六節 梧桐科 (1) 梧桐屬 (2) 蘋婆屬

第十節 海桐科 (1) 海桐屬

第二十七節 山茶科 (1) 茶屬 (2) 木荷屬

第十一節 法國梧桐科 (1) 法國梧桐屬

第二十八節 大風子科 (1) 山桐子屬 (2) 柞木屬

第十二節 薔薇科 (1) 梨屬 (2) 蘋果屬

第二十九節 子桐科 (1) 子桐屬 (2) 旱蓮屬

(3) 枇杷屬 (4) 山楂屬 (5) 櫻桃屬

第三十節 四照花科 (1) 四照花屬

第十三節 豆科 (1) 皂角屬 (2) 紫荊屬

第三十一節 五加科 (1) 五加屬 (2) 刺楸屬

(3) 櫻樹屬 (4) 紅豆樹屬 (5) 黃檀屬

第四章 雙子葉植物合瓣花羣

(6) 洋槐屬 (7) 合歡屬

第一節 杜鵑科 (1) 杜鵑屬

第十四節 芸香科 (1) 黃蘗屬 (2) 柑橘屬

第二節 柿樹科 (1) 柿樹屬

第十五節 栲樹科 (1) 栲樹屬 (2) 苦樹屬

第三節 木樨科 (1) 女貞屬 (2) 白蠟樹屬

第十六節 橄欖科 (1) 橄欖屬

第四節 玄參科 (1) 泡桐屬

第五節 柴炭科 (1) 梓樹屬

第四 實施方法

甲 設備

(一) 學校應有森林標本圖、廣植各科「科」屬「主要標本樹木」以備學生隨時觀察、藉資鑑別實物。

(二) 學校應備各種主要樹木蠟叶及木材標本以備學生實習時作教員之指引。

(三) 應使學生於假期往天然森林區域實習，以練習各種樹木各年齡生態之辨別，故學校應準備一森林區。

乙 教學

(一) 講授方面

(1) 強記樹木名稱，學生必感乏味，即令勉強，記住亦條然便忘，故講授第一篇時應注重各項基本訓練，使學生對於樹木生長在各種

三二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地質及土壤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對於普通地質學有充分之認識，並於地球物質學、構造地質學、動力地質學，以及地史學等俱有相當之瞭解。

環境中形成各種生態，以引起研究之興趣，藉便記憶。

(2) 所列教材僅舉國內最主要之樹木「科」屬「並未列及」種「類」於教學時應就各地方所有者於每屬中選擇一二種以作代表即可。

(二) 實習方面

(1) 樹木分佈具有地方性，教材中所舉之例乃擇國內各種樹木之主要者，如學校所在地有不產生之種類，其教材可以當地產生者代之。

(2) 樹木生態因其年齡大小而變異，故應使學生常到郊外觀察各種樹木之年齡生態，於不得已時再以蠟叶標本代替實習材料。

(3) 樹木生態又以春、夏、秋、冬、各季而異，尤以落葉喬木為甚，而於開花結實時期亦各不同，若野外實習只限於學校上學時期實不足用，故於假期中亦應實習。

(二) 使學生對於土地之利用有充分之認識，並於其生成性質成分與土壤之分類及改良均有相當之瞭解。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地質

第一章 地球物質學

第一節 地球之諸性質

第二節 地球之三界

第三節 構成地殼之材料(包括礦物巖石)

第二章 構造地質學

第一節 沈積巖之構造

第二節 火成巖之產狀

第三節 鑛床之產狀及構造

第四節 巖石之節理

第三章 動力地質學

第一節 外動力

1 火氣之作用

2 雨水及流水之作用

3 湖水之作用

4 海水之作用

5 地下水之作用

6 冰雪之作用

7 生物之作用

第二節 內動力

1 火山作用

2 地震

3 地殼之緩慢運動

第四章 地史學

第一節 太古代

第二節 古生代

第三節 中生代

第四節 新生代

第二篇 土壤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土壤物質之構成

第三章 土壤之分類

第四章 中國土壤略說

第五章 土壤之機械分析及土粒之重要理化性

第六章 土壤之物理性

第七章 土壤之水

第八章 土壤水分之保持與調節

第九章 土壤之熱與空氣

第十章 土壤微生物及其作用

第十一章 土壤之有機物

第十二章 土壤中之膠質物腐有機質及吸收作用

第十三章 土壤之化學成分及土壤溶液

第十四章 土壤酸性及石灰需要量

第十五章 驗土

第十六章 地方之維持

第四 實施方法

(一)設備 學校中應有礦物巖石標本、中國各地代表土壤標本、以及

二二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造林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森林與國計民生之關係兼及其直接間接之效用，使其對於森林得到正確之體驗。

(二)使學生對於實際造林工作如：造林方法、更新方法、林木撫育、保安林之營造、以及國產重要樹木等，均獲得充分之研究、熟練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地質地圖，俾學生對於地質及土壤之認識有相當之幫助。

(二)觀察 於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赴山野實地觀察，對地質狀況及各類土壤之特徵分類及利用等予以實地指示。

(三)採集 於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赴山野採集巖石土壤實地以製標本，且供研鑽之用。

(四)參觀 利用假期赴地質調查所或林場有關地質土地之設備及調查試驗成績，以增進智識。

〔附註〕 本標準所訂項目範圍甚寬，其內容可就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實習二學年每週六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通論

第一章 森林及林業

第二章 森林之利益

第三章 林木生長之天然要素

第四章 森林樹木之生態

第五章 森林植物分佈概況

第二篇 森林營造法

第一章 森林營造之意義及其目的

第二章 人工造林法

第一節 植樹造林法

(1) 林地之整理

(2) 植樹之方式

(3) 植樹之季節

(4) 植樹之疏密及株數

(5) 苗木之栽植及其距離之計算

(6) 苗木栽植法

第二節 播種造林法

(1) 播種法及其應用

(2) 林地之準備

(3) 播種之方法

(4) 發芽後之處置

(5) 播種造林之方法及其得失

第三節 分殖造林法

(1) 插木

(2) 伏條

(3) 分根

(4) 分蘗

(5) 地下芽

(6) 根株

(7) 接木接芽

第三章 天然造林法

第一節 天然造林法之種類及其得失

第二節 天然造林法之分類

一 天然下種更新法

甲 側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乙 上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二 萌芽更新法

甲 矮林更新法

乙 頭木更新法

丙 截枝更新法

三 竹林更新法

第四章 森林苗木養成法

第一節 種子

(1) 種子之需要及來歷

(2) 種子之產地及遺傳性

(3) 種子成熟期及母樹之年齡

(4) 種子採集後之處理法及貯藏法

(5) 種子之純度

(6) 種子之大小重量及粒數

(7) 種子發芽率

(8) 種子發芽勢

(9) 生殖力保存之期間

(10) 發芽所需之日數

(11) 種子考驗法

(12) 種子發芽促進法

第二節 苗圃

(1) 苗圃概論

(2) 關於經理苗圃之事項

(3) 苗床

(4) 樹苗之處理

(5) 苗圃之保護

第五章 森林撫育法

第一節 整理

第二節 疎伐

第三節 伐枝

第四節 下木栽植及榮光伐

第六章 森林作業法

第三篇 保安林營造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安林之意義

第二節 保安林之功用及種類

第二章 保安林之營造

第一節 防水

第二節 防沙

第三節 防風

第四節 防雪

第五節 涵養水源林

第四篇 風景及衛生林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風景及衛生林之意義

第二節 風景及衛生林之功用

第二章 風景林之種類

第一節 行道林

第二節 城市公園

第三節 郊外公園

第五篇 造林學各論

第一章 針叶樹類

例如：杉、柳杉、馬尾松、油松、雲南松、白皮松、海松、華山松、落叶松、紅杉、金錢松、雲杉類、冷杉類、鐵杉類、油杉類、柏木、扁柏、圓柏、鉛筆柏、紅豆杉、榧樹、銀杏等。

第二章 闊叶樹類

第一節 普通闊叶樹類

例如：櫻樹、栓皮櫟、榿樹、泡樹、白櫟、柞樹、常綠櫟類、栓皮櫟類、水青岡類、板栗、錐栗、茅栗、核桃、山核桃、化香樹、楓楊類、白楊類、柳類、樺木類、赤楊類、鵝耳、檉類、白榆、榔榆、朴樹、樹棉、樟樹、楠木類、檫樹、連香樹、楓香樹、合歡木、皂角樹、肥皂角、黃檀、槐、洋槐、臭椿、香椿、楝樹、黃連木、絲棉木、槭樹類、拐棗、假樹類、木前刺楸、泡桐類、梓楸、黃金樹等。

第二節 觀賞闊叶樹類

例如：梅、石楠、木蘭、玉蘭、洋玉蘭、鵝掌楸、梅橘、七叶樹、木犀、檉柳、欒樹、重陽木、梧桐、篠懸木、椅樹、喜樹、珙桐、類杜鵑。

第三節 特用闊叶樹類

例如：油桐、木油桐、罌子桐、烏柏、油茶、八角樹、漆樹、鹽膚木、女貞、白蠟樹、肉桂、厚朴、杜仲、橄欖等。

第四節 熱帶闊叶樹類

(1) 熱帶主要樹木造林法：如桉樹類、紅木、木柚木等。

(2) 特殊經濟植物，如蘇方木、木藍、咖啡樹、可可樹、肉豆蔻、胡椒等。

第三章 竹類

第一節 竹類之形態及生理

第二節 竹類產地及分布

第三節 竹類作業及造林法

第四節 竹林之撫育及保護

第五節 竹之伐採及更新

第六節 中國普通之竹類

第七節 竹林收支計算

第四章 椰子類

例如：椰子樹、棕櫚、蒲葵、檳榔、桃榔、西米、椰子、石椰子類、鳳尾。

三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數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俾學生對於森林之數量、價值、利益等之查定方法有明確之瞭解。
- (二) 俾學生對於第一目標有切實之體驗，且養成其熟練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林木材積測定法(測樹學)

第一章 木料材積測定法

第一節 樹幹形狀

第二節 長之測定

第三節 直徑之測定

第四節 斷面積之計算

第五節 幾何的主體求積式

第六節 樹幹求積法

第七節 製材量計算法

第八節 物理學的材積測定法

第九節 層積測定法

第十節 樹皮求積法

第二章 樹木材積測定法

第一節 測高法及測高器之種類構造用法

第二節 測徑法及直間接測徑器之種類構造用法

第三節 用 M. R. Proctor 氏測高法之材積測定法

第四節 枝條及根株材積測定法

第三章 形數法

第一節 形數種類及查定法

第二節 直接求樹木形數法

第三節 自乘法

第四章 林木(林分)材積測定法

第一節 株數及直徑調查法

第二節 每木法

第三節 樣木法

第四節 依形數表式材積表查定法

第五節 標準地法

第五章 年齡查定法

第一節 一樹年齡查定法

第二節 林分年齡查定法

第六章 生長量查定法

第一節 一樹生長量查定法

第二節 樹幹解析法

第三節 生長率計算法

第四節 林木生長量查定法

第二篇 森林價值查定法(森林評價學林價算法)

第一章 林價計算之基礎

第一節 經濟的基礎(價值、生產要素、收利、林業利率、所得及企業利潤)

第二節 林業的基礎(收穫、經費)

第三節 算學的基礎(本利價式、資本價式、收利價式)

第二章 林價計算之法式

第一節 林地價(費用、期望價、賣價)

第二節 林木價(費用、期望價、賣價、法正積價等)

第三節 森林價(賣用價、賣價、期望價、收利價)

第三篇 森林利益覈算法(林業較利率)

第一章 營業利益

第一節 間斷作業之營業利益

第二節 連年作業之營業利益

第二章 平均收利率

第一節 間斷作業之平均收利率

第二節 連年作業之平均收利率

第三章 連年收利率(指率)

第四章 一般指率式

第一節 其他之指率式

第四章 伐期的(輪伐期)

第一節 理財的伐期齡

第二節 其他之伐期齡

第五章 較利法之應用

第一節 農林業之利益比較

第二節 樹種作業法輪伐期之選定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1) 儀器

測量直徑、高度、距離、用之儀器。

(2) 林場

(甲) 校內：應設置樹木園及標本林，以使學生實習、觀測研究。

(乙) 校外：應設置五萬畝以上之演習林(因經營森林以規模愈

較大為愈有利，且標準地選擇實習亦非大森林不可)供學生

於必要時或假期間之實習。

(二) 觀察 於實習或其他之時間，領導學生觀察樹木或林分之盛

長狀況與其經過，以及樹木年齡大小之鑑別等。

二 技能方面

(一) 實習 直徑與高或長等之實測樣木標準地之選擇，查定樹幹解折之實習，材積製材量生長率等之測定計算。

(二) 演算 林價設利等種種應用問題演算須令熟練，且問題更宜涉及教材內而不能詳盡之事項，以引起學生探討研究之興趣，以增進其造詣，俾於實地應用時綽有餘裕。

(三) 製作創造 測樹器械等之如何構造，除於講授時令其徹底明瞭外，並宜對於簡便之測樹器械等令其實行自製，以涵養其創造之能力。

三 教方要點

(一) 森林計算學為森林經理學(經營學科)之基礎學程，故須於經

四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保護」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明悉森林各種危害之預防及消除之方法。

(二) 使學生對於預防消除二者有運用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四 中學教育

理學前一年講授，且林學上應用計算極為煩瑣，講授時除提綱舉領俾易領會外，對於測樹方法樹幹解折標準地等特須詳加說明，多多實習，俾易熟練為要。

(一) 須令學生練習目測，使其對於一樹或一林分一覽即得估定其材積。

(二) 測樹器械之製作運用，改良方法，須令學生融會於心。

(三) 各種測法，計算法，及應用上之得失除綜合分析講解外，更令學生實驗實行以比較之。

(四) 實習已曾講授之事項時，須先口試做法以測驗其心得，臨實行時密切注意其實行能力，務須做到得心應手效率極大之地步。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森林保護與造林之關係

第二章 森林保護與材質量之關係

第三章 氣象危害

第一節 風暴

(1) 危害狀況

(2) 防除方法

第二節 霜

(1) 危害狀況

(2) 防除方法

第三節 雪

(1) 危害狀況

(2) 防除方法

第四節 日炙

(1) 危害狀況

(2) 防除方法

第四章 植物危害

第一節 雜草

第二節 藤葛

第三節 寄生菌

第五章 動物危害

第一節 鹿

第二節 野猪

第三節 山羊

第四節 兔

第五節 栗鼠

第六節 鳥類

第六章 人事危害

第一節 盜伐

第二節 燒山

第三節 放畜

第四節 剷除地被物

第五節 其他

第六節 養成愛林觀念與公德心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設備與標本

(一) 此項林校為利便學生實習計，應具數萬畝面積之演習林，復不時率學生作山野旅行，採集保護方面各項標本。

(二) 關於放火所需要之應有器具，捕蟲所需要之有效藥品，必注意

一一 儲備以為練習保護之用。

二 教方要點

(一) 教師採取教材宜從國內或本地方搜集，否則不能引起學生之興趣，且於實際上亦無裨益。

(二) 美國各國森林保護書籍以資參考，使學生了然於此項問題之含有區域性，即妨害林產之敵物亦國與國殊異也。

四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經理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教授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如何經營森林，對於所經營者將如何規畫設施而後造林保護利用等之技術，均得合理的運用，以作成具體的經營方案，俾得用最少勞資積最大之經濟效果。

(二)使學生充分獲得經營計畫設施之經驗，以養成其熟練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前論——原理

第一章 林業經營之目的

第一節 營利的目的

第二節 保安的目的

第二章 林業經營之方式

第一節 間斷作業

第二節 保續作業

第三節 嚴正保續作業及其得失

四 中 教育

第三章 法正林

第一節 法正立木狀態

第二節 法正齡級分配

第三節 法正林分配置

第四節 法正蓄積

第五節 法正生長量

第六節 法正採伐量

第七節 改算面積

第四章 森林收穫

第一節 收穫物之種類

第二節 林木成熟期及伐期齡

第三節 收穫預算法

第二篇 本論——應用

第一章 林業經營之基礎業務

第一節 森林概況及其關係事項調查

一 森林現狀調查

(2) 森林保護事項

(3) 森林與地方公共利益之關係

(4) 森林既往經過概況

(5) 經營林業者之調查事項

(6) 林產物之供需狀況

(7) 交通運輸機關之狀況

(8) 該地與其附近鄉村情況

(9) 雜項調查

第二節 森林測量及區畫

(1) 測量

(2) 區畫

第三節 林分調查

(1) 地況調查

(2) 林況調查

(3) 施業要領

第四節 圖表之製造

(1) 造表冊

(2) 銀圖、基本圖、林科圖、位置圖、地形圖、地質土壤圖等。

第二章 生產機構之組織業務

第一節 生產要素之決定

(1) 樹種

(2) 作業法

(3) 伐期齡

第二節 施業體系之構成

(1) 作業級

(2) 採伐列區

第三節 輪伐期及採伐量之算定

第四節 蓄積之維持

第五節 關於其他之經營方針之決定

(1) 搬運裝置之設備

(2) 造林附帶事業等

第三章 經營方案之編製業務

第一節 收穫方案

第二節 造林方案

第三節 副產物收穫方案

第四節 收支計算

第五節 施業準則

第六節 說明書之編纂

第四章 修補及照查業務

第五章 檢定業務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1) 儀器 測量儀器以及森林調查所用之儀器。

(2) 林場 應置五萬畝以上之演習林場，然後各種施業方法始得粗備，以供教學實習設計(編製經營方案)研究之用。

(二) 技能方面

(1) 實習 森林調查、森林測量、森林區畫、以林內各種設施事項至

少二次，每次一月。俾學生對於實地經營有充實之技能。

(2) 設計 教員帶領學生切實實習上列事項後，令學生於畢業前各編製一經營方案，應列入畢業成績中，俾得徹底明瞭最合理之經營法。

(三) 教方要領

一應於森林計算後講授，務須盡量注重實用方面之知識技能，尤須對於森林區畫、森林調查、以及規畫設施與經營方案之編製，特別加重。

四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管理及林業法規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一九、二、二六)

I 關於森林管理者

第一 教授目標

一 俾學生明瞭林政機構之如何組織與經營業務之如何分擔，而求獲得最大效率。

二 俾學生習得各部事業之管理法，與使勞動組織之合理化。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森林管理機構之組織 (General administration)

第一章 國有林

第一節 職務

(1) 森林生產技術上之職務命令監督實施

(2) 森林會計及金庫

(3) 森林土木工程業務

(4) 森林法律業務

(5) 森林警衛業務

第二節 職業

(1) 任免

(2) 責任

(3) 資格

(4) 待遇

(5) 學識技能

第三節 森林勞動者之管理

(1) 訓練

(2) 組織

(3) 工資

(4) 保險

第二章 公有林

第一節 組織及管理

(1) 管理機構之組織

(2) 管理方法

(3) 地方管理區之分擔

(4) 地方保護區之設置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三章 私有林

第一節 管理機構之組織

第二節 職員及職務

第二篇 業務施行方法 (Field Administration)

第一章 森林地權之確定

第二章 經理業務

第三章 利用業務

第四章 造林更新業務

第五章 種苗輸出入檢驗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凡關於林政學、林業經濟、林業法規、林業史等中西書籍，當盡 搜集購置。

(二) 觀察 除參觀國有林外，凡有中外各國國有林場或試驗場組織法，及管理規則，辦事細則等，俱應注意及之。

二 技能方面

(一) 森林管理偏於技能，應事事求其科學化。

(二) 森林管理因時、地、規模而懸殊，應權衡實地需要，斟酌教材分量為宜。

II 關於林業法規者

第一 教授目標

(一) 使學生明瞭現行森林法實際運用之途徑，以期森林法律知識之

普及。

(二)使學生研究森林法律既當留意各省市林業機關之單行法及規則，並應涉獵各林業先進國出刊之森林法規，以資借鏡。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森林法之詮釋

一 民二十一公布之森林法大意之詮釋。

二 民三前農商部發布之森林法大意之詮釋（因該法條文現

尚仍准授用，且經私家學者評謂按諸國俗民情較為適用。）

第二篇 各種森林法規與條例

四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行道樹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授課目標

(一)使學生瞭解風景樹種之選擇與培養，在各項環境中予以適當之設計。

(二)使學生能辨別土宜，選栽樹種，且使學生於既栽之後深諳一切剪

截及愛護等法。

一 狩獵法 國立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試驗場組織條例，林業合作社章程等之選讀。

二 中央林務處組織條例，各省林務區組織條例，各地林場管理及辦事規則……等之選讀。

三 講授土地之使用及徵收，種種手續以至各國林業法規之選讀，藉為博引互證之助。

第四 實施方面

(一)設備 關於中外森林法規以至普通法律常識書籍多多儲備，以資瀏覽。

(二)研究 在上述各典籍中指導學生分類攻習，並作比較之研討，著作文字宣傳於社會，以警惕民衆。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二)實習臨時規定。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行道樹之效用

第二章 市街行道樹

第三章 公路行道樹

第四章 鄉村行道樹

第五章 行道樹與環境之配合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行道樹種各論

第二章 紀念植樹

第三章 公墓植樹

第四章 攀牆植物

第五章 草地設置

第六章 移栽大樹

第七章 修枝要訣

四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林政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國家對於公有林等所負之責任，予以充分之研究而發揮其效用。
- (二) 使學生練習技術等圖，部門經營上行政之準備。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 (一) 校中應置備關於樹藝 Arboriculture 及樹木學森林學等類圖書及器具。
- (二) 採集標本並注意樹木四季之自然姿態與其環境適應之道。

二 技能方面

- (一) 實地栽植與修剪之練習
- (二) 研究行道樹之管理保護等方法

三 教法要點

- (一) 使學生作某市某鄉之設計
- (二) 鼓勵學生作新市區考察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篇	林政學之意義
第二篇	一國之林業歷史
第三篇	森林與國防關係
第四篇	森林在人類生活上需要
第五篇	林業上之絕對林地及假定林地
第六篇	森林之直接效用
第七篇	主產
第八篇	副產
第九篇	森林之間接效用
第十篇	調和氣候
第十一篇	涵養水源
第十二篇	桿止風砂
第十三篇	防止雪類
第十四篇	保護漁獵
第十五篇	裨益衛生
第十六篇	歐洲各國林業政策
第十七篇	美國林業政策
第十八篇	日本林業政策
第十九篇	中國林業政策之擬議
第二十篇	國有林

第一篇	國有林經營之原則
第二篇	國有林對於全國林業之義務
第三篇	公有林
第四篇	村有林
第五篇	村有林之管理及經營
第六篇	村有林以外之公有林
第七篇	私有林
第八篇	私有林之被干涉範圍
第九篇	私有林之獎勵政策
第十篇	私有林之管理經營法
第十一篇	保安林
第十二篇	保安林設置之要件及手續
第十三篇	保安林之經營
第十四篇	保安林設置上之損害賠償
第十五篇	森林警察
第十六篇	森林警察之意義
第十七篇	森林警察之訓練
第十八篇	林業教育
第十九篇	森林管理員之教育
第二十篇	森林保護員之養成

第三章 歐洲各國林業教育

第四章 美國林業教育

第五章 日本林業教育

第六章 中國林業教育

第十四篇 林役權

第一章 林役權之種類及其對於林業之影響

第二章 林役權之整理及解除

第十五篇 木材關稅及木材運輸

四五 高級農業學校森林科森林利用學課程標準

教育法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一九二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瞭解木材之構造性質與木材之保存方法，及木材之各種用途。
- (二) 使學生瞭解伐木運材與機器鋸板等。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二) 實習一學期，每週二小時(原案：森林利用實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第一章 木材關稅與林業之關係

第二章 木材之運輸

第十六篇 森林火災保險

第一章 森林火災保險之範圍

第二章 林火保險費及其損害賠償

第四章 實施方面

指導學生多多涉獵森林管理森林法規……等刊印物。

此項課程實習設備所需甚大，恐非高級學校所能與辦，故改作實習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木材之性質與用途

第一章 木材構造

第二章 木材之物理性質(重量、收縮、膨脹、乾裂等)

第三章 木材之化學性質

第四章 木材之力學性質(硬度、強度等)

第五章	木材乾燥法
第六章	木材防腐法
第七章	木材之用途
第二篇	木材之採伐與加工
第一章	伐木
第二章	造材及轉材
第三章	陸運
第四章	水運
第五章	鐵索運材
第六章	貯木
第七章	勞力問題

四六 高級農業學校森林科林產製造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木材之成分與物質之變化，並能用化學方法或機械方法造成工業上有用原料。
 - (二) 使學生能分析林產物之成分，並檢定林產物之品級。
- 第二 時間支配

四 中等教育

第八章	商賣問題
第九章	機器鋸木(製材)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 學校設備
- (1) 學校對木材切片乾燥、木材防腐等，宜有相當設備，使學生得實地練習。
- (2) 學校宜多製模型以資學生研鑽。
- (二) 採集 利用假期入山採集木材以製標本，且供試驗之用。
- (三) 調查及參觀 利用實習時間或假期，調查木價與木材用途，參觀鋸木工廠並參觀伐木運材等。
- (四) 實習 就學校已有之設備實地練習。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篇 因熱作用而生成之林產物
- 第一章 木材乾餾

第二章 煤炭

第三章 粗製碳酸鉀

第四章 松烟

第二篇 因藥品作用而生成之林產物

第一章 木柏(木漿)製造及應用(紙、人造絲)

第二章 醋酸

第三章 酒精

第三篇 利用樹體之特殊成分

第一章 澱粉

第二章 糖椰子糖

第三章 油脂與蠟(桐油白蠟等)

第四章 樹脂(松脂等)

第五章 揮發油(樟油、松精油、肉桂油等)

第六章 彈性橡皮

第七章 漆

第八章 單寧(鞣酸)

第九章 香蕈木耳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校設備 校中宜有林產製造室，並有相當化學器具與藥品。

(二)實習 關於林產物之製造、分析、及檢驗應實地練習。

(三)採集 利用適當時期，採集試驗材料，或製造原料如五倍子與松

脂等。

(四)參觀 利用實習時間或假日參觀工廠。

四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飼養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次部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甲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認識與相當之瞭解：

(一)飼料與家畜之營養關係。

(二)飼料與家畜之經濟關係。

(三)營養分在家畜身體中之用途。

(四)飼養標準之意義與價值。

(五)除飼料以外之各種情形於家畜飼養成績之影響。

二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識別與經驗：

(一)各種家畜的消化器官之實物標本或模型觀察；

(二)各種飼料之分析與消化率測驗；

(三)各種飼料之原力測驗；

(四)各種飼養標準之比較及應用；

(五)各種家畜的日糧之計算；

(六)飼料之配合；

(七)各種家畜之飼養法；

(八)飼養設備之實物觀察；

(九)各種家畜之飼養成績的實物觀察。

乙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兩小時。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九小時。

丙 教材大綱

引言

第一篇 家畜飼養之基本原理

第一章 飼料之化學成分

第二章 家畜之化學成分

第三章 飼料之消化

第四章 飼料之營養價值

第五章 家畜對於飼料之利用

第六章 影響飼料消化力之事項

第七章 飼料之比較的飼養價值

第八章 飼料之肥料價值

第九章 飼料之分類

第二篇 各種家畜之飼養方法

第一章 馬騾之飼養

第二章 乳牛之飼養

第三章 肉牛之飼養

第四章 豬之飼養

第五章 羊之飼養

第六章 雞之飼養

丁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各種飼養標本及用具

(2)分析化學儀器

(3)熱力測驗儀器

(4)各種家畜消化器模型

(5) 飼料消化率測驗設備

(6) 牧場一處或多處

(7) 各種家畜畜舍各一所

(8) 各種飼料及其儲藏箱

(9) 飼料調製設備

(10) 喂料用具

(11) 各種家畜

(二) 觀察 於實習時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1) 各種儀器設備之構造

(2) 各種飼料之好壞純雜

(3) 各種貯藏方法之優劣

(4) 各種家畜之飼養成績

二 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1) 認識飼料並辨別其好壞純雜

(2) 分析飼料

(3) 測驗消化率

(4) 調製飼料

(5) 計算日糧

(6) 配合飼料

(7) 飼養各種家畜

(8) 清潔並修理各種飼畜用具

(二) 設計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1) 各種飼料試驗之設計

(2) 飼養各種家畜之設計

(3) 飼養用具及調製用具之設計

三 教方要點

(一) 飼養實習應作全日工作，不能規定每週幾次，每次幾小時，今既

規定每週九小時，最好定每星期之某一日為飼養實習日，以八小

時計算，另以一小時作為實習討論。

又全班學生應依家畜種類分為數組，各飼一種家畜，每數星期輪

流替換。

(二) 於例假日應率領學生參觀公私牧場及農民飼畜方法，以資比

較而便研究。

(三) 國內外家畜飼養試驗報告陸續出版者甚衆，應令學生於課外

多多閱讀以增學識。

(四) 此課如於講授有機化學與家畜生理學後開班，則最為有益。

四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造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一九三二年)

甲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認識與相當之瞭解：

(一) 畜產製造之學理與方法；

(二) 畜產製造與畜產品保存期之關係；

(三) 畜產製造與畜產品質之關係；

(四) 畜產製造與畜產品價值之關係；

(五) 畜產製造之經濟價值；

(六) 畜產製造之國際貿易上之重要；

二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識別與經驗：

(一) 關於畜產製造之各種細菌；

(二) 各種細菌之培養；

(三) 各種畜產品之製造；

(四) 畜產製造用之各種機器；

(五) 各種畜產製造品之品質；

(六) 各種畜產製造之生物的、化學的、物理的、檢驗。

乙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丙 教材大綱

引言

第一篇 肉類製造

第一章 肉類概論

第二章 屠宰及分割

第三章 品質及其鑑別法

第四章 製造品及其品級

第五章 肉類及其製造品之檢驗

第二篇 毛革製造

第一章 毛革概論

第二章 裁剝及其分類

第三章 品質及其鑑別法

第四章 毛革檢驗

第五章 製造品

第三篇 乳類製造

第一章 乳類概論

第二章 製造品

第三章 乳類及其製造品之檢驗

第四章 乳類及其製造品之品級

第四篇 蛋類製造

第一章 蛋類概論

第二章 製造品及其品級

第三章 製造品之檢驗

丁 實施方面

一 學識方面

(一)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各種畜產品

(2)各種製造機器與設備

(3)各種檢驗儀器與設備

(4)各種製造用之材料藥品

(5)各種檢驗用之材料藥品

(6)各種畜產品及其製造品之貯藏設備

(二)觀察 於實習時或例假日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1)各種畜產品的品質與製造品的品質之關係

(2)畜產製造品的品級之比較

(3)各種製造法之比較

(4)各種貯藏法之比較

(5)各種製造用與檢驗用之儀器機器等之構造

(6)公私畜產製造廠及農家之製造方法與製造品之品質

二 技能方面

(一)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1)各種畜產品及其製造品之化學分析

(2)各種畜產品及其製造品之品級檢定

(3)各種畜產品及其製造品之檢驗

(4)各種畜產品之準備與保藏

(5)各種製產品之實行製造

(6)製造機器與設備之運用整理保護及修理

(7)各種製造品之貯藏

(二)設計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導：

(1)成本會計

(2)製造法與貯藏法之優劣試驗

(3)畜產品影響製造品之試驗

(4)製造機器與設備之改良

(5)畜產製造廠之設計

三 教方要點

- (一) 畜產製造範圍甚廣，以畜產品而論，本課僅舉毛、革、乳、肉、卵、五種，以製造品而論，值茲科學方興未艾之際，種類增多，層出不窮，無有止境，且一種製造品即有一種專門學問與技術，故為教學美滿計，應廣延專家各負一種製造品之教誨，否則至少應有乳、肉、卵與毛革四專家，各任一部，始能收效較宏。

四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鑑別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甲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認識與相當之瞭解：

- (一) 家畜身體之結構與其生理作用之關係；
- (二) 家畜身體之結構與其生理能力之關係；
- (三) 各種家畜之用途及適合其用途之式樣；
- (四) 各種式樣應具之條件；
- (五) 鑑別家畜之方法；
- (六) 品種鑑別與式樣鑑別之異同；
- (七) 家畜比賽會中之家畜之組；
- (八) 各種家畜在世界市場上之分類。

- (一) 畜產品極易腐敗，最好在冬季教學，但本課為一年課程，不能避免熱季，而上學期則比較下學期為涼，肉又較乳容易腐，如欲冷藏，用冰較費，毛革則隨肉項而獲得，有此種種緣由，故應以肉類與毛革在上學期教，以乳類與蛋類在下學期教。
- (二) 學校實習時間既太少，規模恐亦不能大，學生應於寒暑假時，由校方介紹至公私畜產製造廠作長期實習，以長見識。

(九) 鑑別肉乳羊毛等畜產品之方法；

(十) 家畜鑑別對於家畜育種與牧業經營之重要。

二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識別與經驗：

- (一) 各種家畜生理解剖之經驗；
- (二) 家畜各種式樣如：役用牛、肉用牛、乳用牛等之識別；
- (三) 家畜各種品種如：波文勃、德克薩、大雅克豬等之識別；
- (四) 各種肉用家畜尸體之觀察；
- (五) 各種肉用家畜肉塊之觀察；
- (六) 乳牛之觀察；
- (七) 羊毛之觀察。

- (八) 鑿別工具之應用;
- (九) 馬、牛、羊、齒之觀察。

三 養成學生左列之各項習慣:

- (一) 熟練運用書本知識;
- (二) 審慎觀察、發達視覺、與觸覺;
- (三) 敏捷探討、迅速辨別家畜好壞;
- (四) 隨時隨地留心家畜增進經驗;
- (五) 判斷堅決、養成自信力。

乙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丙 教材大綱

引言

- 第一篇 馬之鑿別
- 第二篇 牛之鑿別
- 第三篇 羊之鑿別
- 第四篇 豬之鑿別

丁 實施方法

學識方面

- (一) 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 (1) 馬、牛、羊、豬混合牧場一處或數處。
- (2) 各種畜家(馬、牛、羊、豬)。
- (3) 各種不同式樣之家畜。
- (4) 各種不同品種之家畜。
- (5) 各種家畜之生理解剖模型、圖表、或實物標本。
- (6) 各種家畜式樣圖解。
- (7) 各種家畜品種圖解。
- (8) 各種家畜尸體圖解。
- (9) 各種家畜肉塊圖解。
- (10) 各種羊毛圖解或實物標本及切片。
- (11) 乳脈模型或圖解。
- (12) 各種家畜市場分類圖解。
- (13) 各種家畜牙齒模型圖解或實物標本。
- (14) 各種家畜式樣鑿別記分表。
- (15) 家畜稱重地秤。
- (16) 家畜長短高低及身圍大小形狀測量器。
- (17) 學生用鑿別板。
- (18) 豬羊欄。
- (19) 馬轡馬鞍馬鞭等。
- (20) 屠宰用具(鑿別肉用)。

(21) 乳檢器(鑿別乳用)。

(22) 羊毛檢器(鑿別羊毛用)。

(23) 剪羊毛機剪。

(24) 鑿別院,或鑿別棚,或鑿別場,及四圍看臺。

(二) 觀察 於實習時,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1) 各種鑿別表之內容及其異同點。

(2) 鑿別表內各項之順序及其記分之意義。

(3) 家畜各個之特徵。

二 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1) 分別各種家畜之式樣。

(2) 鑑定各種家畜對於某一式樣之適合程度。

(3) 就同一式樣之家畜鑿別其優劣。

(4) 就同一品種之家畜鑿別其優劣。

(5) 分別各種家畜之市場類別及等級。

(6) 就比賽會中之分組法將各種家畜分組。

(7) 鑿別尸體與肉類之優劣。

五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解剖學課程標準

(8) 鑿別鮮乳之優劣。

(9) 鑿別羊毛之優劣。

(10) 加入比賽會鑿別比賽。

(二) 設計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1) 各種家畜比賽會評判及與評判相關事項之設計。

(2) 評判報告之編製及布露。

(3) 鑿別輔助工具之設計。

三 教方要點

(一) 家畜鑿別學經驗重於理論,規定實習時間雖多,尙不足造就一個好的鑿別家,應令學生隨時隨地赴農家參觀其家畜,鑿別其優劣,並須不恥下問向農人多多討教,以補教課之不足。

(二) 於例假日應率領學生參觀屠宰場肉舖,觀察其懸掛之尸體及陳列之肉塊,參觀羊乳場,觀察其牛乳之處理及污濁,參觀羊毛織廠,觀察羊毛之粗細污濁與其所織成之毛巾。

(三) 附近有家畜比賽會時應領學生到場參觀,或加入鑿別,或幫同

管理評判事務,以長經驗。

管理評判事務,以長經驗。

管理評判事務,以長經驗。

管理評判事務,以長經驗。

管理評判事務,以長經驗。

管理評判事務,以長經驗。

一 講授目標

使學生略知家畜身體各器官與組織之地位、形狀與構造。

二 時間

第一年全年每週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骨與關節學

第二篇 肌肉學

第三篇 呼吸系

第四篇 消化系

第五篇 泌尿生殖系

第一節 生殖器官

第二節 泌尿器官

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生理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三〇、二六)

一 講授目標

使學生略知家畜身體各系統各器官之功用。

二 講授時間

第二年全年每週講二小時。

第六篇 循環系

第七篇 神經系

第八篇 皮與其附屬物

四 講授方法

一 設備：解剖器具一付，屠宰器具一套，解剖桌一張，完全馬牛骨骸各一付。

二 講授各器官與系統，以馬為主，牛、豬為比較，注重大要，省去細節，使學生明白家畜全體，為一完整之器。

三 實習：分三四人為一組，同時視察真的上述家畜各部，須使學生視查、按摸、秤量，所有各部分之形狀、大小、輕重、軟硬等，並圖表說明之，實習材料大半係自屠戶買得。

三 講授大綱

第一篇 血與淋巴

第二篇 血之循環

第三篇 呼吸

第四篇 消化與吸收

第五篇 泌尿

第六篇 營養

第七篇 肌肉與神經

第八篇 特別官能

第九篇 生殖

五二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遺傳學及家畜育種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甲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認識與相當之瞭解：

(一) 遺傳學之原理；

(二) 家畜之繁殖；

(三) 家畜之遺傳；

(四) 家畜之育種。

二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識別與經驗：

(一) 細胞分裂；

(二) 染色體之變化；

(三) 精卵之結合；

(四) 家畜之發情、交尾、懷胎及生產；

(五) 家畜之變異；

(六) 育種之結果。

乙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丙 教材大綱

第一篇 遺傳

第一章 生殖

第二章 門德爾遺傳律

第三章 遺傳之物質的基本

第四章 兩性之決定

第五章 變異

第二篇 育種

第一章 家畜之發身

第二章 家畜之變種

第三章 家畜之交尾

第四章 家畜之懷胎

第五章 家畜之分娩

第六章 家畜之哺乳

第七章 家畜之多育

第八章 家畜之不育

第九章 家畜之純交

第十章 家畜之雜交

第十一章 家畜異類雜交

第十二章 各種家畜特性之遺傳

第十三章 各種家畜品種之成因及歷史

第十四章 家畜育種之難題

丁 實施方法

二 學識方面

(一) 設備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 各種不同之果蠅

(2) 各種不同之洋兔

(3) 各種家畜

(4) 養果蠅用具

(5) 養洋兔用具

(6) 擴大鏡

(7) 各種遺傳圖表

(8) 顯微鏡及製片用具與藥品

(二) 觀察 於實習時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1) 各種果蠅之特性及其遺傳狀態

(2) 各種洋兔之特性及其遺傳狀態

(3) 各種家畜之特性及其遺傳狀態

(4) 細胞分裂染色體減數及精卵融合之順序

二 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1) 用顯微鏡觀察細胞及其染色體之動靜

(2) 雜交果蠅

(3) 雜交洋兔

(4) 雜交家畜

(5) 選種及純交家畜

(二) 設計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1) 各種雜交之設計

(2) 家畜育種之設計

(3) 各種家畜交尾架之設計

三 教力要點

(一) 家畜育種為長時期之事業，一學年決不能觀到結果，學校中之家畜不多，決不敷實驗之用，最好由教師儘可能範圍作種種雜交工作，或與附近鄉農合作令學生隨時觀察研究，即於一學年後學生仍須繼續觀察也。

(二) 為補救家畜育種困難起見，應予學生多作果蠅與洋兔實驗。

五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物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城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對於農藝作物之生產、分布、性狀、分類、栽培、用途、氣候、土壤等項有充分之瞭解，並於生產技術之改進與敵害之內除等方法，有相當之經驗。

二 擔任本課程之教員對於所在區之作物生產狀況，應儘先作充分之調查與注意，俾教學時對於應行改進事宜能作充分之指導。

三 關於教材之取舍，應以所在區作物為主，而以他區重要作物為輔。

四 學校應購置充分之場地，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以利教學。

五 農場除供學生實習外，應特闢一作物標本地，分別栽種各種作物，作為講授之材料。

六 田間實習在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對於各作物之栽培，自整地以至

(三) 本課程名為遺傳學與家畜育種學，究以家畜育種為重，教師應以較多時間講授育種，庶學生能學而致用。

(四) 家畜品種史應係育種事實，長於學者有益，應予學生多學，細習，並筆記之。

收穫，須有實地工作之機會。

七 利用實習時間或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分往附近農田或農事機關實地觀察，以增學識。

八 教室內之講演應與田間實習取得聯絡，務使理論與事實得互相印證。

九 教員應指導學生閱讀有關書籍，並作札記按時繳納，以補室內教學之不足，而養成學生讀書之習慣。

十 每次實習後，學生應將實習經過，實習心得，寫成報告。

第二 時間支配

實習每週一次三小時，園藝科、農產製造科及畜牧科均在第二學年授完，每週講演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一 作物學之教材，依其性質，可分為（一）通論，（二）食用作物，及（三）特用作物，講授之。
- 二 通論部分應包括：作物之分布，生產種子之性質，作物與環境之關係，作物之肥料，作物之改良品種以及整地、播種、管理、收穫、貯藏、種子之分級檢驗，作物之輪栽雜草以及病蟲害之防治等，均應作綜合之講述。全部可分為十八章至二十章，應佔全課程三分之一之時間。
- 三 食用作物應包括：谷類作物之水稻、小麥、大麥、燕麥、高粱、玉米、粟、蕎麥等，豆菽類之大豆、綠豆、赤豆、豇豆、豌豆等，以及根莖類之甘藷、馬鈴薯等，谷類作物與豆菽類種類甚多，性質不同，應各將其通性作一比較之講授，然後再就每種作物之特性種類適應性以及栽培方法等，分章敘述。就中較重要之作物如水稻、小麥、玉米、大豆等，每種可分兩章講授之，凡次要或當地不生產者，兩種作物可合併為

農藝

五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等科動物學課程標準

畜牧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三、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了解農藝、蠶桑、畜牧等科與動物學之關係。
- 二 使學生習得動物形態、生理、分類、各方面之基本訓練。

一章討論之。

- 四 特用作物包括：纖維類之棉花、苧麻、黃麻、大麻、苧麻、亞麻等，藥料類之甘藷、甜菜、嗜好料類之菸草、茶、油料類之油菜、蓖麻、落花生、芝麻、油桐等，藥用類之大黃、麥冬、附子等。
- 五 上述標準，係指農藝科而言。如園藝科與農產製造科，其講授之料應酌量減少。例如通論中之分級與檢驗等可略，食用作物中之水稻、小麥、大豆等，每種不必分兩章，他如綠豆、赤豆等亦可略而不講，特用作物之麻類作物，只講苧麻與大麻已足，其他亦可略。
- 六 畜牧科之作物課程，只有牧草學一學年，則第一學期應授作物通論，第二學期則授牧草學各論，惟通論中之管理分級與檢驗均宜略去，應加入牧草之青貯、牧草之乾貯，以及牧草地之管理等。各論中應包括各種谷類作物、豆科作物、根莖類作物等，而豆科作物中之適於飼料者，如苜蓿、三葉草等尤應加入討論。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驗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實施教學時，章以下各節得酌量增添

或歸併）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動物之種類

第二節 動物之產地

第三節 動物之特性

第四節 細胞

第五節 組織

第六節 器官及系統

第七節 生殖

第八節 動物之形式

第九節 分類

第十節 動物學之分科

第十一節 動物學對於農業及其他科學之關係

第二章 原生動物門

第一節 肉足綱

第二節 鞭毛綱

第三節 纖毛綱

第四節 孢子虫綱

第五節 原生動物與人及農業之關係

第三章 多孔動物門

第一節 海綿

第二節 多孔動物與人之關係

第四章 腔腸動物門

第一節 水螅綱

第二節 水母綱

第三節 花虫綱

第四節 腔腸動物與人之關係

第五章 櫛水母門

第六章 扁體動物門

第一節 扁虫綱

第二節 吸虫綱

第三節 纖虫綱

第四節 扁體動物與人及家畜之關係

第七章 圓體動物門

第一節 圓虫綱

第二節 鈎頭虫綱

第三節 圓體動物與人及家畜之關係

第八章 環節動物門

第一節 毛足綱

第二節 螞蟻綱

第三節 環節動物與農業之關係

第九章 節肢動物門

第一節 甲殼綱

第二節 有爪綱

第三節 多足綱

第四節 昆蟲綱

第五節 蜘蛛綱

第六節 節肢動物與人及農業關係

第十章 軟體動物門

第一節 板殼綱

第二節 雙神經綱

第三節 腹足綱

第四節 掘足綱

第五節 頭足綱

第六節 軟體動物與人之關係

第十一章 棘皮動物門

第一節 星魚綱

第二節 陽遂足綱

第三節 海胆綱

第四節 棘皮動物與人之關係

第十二章 脊索動物門 原始脊索動物亞門

第一節 半索動物綱

第二節 尾索動物綱

第三節 頭索動物綱

第十三章 脊椎動物亞門

第一節 圓口綱

第二節 魚綱

第三節 兩棲綱

第四節 爬虫綱

第五節 鳥綱

第六節 哺乳綱

第七節 脊椎動物與人及農業之關係

第十四章 遺傳

第十五章 進化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顯微鏡、放大鏡、解剖器、標本樹、標本瓶、採集網、掃帚、膠板、昆蟲針、玻片、蓋玻片、臘盤、骨針、福爾麻林、樟腦、(以上為必需

設備) 切片刀、熔臘爐、樹膠、酒精、柴羅爾、染色液、雙筒鏡。

(二) 觀察 (1) 觀察各種動物生活狀況 (2) 觀察各種動物的生態及生理 (3) 觀察各種動物與其他動植物的關係。

技能方面

(一) 實習 訓練採集方法, 製造標本辦法, 標本保存方面切片製作法及認識動物種類、器官、系統、組織等。

(二) 設計

- (1) 普通實驗約占全實習時間之三分之一。
- (2) 昆蟲採集及解剖等約占全實習時間之三分之一。
- (3) 蠶體解剖及卵蛹蛾等實驗約占全實習時間之六分之一。
- (4) 家畜寄生蟲實驗約占實習時間之六分之一。

五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農藝科蠶桑科森林科氣象學大意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授以氣象變化之基本概念。
- 二 使明瞭世界及本國的農業氣候環境。
- 三 授予初步測候技術。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緒論 氣象學和農業

第一篇 氣象要素

第一章 大氣

第二章 日熱

四 中等教育

第三章 地溫

第四章 氣溫

(一) 氣溫的變化

(二) 怎樣觀測溫度

第五章 氣壓

(一) 氣壓的變化

(二) 怎樣觀測氣壓

第六章 風

(一) 風的成因

(二) 山風和谷風

(三) 海風和陸風

四 怎樣觀測風

第七章 濕度

(一) 濕度的變化

(二) 怎樣觀測濕度

第八章 蒸發

(一) 蒸發量的變化

(二) 怎樣觀測蒸發

第九章 雲

(一) 雲狀和雲的成因

(二) 雲量和日照

第十章 降水

(一) 雨雪霰和雹

(二) 霧露霜和霜害

(三) 降水量的變化

(四) 怎樣測定降水量

第二篇 天氣

第一章 天氣通論

(一) 天氣圖

(二) 氣團和不連續面

第二章 氣旋

(一) 氣旋天氣

(二) 氣旋的構造和成因

第三章 反氣旋

(一) 反氣旋天氣

(二) 反氣旋的構造和成因

第四章 颱風

(一) 颱風天氣

(二) 颱風的構造和成因

第五章 雷雨和龍捲風

(一) 雷雨天氣

(二) 龍捲風天氣

第六章 天氣諺語的價值

第三篇 氣候

第一章 日熱

(一) 各緯度的日熱

(二) 高山的日熱

第二章 氣溫

(一) 世界的溫度

(二) 山地的溫度

(三) 中國的溫度

第三章 氣壓與風

- (一) 氣壓帶與風帶
- (二) 季風
- (三) 中國的氣壓和風

第四章 雲雨

- (一) 世界的雲雨
- (二) 山地的雲雨
- (三) 中國的雲雨

第四 實施方案

二 設備方面

- (一) 測候所 學校應備有三等測候所之儀器，以供學生實習之用。
- (二) 圖表 學校應備有世界氣候及本國氣候之掛圖及報告，以資

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農業土木大意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使學生對於近代化農業科學化農業，得有梗略觀念，特別說明我國以農立國農與國計民生之迫切關係，及指示今後我國復興農村改進農業之途徑。

參考。

(三) 書籍 學校至少備有測候須知氣象常用表，國際雲圖節略及普通氣象學之參考書。

二 實習方面

氣象測候之實習，不宜全級學生同時舉行，應使各生個別輪流工作，例如每日觀測八次由八生輪流擔任，使全級學生每期內至少輪及三次，經歷期間至少一年。

三 教方要點

- (一) 氣象學為應用物理學之一門，故宜於續完物理學後授之。
- (二) 擔任教員以理學院地理系、物理系或農學院畢業者為宜。
- (三) 有若干種氣象現象非短時之修讀期間可以遇見，故任教者宜隨時指示學生觀察而識別之。

二 使學生瞭解農田性質種類及其土與水間之關係，以啓發學生利用自然之能力。

第二 時間分配

一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編 教材大綱(實施教學時章節得酌量增刪)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農業土木學

第一節 農業土木學農業水利學土地改良學之區分

第二節 農業土木學之研究事項及其知識範圍

第二章 農田性質

第一節 農田之種類

第二節 我國農田之概況

第三節 農田之坡田及其利弊

第四節 農田之區畫方向面積等之關係

第三章 土壤與水之關係

第一節 土壤之組成

第二節 土壤之分類

第三節 土壤之重量——假比重真比重孔隙率含水量等

之意義及其相互關係

第四節 土壤中水之三態

第五節 土壤水與地下水

第六節 植物所需之水量

第四章 土工

第一節 土工之種類

第二節 土工之計算

第三節 土工費用

第五章 農工

第一節 農道之構成

第二節 農道之配置

第六章 水之運動

第一節 水之循環

第二節 降水量

第三節 逕流量

第四節 流量

第五節 蒸發量

第六節 滲流量

第七節 水之運動及其測定

第七章 渠道

第一節 渠道之組成

第二節 渠道之坡度

第三節 渠道之斷面

第四節 渠道之曲度

第二篇 灌溉

第一章 灌溉

第一節 灌溉之意義

第二節 灌溉之目的

第三節 世界灌溉之面積

第二章 灌溉水

第一節 水質

第二節 水溫

第三節 浮游物與沉澱物

第四節 灌溉水與植物性

第三章 灌溉用水量

第一節 灌溉用水量之單位

第二節 灌溉用水量之表示

第三節 灌溉用水量之計算

第四節 灌溉用水量之消耗

第四章 灌溉必要水量

第一節 必要水量之意義

第二節 必要水量之計算

第三節 設計上之注意

第四節 必要用水量之決定方法

第五章 用水量之分配

第一節 分配制度

第二節 輪流制

第三節 平均制

第四節 輪流制與平均制之比較

第六章 灌溉水源

第一節 水源應有之條件

第二節 水源之種類

第三節 水源之工程

第七章 河流引水工程

第一節 進水工程

第二節 進水工程之地點

第三節 進水工程之布置

第四節 進水工程之注意點

第八章 降水蓄滯工程

第一節 蓄水庫

第二節 蓄水庫之量

第三節 蓄水庫之位置

第四節 蓄水庫之構造

第九章 地下水鑿泉浚井工程

第一節 鑿泉

第二節 泉之水質

第三節 泉之地點

第四節 探泉方法

第五節 蓄水

第六節 井

第七節 井之地點

第八節 井之水源

第九節 井之構造

第十章 屏水工——流動性之灌溉

第一節 屏水灌溉

第二節 屏水機之選擇

第三節 屏水設計

第十一章 灌溉用水渠

第一節 用水渠必要條件

第二節 渠之耗水量

第三節 用水渠之等級

第四節 渠之流速與比降

第五節 渠之位置

第六節 渠之附屬建築物

第七節 渡槽

第八節 跌水

第九節 隧洞

第十節 倒虹吸管

第十二章 灌溉之澆水法

第一節 漫流法

第二節 漫澇法

第三節 滲流法

第四節 地下法

第三篇 排水

第一章 排水之意義

第一節 排水之意義

第二節 排水之目的

第三節 排水之工效

第四節 應排水之農田

第五節 土地過濕之原因

第二章 排水量

第一節 排水量之表示

第二節 排水量之計算

第三節 決定排水量之注意點

第三章 排水之方法

第一節 自然排水法

第二節 明溝排水法
第三節 暗溝排水量

第四章 明溝排水

第一節 排水溝之條件

第二節 排水溝等級

第三節 排水溝配列

第四節 排水溝之比降

第五節 排水溝之斷面

第五章 暗溝排水

第一節 暗溝排水之條件

第二節 暗溝排水之構造與種類

第三節 土管排水

第四節 土管的方向

第五節 土管之深度

第六節 土管之埋設

第七節 土管之配列

第六章 機械排水

第一節 機械排水之條件

第二節 機械之種類與選擇

第四篇 墾殖

第一章 墾地改良

第二章 墾澤

第三章 旱農

第四章 放淤

第五章 洗域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作業要項

(一) 小規模之灌溉試驗場之學習或示例。

(二) 利用星期或假期領率學生參觀故有農田之布置,指示其利弊及改良之點,啓發其創作設計之能力。

二 教學要點

(一) 每一問題必以本國故有之技術爲出發點,施以科學化近代化之改良方法。

(二) 教授時應利用設計教學方法,使學生自動設計討論。

(三) 教授時利用照片畫片及實驗儀器或幻燈等以爲查觀之助。

五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園藝 畜牧 蠶桑 科 土壤及肥料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二 講授目標

使學生對於土壤之利用有充分之認識，並於其生成性質成分與土壤之分類及改良等，均有相當之瞭解。

使學生對於肥料之價值有充分之認識，並於各種肥料之成分性質製造及管理，與肥料之合理的配合及施用方法等，均有相當之瞭解。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土壤

(一) 土壤之基本的概念

(二) 土壤物質之來源與分類

(三) 土壤生成分類與調查

(四) 中國土壤略說

(五) 土壤機械分析及土粒之重要理化性

(六) 土壤之物理性

(七) 土壤之水分並與植物之關係

(八) 土壤水分之保持與調節

(九) 土壤之熱與空氣

(十) 土壤之微生物及其作用

(十一) 土壤之有機物

(十二) 土壤中之膠質物及吸收作用

(十三) 土壤化學成分及土壤溶液

(十四) 土壤酸性及石灰需要量

(十五) 鹵合土及其改良

第二編 肥料

(一) 肥料之基本的概念

(二) 關於植物營養之法則

(三) 植物營養之功能及其來源

(四) 土壤中植物營養分之損失及增加

(五) 肥料之分類

(六) 人糞尿

(七) 家畜糞尿及家禽糞尿

(八) 厩肥及堆肥

(九) 綠肥

(十) 有機氮質肥料

(十一) 無機氮質肥料

(十二) 天然磷質肥料

(十三) 加工磷質肥料

(十四) 鉀質肥料

(十五) 混合肥料及化成肥料

(十六) 石灰及其他間接肥料

(十七) 肥料之效果

(十八) 肥料之選擇及施用

(十九) 肥料之反應及配合

五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科「農學大意」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教授目標

使學生明瞭農學內容的概要，在學習畜牧與蠶桑時，有更清楚的

認識。

(二十) 各種作物之施肥法

(二十一) 肥料試驗法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設備 學校中應備中國各地代表土壤標本，以及各種肥料標本，俾學生對於各種土壤肥料識別，有相當之瞭解。

二 觀察 於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赴野外實地觀察，對於各種土壤之特徵分類及其利用管理等，予以實地指示。

三 調查 利用假期調查各農家對於肥料之調製管理，以及施用方法等。

四 參觀 利用假期赴農學院或農事試驗場，參觀有關土壤肥料之設備及試驗成績，以增進智識。

(附註) 本標準所訂項目範圍甚寬，其內容可就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 使學生明瞭畜牧蠶桑等學在農學上之地位，與農學上之重要。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編 教材大綱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農業的定義

第二節 農業的起源

第三節 農業的發達

第四節 農業的性質

第五節 農業的效果

第六節 抗戰期間的農業

第二章 農學與農業

第一節 農學的定義

第二節 農學的範圍

第三節 農學在農業上的重要

第三章 農學的研究法

第一節 農學研究的目的和範圍

第二節 農業生產的研究

第三節 農業經營的研究

第四章 農業的經營

第一節 農業的種類

第二節 農業生產的要素

第三節 農業經營之基本概念

第四節 農業和現在抗戰的關係——戰前的農村生活狀況

況戰後的農村生活狀況

第五章 各國農業大勢

第一節 溫熱帶的農業

第二節 古代農業的中心點

第三節 各國的主要農業

第四節 各國的農地

第五節 各國的農民

第六章 中國農業的概況

第一節 中國農業的歷史

第二節 中國的農法

第三節 中國土壤的分布

第四節 我國農民經濟的概況

第五節 我國主要的農產

第六節 我國古代合作社的雛形

第七節 合作社成立之程序

第八節 抗戰期間合作金庫之概況

第九節 我國農會法規

第二篇 農學各論

第一章 農藝

第一節 開墾

第二節 整地

第三節 播種

第四節 作物的栽培管理

第五節 作物的收穫貯藏

第二章 畜牧

第一節 畜牧管理

第二節 育種

第三節 家畜鑑別

第三章 蠶桑

第一節 栽桑

第二節 家蠶飼養

第三節 野蠶飼養

第四章 園藝

第一節 蔬菜園

第二節 果樹園

第三節 花卉園

第四節 庭園設計

第五節 森林

第一節 混農林

第二節 混牧林

第三節 造林運動

第四節 森林利用

第六章 農業經營法

第一節 經營要素

第二節 農業組織

第三節 農業經營設計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農產地圖及農業歷史各種參考書, 利用學校之農場、牧場、蠶室、桑場、園圃、果園、苗圃等。

(二) 觀察 由擔任教師在必要時, 率領到農場園地觀察予以實際指示。

二 教方要點

(一) 應與農學教材聯絡, 使學生在學習農業前, 得總括的知識。

(二) 盡量利用地圖、圖表及歷史統計等為具體的說明, 以引起其學習農業科學之興趣。

(三) 使學生認識農學之真理及意義。

五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造林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六)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明瞭森林與國計民生之關係，並兼及其直接關係之效用，使其對於森林得到正確之體驗。

二 使學生對於實際造林工作如：造林方法、更新方法、以及林木撫育、森林保護等，均獲得充分之練習，俾養成熟練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通論

第一章 森林及林業

第二章 森林之利益

第三章 林木生長之天然要素

第四章 森林樹木之生態

第五章 森林植物分布概況

第二篇 森林營造法

第一章 森林營造之意義及其目的

第二章 人工造林法

第一節 植樹造林法

(1) 林地之整理

(2) 植樹之方式

(3) 植樹之季節

(4) 植樹之疏密及樣數

(5) 苗木之栽植及其距離之計算

(6) 苗木栽植法

第二節 播種造林法

(1) 播種法之意義及其應用

(2) 林木之準備

(3) 播種之方法

(4) 發芽後之處置

(5) 播種造林之方法及其得失

第三節 分殖造林法

(1) 插木

(2) 伏條

(3) 分根

(4) 分蘖

(5) 地下莖

(6) 根株

(7) 接本及接芽

第三章 天然造林法

第一節 天然造林法之種類及其得失

第二節 天然造林法之分類

(1) 天然下種更新法

(甲) 側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乙) 上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2) 萌芽更新法

(甲) 矮林更新法

(乙) 頭木更新法

(丙) 截枝更新法

(3) 竹林更新法

第四章 森林苗木養成法

第一節 種子

(1) 種子之需要及來歷

(2) 種子之產地及遺傳性

(3) 種子成熟及母樹之年齡

(4) 種子成熟期及母樹之年齡

(5) 種子採集後之處理法及貯藏法

(6) 種子之純度

(7) 種子之大小重量及粒數

(8) 種子發芽率

(9) 種子發芽勢

(10) 生殖力保存之期間

(11) 發芽所需之日數

(12) 種子考驗法

(13) 種子發芽促進法

第二節 苗圃

(1) 苗圃概論

(2) 關於經理苗圃之事項

(3) 苗床

(4) 樹苗之處理

(5) 苗圃之保護

第五章 森林撫育法

第一節 整理

第二節 疏伐

第三節 伐枝

第四節 下木栽植物法及受光伐

第六章 森林作業法

第七章 森林之保護

六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測量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二、二五)

I 講授目標

(A) 認識測量學之重要。

(B) 嫻熟測量術之技能。

II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III 教材大綱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緒測量學定義

第二章 緒測量學略歷

第三章 緒測量學用途

第四章 緒測量學分類

第一節 雜草之害及其防除法

第二節 森林害蟲及預防法

第三節 榆病及預防法

第四節 獸類之害及其保護

第五節 森林火災及其預防法

第二篇 測鏈測量

第一章 量距法

(1) 器具

(2) 平地量距法

a 測鏈量距

b 鋼尺量距

(3) 坡地量距法

a 平量

b 斜量

(4) 簡略量距法

a 步量

- b 輪量
- c 目量

第二章 導線法

(1) 三角形導線法

- a 概說
- b 選站要則

(2) 多角形導線法

- a 概說
- b 量角度法

第三章 定物位法

(1) 器具

- a 十字儀
- b 光矩

(2) 垂距法

- a 垂距法
- b 試距法

(3) 繫線法

- a 繫線法
- b 延線法

(4) 恆定物體法

- a 雜錯物體
- b 繁複物體

第四章 雜題

(1) 設垂線法

- a 自線內一點做垂線法
- b 自線外一點設垂線法

(2) 設平行線法

- a 垂線法
- b 交線法

(3) 設角度法

- a 正切法
- b 正弦法

(4) 遇障礙物之量距法

- a 試線法
- b 矩形法
- c 圓弦法

- c 相似三角形法
- d 帽線法

(5) 量不可到二點間之距離法

- a 相對之相似三角形法

b 相合之相似三角形法

(6) 量岡替遮蔽之二點間距離法

第五章 定真南北線法

(1) 觀測太陽法

(2) 觀測北極星法

第六章 面積計算

(1) 三角形面積計算法

(2) 多角形面積計算法

(3) 不定形面積計算法

(4) 按圖計算面積法

a 取捨線法

b 透明紙上方格法

c 透明紙上平行線法

d 面積儀法

e 畫分地面法

第七章 製圖

(1) 概說

(2) 儀器

(3) 用品

(4) 繪道線法

(5) 繪物位法

(6) 物號

(7) 書法

(8) 飾圖

(9) 謄圖法

第八章 誤差

(1) 概說

(2) 量距之誤差

(3) 量距誤差之限度

(4) 面積之誤差

第三篇 羅盤儀測量

第一章 羅盤儀之種類

(1) 測量師羅盤儀

(2) 陵鏡羅盤儀

(3) 簡單羅盤儀

第二章 測法

(1) 測方向法

(2) 計算角度

(3) 磁針之偏差及其變動

第三章 差錯

(1) 差誤之原因

(2) 錯誤之原因

(3) 局部吸引

第四章 計算方向

(1) 角度及方向之正負

(2) 角距

(3) 角距與方向之關係

(4) 計算方向

第五章 結論

(1) 羅盤儀之利弊

(2) 羅盤儀測量應注意之各點

第四篇 經緯儀測量

第一章 經緯儀

(1) 種類

(2) 經緯儀之構造

a 望遠鏡

b 物鏡

c 目鏡

d 游尺

e 及其他附件

第二章 測法

(1) 角度測法

a 安平經緯儀

b 望遠鏡之使用

c 測地平角

d 測直立角

(2) 導線測法

a 方向法

b 內角法

c 轉偏角法

d 方位角法

(3) 定物體位置法

a 量距力垂距法

b 延距法

c 角度法

d 物體互定法

e 角度及量距定曲線法

f 垂距定曲線法

(4) 雜題

a 遇障礙物距離之測法

b 測量不能到兩點間之距離法

c 測高法

第五篇 面積測量

第一章 面積之測法及計算

- (1) 三角形之面積
- (2) 多邊形之面積
- (3) 曲線形之面積
- (4) 弧形地角之面積

第二章 經緯距及縱橫線

- (1) 用方向角計算經緯距
- (2) 用方位角計算經緯距
- (3) 已知經緯距求線長及方向角
- (4) 閉塞差
- (5) 差誤數之分配法

(6) 縱橫線之計算法

(7) 碎部面積之計算法

(8) 面積儀

第三章 畫分地面

第六篇 水平儀測量

第一章 水平儀

(1) 定義

(2) 種類

第二章 水平尺

第三章 測法

(1) 安平水平儀

(2) 使用水平尺

(3) 測兩點之高度差法

(4) 遠距離之測法

(5) 縱斷面之測法

(6) 橫斷面之測法

(7) 形勢法測

第四章 結論

(1) 差誤之原因

(2) 錯誤之原因

(3) 司儀器者與司尺者應注意之事項

第七篇 視距測量

第一章 概說

(1) 定義

(2) 視距原因

(3) 視距常數

(4) 斜視公式

(5) 視距表

(6) 視距圖

第二章 儀器

(1) 經緯儀

(2) 視距尺

第三章 測法

(1) 地平距離之測法

(2) 斜坡距離之測法

(3) 高度之測法

(4) 測導線法

(5) 定度位法

第四章 結論

差錯之原因與應注意之事項

第八篇 平板儀測量

第一章 儀器

(1) 平板儀之種類

(2) 平板儀之構造

(3) 小平板之構造

第二章 測法

(1) 射線法

(2) 交線法

(3) 截線法

(4) 三點題

(5) 兩點題

(6) 高度差之測法

(7) 距離之測法

第三章 結論

(1) 差錯

(2) 平板儀測量之利弊

(3) 平板儀測量應注意之事項

第九篇 地形測量

第一章 等高線

(1) 概說

(2) 性質

第二章 測法

(1) 地形測量

(2) 等高線之測法

(3) 等高線之繪法

第三章 計算土工

(1) 地面土工之計算法

(2) 道路土工之計算法

(3) 用等高線以計算土工法

第十篇 儀器之整理

第一章 羅盤儀之整理

第二章 經緯儀之整理

第三章 水平儀之整理

第四章 平板儀之整理

第十一篇 製圖

六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農產製造科畜牧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九〇六九號訓令頒發(一九二二、二六)

甲 講授目標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認識與相當之瞭解

(一) 各種家畜之式樣與品種

(二) 家畜優劣之區別

(三) 家畜繁殖之原理與方法

(四) 家畜飼養原理與方法

(五) 家畜管理之原理與方法

第一章 器具及用法

第二章 角度之畫法

第三章 飾圖

授。

初農測量學課程標準與高農同，惟四、五、六、七、九及十諸編可不講

〔附註〕

(1) 講授本課時須儀器全備

(2) 能於講授某法後，隨時施諸實習則更佳。

(六) 各種畜產品之生成

(七) 家畜與畜產品質量之關係

(八) 繁殖與畜產品質量之關係

(九) 飼養與畜產品質量之關係

(十) 管理與畜產品質量之關係

二 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識別與經驗

(一) 認識各種家畜之式樣

(二) 認識各種家畜之品種；

(三) 識別家畜之優劣；

(四) 觀察家畜之發情、交尾、懷胎及生育；

(五) 準備飼料及給與飼料；

(六) 計算日糧；

(七) 清潔畜舍牧場及家畜身軀；

(八) 從事一切瑣屑之牧務。

乙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丙 教材大綱

引言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家畜鑑別

第二章 家畜繁殖

第三章 家畜飼養

第四章 家畜管理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養馬

第二章 養牛

第三章 養羊

第四章 養豬

第五章 養雞

第六章 養其他家畜

丁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 各種家畜；

(2) 牧場；

(3) 各種畜舍；

(4) 各種牧具；

(5) 各種品種之模型或圖表。

(二) 觀察 於實習時，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1) 家畜各種式樣之異同與其影響畜產品之程度；

(2) 家畜之優劣與其影響生產品之程度；

(3) 交尾在發情後時間距離之長短；

(4) 受胎與不受胎影響於生理之狀態；

(5) 分娩時之布置及胎兒出生之順序；

(6) 家畜吃料之方式及其食慾嗜好；

(7) 糞與飼料種類及調製方法之關係。

(8) 家畜康健時與不康健時之區別；

(9) 各種畜舍之構造及尺寸；

(10) 各種牧具之構造及尺寸；

(11) 牧場之布置。

二 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1) 認識家畜之各種式樣與品種；

(2) 識別家畜之優劣；

(3) 助配與助產；

(4) 調製與給與飼料；

(5) 計算日糧；

(6) 清除畜舍、牧場、牧具；

(7) 洗刷家畜身軀；

(8) 一切瑣屑牧務；

(9) 看護病畜；

(10) 消毒隔離。

(二) 設計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導：

(1) 以畜牧為副業之設計；

(2) 以畜牧為專業之設計；

(3) 各種畜舍之設計；

(4) 各種牧具之設計。

三 教方要點

(一) 普通畜牧學包羅萬象，應力避學理，偏重實用，庶學者能於短時期間把握得住，學過就可應用。

(二) 家畜以馬、牛、羊、豬、雞為最重要，其他家畜種類繁多，僅某種在某地始為重要，教師應斟酌地方情形特別提出其重要者詳述之，餘則儘可略過，以免不切實用之謂。

(三) 普通畜牧學，可用三種方法教授：(1) 即本標準之分總論與各論，然教時往往要犯重複之病。(2) 即以總論為經以各論為緯，於教總論時，每一節均以各論嵌入，講完總論則各論亦完矣。(3) 則以各論為經，以總論為緯，於教各論時，每一節均以總論嵌入，講完各論，則總論亦完矣。後二種似於學者便於記憶，教師可任採一法。

(四) 引言範圍甚多，教師如有材料，儘可插入講解，不必拘拘於教科書之所載。

(五) 普通畜牧實習不能規定時間，教師應隨時留意機會，令學生觀察，以長閱歷，或擇適當時間，令學生從事牧務以長經驗，否則往往有事可做，而不在實習時間，至實習時間，而反無事可做。

六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農業經營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第一 教授目標

一 介紹農業經營之基礎原理。

二 敘述農業經營之設計與方法。

三 闡發農業經營之實際問題。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三小時，實習時每週輪流學生

二人或若干人到學校指定農場分配指導，注重農夫管理及簿記記載。

第三 教材綱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農業經營學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經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第三節 研究農業經營學之重要及其方法

第四節 我國農業經營之實況

第二章 農業要素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勞力

第五節 三要素之配合

第三章 農業組織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農業組織之種類

第三節 決定農業組織之因素

第四節 農業組織之選擇與配合

第四章 農業經營設計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現狀調查

第三節 農業經營之技術與經濟的設計

第四節 農場資本費用之計算與經濟利益之測算

第五節 農場之規畫與設備

第六節 編造預算

第五章 農林漁牧之經營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經營之計畫
- 第三節 經營之法則
- 第四節 經營之實例
- 第六章 農場管理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農工管理
 - 第三節 工作管理
 - 第四節 土地房屋管理
 - 第五節 牲畜管理
 - 第六節 農具管理
 - 第七節 物品管理
- 第七章 農產銷售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市場之類別
 - 第三節 市場之調查
 - 第四節 銷售之途徑
 - 第五節 銷售上應有之注意

第八章 農場簿記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資產清查

第三節 收支賬

第四節 成本簿記

第四節 實施方法

一 學識及技能方面

(一) 練習農場簿記之知識

(二) 練習農場管理方法

(三) 練習各種農業經營方法

二 教法要點

(一) 以講演為綱，盡量利用學校附設之農場，在講授時間由教師率領學生實習經營方法，並時時提出應用問題，令學生得實際的知識。

(二) 用具體的敘述說明經營上之利益，如遇蝕本及虧耗情形，推導其原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成本會計之興趣。

(三) 在抗戰期間，應引起學生有經營農業之志願及興趣。

六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果樹園藝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本課程包括「果園」、「果樹」、「果實」三方面各有關係，缺一不可，使學生對於果園經營、果樹栽培、果實處理等基本及實用學識，須有充分之瞭解。

二 除講解學理外，同時應予以相當技術之訓練如：土地開闢、園林管理、苗木繁殖、果樹修剪、病蟲害防除，以及果實採收貯藏等技術使學生俱能獲得充分之經驗。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六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總論

一 對於「果樹園藝」應有之認識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目的與利益

第三章 栽培類別

第四章 世界果樹事業狀況

第五章 我國果樹事業

一 關於開設「果園」之重要事項

第六章 果園之選擇(自然要素)

(一)氣候(溫度、濕度、日照、風、雨、霜、雪等) (二)土質 (三)位置
(四)地勢(五)方向

第七章 果園之經營(人為要素)

(一)資本 (二)嗜好 (三)技術 (四)利用 (五)販賣

第八章 果園之規畫

(一)設計 (二)開墾 (三)整地 (四)改良土質 (五)預算

第九章 果園之設備

(一)用具(如繁殖用具、栽植用具、修整用具、保護用具、採收用具、噴射用具等) (二)建築(風障、籬牆、包裝室、貯藏室等)

三 關於「果樹」之基本知識

第十章 果樹之形態

(一)根 (二)莖 (三)芽 (四)枝 (五)葉 (六)花 (七)果 (八)種子

第十一章 果樹之生理

(一)營養作用、(二)花芽形成、(三)授粉作用、(四)結實作用、(結
果落果不結果隔年結果)、(五)生長習性、(六)結果習性、(七)再生作
用、(八)相關作用。

第十二章 果樹之分類

(一)依植物形態之分類法、(二)依園藝習慣之分類法、(三)依果
實用途之分類法、(四)依栽培區域之分類法、(五)依實地經營之分類
法、(六)依植物分類之分類法

第十三章 果樹之品種

(一)品種記載(形態特徵、生理特徵、栽培特徵)、(二)品種名稱、
【三】果種分類、(四)品種選擇

第十四章 果樹品種之改良

(一)進種(輸入新品種)、(二)選種(包括芽條變異接木雜種)
【三】育種(雜交)

四 關於「果樹」之栽培方法

第十五章 果樹之繁殖

(一)實生法、(二)分株法、(三)壓條法、(四)扦插法、(五)嫁接法
(1)砧木與接穗之關係、(2)砧木與接穗之親和力、(3)砧木之選
自由砧、矮性砧、抗性砧、(4)接穗之選擇、(5)各種嫁接法)

第十六章 果樹之苗木及育苗

(一)苗木之培養、(二)苗木之選擇及購入、(三)苗木之消毒及管

理、(四)苗木栽培之年齡、(五)苗木之掘取及假植、(六)苗之木輸送及
包裝。

第十七章 果樹之定植

(一)距離、(二)準備、(三)時期、(四)排列、(五)方法。

第十八章 果樹之修整

(一)修剪、(1)目的、(2)原則、(3)時期、(4)技術、(二)整齊
(1)自然式、(2)人工式。

第十九章 果園之管理

(一)土壤管理、(1)除草、(2)中耕、(3)敷草、(4)生草、(二)
施肥、(三)間作、(四)排水、(五)防寒、(六)防旱、(七)摘果、(八)套袋、(九)冬季清潔。

第二十章 果樹之害敵及其防治

(一)生理病害、(二)病理病害、(三)虫害、(四)鳥害、(五)獸害。

五 關於「果實」之處理及貯藏

第二十一章 果實之處理及貯藏
(一)採收、(二)運搬、(三)選別、(四)貯藏、(五)包裝、(六)運輸、(七)

販賣。

第二篇 各論

一 溫帶果樹類

第一章 仁果類

例如梨、(西洋梨、中國梨——白梨、秋子梨、砂梨、棠梨、豆梨等。) 苹果、(西洋苹果、花紅、海棠果、山荆子。) 榴櫚、山楂、木瓜、楓櫚。

第二章 核果類

例如桃、毛桃、油桃、蟠桃、櫻桃、李、(中國李、杏李、歐洲李、美國李、杏) (山杏、送、杏) 梅、櫻桃、(中國櫻桃、西洋酸果櫻桃、西洋甘果櫻桃、西洋甘酸雜種櫻桃)。

第三章 漿果類

例如：葡萄、(歐洲種、美國種、歐美雜種、中國種。) 樹莓、(即懸鈎子) 黑莓、醋栗、(即須具利) 穗醋栗、(即須須具利) 石榴、無花果。

第四章 堅果類

例如：栗、(板栗、錐栗、芽栗) 核桃、(山核桃、中國山核桃、美國山核桃) 榛、香榧、扁桃、(即巴旦杏或八担杏) 銀杏、(即白果或公孫樹) 松子、(白皮松、海松、華山松)。

第五章 漿柿類

例如：棗、(普通棗、無刺棗、棘) 枳椇、柿、(普通柿、君遷子、油柿)。

二 亞熱帶及熱帶果樹類

第六章 草本果樹類

例如：鳳梨、香蕉、(中國香蕉)。

第七章 木本果類類

(一)柑桔類、(二)龍眼荔枝類、(三)枇杷類、(四)雜類、(包括橄欖、

楊梅、橙果、(枳果) 番石榴、番瓜、蒲桃、鱒梨、(油梨) 覆皮、彌猴桃留連等)。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設備 學校中應設置二種果園，不可混淆。(1)經濟果園，栽培主要經濟果樹，並附設一果樹苗圃，以作學生實地經營之用。(2)學校果園，內有簡單合理化之作業室、加工室、包裝室、貯藏室、各一座，並畫分為數區，如標本區、品種區、形式區等，以作學生實習觀察及試驗之用。

(二)觀察 於星期假日或實習時間，由教員率領學生赴附近農家或農場實地觀察，對於各種果樹栽培、管理等法之合理與否，予以實際之指導及批評。

(三)調查 於星期例假或當果實成熟之際，由教員率領學生分赴果樹栽培之區域，或果品匯集之市場，實地調查，指示一切，並備表格，以資填寫。

(四)展覽 一年內可舉行一二次，將學校自行栽培、當地農家出產，或市場所見外地運來之果品，搜集陳列，並將各果實品種之優劣予以評斷，以資比較，而廣見識。

二 技能方面

(一)本課程規定為一學年，應按照時序，分配實習，如在春季舉行枝接栽植，夏季摘心疏果病蟲害防除，秋季芽接果實採收，冬季修枝

腐肥澆灌清潔等工作，令以果園作業之程序言，如培植果樹苗木，關於苗木之繁殖，接穗之採取與貯藏，接植之手術，以及苗木之管理及移植，應予學生以順序充分之實習。

(二)採取實物使學生在室內就這精細觀察，如各種果樹形態之特徵，各種果樹之結果習性，果實品種記載及鑑定果樹枝條之認識，花芽與葉芽之辨別等，或繪圖註示，或設問作答，或列表填寫，以養成學生之觀察力及判別力。

(三)利用假期，由學校指定附近著名果園或農場，派遣學生前往實習，以補助學校技能訓練之不足。

三 教法要點

(一)農業受天時、地利、人事三者之限制，甚為明顯，確具地域性，果樹

六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蔬菜園藝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I 講授目標

一 本課程要使學生對於蔬菜栽培之利益和價值，有確實之了解而引起經營之興趣。

二 關於各種技術與管理方法詳為申述，俾學生有充分學識與經驗。

三 關於各種蔬菜之性狀、佳良品種及栽培法，講解甚詳，使學者認識

園藝亦然，如在北地，應着重蘋果、梨、葡萄、核桃等溫帶果樹，如在南地，應注重柑桔、荔枝、柑、橙、香蕉、鳳梨及亞熱帶果樹，其他如栽培接木時期，栽培品種，苗木種類，管理方法等，須因地制宜，予以變通。

(二)園藝教材不免時有重複，令以繁殖論，在花卉園藝觀賞樹木等課程內，均有同樣之講解，本課程可着重苗木養成之程序，苗木之種類，以及適於果樹之各種接木法等。

(三)理論與實際並重，且須互相關照，例如葡萄之短梢修剪法，通常留二芽剪之，其剪口一芽與基部一芽有何作用，目的安在，有時尤須留三四芽剪之者，其用意為何，均應一一詳為講解，俾學生易於領會且能引起興趣。

各種蔬菜之優點，善用輪栽種植佳種。

II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六小時。

III 教材大綱(附后)

IV 實習大綱(附后)

Ⅴ 農校對於本課程之設備

一 蔬菜園一處，其面積雖視學生之人類多寡而定，然至少有二十市畝多則為五十市畝。

二 冷床與溫床若干架。

三 作業室、種子貯藏室、蔬菜堆置室、農具室等，至少各有一間。

四 農具如鋤、鋤、移植鏟、播種器、水桶、噴霧器、噴粉器、鏟刀、叉、勺等酌量置備。

五 曬場、堆肥場、糞坑各一所。

高級農校蔬菜園藝學教材大綱

(講授時間每週三小時可作一學年之用)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蔬菜園藝學之意義及範圍。

第二章 經營蔬菜之利益：(一)副業之利益，(二)專業之利益。

第三章 蔬菜對於人生之需要：(一)滋養身體，(二)輔助消化。

(三)維持健康，(尤其對於維生素之供給) (四)菜用價值。

第四章 蔬菜園之位置選擇：(一)氣候，(二)方位，(三)土質，(四)

水之供給，(五)交通，(六)地價，(七)人工之供給，(八)肥料之供給。

(九)離市場之遠近。

第五章 土地之處理：(一)改良土壤，(二)肥料之應用，(三)灌溉。

(四)排水。

第六章 種子及其處理：(一)種子之發芽期限，(二)種子之清潔。

(三)種子之貯藏，(四)良好種子之試驗。

第七章 蔬菜園之設備：(1)農具，(2)冷床及溫床，(3)應用房

屋(如種子室、貯藏室、作業室等)。

第八章 蔬菜之輪栽續栽與栽

第九章 主要病蟲害及其防治法

第十章 蔬菜之包裝與販賣

第十一章 蔬菜之分類(各學者分類之意見)

第十二章 蔬菜之採種、及品種之改進：(一)採種母株之選擇。

(二)採種之方法，(三)輸入新種，(四)選種法，(五)育種法。

第二編 各論

第一類 根菜類

第一章 山藥

第二章 甜菜根

第三章 蘿蔔

第四章 蕪菁、大頭蕪菁、大頭菜。

第五章 芹菜根、甜蘿蔔、美國防風(蒲芹蘿蔔)。

第六章 甘藷

第七章 菊牛蒡、牛蒡、黃花薊、婆羅門參。

第二類 莖菜類

第一組 地干菜類——塊莖、球莖、鱗莖、根莖。

第八章 馬鈴薯

第九章 甘露兒(草石蠶)菊芋

第十章 葱蒜類

第十一章 芋

第十二章 葱頭、薤、大蒜

第十三章 百合

第十四章 藕

第十五章 薑

第二組 地上莖類

第十六章 筍

第十七章 茭白

第十八章 石刁柏

第十九章 岩藍、榨菜

第三類 葉菜類

第一組 生食類

第二十章 豆瓣菜、獨行菜、野苣

第二十一章 蒿苣、苦苣、野生苦苣

第二組 熟食類

第二十二章 酸模 食用大黃

第二十三章 菠菜、蔞菜(厚皮菜)

第二十四章 莧菜、番杏

第二十五章 白菜

第二十六章 芥菜

第二十七章 甘藍

第二十八章 蘿菜

第三組 香辛類

第二十九章 蔥、分蔥、韭、蔥

第三十章 芹菜、水芹

第三十一章 芫荽、茴香

第四類 花菜類

第三十二章 金針菜

第三十三章 花椰菜

第三十四章 朝鮮薊、甘菊花

第五類 果菜類

第一組 莢果類

第三十五章 豌豆、蠶豆

第三十六章 菜豆、萊豆

第三十七章 扁豆、紅豆

第三十八章 黃豆、刀豆

第三十九章 落花生

第二組 茄菜類

第四十章 番茄

第四十一章 茄、辣椒

第三組 蔬果類

第四十二章 胡瓜

第四十三章 甜瓜

第四十四章 西瓜

第四十五章 南瓜

第四十六章 冬瓜、瓠子、絲瓜

第四組 雜果類

第四十七章 玉米

第四十八章 草蓐

第四十九章 菱

高級農校蔬菜園藝實習大綱

(1) 整地 包括翻土、碎土、作畦、掘溝等工作在 一次蔬菜採收後應有之工作。

(2) 灌溉 灌溉之輕而易舉者為地表灌溉，在蔬菜栽培中常用之，他如澆水噴水等亦可屬灌溉中實習之。

(3) 施肥 (一) 基肥施於蔬菜未植之前，(二) 追肥(或補肥)施於蔬

菜生長期中，施肥之方法頗多，各種肥料之配合亦繁(如化學肥料之配合堆肥之堆置)均可於實習中行之。

(4) 播種 播種有撒播、條播、點播等方法，視各種蔬菜而異，蔬菜繁殖且多用種子播種者，故可在每季對於各種蔬菜行不同之播種法。

(5) 移植 蔬菜有須移植者，有不須移植者，須移植者又有假植、定植等分別，在實習中應作數次行之。

(6) 疏苗 蔬菜用種子播種者，常因種子萌發後，生長過密必須疏苗，疏苗時應注意何者為正常康健苗，何者為畸形柔弱苗宜留前者而去其後者。

(7) 中耕除草 在各種蔬菜栽培中均須行之。

(8) 軟化 蔬菜中如芹菜、葱、韭等行軟化後，品質特別優良，軟化方法種類頗多。

(9) 石刁柏、竹筴、草蓐等之分株繁殖。

(10) 各種地下莖如塊莖(馬鈴薯、菊芋等) 球莖(荸薺、慈菇等) 鱗莖(洋蔥頭、大蒜、百合等) 根莖(藕、薑等)之繁殖。

(11) 各種塊根之繁殖(若山藥、甜薯等)。

(12) 各種蔓性蔬菜之搭架。

(13) 番茄之摘心整枝。

(14) 各種根菜葉菜類之收採法(如山藥、蘿蔔、甜薯、蕪菁、芋、藕、石刁柏、筴等)。

(15) 各種蔬菜之包裝。

(16) 各種蔬菜之貯藏。

(17) 不同病蟲害所用各種預防及撲滅藥品之配合與施用。

(18) 學校附近蔬菜市場內蔬菜種類及價格之調查。

六五 高級農業學校園藝科「造園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五三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二五)

第一 教授目標

使學生對於造園之意義設計及一般原則俱獲相當之瞭解，而特注重繪圖及施工管理之技術與實習，俾養成一種熟練之技能，可為公園的管理員、繪圖員，或造園的監工員等技術人員。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二 實習每週一次。

第三 教材大綱

除首先略述造園學的意義及內容，造園的種類諸點次述造園設計的一般原則外，大部分教材，應注重材料的處理。在自然物方面，如植物巖石水等處理，配置的方法園藝科方面，尤應注重植物材料，如觀賞樹木的配置栽植及管理花台等栽植方法，在建築物方面，亭棚橋樑的

以上各種實習，均與教材有關，在每一條內因所栽培蔬菜種類不同，方法亦異，故每一條可作數次實習之用，對於其他與教材有關之實習適應於當地之所需者，仍可酌量加入。

築造，園路的築造以及土木等一切造園施工事宜。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造園學之意義

第二章 造地學在學術界上之地位

第三章 造園學之體系

第四章 造園之分類

第五章 造園之功效

第一節教化，第二節經濟，第三節衛生，第四節保安。

第六章 造園之沿革

第一節中國，第二節西洋，第三節日本。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庭園

第一節庭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庭園之設計、第三節庭園形式之選定、第四節庭園之區畫、第五節庭園之局部設施。

第二章 公園

第一節公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公園之設計、第三節公園之區畫、第四節公園之局部設施。

第三章 天然公園

第一節天然公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天然公園之交通系統、第三節天然公園之局部設施。

第四章 植物園

第一節植物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植物園之設計、第三節植物園之局部設施。

第五章 動物園

第一節動物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動物園之設計、第三節動物園之局部設施。

第六章 學校園

第一節學校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學校園之設計、第三節學校園之局部設施。

第七章 運動場

第一節運動場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運動場之設計、第三節運動場之局部設施。

第八章 公墓

第一節公墓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公墓之設計、第三節公墓之局部設施。

第九章 都市美

第一節都市美之意義、第二節街道之美化、第三節廣場之設計。

第十章 名勝古蹟

第一節名勝古蹟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名勝古蹟開發及利用。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學校中應繪製各種造園設計圖、及現狀圖、並購置各種關係圖籍以供員生參攷。

(二) 觀察 於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或其他處公私園林及名勝古蹟、實地觀察、於其設計、施工及管理之得失、分別予以實際指示。

二 技術方面

(一) 實習 實習分：(一)繪製各種造園現狀圖、(二)測製已成各種造園圖、並應注重測繪各種圖案、無論為花塔亭棚或藝術字體的書寫、以及全體造園圖的繪製等均應注意。

(二) 設計 設計分：(一)改進已成之各種造園、(二)設計新設之各種造園、於實習時間內行之。

六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園藝品利用」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園藝科學生知園藝生產品之利用方法。

二 注重果樹蔬菜之採收、分級、包裝、貯藏及加工等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一學期。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園藝利用之定義

第二章 果實甜菜採收方法

第三章 果實蔬菜之處理方法

第四章 果實之分級及包裝方法

第五章 果實蔬菜之貯藏方法

第六章 果實蔬菜之利用方法

第七章 瓶菜之加工

(一) 乾製法、(二) 清藏法、(三) 調味品加工法。

第八章 果實之加工

乾果法、果醬法、果汁法、果酒法、果醋法。

第九章 罐藏瓶藏法

第十章 加工品之包裝及商標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設備 需有果實蔬菜利用工場一所，有乾燥清藏榨汁、釀造、罐藏、

瓶藏等之設備，其他須有果園及蔬菜地各十畝，專為栽培加工用之

品種用。

二 圖表 各種利用法及機械設備，需有圖表說明以輔助教課。

三 實習 園藝利用學須注重實習，並宜與工廠聯絡，使學生得實習

上之便利。

六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桑樹病蟲害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第一 講授目標

使學生切實明瞭及認識國內各地桑樹上所發生病蟲害之種類
害狀生活史及除治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至多二小時，實習每學年每週一次（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桑樹病蟲害學課

上篇 桑樹病害

緒論

第一章 桑樹病害之原因及與環境之關係

第二章 桑樹病害與防治法

第三章 根病、紋羽病、根腐病。

第四章 枝幹病害、枝枯病、癰腫病、桐枯病、膏藥病。

第五章 葉病、裏白粉病、表白粉病、銹病、苦葉病、褐斑病、葉枯病。

第六章 根病、肥大性菌核病。

第七章 萎縮病、凍害、傷害。

下篇 桑樹害蟲

緒論 桑樹之生長與桑樹害蟲之關係

第一章 昆蟲之外形與生活

第一節 昆蟲之頭胸腹皮膚及其功用

第二節 昆蟲在陸地上之各種生活

第三節 昆蟲在水中之各種生活

第二章 昆蟲內部之構造與生理

第一節 昆蟲之內部器官（消化、循環、生殖、神經及腺等）。

第二節 昆蟲內部各種器官之生理

第三節 昆蟲對於環境適應之原因

第三章 昆蟲之變態與生活史

第一節 昆蟲之變態

第二節 昆蟲之生活史

第四章 害蟲防治之方法

第一節 農業方法上之應用（多舉桑田管理例）

第二節 天敵及抗蟲品種之應用

第三節 治蟲之器械

第四節 殺蟲劑之種類及應用原理

第五章 桑樹莖幹部之害蟲

第一節 天牛類

第二節 小蠹蟲類

第三節 介殼蟲類

第四節 白蟻類

第六章 桑樹葉部之害蟲

第一節 各種甲蟲

第二節 各種蛾類

第三節 介殼蟲、木蝨、蠹蟲、粉浮塵子及椿象等

第四節 蠶斯類

第五節 蝸牛類

第七章 桑樹根部之害蟲

第一節 白蟻類

第二節 金龜子類

第三節 線蟲類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1) 校中應有顯微鏡、放大鏡、噴藥器及飼蟲箱，俾學生可飼育桑蟲、噴射藥液、及觀察桑樹病菌之孢子等。

(2) 校中應收集當地及國內各地所發生之各種桑樹病蟲害標

六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養蠶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五五三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〇)

本，而加以整理保存，俾使學生對於實物有所識別。

(9) 實地觀察於實習時間或假日，當由教員率領學生赴野外桑園中實地觀察桑樹上各種病蟲害之實況，及病菌與害蟲之自然狀態，教員隨時隨地予以指示，並發問討論。

二 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細菌及菌類之培養，害蟲之飼育及標本之製作，預防驅除等各種技能，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二) 設計 各種桑樹病蟲害之預防驅除方法之設計，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三 教方要點

(一) 桑樹病蟲害學與桑樹栽培學有密切之關係，故此課應於栽桑學後一年講授之。

(二) 桑樹病蟲害之種類繁多，實物識別至為重要，除學校中應有各種實驗設備外，對於實物觀察，標本採集，尤為切要。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能充分瞭解關於育蠶之理論方法。

二 使學生充分明瞭蠶種桑叶技術及氣候等項與養蠶收繭豐歉之關係。

三 使學生多實地參加育蠶工作，對於催青飼育以及上簇等各種方法，務期能獲得豐富之經驗及純熟之技術，俾畢業後能領導農民育蠶或獨立經營。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二 實習兩學年，第一學年實習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實習每週三小時，但養蠶實習有時間性，應將各週實習時間集中分配於春秋蠶期，作有系統之實習。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總論

- (一) 養蠶目的與飼育法之關係
- (二) 養蠶時期與飼育之關係
- (三) 蠶之發育經過及其生活要件

(四) 養蠶計畫

(五) 養蠶要素

第二章 蠶室

(一) 蠶室之要件

(二) 蠶室之位置及環境

(三) 蠶室構造

(四) 合理蠶室之設計

(五) 定溫定溼蠶室

(六) 稚蠶共同飼育室

(七) 住宅兼用蠶室

(八) 附屬室

(九) 日本歐洲及本國通用之各式蠶室

第三章 蠶具

(一) 消毒用具

(二) 氣象調節用具

(三) 催青及飼育用具

(四) 採桑貯桑及調桑用具

(五) 上簇用具

(六) 雜項消耗品

(七) 蠶具數量之配備

第四章 養蠶環境

(一) 溫度 (二) 溼度 (三) 空氣 (四) 陽光 (五) 氣象調節法

第五章 蠶種

(一) 蠶種之選購 (二) 購入蠶種之保護及貯藏

第六章 催青

- (一) 催青之意義、(二) 催青溫度、(三) 催青溼度、(四) 空氣及光線、(五) 催青時期、(六) 催青室之布置、(七) 催青日數、(八) 各種催青法、(九) 催青中之注意事項

第七章 收蟻

- (一) 收蟻時期、(二) 收蟻時刻、(三) 收蟻準備、(四) 收蟻方法、(五) 蟻蠶強弱鑑定、(六) 定座、(七) 收蟻時期之延遲及蟻蠶冷藏

第八章 飼料

- (一) 桑葉之成分、(二) 桑葉成分之配分與蠶兒發育之關係、(三) 氣候土質及栽培方法與桑葉品質之關係、(四) 桑葉品質之判別法、(五) 不良桑之種類及其利用

第九章 採桑

- (一) 採桑時刻、(二) 採桑方法、(三) 採桑分量

第十章 貯桑

- (一) 貯桑方法、(二) 貯桑注意事項

第十一章 調桑

- (一) 調桑目的、(二) 調桑方法

第十二章 給桑

- (一) 給桑法之原則、(二) 蠶兒之食慾、(三) 給桑時期、(四) 給桑量、(五) 給桑回數、(六) 給桑方法

第十三章 蠶座面積

- (一) 蠶座廣狹及其標準、(二) 擴座之時期

第十四章 除沙

- (一) 除沙回數及其時期、(二) 除沙方法

第十五章 眠起處理

- (一) 催眠期之處理、(二) 遲眠蠶之處理、(三) 眠中保護、(四) 餉食時期、(五) 餉食期之保護

第十六章 上簇

- (一) 蠶簇種類及材料、(二) 上簇時期、(三) 上簇方法、(四) 上簇密度、(五) 簇中保護、(六) 上簇環境與繭質之關係

第十七章 收繭

- (一) 收繭時期、(二) 收繭後之處理

第十八章 春蠶飼育法

- (一) 春蠶飼育法之種類、(二) 刈桑育、(三) 刈芽育、(四) 全芽育、(五) 條桑育

第十九章 夏秋蠶飼育法要領

- (一) 普通飼育法、(二) 特殊飼育法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機方面

- (一) 設備 學校應有桑園蠶室標本及各種機器之設置,以供學生實習

(二)參觀 除講授外，須利用星期或假期分赴蠶絲試驗機關及各蠶種製造場所參觀，藉資觀摩，或分赴農村，考察農民栽桑育蠶之情形。

二 技能方面

(一)實習 每年春秋蠶期對催青、飼育、上簇等各種技能，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六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栽桑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能充分瞭解繁殖桑苗、培育桑樹、及改良桑品種之目的與方法。

二 使學生能實地參加桑園苗圃工作，使其對桑樹之繁殖、栽植、剪定、培養收穫等各種方法，獲得充分之經驗及熟練之技術。

三 使學生對桑樹品種之選擇上得充分之認識，並進一步應用遺傳育種原理，改良桑樹品種。

四 使學生能充分明瞭桑樹之收量、葉質與環境上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教授一學年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四 中等教育

(二)設計 桑葉準備、蠶具配置、人工支配，均為養蠶設計之重要工作，故對於養蠶事業之計畫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三 教方要點

(一)養蠶學為一種應用科學，故教學時應注意技術之訓導。

(二)教學時應注意學理及應用之連貫性，務期理論與實際能互相印證，俾能深刻印入學生腦經中。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緒論

(一)栽桑學之定義

(二)栽桑學在蠶業上之必要

(三)栽桑之發達及其分布

第二章 桑樹各部形態及生理

(一)花梗及種子之形態

(二)葉之形態

(三)枝條之形態

(四)芽之形態

(五) 根之形態

(六) 桑樹之生理

第三章 桑樹之種類

(一) 桑樹之原種及品種之系統

(二) 桑之類別

(三) 品種之選擇

(四) 桑樹品種改良法

第四章 桑樹之繁殖

(一) 繁殖法之種類

(二) 實播法

(三) 接木法

(四) 壓條法

(五) 插木法

(六) 病苗及其處理

第五章 桑樹之栽植

(一) 桑園地之選定

(二) 整地及土壤改良

(三) 苗木之栽植

第六章 桑樹之剪定

(一) 剪定式之種類及各種方法之得失

(二) 低幹剪定法

(三) 中幹剪定法

(四) 高幹剪定法

第七章 桑樹之培養

(一) 耕耘

(二) 除草

(三) 施肥

(四) 整枝

(五) 結束及解束

(六) 桑園清潔

(七) 桑園改良

(八) 桑園苗圃年中行事

第八章 桑樹之收穫

(一) 收穫法之種類

(二) 各種桑園收穫方法

(三) 特殊收穫法

第九章 桑樹之收量

(一) 品種與收量

(二) 環境與收量

(三) 樹齡與收量

(四) 收穫時期及方法與收量

(五) 剪定與收量

(六) 收穫物各部之比例

第十章 桑樹之葉質

(一) 葉質與蠶兒飼育成績

(二) 桑葉之一般的成分

(三) 發育與葉質

(四) 品種與葉質

(五) 剪定與葉質

(六) 環境與葉質

(七) 收穫與葉質

(八) 貯桑與葉質

第四 實習要項

一 觀察桑樹各部之形態

二 桑樹種子之製造方法

三 苗圃之撰定與整理

四 桑種子發芽百分之鑑定

五 實生苗圃播種方法

六 實生苗圃上各項管理事項(間拔、除草、施肥、灌溉及掘苗)

七 接木之掘取及選擇

八 各種接木法之手續

九 接穗及木砧之選擇

十 接穗之貯藏

十一 各種壓條法之手續

十二 各種插法之手續

十三 苗木之包裝及運輸

十四 病苗之處理

十五 桑園地土壤之改良

十六 整地開溝作畦等勞動工作

十七 苗木根部之修剪

十八 苗木之栽植距離及株數

十九 苗木栽植之方法

二十 各種剪定式之方法

二十一 桑園施肥之方法

二十二 桑園施肥量之決定

二十三 桑園用各項肥料

二十四 綠肥之栽種法

二十五 桑園之耕耘除草工作

二十六 桑樹之整枝

二十七 桑樹之結束及解束

二十八 桑園之清潔

二十九 蠶種製造專用桑園之設置

三十 各種收穫之方法

三十一 各種桑園之收穫方法

三十二 樹勢選擇法

三十三 桑樹收葉量估計法

三十四 桑樹成熟促進法

三十五 桑葉合理貯藏法

三十六 葉質良否之鑑定法

三十七 桑花授粉法

三十八 桑品種改良法

三十九 老樹更新實驗法

四十 計畫各種桑園及苗圃上栽植培育剪定等一切重要工作

第五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A) 學校須有桑園桑苗圃及品種桑園之設置，俾學生直接接觸實物以充實其經驗。

(B) 學校中須有養蠶之設備，因蠶桑兩者有不可分離性，可使學生明瞭兩者間關係之密切，並藉以考查桑葉之產量及葉質之

優劣。

(二) 講授及觀察 於上課時間，對有關栽桑育苗各項加以詳細之解釋，於實習時間，或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參觀蠶桑機關，使學生明悉栽培大規模桑園及育培大量苗圃之情形，或赴鄉間蠶農種植之桑園中，指示學生所應改進之點。

(三) 調查 定期作桑園方面各項工作之實際調查工作。

二 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所有栽桑育苗上一切之技能，應予學生充分之實習，使學生獲得經驗將來能獨立經營。

(二) 設計 使學生設計新桑園之開闢、播種、移植、及嫁接苗圃之設置、桑園及苗圃上一切管理事項，及各種專用兼用稚蠶用及速成桑園之設置等。

三 教方要點

(一) 栽桑學為應用科學，對於實地工作尤屬重要，故學生於實習時，對各種技能應有充分之指導。

(二) 栽桑育苗為一種生產事業，故應注意於經濟及質量兩點。

(附註) 蠶桑科因養蠶實習在全學期僅有相當時間，故根據數年來實際情形，栽桑學每學期講授時間須由二小時改為三小時方能完畢。

七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製絲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我國製絲業之現況及世界各國製絲狀況。
- 二 使學生對於自原料完成生絲之程序及各種方法與機械之應用有充分之瞭解。
- 三 使學生對於原料處理、煮繭、繅絲、複搖、整理、檢查等獲得熟練之技能。
- 四 使學生對於製絲工廠之經營及管理獲得相當之經驗。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我國之製絲業

- (一) 我國製絲業之過去與現在
- (二) 我國製絲業之將來

第二章 世界各國產絲現況

- (一) 日本製絲業現況

四 中等教育

- (二) 意大利製絲現況

- (三) 法蘭西及其他產絲國現況

第二編 製絲各論

第一章 製絲原料繭

- (一) 繭之物理的性狀

- (二) 繭絲之化學的性狀

- (三) 製絲家希望之原料

第二章 繭之買賣

- (一) 鮮繭買賣與乾繭買賣

- (二) 普通買賣與正量買賣

- (三) 繭價之評定

第三章 繭質檢定

- (一) 收繭時之檢定法

- (二) 繅絲前之檢定法

第四章 繭之保全及處理

- (一) 鮮繭處理及運搬

(二) 殺蛹法

(三) 乾繭法

(四) 繭之貯藏

(五) 剝選及合併

第五章 製絲機械

(一) 乾繭機

(二) 煮繭機

(三) 繅絲機

(四) 複搖機

(五) 原動機及其他

第六章 煮繭

(一) 煮繭法之分類

(二) 煮繭原理

(三) 浮繅煮繭法

(四) 半沉繅煮繭法

(五) 沉繅煮繭法

第七章 繅絲

(一) 繅絲法之分類

(二) 一般繅絲術

(三) 足踏繅絲法

(四) 座繅繅絲法

(五) 立繅繅絲法

第八章 複搖

(一) 複搖與直繅

(二) 複搖之方法

(三) 留緒

(四) 編絲

第九章 整理

(一) 絞絲

(二) 捆絲

(三) 包裝

第十章 檢查

(一) 檢查之意義

(二) 檢查之方法

第十一章 製絲用水

(一) 水質與製絲之關係

(二) 各種用水

(三) 水質改良法

第三編 經營及管理

第一章 製絲經營

- (一) 製絲業之特異性
- (二) 製絲經營合理化
- (三) 規模與組織
- (四) 廠址之選擇
- (五) 建築與配置
- (六) 營業資本

第二章 工場管理

- (一) 工作計畫
- (二) 時間與動作之研究
- (三) 職工與工資
- (四) 工作時間與待遇
- (五) 人事課之設置
- (六) 效能增進法

第四 實施方案

七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生絲檢查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對於生絲檢查之學理及其應用儀器之構造,均有充

四 中等教育

一 學識方面

- (一) 設備 學校中應設二十臺小型工場,使學生識別各種實物之構成及實習之用。
- (二) 參觀 於實習時間或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分赴各絲廠參觀,對於各種機械設置及技術上予以實際指示。

二 技術方面

- (一) 實習 對於製絲上各種技術及管理方法等,應予學生一充分之實習。
- (二) 設計 製絲原料之支配,製絲工場之設計,及各種機械之配置,製絲工廠之經營等,應予學生以相當之訓導。

三 教方要點

- (一) 製絲為專門學科之一,應由製絲專科教員擔任之。
- (二) 製絲為應用學科,所有各項技術,應有充分之訓導。

分之認識,並於各項檢查之方法及其儀器之運用,俱獲充分之經驗,俾養成學技兼優之學生。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生絲檢查之意義

第二章 生絲檢查之史乘

(一) 各國生絲檢查史略

(二) 我國生絲檢查史略

第三章 生絲檢查之方法

(一) 重量檢查之部

甲 公量檢查

(1) 淨量檢查

七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蠶業經營及蠶業法規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關於蠶業經營方面者，使學生徹底明瞭蠶業經營之學理，並習得各種經營之經驗，養成學藝俱優之人才。

二 關於法規方面者，使學生明瞭立法之意義，並熟習法規應用之手續。

(2) 水分檢查

第四章 我國現行生絲檢驗法規及檢驗程序

(一) 檢驗規程

(二) 報驗手續

(三) 檢驗手續

第四 實施方法

生絲檢查課程中技術應與學理並重，故學校應儘量購備絲檢儀器，以供學生實習之用，並於暇時由教員率領學生赴就近之生絲檢驗機關或設備較為完善之製絲工廠參觀或實習，至於擔任教員，則以對於生絲檢查經驗豐富而兼有製絲之學識者為宜。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蠶業經營

第一章 緒論

(一) 蠶業經營學之意義 (二) 蠶業經營學之範圍

(三) 吾國蠶業經營之重心

第二章 蠶業經營特質

(一) 蠶業地域性 (二) 蠶業利用性 (地力人力物力)

(三) 蠶業經營特點 (四) 蠶絲業經營與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之

關係

第三章 蠶業經營情況

(一) 吾國蠶業經營之過去與現在 (育苗栽桑養蠶製種)

(二) 各種事業經營之規模

第四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一 (土地利用)

苗圃、桑園、蠶室、製種室等土地之利用及其租稅。

第五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二 (資本運用)

(一) 蠶機機械用具 (二) 桑籽按穗桑樹及肥料

(三) 普通蠶種及原蠶種等 (四) 其他固定及流動資本

第六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三 (勞動使用)

(一) 事業類別及其所需勞動量 (二) 勞動能力及其待遇

(三) 蠶業季節勞動特徵及其調節

第七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四 (科學技術與企業組織)

(一) 科學技術 (二) 企業組織

第八章 產品之生成及其處理

(一) 桑苗葉之生產及其販賣 (二) 蠶種之製造及其販賣

(三) 蠶繭之育成及其販賣 (四) 桑苗蠶種蠶繭價格之規定

(五) 販賣市場之管理 (六) 生產運銷合作之組織

第九章 廢物利用

(一) 蠶業生產廢棄品之利用 (二) 空餘資本勞力之利用

第十章 蠶業經營之利益

(一) 桑苗桑葉蠶種蠶繭生產成本之計算

(二) 經營目標 (費小利大方法之推行)

第二編 蠶業法規

第一章 緒論

(一) 法規意義 (二) 普通法律上一般習見之名辭

第二章 各國過去及現行之蠶業法規

(一) 過去之蠶業法規 (二) 現行之蠶業法規

第三章 蠶業監管機關

(一) 中央經濟部 (二) 各省建設廳市社會局

(三) 商品檢驗局 (四) 蠶業監管所

第四章 蠶業法規之強制處罰與救濟

(一) 處分 (二) 職務執行

(三) 費用徵收 (四) 處罰及其手續

(五) 違法呈訴

第五章 原蠶種製造

- (一) 原蠶種製造及其特種申請許可
- (二) 原蠶種之分配

第六章 普通蠶種製造

- (一) 蠶種製造場之設備
- (二) 技術管理員之資歷
- (三) 登記申請及其許可之手續
- (四) 業務之繼承與場址遷移及許可撤銷
- (五) 蠶種製造應辦手續

第七章 蠶種檢查

- (一) 蠶種檢查及其處分
- (二) 自治檢查之申請許可及其報告
- (三) 蠶種合格證
- (四) 蠶種之整理分割讓渡

第八章 蠶種之移入輸入

- (一) 申請移入輸入手續及其辦理經過
- (二) 移入輸入蠶種之檢查及其處分

第九章 蠶種製造之試驗研究

- (一) 學術實驗機關申請手續及其報告事項

第十章 蠶種冷藏

- (一) 蠶種冷藏庫之設備及其管理
- (二) 蠶種冷藏庫之申請許可

第十一章 蠶業團體

- (一) 蠶種業同業公會
- (二) 絲廠業同業公會
- (三) 農會及其他有關團體

第十二章 其他有關蠶業法規

江浙川粵等省臨時暫訂地方蠶絲業統治理辦法

第十三章 義法、日本三國現行之蠶絲業法規

第四 實施方法

(甲) 關於蠶業經營方面者

- 一 學校內除有苗圃桑樹養蠶製種等實習設備外,並須有各種經營設計及表格記載。

- 二 學校得隨時介紹學生赴私人經營事業組織內參觀練習。

- 三 教授蠶業經營學校教員,須選擇精通蠶業各科學理,且對於經濟學有相當研究者為宜。

(乙) 關於蠶業法規方面者

- 一 使學生領會教師所講授之法規外,並隨時派赴監管機關練習辦理手續。

- 二 教授蠶業法規教師須選擇明瞭各科知識,並精通法理者為宜。

七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園藝科蠶桑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蠶桑業之重要，藉以引起對於栽桑育苗養蠶製種之興趣。
- 二 使學生充分明瞭關於家蠶及桑樹之形態、生理、病害、害蟲等一般常識。
- 三 使學生對於栽桑育苗養蠶製種之各種技能，能有充分之經驗，並能獨立經營之。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或五小時，但應將全學期之實習時間集中分配於養蠶製種期間，俾能作有系統之實習。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蠶桑業之沿革

- (一) 蠶桑業之起源
- (二) 蠶桑業之傳播及分布

第二章 中國蠶桑業之現狀

四 中等教育

(一) 中國之蠶桑業區域 (二) 栽桑業

- (三) 養蠶業
- (四) 蠶種製造業
- (五) 蠶業教育及行政

第三章 世界蠶桑業之現狀

- (一) 日本
- (二) 意大利
- (三) 法國
- (四) 其他

第二編 桑

第一章 桑之各部形態及性質

- (一) 葉
- (二) 枝
- (三) 芽
- (四) 根
- (五) 花及葎

第二章 桑之種類

- (一) 桑之分類
- (二) 桑品種之類別

- (三) 桑品種之性狀
- (四) 品種選擇

第三章 繁殖

- (一) 播實
- (二) 插條
- (三) 壓條
- (四) 接木

第四章 栽植

- (一) 栽桑之土質與氣候
- (二) 苗木之選擇及整理

- (四) 栽植時期及形式

第五章 剪定

(一) 剪定式之種類 (二) 拳式剪定法

(三) 無拳式剪定法 (四) 養木剪定法

(五) 各種剪定法之利弊

第六章 培養

(一) 耕耘 (二) 除草 (三) 施肥 (四) 整枝 (五) 結束解束

(六) 間作

第七章 收穫

(一) 收穫方法 (二) 特殊收穫法

第八章 病害

(一) 桑之主要病害 (二) 預防驅除法

第九章 蟲害

(一) 桑之主要蟲害 (二) 預防驅除法

第十章 其他虫害

(一) 生物的虫害 (二) 氣象的虫害

第三編 蠶

第一章 蠶之形態及生理

(一) 卵 (二) 幼蟲 (三) 蛹及繭 (四) 成蟲

第二章 蠶病

(一) 微粒子病 (二) 膿病 (三) 軟化病 (四) 硬化病
(五) 蠶蛆病 (六) 蠶病預防及消毒

第三章 蠶室蠶具

(一) 蠶室 (二) 蠶具

(三) 絲廠業同業

第四章 蠶之種類

(一) 蠶之類別 (二) 蠶之法規 (三) 蠶種特性

(四) 蠶種選擇

第五章 蠶種催青

(一) 普通蠶種之催青 (二) 原蠶種之催青

第六章 飼育

(一) 收蟻 (二) 飼料 (三) 給桑 (四) 除沙 (五) 分箔

(六) 眠起管理 (七) 蠶齡及齡中各發育期之處理

(八) 飼育法之種類

第七章 養蠶氣候

(一) 溫度 (二) 溼度 (三) 空氣 (四) 光線

(五) 氣候調節法

第八章 上簇及收繭

(一) 上簇 (二) 收繭

第九章 製種

(一) 種繭選擇及保護 (二) 製種形式 (三) 製種方法

(四) 交雜種製造 (五) 原種製造

第十章 蠶種保護及冷藏

(一) 蠶種保護 (二) 蠶種冷藏

第十一章 蠶種人工孵化

- (一) 鹽酸人工孵化法
- (二) 電氣人工孵化法
- (三) 其他人工孵化法

第四編 蠶桑業之經營

第一章 蠶桑業

第二章 栽桑業之經營

第三章 桑苗業之經營

第四章 養蠶業之經營

第五章 製種業之經營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識方面

(一) 設備 學校應有桑園、苗圃、蠶室、生物實驗室及各種蠶桑標本及器械之設置，以便學生之實地觀摩，俾於無形中增加知識。

(二) 實驗 關於家蠶及桑樹之形態、生理、病害蟲等各項學識，除平時講授外，更須分別門類予以實驗，並隨時指導之。

(三) 參觀 星期或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赴各蠶桑機關或私營蠶

七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農產製造農藝三科園藝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三)

桑業團體參觀，藉以增進其學識，並於育蠶栽桑期間，赴農村觀察蠶農養蠶栽桑之實際情形，以作參考。

(四) 調查 由教員製定表式分發學生於寒暑假學生返鄉期間，各就本鄉附近之範圍內實行蠶戶調查，俾得明瞭各地之蠶桑業現狀。

二 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栽桑育苗養蠶製種各種技能，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而養蠶製種之實習，更須規定較長久之時間，俾作有系統之長期實習，或派赴其他蠶桑機關或團體參加實際工作。

(二) 設計 蠶桑事業之經營設計如：桑園之闢置、桑圃之規畫、蠶室之建築、養蠶之籌備、製種業之經營等項，均須隨時於學生以實地練習之機會，並充分指導。

三 教法要點

(一) 蠶桑學為應用學科，應多注意技術之訓練。

(二) 教學時應注意理論及應用之連貫性，極力避免空汎及枯澀之弊。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森林、農產製造、農藝三科學生得園藝作物栽培之普通知識，俾可知與各科關係之應用。

二 注重園藝作物之繁殖及育種方法，品種栽培方法，及利用方法等。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園藝學之定義

第二章 園藝之種類

果樹園藝、蔬菜園藝、花卉園藝、造園園藝、特用作物園藝。

第三章 中國園藝事業之概況

(一) 果樹事業及生產概況

(二) 蔬菜事業及生產概況

(三) 果樹蔬菜加工事業及其生產概況

(四) 花卉事業及生產概況

(五) 特用作物園藝(藥用油臘香料等好用品)事業及其生產概況

第四章 園藝作物之繁殖及育種

(一) 繁殖方法之種類

有性繁殖、無性繁殖。

(二) 園藝作物之育種

(三) 果樹蔬菜花卉特用作物繁殖及育種方法

第五章 苗圃之準備

(一) 苗圃位置之選擇

(二) 苗圃土壤之種類及其改良方法

(三) 苗圃農具

(四) 苗圃肥料

(五) 苗圃管理方法

第六章 種子貯藏

(一) 種子之構造

(二) 種子之壽命

(三) 種子之貯藏方法

(四) 種子之檢查方法

第七章 種苗之輸送方法

(一) 種苗之輸送時期

(二) 種苗之輸送包裝方法

第八章 園藝作物之栽培

(一) 播種移植

(二) 土壤改良

(三) 肥料種類及施肥方法

(四) 修剪

(五) 耕耘

(六) 保護

第九章 園藝作物之收穫

(一) 收穫作物熟期之決定

(二) 收穫之用具及方法

第十章 收穫物之分級、處理、包裝及貯藏方法

蔬菜以葉菜、果菜、莖菜、根菜為例；果樹以仁果、核果、漿果、柑橘為例。

(一) 收穫物分級之標準及效用

(二) 收穫物處理之方法

(三) 收穫物包裝之標準及方法

(四) 貯藏方法之種類

(五) 貯藏庫之構造及設備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果樹之種類

第二章 仁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

蘋果、梨、山楂、柿

第三章 核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

桃、梅、李、杏、櫻桃、棗

第四章 漿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

葡萄、石榴、刺莓

第五章 殼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

栗、榛、胡桃、美國核桃

第六章 常綠性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

枇杷、柑橘類、楊梅、龍眼、荔枝

第七章 蔬菜之種類

第八章 根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產地、品種、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種類：胡蘿蔔、蕪菁、胡蘿蔔、甘藷、山藥、地瓜。

第九章 莖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種類：馬鈴薯、芋、慈姑、蕪菁、薑、蔥、蒜、大蔥、百合、筍。

第十章 葉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第十一章 花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花椰菜、金針菜、朝鮮薊。

第十二章 果菜類栽培法

蒴果類（黃瓜、甜瓜、生瓜、南瓜、西瓜、冬瓜、瓠子）

茄果類（茄子、番茄、辣椒）

莢果類（菜豆、豌豆、蠶豆、毛豆、豇豆、刀豆、落花生）

雜果類（草莓、玉蜀）

第十三章 食用蕈培養法

香蕈、蘑菇、白木耳。

第十四章 花卉栽培法

一年生草花、多年生草花、球根類、木本花卉。

第十五章 藥用作物栽培法

除虫菊、薄荷、毛地黃、人參。

七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園藝科
畜牧科
蠶桑科

「農業經濟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三三三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三三）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明瞭農業上之基本經濟原理，包括農業土地、資本、人工、農業組織、農場管理、農產運銷等原理，皆須有相當之明瞭與認識。

第十六章 香料作物栽培法

玫瑰、木樨、珠蘭、茉莉、代代。

第十七章 油臘作物栽培法

油菜、蓖麻子、亞麻、芝麻、油桐、烏白、油椰子、哩利廚（Olive）

第十八章 嗜好作物栽培法

茶、咖啡、呵呵、白菊花。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設備 需有園藝實習耕地面積學生每人至少半畝，其他溫床、溫室、農具均須齊備。

二 掛圖 各種園藝作物之形態、構造、利用方法須加註釋，可輔助教學之用。

三 實習 園藝教課須注重實習，對於當地適宜之種類栽培、除害、利用方面之實習，尤非特別注意。

二 使學生能應用原理組織農場，並有經營管理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及農業經濟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經濟學

第三節 農業之特性

第四節 農業在國民經濟上之地位

第五節 農業經濟學與各種農業科學之關係

第六節 農業經濟學在國家經濟建設之範圍

第七節 農業經濟學之範圍

第二章 農業生產要素

第一節 土地

第一款 土地之意義

第二款 土地之性質

第三款 土地之種類

第四款 土地報酬漸減律

第五款 地租

第六款 地價

第二節 勞力

第一款 人力

第二款 畜力

第三款 機械力

第四款 工資及農業勞動問題

第五款 各種勞力單位之比率與計算

第六款 各種勞力之運用與其經濟配合

第七款 機械力之使用與其利弊

第八款 農工之特質及其分類

第三節 資本

第一款 固定資本

第二款 流通資本

第三款 農業金融機關

第四款 利息及高利貸問題

第五節 各種生產要素間之組合關係

第五節 土地利用

【附註】各節內應分款敘述其內容

第三章 農場組織

第一節 農場組織之意義

第二節 農場組織之種類

第三節 農場組織選定之調查

第四節 農場組織之決定

第五節 互競企業

第六節 互助企業

第七節 相補企業

第八節 農場組織受土地之影響

第四章 農業經營

第一節 大農制與小農制

第二節 自耕農與佃農

第三節 集約農與粗放農

第四節 共同經營與單獨經營

第五節 農場企業之衡量

第六節 農業企業成功與否之估定

第七節 企業大小與其成功之關係

〔附註〕每節應分款敘述其內容

第五章 農場管理

第一節 農場田塊之部局

第二節 農業工作之特性

第三節 農業經營人

第四節 農具之修繕與管理

第五節 牲畜之使用與保育

第六節 農業設計監督及管理

第七節 農工管理與分配

第八節 農業利潤之計算

第九節 收支豫算及決算

第十節 農場簿記

第六章 農產運銷

第一節 農產運銷之意義

第二節 農產運銷組織之演進

第三節 農產運銷之機構

第四節 農產運銷之功能

第五節 農產出售之方式

第六節 農產價格

第七節 農產市場

第八節 農產運銷

第九節 農產運銷中資金之運用

第十節 農產運輸及保管

〔附註〕每節應分款敘述其內容

第七章 農業恐慌

第一節 恐慌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恐慌之成因

第三節 農業恐慌之特性

第四節 農業恐慌之影響

第五節 農業恐慌之發展

第六節 農業恐慌對策

第七節 中國農業恐慌之可能

附註 各節應分款敘述其內容

第八章 農業所得

第一節 農業所得之分配

第二節 農企業利潤與農業生產費

第三節 農家生活程度

第四節 農業所得之增進

第九章 農業合作

七六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三〇三四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七)

一 教育部為考核全國各中等學校(包括高初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推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成績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每學年至少須派員視察所屬各中等學校體育一次,並用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紀錄表」詳細紀錄其視察結果。

三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中等學校體育時,應加以實績

第十章 農業資金或農村借貸

第十一章 租佃制度

【附註】每章應分節分款敘述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學校應搜集農業經濟法規,俾講授時隨時指點,以為農業經營之根據。

二 講授外須隨時領導學生參觀或指導學生作調查,俾於實際狀況有確切之認識。

三 農業設計及農場簿記須實習。

四 使深入附近農家,指導其組織設計及改用農業簿記。

之督促與指導俾體育訓練能迅速進步,方案規定得早日完成。

四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所屬各中等學校體育考核結果,按紀錄表內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詳細統計,比較各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其歷年進步狀況,並得訂定辦法分別獎懲。

五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項統

計及獎懲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

六 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於每學期中，依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查本校體育實施成績一次，作詳細而忠實之紀錄，謀一切設施之改，並備視察人員之參考。

七 各中等學校應按紀錄表內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各學期成績比較表，並與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員評定之分數互相對照，自行考

七七 教育部二十九年年度舉辦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第三〇一四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九、一六)

一 宗旨 本部為培養各項中級技術人員起見，指定各公私立職業

學校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二 訓練科目 為謀於短期內造就各種中級技術人員起見，各科可

分組訓練暫定如次：

(一)土木科 建築、測繪、道路；

(二)應化科 製革、造紙、油漆、油墨、膠紙；

(三)汽車科 駕駛、修理；

(四)染織科 印染、棉織、毛織；

(五)電氣科 電程、電料裝置；

(六)印刷科 製版、排印；

核其進步狀況。

八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應將所有體育實施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統計比較等圖表妥為保存，以備部派視察人員之查核。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小工藝科 教具、儀器、日用品；

(八)農業科 農產製造、蠶桑、養殖、畜牧；

(九)商業科 合作指導、會計、事務；

(十)醫事科 護產、調劑。

三 訓練辦法 就各校設備人才及環境之便利辦理一組或數組。

四 入學資格 凡具有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

二歲以下，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經考試合格後入學受訓。

各班學生應就籍隸戰區者儘先錄取，如不足額得招收其他學生。

五 學生名額 每組以四十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本部核

准後變通之。

六 訓練時期 暫定一年，訓練期間除成績過劣無力續學者外，中途不得退學。

七 教學課程 各組教學課程注重技術學科，講授科目為公民與服務道德、國文、算學及職業理論學科，此外每日須有二十分鐘課間操。

八 教學問題 每週以上課四十八小時為原則，不放棄暑假，其講授與實習時數之分配，以講授佔四分之一，實習佔四分之三為準。

九 學生待遇 學、膳、宿、雜、各費一概免收，工作衣視各科情形發給之，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並酌量介紹工作。

十 成品處理 各校應將學生成品種類數量暨售款列表報部。

七八 初級職業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學生平時軍訓期滿證明書請領手續

教育部第一七〇一七號訓令(二九、六、一)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策字第二七八九號公函開：「案准貴部本年四月十三日普字第一〇九五五號公函，除原文有案免予冗敘外，查關於初級職業及簡易師範等學校學生平時軍訓期滿證明書之請領手續，按照法規之規定，其證明書應由各省軍管區政治部統一製發，各校領到後，即按式將各欄填正，並編定號碼，粘貼各受訓學生二寸

十一 經費概算 每組經費暫定如次：

(一) 辦公費 月支三十五元。

(二) 教授費 月支三百元至三百八十元(包括講授實習教員及技工等各費)。

(三) 學生費用 膳費每名月支十二元至十五元(依各地生活情形而定) 講義及實習材料費每名月支四元至六元(視各科目質酌定之) 工作衣每名十三元。

(四) 各校所需經費應依照前三項之規定斟酌實際情形造其預算呈部核定。

武裝光頭半身相片一張，附造證書號碼名冊二本，隨同證書檢送各該省軍管區政治部彙轉本部會請加蓋印章後，發還各該省軍管區政治部轉發各校轉發各生，不取工本印花各費，准函前由，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七九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教育部第三十六號訓令頒發(二九、一、四)

- 一 原校尚在，應由原校查證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二 如原校業已停閉，應取其原校教職員或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任職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不能取得上項人員證明書，得由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出具證明書，附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三 如主管教育行政教育機關確係隔絕，一時無法呈請核辦者，如原校尚在得由原校出具正式證明書暫予證明，並須註明不能呈請核辦之緣由，如原校停閉，得由原校教職員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任職員人員，或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暫予證明，一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郵時，仍應呈請核辦，如發現頂冒及作偽情弊，除應撤銷其

八〇 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〇四五號訓令(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 一 本部為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進修起見，特設進修獎學金名額，每年二十名。
- 二 進修獎學金分為甲乙兩種，每種各十名，甲種金額每月八十元，乙種金額每月六十元。

三 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畢業資格外，證明人應負法律責任（此項僅適用於抗戰期間。）
四 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畢業資格時，應遵照左列規定：

(一) 事先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項遺失作廢（報紙須附呈。）

(二) 證明書應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長姓名及畢業年月等項，並須附呈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於證明書，一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

(三) 證明人應於證明書開具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等項，並須簽名蓋章。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請求甲種進修獎學金。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請求乙種進修獎學金。

四 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須在每年五月內，由現任學校校長簽

填本部規定之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申請進修獎學金表，呈由主管教育廳局於六月十日以前移轉本部辦理。

五 請求進修獎學金之審查事宜，由本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六 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經本部核定後，送至本部指定之學校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進修，其進修計畫由學校或機關擬定呈部核奪。

七 進修方法除補充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新知識外，應側重實驗與研究及實際工作，以求技能之精進。

八 進修期間由學校研究與事業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指導進修，經考

八一 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

教育部第二七三五七號訓令（二九·八·二一）

查師範學院將附設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在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三、十四兩條已有規定，現以後方各省中等教育急待改進，高初中教員進修班應積極籌設，經提出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決議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要點如下：

一 各省市對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應遵照部令繼續舉行檢定。

二 各省市應儘先將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初中或同等學校教員經檢定不合格者，分別保送師範學院進修班，授以一年以上之

專業訓練（得分期肄業）。

核成績及格者，將其進修情形呈報本部，並給予成績證明書。

九 進修期限規定半年，如有特殊情形，經進修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延長半年。

十 進修期滿之教員，應仍回原校服務至少二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予以獎勵及保障。

十一 受本部進修獎學金之教員，其原有薪俸仍得酌支，惟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回原校服務時，應追還其領取獎學金之全數。

三 高初中進修班學員除須補習專門科目外，並須修習教育基本科目及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四 高初中教員進修班學員，一律免收學膳費。

五 高初中教員進修班經費，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籌撥，並由教育部酌予補助，每班經費至少須籌足二萬元。

六 高初中教員進修班學員，經考試及格，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師範學院給予高初中及同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相當於高初中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七 高初中教員進修班學員進修期滿考試及格，應以送原校任教為原則。其成績優異者，應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優加敘用。

八 高初中教員進修辦法另行規定。

八二一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從事教育職務」應以服務小學為範圍

教育部第四一六五九號指令湖南省教育廳（二九·一二·一三三）

查師範學校，係專為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

規程所稱之「從事教育職務」應限定以服務小學為範圍。

八二二 國立中學舉辦公合作農場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製

教育部第二九一八〇號訓令頒發（二九·九·八）

第一條 凡依照本部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舉辦公合作農場之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校依照員生人數規定合作農場之面積，分成三類如左：

- 一 員生一百人至三百人以下者，約佔十畝至十五畝。
- 二 員生三百人至一千人以下者，約佔二十畝與五十畝。
- 三 員生一千人至二千人者，約佔七十畝至一百十畝。

第三條 各校舉辦公合作農場時，除參照當地氣候環境選擇適合本土之蔬菜、瓜豆等類，並當於營養分者，依輪作法耕作外，應多栽植生長

以上辦法要點，經核尚屬可行，合行令仰該廳校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期較長之蔬菜如菠菜、莖菜、韭菜等及培養豆芽菜等，以期四季不斷之供應。

第四條 各校栽培蔬菜面積及布置輪作計畫，應由校斟酌本地風土而定，茲依第二條之規定分三類設計如左：

- 第一類 前作物均栽甘藍或白菜十畝，收穫後之後作物栽蘿蔔三畝，茄或南瓜一畝，冬瓜一畝，扁蒲或胡瓜一畝，馬鈴薯四畝，本類計畫應注意多施堆肥與基肥，使地力漸增。

第二類 前作物均栽甘藍或白菜二十畝，收穫後之後作物先栽蘿蔔

豆，青時刈割作爲綠肥，再栽蘿蔔四畝，馬鈴薯五畝，洋蔥或菜豆三畝，扁蒲二畝，冬瓜二畝，胡瓜二畝，茄或南瓜二畝。

第三類 前作物與後作物其中三十五畝參照第一第二類布置外，其餘十五畝依照下列三項布置之。

一 前作物均栽青菜十五畝，收穫後之後作物均栽萵苣、萵苣、收獲後，栽馬鈴薯五畝，甘藷五畝，地瓜三畝，葱二畝。

二 前作物均栽芥子十五畝，青時刈割作爲綠肥，再栽甘藍十畝，番茄或花椰菜三畝，玉葱二畝。

三 前作物均栽菠菜五畝，收穫後之後作物均栽瓜類，又無論農田面積之多寡，其田邊畦角應盡量利用空隙栽培蠶豆、豌豆、矮

生大豆、玉蜀黍等。

第五條 各校依照學生人數規定畜養數目，每員生二百人應養豬十

頭，每員生一百人應養雞三十羽，每日製造豆腐、豆漿、豆渣作爲肥育時之養豬飼料，其在平時並應多製造豆醬、醬油、辣醬等以供應用。

第六條 凡遵照本辦法實施合作農場時，得呈請本部補助，依每學生

一人五元之比例撥給，如各校已領到農場開辦經費者，酌予扣除或補足。

第七條 其餘辦法悉照本部頒布各級學校撥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

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國民教育

一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教育部第八四四七號令公布(二九、三〇、三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際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 一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畫，在第一第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縣區經費

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畫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畫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形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行政發達之

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訂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育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

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在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應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總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期訓練師資計畫，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廿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

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廿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廿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廿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畫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目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爲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察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廳每年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五號部令(二九、四、八)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隣近爲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校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

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

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

三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五號部令（二九、四、八）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

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三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六條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

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借借兒童。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兼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爲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二）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

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學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四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〇號訓令(二九、七、六)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後，爲配合此項制度，藉收政教銜合一實效起見，國民教育之實施，刻不容緩，欲期國民教育推行盡利，則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及人員，必須予以調整，始克事權分明，政無不舉。茲訂定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指飭如下：

(一) 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 (1)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畫，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 (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畫，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3)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4)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5)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二) 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

予以懲處。

(三) 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四)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2)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必要時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3) 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

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

(2) 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報省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

(六) 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指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七)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2) 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

(3) 本縣教育行政計畫之實施；

(4)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5)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八) 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 (2) 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 (3)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 (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九)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十)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 (十一) 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五條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1) 遵照縣定計畫，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 (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頒發教育經費；
- (4) 其他有關本區教育文化事宜。

(十二)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十三) 鄉(鎮)公所文化股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

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 (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十四) 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十五) 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暨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上列各項，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未修正確定前，應由該廳遵照將現時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及人員，予以切實之調整，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五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二六七四八號訓令二九、八、一六

查本部本年三月間召開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曾決議辦法如左：

(一) 人員之任用及考成——人員任用考成如能充分具有「公開」「公允」之精神，則整個行政易為人所諒解，而推行亦必順利。茲將人員之任用及考成辦法，略述如次：

(1) 任用：

甲 須頒布一切實之任用辦法，包括任用標準、選薦手續及約期談話、公開審查等辦法；

乙 在需要任用何種人員之前，須登報公告，公開徵求；

丙 教育行政者自身應竭力檢束，無論如何困難，決不違背已定之辦法；

(2) 考成：

甲 厘訂較科學的視察考成辦法，並嚴密執行；

乙 注意各方面服務成績，如學生參加競賽之成績、教員在研究會中之活動及經濟管理、個人行為（包括私生活）等；

丙 重視一般人（第三者）之意見；

丁 嚴行賞罰如努力者，有晉級升遷等實際之獎勵。

(二) 設備之建設與充實——現在各地縣市立小學除黑板桌椅之外，多數無其他長物，故充實物質設備，為今後改進教育事業之一個重要問題。此一問題如處理得法，可增加經濟效率，若不善處理，經濟浪費之外，且常妨礙教學。故在建設之前，應設計周密，其辦法大要如左：

(1) 建築房屋：

甲 擬定設計建築辦法，令各教育機關設計各機關之理想的圖案；

乙 組織建築審查委員會，將各機關設計之圖案，予以審查，再發還各機關改正，並令預算建價，計畫地方自籌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辦法，呈報審核；

丙 將核定之計畫預算，再經委員會之復審，並彙編成全縣分年建設之計畫，令各機關着手自籌經費；

丁 按計畫分年編列預算，並如期改建。

(2) 充實設備：

甲 籌畫設備需要之縣經費，並規定各機關經常費中應畫出

之設備費；

乙 調查各機關之已有設備物品，編訂添置設備表，並規定設備順序；

丙 組織購置委員會，利用合作躉購辦法，以期價廉而節省經費，並使式樣合度保管便利；

丁 規定應用辦法，使所有設備均能妥善應用；

戊 訂定管保交代等辦法，以資保管。

（三）法令之奉行

甲 本機關直接奉行者：（a）向有關職員指示辦法；（b）期限實行；（c）隨時查詢進行狀況。

乙 轉飭所屬奉行者：（a）交主管科（股）令所屬遵辦；（b）交視導人員編入視察計畫中注意視導。

（2）內容空洞不易奉行之法令：

甲 本機關直接奉行者：（a）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

行辦法；（b）將法令所規定及局（科）務會議決之辦法，交有關部份之職務奉行；（c）時時檢查實行狀況，向局（科）務會議報告奉行成績。

乙 轉飭所屬奉行者：（a）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

案；（c）編輯需要之參考資料，置備需要之應用物品；（d）一

面令飭所屬遵辦，一面令視導人員編入視導計畫中，切實督導，並加以考成。

（3）無法奉行之法令，經多方考慮而始終無法奉行之法令，應詳敘困難情形請示辦理，如必需略加變通，始能實行之法令，亦須將如何變通之意見，呈請核示。

（四）公文之處理——處理公文乃行政機關主要工作之一，惟手續繁瑣，行政人員往往除處理公文之外，不能有所作為，而下屬機關人員既少，經費又感不敷，每以應付上級公文為苦事。改良之道，祇有在簡捷二字上設法。茲略述辦法如次：

（1）縣（市）屬教育機關對縣市局科行文方法：

甲 不備呈文，改用簡明報告表。分事、事、事項兩欄。如校長請假，增減學級，請領臨時費用等應用之。

乙 呈報規定表冊，無須另備公文，如呈報教員名冊、學生人數、經費報銷、工作報告等應用之。

（2）縣市教育局（科）對所屬機關行文方法：

甲 利用當地報紙開欄公布之。如收到表冊之類。

乙 就簡明報告表上增闢批文一欄，以省手續，如批答所屬教育機關，請求事項之類。

（五）調查統計之辦理——調查統計，為各種事業改進之根據，惟

其次數不可太多，手續不可太繁，方法不可太難，應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整個辦法辦理之，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欲調查之數字，應在一學期內，有系統的調查一次。
- (2) 收集調查彙冊，最好在發放經費時，同時舉行，取其容易收齊。
- (3) 學期結束時，應將統計結果公布，俾被調查者知所應用。
- (4) 學齡兒童之調查，手續繁重，如無相當經費，可在戶籍冊中查明摘錄，再由學校按戶核對補充。

六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五三〇號部令公布(二九、六、一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

(5) 識字民衆與不識字民衆，在戶籍冊中均應註明，只須繪畫，無須另行調查。

(6) 統計數字之效用，在考查過去所用辦法之效果及經濟之數量，故統計應根據廣、多、正確、細密、悠久等原則計畫之。

查上項辦法，均屬切實可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照參酌辦理，俾利國民教育之推進為要。此令。

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第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

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第六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一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二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三 公耕田地；

四 分工生產；

五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六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七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八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九 勸募；

十 其他。

第七條 由各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

內政部所頒佛教寺廟興辦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及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

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勸勉寺廟祠會

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 行

政院施行之。

第八條 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

計畫，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一) 建築攤販商場 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於各案攤販，依期賣買，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二) 栽植果木 凡產水果茶白臘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荒開置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蟲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三) 造林 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地土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四) 育蠶 宜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職教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五) 燒窯 有磚瓦石灰陶器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工樵柴採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六) 利用水力 於溪澗坡勢傾斜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陂或坊或壩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

息以充基金。

(七)其他。

二 生產專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三 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專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第九條 公耕田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利用荒山荒地為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用作物之需要於商得保民同意後,徵用民工耕種。

二 徵用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傭工為限。

三 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

四 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作獎懲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

(市)政府後施行之。

(一)分工養雞 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只,中戶兩只,大戶三只,代為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二)分工育蠶 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育蠶

戶口分發若干,請為帶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三)其他。

二 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一)各種野生藥材;

(二)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三)其他。

二 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 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第十二條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一)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 凡是項買賣,必有佣費(即中資)可規定提取若干成充作基金。

(二)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 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執管,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各

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三)其他。

二 田地等賣買佣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施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第十三條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本保人民如遇有機關團體，征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征集其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二 此項酬金獎金之徵集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第十四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徵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 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一)工商業收入；

(二)房地產收入；

(三)田賦收入；

(四)勞務收入。

三 允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願，再行認籌。

四 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五 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五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向居民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 向舉行慶弔之居民勸請移款捐助；

三 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民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 其他。

第十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規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一 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

二 購置用地等不動產；

三 築圩圍沙田；

四 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

五 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六 購置肥料農具，借貸於人民，分期取回本息。

七 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八 購置公債；

九 存儲國省銀行；

十 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發時收回本息；

十一 其他。

第十八條、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

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

七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〇七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七

第一條 為鼓勵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早日籌足基金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凡遵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

法第五條之規定，先期籌足基金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籌集基金之獎勵，視其年期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授予獎狀及

獎金：

一 一校基金在八年內籌足者，授予五等獎狀；

二 一校基金在六年內籌足者，授予四等獎狀；

三 一校基金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十元；

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布週知。

第二十條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四 一校基金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予二等獎狀及二等獎金一百元；

五 一校基金在一年內籌足者，授予一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二百元。

上項年期自學校改設或新設時起算。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捐助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照捐資與學獎規程條例予以褒獎；在五百元以下者，依照省市單行捐資興學獎規程褒獎之。

第四條 上項獎狀及獎金，由左列各級機關授予之：

一 三四五各等獎狀，由各省（市）政府授予之；一二各等獎狀由教

育部授予之。

二 三等獎金，由縣(市)政府籌給之；二等獎金，由省(市)政府籌給之；一等獎金，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五條 縣(市)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保辦公處呈請縣

(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鄉

(鎮)公所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行政院直轄市內國民

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凡呈請上項獎勵時，應將籌足之基金細目數量證件及存放

所在，一併造冊附呈。

第七條 所得獎狀係由保國民學校保存，鄉(鎮)由鄉(鎮)中心學校

保存，所得獎金，仍充作各該校基金。

第八條 獎狀之式樣如左：

八 各服務團各工作團辦理所在地方國民教育要點

教育部第一四〇五號訓令(二九、四、一七)

案查「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業經頒布施行在案，惟各省市國民

教育推行之始，充實師資，應為急務。茲為謀補救起見，決定將各戰區中

小學教師服務團及各社會教育工作團員一律配入各所在省整個推

行國民教育計畫中，分配實際工作，茲訂定辦法要點如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尺一尺二寸	
籌集學校基金獎狀 省(市) 縣(市) 鄉(鎮) () 保 於 年內籌足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基金獎勵辦法之規定特授予 等獎狀 此證。
授予機關主管人員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指定各服務團各工作團，嗣後應以推行所在省市縣國民教育為中心工作。

二 各團推行國民教育之工作地點，以現在各工作區為限，但必要時，得接受有關教育行政機關之請託，派員辦理其他地方之國民

教育

- 三 各團應即與有關教育行政機關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各要項，洽商推行各工作區國民教育具體實施辦法，並得為示範或研究起見，商辦實驗工作。
- 四 各服務團團員中原辦小學教育者（包括小學教師及中學教師之指辦小學教育者），應一律辦理國民教育。
- 五 各服務團應抽調一部分中教團員辦理國民教育中之成人補習教育。
- 六 各工作團施教隊及團員原辦民衆學校者，應一律辦理國民教育。

九 難民墾殖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三四六〇號訓令頒發（二九、五、四）

甲 總綱

各難民墾殖區除規模較小者，其教育行政仍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統辦外，如特設行政機關者，其機構內應有主管教育部分，辦理全區國民教育事。

乙 國民教育實施事宜

一 組織

各難民墾殖區內應設置國民教育工作隊，以實施國民教育。其隊

育。

- 七 各團辦理各工作區國民教育應一律受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必要時，並得由團團員擔任輔導工作。
- 八 各團團員辦理國民教育時，不得擅自中途退職。
- 九 各團團員辦理國民教育時，其生活費仍由各團支給，除旅費外，不得接受地方任何津貼。
- 十 各團團員辦理國民教育時，各該團應與有關教育行政機關商訂獎懲辦法施行，以資考核。

數多寡，視墾殖區範圍大小定之。

國民教育工作隊，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全隊分宣傳、教導、組訓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別工作。

二 方針

- (一) 推行三民主義，增進國民道德，以能自信信道。
- (二) 充實公民常識，增進自治能力，以能自治治事。
- (三) 增加生產知能，改進日常生活。（如衛生娛樂）以能自養養。

人。

(四) 增強抗戰建國意識，實施軍事訓練，以能使自衛衛國。

三 工作

(一) 宣傳

(1) 舉行通俗講演 在室內或室外舉行通俗講演關於三民主義，公民常識，增加生產，及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能等，並灌輸抗戰建國意識發展愛國情緒。

(2) 舉行家庭訪問 挨戶舉行訪問，報告時事，並勸導從事抗戰建國工作。

(3) 出版壁報 採擇抗戰消息時事新聞及各種常識等，編製文字淺顯之壁報張貼宣傳，每週或每三日一期，並予閱讀者以詳細解釋，俾確能領悟，獲得實效。

(4) 繪製掛圖 繪製關於宣傳三民主義，充實公民常識及增加生產，改進日常生活習慣等掛圖，並設計全民總動員敵人暴行等內容，繪製彩色大幅布畫或壁畫，以資宣傳，藉使民衆一目了然，知所警惕。

(5) 表演戲劇 定期或遇紀念日等，編製關於革命歷史，民族意識，道德觀念及抗戰建國之劇本，公開演出，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6) 舉行電影宣傳 放映與抗戰建國有關之各種電影，以增進宣傳效力。

(7) 舉行播音教育 設置收音機收聽各項新聞，或教育演講。

(8) 編印宣傳小冊 編印關於三民主義，革命歷史，社會，自然，公民等常識，及生產抗戰防護等知識，編成小冊，免費發給。

(二) 教導

(1) 辦理國民學校成立兒童部 調查區內應受教育之兒童，分別開辦兒童班，依照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其農事工藝商業家事四種訓練之具體實施辦法，施以生產教育並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小學或短期小學課程標準，施以國語常識算術等各科教學及訓練。

(2) 成立國民學校民教部 調查區內應受補習教育之成人，分別開辦初級高級成人或婦女班，施以民衆補習教育。其課本得由部免費發給，並針對需要設立職業補習班，逐漸養成墾殖區內之幹部人材。

(3) 設立閱書報室 擇適當地點設置陳列各種基本的、應用的書報，以增進見聞，並提高其教育程度。

(4) 設立問事代筆處 以便詢問疑難事項及代寫家書等。

(5) 設立娛樂室 擇適當地點設置常備簡易娛樂器具，養成有愛好正當娛樂之習慣，革除一般不良嗜好。

(6) 指導合作事業 勸導加入合作社，並指導其進行，培養有自助助人之美德，以達到改善經濟生活之目的。

(7) 指導生產技術 設置農事試驗場，生產品陳列室，並與行關於生產之各種展覽會，講演會（如作物品種畜牧改良農具等），以指導

生產技術之改進。

(8) 指導健康事宜 設置運動場舉行衛生演講，並於夏季舉行時令衛生宣傳或展覽，以增進難民健康。

(9) 指導地方自治事業 對於地方自治事業，如調查戶口、消防隊、冬防團等，積極予以指導，安定墾區社會秩序。

(10) 舉行墾殖工作競賽運動 墾殖工作須勤勞、刻苦、方見有濟。為鼓勵難民起見，得發起工作競賽運動。其成績優良者，特予精神或物質的獎勵，使人人做效，知所努力，以期迅速達到政府提倡墾殖之任務。

(11) 推行新生活運動 為使生活合理並振作起見，應積極推行新生活，並舉行國民月會等以振作精神，鼓勵民氣。

(三) 組織

(1) 協助組訓壯丁 對於年富力強之壯丁，協助當地政府予以極嚴格之訓練，其訓練科目，除公民訓練外，並應注重軍事訓練，以為充當兵役之準備。

(2) 協助組訓婦女 所有成年婦女一律予以組織，訓練其從事生

一〇 中心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一九二四號部令公布(二九、六、二一〇)

I 說明

五 國民教育

產救護慰勞等知能，使與男子同為國家效力。

(3) 組織各種戰時服務隊 為使難民能實際參加戰時服務起見，組織宣傳、歌詠、捐募、運輸、偵查、工程等隊，並予以訓練，使能擔任各項工作。

(四) 設施要點

(1) 墾殖區內實施國民教育所需費用，中央由經濟委員會撥助，各省市由省府撥助。

(2) 墾殖區內實施國民教育之設備教材等，得請由教育部酌量補助。

(3) 墾殖區內實施國民教育人員得由主管機關臨時委加訓練，或請由教育部調派登記合格之戰區教員及社會人員前往參加工作。

(4) 墾殖區內國民教育之實施，應力求普遍。國民教育工作隊，應儘可能辦理各種國民教育工作。

(5) 墾殖區內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中央應報請振濟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查；各省應報請省教育廳備查。

一 本課程標準編訂之目標如左：

(一) 堅定建國信仰

(二) 激發民族意識

(三) 培養國民道德

(四) 灌輸公民常識

(五) 傳習通用文字

(六) 增進生產技能

高級班並注意職業常識的培養，婦女班並注意家事常識的培養。

二 本課程標準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十四兩條之規定編訂之。

三 本課程標準分國語、公民常識、算術、音樂、職業常識五科編訂之。

四 國語科之作業分識字、寫字及作文三項，公民常識包括宇宙、世界民族、國家社會、家庭、個人生活、處世接物等項知識，算術科包括筆算及珠算。

本課程標準係供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之用。

II 各科分量的分配

科別	初級	高級
國語	二八〇	二一〇
公民常識	一七五	一四〇
算術	一〇五	一〇五
音樂	七〇	七〇
職業常識		一〇五
總計	六三〇	六三〇

〔附註〕

(1) 每日授課二小時，分作三節，每節三十五分鐘，餘為休息時間。

(2) 公民常識每週教學分數中，提出三十五分鐘為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間。

全週時間。

(3) 總歌及國語科之寫字，應注意鼓勵課外練習。

III 各科課程標準

甲 國語

第一 目標

一 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二 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及文字的能力和興趣；

三 運用日常應用的語體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並使人了解；

四 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第二 作業要項

要 目	要 目
一 認識注音符號(初)	一 認識基本符號(初)
二 學習注音符號拆法(初)	二 學習注音符號拆法(初)
三 書寫注意符號(初)	三 書寫注意符號(初)
四 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初)	四 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初)
五 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五 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一 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初高)

二 認識常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三 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初高)

四 認識常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五 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六 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字 書	三 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初高) 四 增進運用文字的能力(高) 五 練習使用字典(高)
作 文	一 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初) 二 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高) 三 簡易記敘文實用文及說明文的練習(高)
寫 字	一 筆順的練習(初) 二 簡易熟字的書寫的練習(初) 三 正書中小字的練習(高) 四 簡易行書的認識與學習(高) 五 國語課本之抄寫或默寫(初高)
附 註	初級班最初期讀作寫應混合並注重鉛筆練習，嗣後仍可混合教學，互相聯絡但書寫宜逐漸注重毛筆。 高級班讀作寫雖分列仍應互相聯絡，必要時仍得混合教學，書寫宜側重毛筆。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一 識字及讀書

- (一) 教學注音符號時如認為必要，得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二) 應從學生經驗內或眼前的事實引起動機。

(三) 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示文字構成的意義(例如吃從口，燒從火等)以助記憶。

(四) 讀書的速率，要設法訓練，使之增進。

(五) 要培養自動閱讀的能力。

(六) 要獎勵課外閱讀和欣賞的興味。

(七) 國語教材宜與公民常識教材聯絡教學。

二 作文

(一) 須以思想正確層次清楚的文字為主。

(二) 題材須適合學生的經驗和想像，及以公民常識中已習過的材料做基礎。

(三) 要養成思想貫注不起草稿的習慣。

(四) 初級作文指導多用助作法，高級多用自作法。

(五) 訂正作文不要多改，只須略為增刪。

(六) 共同的錯誤要共同訂正。

三 寫字

(一) 利用閱讀的教材為練習材料，以便互相聯絡。

(二) 要作速寫的練習，高級尤宜注重。

(三) 隨時指導筆順，並訂正錯誤。

乙 公民常識

第一 目標

- 一 集中意志激發愛國思想。
 - 二 充實現代公民必備之知識。
 - 三 培養參加地方自治必備之知能。
 - 四 改善個人及家庭生活習慣。
- 第二 作業要項

民		識 知 界 世		識 知 宙 宇		類 別	要 目
7	12	11	8	7	1	1	日月和地球(高)
13	11	10	9	6	2	2	晝夜的運行(高)
14	11	9	8	5	3	3	四季變化和節令(初高)
15	11	8	7	4	4	4	雷電(初)
		7	6	3	5	5	空氣(初)
		6	5	4	6	6	水的變化(初高)
		5	4	3	7	7	動物植物和礦物(初高)
		4	3	2	8	8	大洋大洲(高)
		3	2	1	9	9	世界的人種(高)
		2	1	0	10	10	世界上的國家(初高)
		1	0	0	11	11	世界大勢(高)
		0	0	0	12	12	中華民國(初)
		0	0	0	13	13	國旗和黨旗(初)
		0	0	0	14	14	國父(初高)
		0	0	0	15	15	總裁(初高)
		0	0	0	16	16	三民主義(初高)
		0	0	0	17	17	各級政府和地方自治(初高)

家 會 社		識 知 家 國 族	
37	38	36	18
38	39	35	19
39	40	34	20
40	41	33	21
41	42	32	22
		31	23
		30	24
		29	25
		28	26
		27	27
		26	28
		25	29
		24	30
		23	31
		22	32
		21	33
		20	34
		19	35
		18	36
		17	37
		16	38
		15	39
		14	40
		13	41
		12	42
		11	43
		10	44
		9	45
		8	46
		7	47
		6	48
		5	49
		4	50
		3	51
		2	52
		1	53
		0	54
		0	55
		0	56
		0	57
		0	58
		0	59
		0	60
		0	61
		0	62
		0	63
		0	64
		0	65
		0	66
		0	67
		0	68
		0	69
		0	70
		0	71
		0	72
		0	73
		0	74
		0	75
		0	76
		0	77
		0	78
		0	79
		0	80
		0	81
		0	82
		0	83
		0	84
		0	85
		0	86
		0	87
		0	88
		0	89
		0	90
		0	91
		0	92
		0	93
		0	94
		0	95
		0	96
		0	97
		0	98
		0	99
		0	100

識物處 的世 知接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新生活之實行(初高)	中國國民黨黨員十二守則之釋義(初高)	讀書和娛樂(初高)	節約與儲蓄(初)	個人衛生和急救方法(初高)	人體生理大概(初)	園藝小工藝及其他家庭副業(婦)	兒童保育(婦)	家事管理和家庭衛生(婦)	破除迷信(初)	鄰里互助(高)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 一 多用圖表實物以增進教學效能。
- 二 力求切合日常生活並期躬行實踐。
- 三 力求通俗淺易並引起學者之興趣。
- 四 於必要時得選取時事及鄉土材料補充教學。

丙 算術

第一 目標

- 一 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計算的能力。
- 二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 三 能記普通的帳目。

第二 作業要項

五 國民教育

算	筆	算	珠	類別
				要
十二	十一	十一	一	一
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初高)	記帳及算帳的練習(高)	斤兩法練習(高)	認數和記數法(初)	珠數和算盤記數法(初)
	簡單普通應用的利息算法(高)		二	撥珠和算盤記數法(初)
	諸等數的練習(高)		三	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小數的練習(高)		四	九偏口訣打法(初)
	加減乘除法的整習(高)		五	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兩位除法練習(初)		六	定單位法(初)
	三位乘法練習(初)		七	加減法運用題練習(初)
	五位以下減法練習(初)		八	乘除法運用題練習(初)
	五位以下加法練習(初)		九	碼子字寫讀和記帳法(初)
	二 記數法的練習(初)		十	加減乘除法練習(高)
	一 基本數字的認識和寫讀(初)		十一	簡單四則應用題練習(高)

附註

- 一 珠算與筆算應視民衆需要擇一教學，惟選教珠算時仍應使用筆算上應用之符號。
- 二 在認爲必要時得珠算與筆算並教，但須處處聯絡，使發生相互之關係。
- 三 高級民衆學校學生未習算術者，得仍用初級標準。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 一 每次上課開始數分鐘內，應多多練習心算。
- 二 教授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的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次進行。
- 三 新教材教學以後，應反覆練習。
- 四 練習問題須從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等練習，以適應其生活需要。
- 五 應用題文字，要力求淺顯。
- 六 教學珠算歌訣，應分別解釋幫助記憶，避去機械的誦讀。
- 七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濃厚的學習興趣。
- 八 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種種不良習慣。
- 九 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 十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練習。
- 十一 學生成績須應用各種方法認真訂正。

丁 音樂

- 第一 目標
 - 一 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和應用音樂的興趣。
 - 二 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 第二 作業要項

類別	要目
歌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發音的方法及熟練(初高) 二 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及熟練(初高) 三 簡單歌詞和拍子的演習(初高) 四 國歌和黨歌的練習(初)
曲譜與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本國普通樂器演奏或欣賞(初) 六 曲譜的練習(高)
附註	音樂時間之排列，應在用腦工作之後。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 一 初級學生宜多用聽唱法教學。
- 二 高級學生由聽唱法轉入視唱法。
- 三 對於歌曲的高低遲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 四 歌詞教學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及情感，由教師充分說明並表演。
- 五 彈琴不用抖音加花和副音，以免混亂學生的聽覺。
- 六 教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學生傾聽，爲避免混淆聽覺起

見，歌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七 利用社交集會等需要，授與適當的歌曲。

八 為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可開唱留聲機。

九 所用樂器以風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笛口琴或胡琴教學。

戊 職業常識

第一 目標

一 培養服務及樂業精神。

二 補充普通職業知能。

三 引起改善生產事業志趣。

第二 作業要項

工	農						類別
	3	2	1	6	5	4	要
工廠常識	機械工業	手工藝	農田水利	農家副業	農村合作	造林	目
			1 選種及施肥	2 防除病蟲害	3 農田水利	4 農家副業	

藝			商						業			家			事								
5	4	擇業指導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兒童保育	孕婦常識	烹飪	縫紉	看護	家庭副業	家庭倫理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一 視學生職業狀況，就上列要項擇定一種為主要教材。

二 應盡量用討論方式，互相交換經驗。

三 利用課外時間，實地參觀調查。

四 介紹有關書報，指導閱讀。

五 延請專門人才講演或參加討論。

(完)

一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三二九號部令公布(二九·五·一)

第一條 全國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其他小學幼稚園教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之待遇,除修正小學規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小學教員薪給,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以國幣發給,不得折欠;其最低薪額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至少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外,並應視左列各點,分別增加其薪額:

- 一 資歷高下;
- 二 職務繁簡;
- 三 任期久暫;
- 四 成績優否。

上項薪給之支配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職務之支配,除兼任校長由各省教育廳核定擔任小學教學時數外,其標準如左:

- 一 單級編制之保國民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之二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 二學級至四學階之保國民學級或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 五學級至八學級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四 九學級以上之中心學校校長得不擔任教學;

五 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分校務外,至多擔任小學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之教學;專科教員除兼任一部分校務外,至多擔任相當於小學一學級時間四分之三之教學。

第四條 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另行支給之:

- 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 二 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
- 三 女教員生育得給假兩個月;
- 四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

給雙薪一年；

五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第五條 鄉村小學教員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接受兒童家庭關於食宿之供給，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現任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 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 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三 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 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上項教員子女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長久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

相當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具有某種學科之特長經證明確實者得於進修後聘為初級中學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小學教員有左列服務成績，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補助或貸以半數之升學費用。

一 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二 服務滿三年曾受本規程第九條之獎勵或著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倡並協助儲金以備不時之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養老及撫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各條待遇之享受，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合格教員之待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一二一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及第十一兩條疑義之解釋

教育部第二九九八七號指令福建省教育廳(二九、九、一四)

呈悉。據呈請解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及第十一兩條疑義，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三三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八四四號部令(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及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之教員(下文簡稱爲合格教員)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下文簡稱爲生活費)之兩倍爲最低薪額;代用教員,應以合格教員最低薪額十分之八爲其最低薪額。

第三條 小學教員之最低薪額,應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以使其生活「舒適」爲度,其計算方法爲左列食、衣、住三事所費之兩倍:

- 一 食,應以各該市縣政府之中級職員包膳所需之膳費爲標準。
- 二 衣,應以每兩月添土布單衣一件所需費用爲標準。

- 一 第七條「小學教員」包括已退休或已死亡之小學教員在內。
- 二 第十一條「小學教員」係指現任小學教員而言。

三 住,應以當地中等居戶租賃市鎮房屋二間所需之租金爲標準。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確定最低薪額,並視地方經濟情形,規定以國幣一元至五元爲一級之各級薪額,前項最低薪額,應每隔三年修訂一次,遇生活程度劇變時,並應隨時修訂。

第五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外,應按照資格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 一 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晉一級加薪。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晉二級加薪。
- 三 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

業者，管兩級加薪。

第六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加薪外，應再按照所任職務增加薪額其標準如左：

一 單級小學及二學級小學校長管一級加薪，二學級以上之小學校長，每增二學級均管一級加薪。

二 教導主任每增二學級均管一級加薪。

三 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管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

管兩級加薪。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職務加薪外，應再

按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一 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管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

二 高級級任教員所教學級學生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

一四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

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住宿。

五 國民教育

晉一級加薪，至三晉級爲止。

三 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學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員平均分配。

第八條 地方財力如不能依照第五、六、七各條規定晉級時，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分項逐漸實施之。

第九條 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手續者，不得支給資格加薪，惟在登記期內應晉級加薪之薪額，俟登記資格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十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學校爲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者。

二 學校無教員宿舍或住宿設備者。

三 教員家庭距學校四公里以外者。

三八九

第三條 教員住宿之供給，以寢室內應用之木器，晨昏所需之用水為限，其他被褥、燈油等所需仍由教員自理。

第四條 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輪流或長期供給之，輪流供給者，以一次居住一學期為度。

第五條 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

- 一 學校為單級編制無炊事設備者。
- 二 學校經費支絀，無炊事設備者。

一五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四九一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三〇）

第一條 本辦法為補充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不能確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第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支薪，並加薪時，得由學校呈請縣（市）

政府核准，令飭鄉（鎮）保長依照兒童家庭供給食宿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與兒童家長公議，以米穀津貼小學教員。

第三條 教員每人每月所得米穀之津貼，視薪給之多寡而定，米以一

市斗至三市斗為度，穀以二市斗至六市斗為度。常用麵食雜糧之地方，依照此項比例類推。但得視地方情形及小學校教員之實際待遇。

三 教員家庭距學校兩公里以外者。

第六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以教員本人在開學期間，一日三餐家常飯菜為限，寒暑假及親友臨時膳食，均由教員自理。

第七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由鄉（鎮）保長會同兒童家長公議之。

第八條 已供給住宿之兒童家庭，得不再供給膳食。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依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四至第七條之規定，比例增加之。

第四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由具有左列經濟條件之兒童家庭分任之：

一 有田地三十畝以上或其他不動產三千以上者；

二 有千元以上資本經營工商業者；

三 有自耕地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

四 有租耕地三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四七者。

第五條 凡電燈、煤、水、房租、商店及工廠等，每月津貼之米穀，米以五市斗至二市斗為度，穀以一市斗至四市斗為度。但得隨富力之增進，比例增加之。

第六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自第一學期自八月起至下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條 津貼教員米穀及各戶分任或認定之確數，由鄉（鎮）保長及家長公議決定後，造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一六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各級學校，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如左：

一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

二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其學費。

三 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四 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費。

五 國民教育

第八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每月於二十日發，二十五日前，由鄉（鎮）保公所以蓋有校鈴之收據派人收彙後，彙交教員，並填表報告縣（市）政府。——此項報告表由縣（市）政府製印頒發。

第九條 縣（市）政府對於各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之帳目及實際情形，應由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等隨時嚴密查察，以杜濫弊。如發現有中飽等情弊時，應即依法嚴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宿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

五 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各費。

各省市縣施行貸金制或專為小學教員子女設置入學貸金者，並得依照規定，申請貸金。

第三條 小學教員為子女請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應具備左列各種文件：

一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

二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三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全分。

四 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及保證書之格式如左：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聲請書

聲請人略歷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程 度	擬入學校	服 務 歷 經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通 信 及 處 址
					服務學校	年 數	證件號數	服務學校					
免費子女略歷													

計附呈

- 服務證明書()件
-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保證書一張
- 片二張
- 本人服務小教員已()是年合於小學教員子女
- 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款之規定應准免()費
- ()肄業謹請核發()聲請人()
- ()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立保證書() 茲保證() 確係() 親生()

() 自民國()年()月起至()年()月止

服務於()等小學共()足年其子女依小學教員子女

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款之規定得免()費入

()肄業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等願

受自己子女永久褫奪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所列各款免

費權利之處分此證

請免費者之照片

章 章 章

現任()省()縣

學校教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

第五條 小學教員請求子女免費入學應備具第三條規定之文件按

照左列規定向各機關呈請核發免費證書。

一 請免小學學費者向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小學

免費證書。

二 請免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本

縣(市)或服務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丙種
免費證書。

三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
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四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
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五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縣
(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六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向縣
(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七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
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免費
證書。

八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欲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
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甲種
免費證書。

九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者，向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
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十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

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
上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第六條 各級學校各種免費證書格式如左：

小學教員 子女肄業 中等學校 () 種免費證書 第 () 號 () 省 () 縣 () 人年 () 歲係 小學教員 () 之 () 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款之規定肄業於 () 立中等 學校准免 () 費此證 免費者半身照片 () 省教育廳廳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小學教員 子女肄業 中等學校 () 種免費證書存根 第 () 號 () 省 () 縣 () 人年 () 歲係 小學教員 () 之 () 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款之規定肄業於 () 立中等學 校准免 () 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免費者半身照片	字 第 ()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註) 免費證書有小學免費證書一種，中等學校免費證書甲乙丙三種，專科以上學校免費證書甲乙二種，其形式均可以上列格式類推。

第七條 學校接到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證書檢查屬實者，一面准其免

繳應繳各費，一面造冊連同免費證書呈報審計機關備案，以便報銷。

第八條 請免費者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保證人等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各保證人之子女，永久褫奪本辦法所規定各項之免費權利。

一七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教育部第二八四四號部令公布(一九二七、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方財力作左列之規定：

一 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為一「年功級」。

二 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為一「年功級」之加薪額。

第三條 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滿一「年功級」而成績

尚可者，均晉一級加俸。

第四條 小學教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應較在

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例如在一校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為一

二 為子女請求免費之本人除薪給外，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待遇均褫奪之。

三 追繳歷年所免各費之全部。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本人已死亡者，其子女之免費請求，得由其親族將

本人之服務證件，代為辦理。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級，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則以四年為一級。服務時期有間斷者，其

「年功級」期間應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不得前後併計，但由

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均仍作

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第五條 小學教員在某「年功級」期間，受申斥、記過等懲戒處分者，

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第六條 年功加俸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因資格、職務，及所

教學生數等費支薪，同時並行。

第七條 年功加俸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專列預算，按月與薪給同時發給，縣市經費不足時，得請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未經登記核定者，不得以年功加俸，惟在登記期內，應得之年功加俸，待登記核定後，得補給之。

一八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二八四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獎勵之優良小學教員爲左列各種：

- 一 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
- 二 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等。
- 三 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四 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五 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
- 六 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
- 七 創作有價值教具校具之教員。
- 八 參加全市縣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擔任教員。
- 九 參加全市縣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等成績優異之擔任教員。
- 十 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

第九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擬訂各該市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視其成績分別適用左列四種之一：

一 獎金

- 甲等 五十元至七十元。
- 乙等 三十元至四十元。
- 丙等 十元至二十五元。

二 獎狀

第一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請由教育部發給。

第二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三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市)政府發給。

三 傳令嘉獎

(甲)部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呈請教育部長

以命令行之。

(乙)省(市)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省(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丙)縣(市)令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飭由縣(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四 升遷

(甲)選拔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乙)選拔為初級中學教員。

(丙)准予貸款升學。

(丁)晉級加薪。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除部視導人員選請教育部頒發者外均應由各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或省市視導人員於每學年度終了兩月前根據視察報告審慎提出繕具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連同履資證明之文件或著作、創作品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前項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格式如後：

市縣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

年 月 日 造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通 信 處	曾受何種獎勵 (註明年月)
				(註明任職年數)		
優 良 事 實 (應分條列舉)	縣(市)視導人員 考 核 意 見	縣(市)教育局 科 長 考 核 意 見	市 長 考 核 意 見	市 長 考 核 意 見	省 市 督 學 或 視 導 員 考 核 意 見	省 市 督 學 或 視 導 員 考 核 意 見
貼 相 片 處 (二寸半身)	省教育廳(市教育 局)審核 蓋 章	應受獎之等級	附送之證明文件	備 考	考 核 人 蓋 章	考 核 人 蓋 章

○省(市)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省教育廳廳長
○市教育(社會)局局長(簽名蓋章)

第五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章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施行。

第六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應於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送達後一星期內加具審查意見，決定獎勵種類及等級，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執行之。

第七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教育部獎勵優良小學教員時，應將原請獎勵表及審核意見等一併呈報。

第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獎金及獎狀，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由縣(市)政府轉發者，應於文到後三日內公

一九 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八二四八號部令公布(二九、八、二九)

第一條 為獎進小學教員起見，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小學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全部者，得被聘為初級中學

布週知並繕具印領呈請核發於獎金獎狀前到一週內分別令領轉發取據呈查，不得藉故延宕。

第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便於視導人員，以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訂定具體考查成績標準，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縣(市)視導人員為普徧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作普徧之視察精密之考查，不得任意捏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視導人員提出之優良小學教員，應由主管長官詳加覆核簽名負責，不得敷衍從事。

第十一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簡易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教員。

一 在小學擔任高年級教學五年以上；

二 對於所擔任科目有相當造詣且教學成績優異，可於作品或其

他表現，顯示其特長；

三 上兩款經各級視導人員視察或查明屬實，並經主管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獎敘有案；

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准參加中等學校教員短期講習會兩次以上，考驗合格或經指定閱讀有關書籍若干冊，筆答問題，大致無誤。

第三條 小學教員具有前條所列各款資格全部，志願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或是項學校欲聘是項小學教員為教員者，均應將證明文件送請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二〇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儲金分左列數種，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視教育

經費及小學教員之薪給狀況選擇應用：

- 一 自由儲金。
- 二 強迫儲金。
- 三 獎勵儲金。
- 四 退職儲金。

第四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到前條請求時，應將證件交山中學

教員檢定委員會，或另行組織之委員會詳加擬議，分別予以准駁，其可核准者，依照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辦理之，其有疑義者，得酌量准予參加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

第五條 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員時，其所擔任之學科以所具有特長之某學科為限，但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被任為級任教員，升任為初級職業學校教員時，其所擔任之學科，以所具有特長之普通學科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互助保險儲金。

第三條 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實施之地方，應勸導小學教員，在薪給中按月提成，自由儲蓄。

第四條 實行年功加俸之地方，應強迫小學教員將其年功加俸所得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為儲金。

第五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獎勵儲金；凡小學教員自行提成作為儲金者，縣（市）政府

酌予津貼一併儲存。

第六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退職儲金，平時由市縣政府按教員月薪額加給百分成數，代為存儲，至退職時即如數給予。

第七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小學教員辦理左列二項或類似之互助保險儲金：

一 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二，再由市縣政府按年酌予津貼，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有死亡，除提取其儲金之全部外，並得不分當年全部所得之利息以資補助。

二 在薪給中按月提出千分之二，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遇必要之臨時大宗支出，得在基金中低利借貸，以資彌補，如遇死亡，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資補助。

二一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九九八號訓令頒發(二九、四、四)

一 為調查並整頓國民教育師資起見，各省(市)應一律於廿九年六月以前，舉辦全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一次。

二 各省(市)公私立各種小學短期小學(班)幼稚園之校長教員與擔任教導職務之職員，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下文總稱小學教員)，均

第八條 各地方擇定施行某種儲金時，應另訂施行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第九條 除退職儲金外，其餘各種儲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十條 儲金之存儲應由委員會與利益優厚之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訂定辦法數種，交由儲金者選擇存儲。

第十一條 參加儲金之小學教員，遇直系親屬之死亡，或本人之重大疾病及無法避免之災害等事，得將儲存之款，向公家在公款中無利或低利貸款應用，但須按約定時期歸還。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應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手續，非現任教員而有受試驗檢定以上之資格，志願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者(下文亦稱小學教員)，亦得聲請登記。

三 小學教員之登記，由左列各機關分別辦理之：

(甲) 師範學院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由所在地省教育廳辦理。

(乙) 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省立小學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之教員，由各省教育廳辦理。

(丙) 行政院直轄市公私立小學民衆學校之教員及非現任教員，由市政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丁) 縣(市)公私立小學民衆學校教員及非現任教員，由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辦理。

(戊) 黨政軍各機關團營企業組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辦理。

四 小學教員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登記表式另附)，呈繳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照片等項(在鄉僻地方不能取得照片時，得用指模代替)。

五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總登記審查事宜，辦理結束後，應將登記表及審查結果呈報上級機關復審。

六 省教育廳對於登記教員之復審事宜，由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七 行政院直轄市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及復審事宜，均由小學教員檢

定委員會辦理之。

八 各主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機關，應將小學教員總登記意義辦法手續等項，於開始登記前一個月公告所屬小學教員一體週知。

九 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復核登記教員時，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曾經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外，對於其餘人員，應即照章舉行檢定。

十 各地方因合格小學教員登記，人數過少不敷支配時，得舉行代用教員登記，並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將錄取名單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分別派充職務。

十一 合格小學教員登記核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登記證，其代用教員發給乙種登記證。

十二 總登記截止經核定發表後，非有登記證書，不得充任教員。

十三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之規定訂定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以便依照辦理。

十四 各省(市)於小學教員總登記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有關章程、合格教員名冊、不合格教員名冊及總登記入費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教育資格統計表(表式另附)，並依照本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畫計算缺少教員員額、分年訓練補充辦法等，一併呈報教育部備核。

省小學教員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

二十九年

月填報

檢 定 合 格														類 別 資 格 人 數	師 範 區				
現 職 教 員																			
試 驗 檢 定							無 試 驗 檢 定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其 他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其 他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其 他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合
																			計

定 檢		員 教									
教 職 現		員 教 職 現 非									
驗 試	定 檢 驗 試 無	定 檢 驗 試					定 檢 驗 試				
		其 他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其 他	(五)五	(五)四	(五)三

初級職業學校畢業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畢業	初小畢業	無學歷曾任小學教員一 年三年以上者	其他	總計	現任教員未登記者	普及保學時所需教員數 (照學級一個半教員計)

小學教員總登記表

總登記號數

()種登記證號數

五國教育

姓名		字號		性別		年歲		照 (或指模) 片
籍貫		住址		永久通訊處				
學歷	畢業學校及受訓機關	肄業及受訓年數		畢業年月		證件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在職年月數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初審結果	
會受檢定	檢定種類	檢定資格		服務機關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復審結果	
初審機關				復審機關				
初審人員蓋章				復審人員蓋章				

四〇七

二十九年 月 日登記

二十九年 月 日核定

二二一 小學十二歲以下兒童不應參加公共集會及施行軍事訓練

教育部第二三八八〇號訓令二九、七、二〇

據報「近來各地方集會甚多，不論那寒酷暑，六七歲小學生一律參加，往往在風日中鵠立二三小時之久，在兒童方面，因不懂臺上所講者為何事，而體格較差者，往往因此致病，可謂有百害而無一利。」又據報「各小學兒童有受軍事訓練者，或綁腿束腰，束縛其筋骨，或過度勞

動，因乏其體膚，實屬妨害發育，有違功令」各等情。查成人集會，與兒童無與，軍事訓練，尤非小學兒童所宜。應由該局，廳中學轉飭所屬小學，以後凡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勿庸參加與兒童無與之集會，更不得施行軍事訓練，以保兒童健康。仰即遵照。此令。

六 社會教育

一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

教育部第六六七八號訓令頒發(二九、三、六)

一 社會教育設施應與黨部互相取得聯繫，以期相輔而行，收合力策進之效。

二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與各級黨部聯絡辦法如左：

(一) 各項有關推進地方社教事業之委員，會應請當地高級黨部參加。

(二) 各項短期訓練班黨義一科，應請當地黨部派員講授。

(三) 舉行大規模之社會教育運動或宣傳時，應請當地黨部參加兼理。

(四) 關於黨義之宣揚，應接受當地黨部之指導。

三 各級黨部應實施社會教育，其事項如左：

(一) 發動全體黨員參加掃除文盲工作。

二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三二〇四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二八)

(二) 督促當地人民團體舉辦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三) 關於社會教育推行事項，社會服務處應接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並與當地社會教育機關聯絡實施各項社會教育。

(四) 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事項，得會同或委託當地社會教育機關辦理之。

四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宣揚黨義之成績，應隨時轉報當地黨部備查，各級黨部所辦之社會教育事業，應依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法令辦理，所有實施成績，並應隨時報查。

五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宣揚黨義，及各級黨部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機關自籌之。

六 本辦法由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分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全縣市家庭教育計畫及推行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縣市所屬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教育指導員文化服主任及文化幹事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均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但女子學校及女生數超過學生總數半數以上之學校，得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各該校所在地家庭教育推行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均由辦理教導工作部分主持之。

第七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並得以女教職員為主辦人員。

第八條 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以舉辦家庭

教育班為主要工作，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除各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學系之大學

或獨立學院應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外，其他各院校應就性質所近就左列事項酌量辦理。

一 家庭教育公開講演；

二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三 家事技術之指導；

四 家事指導人員之訓練；

五 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

★ 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

七 其他。

第十條 全國中等學校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各就性質所近

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一 懇親會；

二 家庭教育講習會；

三 家事公開講演；

四 兒童健康比賽；

五 各項家事比賽；

六 兒童教育指導；

七 育嬰指導；

八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九 行政管理指導

十 家庭副業指導

十一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十二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十三 其他

第十一條 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學校除必須

舉辦家庭教育班外，應各就學校班級數及教職員數之多寡，斟酌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一 學生家庭訪問

二 懇親會

三 特約模範家庭

四 主婦會

五 各項家事比賽（如家庭整潔、烹調、縫刺等比賽）

六 兒童教育指導

七 育嬰指導

八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九 行政管理指導

十 子女婚姻指導

十一 禮俗改良指導

十二 家庭消費合作指導

十三 家庭副業指導

十四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十五 其他

第十二條 各級女子學校及女生數超過學生總數半數以上之學校，

除應遵照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分別辦理家庭教育外，並應秉承或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負設計推動所在地家庭教育之責。

第十三條 全國民衆教育館應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爲主要工作，除

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按照第十條所列各項辦理四種以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按照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辦理三種以上。

其他各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比照第十條所列各項辦理三種以上，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比照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辦理三種以上。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將家庭教育推行計畫於兼辦社會教育計畫或本學校機關工作進行計畫內，

專項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各級學校以學年度爲準，社會教育機關以曆年度爲準，以下同此）。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機關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視察人員於視察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時，

對於家庭教育推行情形，應隨時予以指導及考核。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推行家庭教育情形，編製報告，或併於兼辦社會教育或本學校機

三 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

教育部第一七八四二號訓令（二九·六·八）

本部為推進抗戰宣傳，陶冶藝術情緒，督導各省市實施音樂及戲劇教育起見，除先後成立實驗巡迴歌詠團一團，巡迴戲劇教育隊四隊，巡迴各省施教外，復製定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公布施行在案。值此抗戰期間，宣傳工作至為重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項事業行政之機構，人材之培養，機關之組設，工作之督導考核，亟應調整並加緊推行。茲訂定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七項，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要項一分，令仰該廳局切實規畫實施，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一分。

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

關工作總報告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各地方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商承各縣市民家庭教育委員會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參加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同工作。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各省教育廳各省市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置主辦音樂戲劇教育專人，列報備核。

二 各省市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材，如因經費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三 各省市應設置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並遵照規定組織辦法辦理，限於本年度內成立，呈部備核。

四 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並應轉報本部備案。

五 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並擇期對外表演。

六 各省教育廳各省市社會局應量力編譯歌詠戲劇教材。

七 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督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並

四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教育部第一五三三一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一八)

一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外，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為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二 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為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為施教範圍。

三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為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

四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例如下：

(一) 文化方面：如編貼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事項。

(二) 政治方面：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三) 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

考核其成績

(四) 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項。

五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前列各項工作，並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工作計畫，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六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

七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職員均應參加工作。

八 小學部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九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十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五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由民衆教育館負責輔導

教育部第二七九九號訓令(二九、八、二六)

查各省自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均將次第普遍設立，是項學校之成人班婦女班及各項社會教育事業，欲其辦理完善增進效率，亟應按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向例，由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爲之輔導，本部近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內第九項，並已有「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

衆教育館輔導」之規定，故今後各縣縣民衆教育館於辦理其本館之各項事業外，並應負責輔導各施教區內各學校之成人班婦女班及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之責，所有輔導辦法仍應依照本部前頒「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各項辦理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六 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

教育部第三六六二五號訓令頒發(二九、一、二)

課程門類凡七：

(一) 注音符號 要目：發音及基本辦法

(內容標準及參考品) 以教育部教育播音小叢書之國語訓練大綱第一第二兩講及注音符號發音表爲主，參用趙元任新國語留聲片課本甲種第一第二兩課，及白滌湖標準國音留聲片課本前四面，練習用國音字母拼音練習表。

(注意事項) 本門專授注音符號之發音及其基本辦法(基本即陰

平聲。)暫不涉及國音及聲調，專爲拚讀國音或方音之工具訓練。以能正確拚讀「注音漢字」所注之國音(不必依標準四聲，可合依本地自然聲調)並能拚寫自己讀漢字的方音(不須另用方音符號者)爲修畢之最低限度訓練期間不問長短，此門務須於最短期間儘先修畢(爲便利課外自習計故須參用留聲片)。

(二) 國音 要目有四：

(1) 國音及標準聲調 以訓練大綱第三至第五講爲主，參用第七

講之第十六節，並趙片第三第四兩課，及白片第五面。練習時，參考注音漢字字模表（教育部頒行）又見黎錦熙注音漢字書中）及國音常用字彙與中華新韻（皆教育部公布）

（注意事項）本門這第（一）項專為漢字之國音讀法訓練（包含四聲之標準讀法），以能熟記二百一十字之國音（見訓練大綱第五講及掃除文盲急讀合音例字表），並能自由檢查注音漢字字模表及國音常用字彙為修畢之最低限度。

（二）變音（附國音練習）以訓練大綱第六第九兩講為主，參用趙片第五至第八課，及白片第六至第八面，（對於趙片第六課之一字幾讀例，）及白片第八面之一歧音字練習，）須以注音漢字字模表後附之一同字異音表，）為練習用。這同字異音表也附在注音漢字書中。

（注意事項）本門這第（二）項專為國音中變調（如上聲變陽平等及輕聲）變韻（如捲舌韻）變讀（即普通之同字異音）之訓練，前二項係標準語練習之分析的準備，後一項「同字異音」則於普通識字上皆宜注意。

（三）方音比較，以訓練大綱第七第八兩講為主，分組參用各該地之一方音注音符號，）（總表冊部用之全國方音注音符號總表，分地之方音注音符傳奇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

（注意事項）本門這第（三）項須就方言分組訓練，從各該組方音

與國音之比較上，（a）得知矯正方音之系統的經濟的方法，（b）學習四十個注音符號以外之特別的方音注音符號，以為拼寫各該地特別方音之工具，後者更為重要。鄉村民教用注音漢字課本讀物，於右旁所注國音之外，即可運用此種工具，於左旁酌注方音。

（4）譯音符號（即國音字母第二式）基本拼法即以國音字母拼音練習表為主，聲調條例，以國音字母表之「說明」為主，參用趙元任新國語留聲片課本（乙種）第一部「國音」練習時參用國音常用字彙（其趙片乙種之第二部「國語」，則併入下（三）國語練習中再參用黎錦熙國語模範讀本首冊及趙元任最後五分鐘等讀物。練習時，參用國語詞典。）

（三）國語練習 要目有二：

（1）文法上之要點 注意代名詞，助詞嘆詞等之讀法，參用趙片第九至十一課及白片「標準國語」第一面至第三面，又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第十七十八兩章。

（2）會話講演誦讀等 參用趙片第十二至十六課，白片「標準國語」第四面至第八面，又復興說話教本及範本全部。

（注意事項）本門專為國語之語技術之訓練，其材料須取綜合的詞句，與上門國音專重字音不同。練習時，宜多採兒童文學及民衆文藝的材料，注意示範。

（四）國語文法 要目有四：

(1) 單句的成分及詞位。

(2) 詞類(注重複合詞及詞類連書法語詞分寫法)。

(3) 複句及連詞。

(4) 標點符號。

(1)(3)兩項可採用圖解法。(2)須與國語練習一門聯絡。(4)須注重練習,均參用新著國語文法(就末附之「索引」分題挑出講授)。

(注意事項)本門目的在使國語常用的詞句規律化,統一化;對於尋常文法上易誤之點,特別注意。

(五)國語教學法 要目有六:

(1) 國語科之目的及課程標準 以部定現行之小學、中學及師範國語國文科課程標準為主(可參用黎錦熙新著國語教學法第一章及卷末之「附錄」並須涉及最近部定之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法令)。

(注意事項)此項只就法令規定國語科之目標及作業類別略加申說,餘如教習教法等,配入以下各項分說(以普通小學及國民教育為主,是否旁及中學等,視編講者之需要酌定之)。

(2) 注音符號之初步教學法 法分爲三:(a)普通小學之「先綜合後分析」法(應照用近照部令另編初小國語教科書「首冊」爲例證,並參用新著國語教學法第二章)(b)民衆學校之綜合

分析並用法(分析法單授符號者,參照教育部民衆學校課本第一冊之「比聲法」並用綜合法將符號拼成複合詞者,可參用中華

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實驗課本及國語平民衆圖書編委會之民衆

課本第一冊)並注音符號之變通拼讀法(見掃除文盲急讀合

音例字表,及積片第二課第七節(文)項,白片第二面之(附)項,參

照定縣平教會之實驗報告,見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頁四一四,又

掃除文盲與注音符號,見教育通訊第八、第十、第十二期)(c)師

資訓練之先分析後綜合法(如本課程綱要(一)(二)兩門所定)。

(3) 說話 參用新著國語教學法第五章(注意第三節第三項語言教學之新方法)。

(注意事項)此項教學法之要旨爲:(a)普通小學,及都市民校,須

純用標準國語;(b)鄉村民校視區域對於標準語之遠近,(中)酌

用國音鄉調,或(乙)全用鄉土語。

(4) 讀書 教習(兒童文學平民文學)及課本讀物之運用(可參

用新著國語教學法第四章)。

(注意事項)此項須注意教材選擇標準之研究。

(5) 作文 文法、文體、批改方法等(可參用新著國語教學法第六

章)。

(注意事項)此項須注意文法在教學上之應用,如標點符號、圖解、連書、文白互譯等。

(6) 寫字 參用新著國語教學法第七章，如注音符號書法體式，尚須參照注音漢字十四至十六頁簡體字，尚須參用廿四年部頒之簡體字表。

(注意事項) 此項須注意：(一) 注音符號之正確迅速的寫法，(二) 漢字之行草及簡體。

(六) 國語運動史 要目有四：

(1) 注音符號之源流 參用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卷一卷二之(1)，卷三第三回之(四)。(關於最近之注音漢字參用黎錦熙之注音漢字。)

(2) 國音之規定 參用史綱卷二(二)(二)之(2)，卷三第三回之(二)卷四之(一)。(關於國音之來源可參用近出關於音韻學諸書及黎錦熙怎樣研究國語但如有後列「聲韻沿革」之特別講習，則此門中不涉及來源亦可。)

(3) 國語課程與新文學運動 參用史綱卷二之(二)，又(三)之(3)卷三之第一回(關於「新文學運動」可於國語文學之特別講演中更詳之。)

(4) 文字改革運動 參用史綱卷三第二回及第三回之(一)卷四之(二)又史綱序

(注意事項) 本門均就國語教育之實際事項，述其歷史的進展及歷年法令之要點。

(七) 特別講習 要目如下：

(1) 語文學 (Patheas) (大意，亦名「語言學」注重語言之文法方面。)

(2) 語音學 (Phonetics) (大意，但必須練習國際音標能正確地運用。)

(3) 中國聲韻沿革 (或聲韻學概要)。

(4) 方音調查研究法 (以「漢字」之讀音及語音為主，但須預修

(2)(3) 兩門)

(5) 中國文字形體變遷史 (或文字學概要)。

(6) 訓詁學 (Semantics) (亦名「語義學」注重本國語詞意義之發生系屬及演變，此門亦可以「近代語研究」及「現代方言考」代之。)

(7) 方言調查研究法 (以「詞類」及「文法」為主，但須以第(4)門為預修課程，其範圍可由漢語而及於全國其他語族。)

(8) 國語文學 (或加習作)。

(9) 其他。

(注意事項) 特別講習，其題目範圍及時間等，均隨時酌定之，如需要練習時，則該門宜酌改為正式課程 (此等科目多為大學文學院及師範學院國文系所有，如便利可指定選修)。

(總說明)

(1) 本綱要所列課程凡七門，又可約分為(甲)(乙)(丙)(丁)四類。

(甲)即(一)「注音符號」此為基本訓練，為不識注音符號者或拼

讀不準者而設，每日約同時儘先於一週內授畢。(乙)即(二)「國

音」及(三)「國語訓練」為必修科，須俟熟習注音符號之讀法、

拼法後始能修習，時向視講習所在之區域定之。(丙)即(四)至

(六)為選修科，內中如(甲)「國語文法」可於第一週授起，(五)

「教學法」及(六)「國語運動史」則須於(一)(二)兩門修畢後

授起，時期均視講習期間之長短定之。(丁)即(七)「特別講習」如

講習期短，則可省去，長則酌設，若長至半年以上，則可擇其需要較

切者，改為正式課程，並可就附近大學等設有此等科目者選修之。

(2) 本綱要大體上注重國語技術的訓練，以口耳熟習，拼讀正確，為

主要目的。

(3) 現任教職員補習者如在鄉村，只習(甲)類之(一)「注音符號」

亦可；都市則須修畢(乙)類(二)(三)兩門。

(4) 講習期間如定為四星期，每星期正式授課十八小時，則(丙)類

之(四)(五)(六)三門即可設立，任人選修。(如從前已將注音符

號及國音練熟不必再修習(甲)(乙)兩類者，此(丙)類三門亦宜

隨時補修。若期間更短，或鐘點減少，則(丙)類三門不必全設，或

酌改為特別講習，或只設其實際需要者(如「國語教學法」)。

(5) 講習期間在四星期以上，而每星期授課時間並不減少時，則各

門課程，可以擴張要目，或增授學理，惟(乙)類之(三)「國語練習」

須保持每日一小時之均衡的訓練。

(6) 講習期間如延長之半年，則可更將(丁)類之(七)「特別講習」

酌改為正式課程，或參入正式課程中講授(例如「語音學大意」

即可參入(一)「注音符號」或(二)「國音」中講授)。

(7) 各門講義，可根據本綱要中所舉參考品，或自編或即採用成

書都以詳備為主(惟不宜多涉專門學理)即講授期短，亦不妨用

詳備之教材，提要指點說明，俾將來可以自行詳細研究。

(8) 高中師範科及各級師範學校或普通之暑期講習會，訓練班之

類，均可參照本表，酌定國語訓練之正式課程，惟門類及時間，宜各

按其全部課程適宜配定。

(9) 凡初中、高中及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於課外補習注音符號及訓

練國音國語者，均可參照本表(一)(二)(三)三門，規定補習訓練

之班級及時間。

國語講習用書表

書名	著者	出版者	附註
教育部教育	教育部社會	同	上
播音小叢書	國語訓練大綱	教育部	
新國語留聲片課本	甲 種 趙元任	商務印書館	乙種係用國音
標準國音留聲片課本	白滌洲	中華書局	乙種係用國音

教育部 公布	國音常用字彙	教育部國語 第一編 委員會	商務印書館 兼用國音
注 音	漢 字 黎錦熙	同	內有公布之 右七八個「注 漢字字模表」 兼用注音
國 語	辭 典	教育部國語 推行委員會	同
中 華	新 韻 同	右 同	上
全 國 方 音	注 音 符 號 總 表 同	右 同	右 兩式對照
注 音 符 號	發 音 表 同	右 同	右 同
國 音 字 母	表 同	右 商 務 印 書 館	同 右
小 型 國 音 字 母 表	同	右 同	上 同 右
國 音 字 母 拼 音 練 習 表	黎 錦 熙	同	右 兩式兼習 內有公布之「 案」
新 著 國 語 文 法	同	右 商 務 印 書 館	新式標點符號
復 興 說 話 教 本	王 向 何 容 等 同	右	
復 興 說 話 範 本	同	右 同	右
國 音 字 母 第 一 式	國 語 模 範 讀 本	首 黎 錦 熙	中華書局 (廿八年修正)

七 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一四〇三號部令公布(二九、四、一七)

六 社會教育

國音字母第二式	對語戲戲譜	最後五分鐘	趙元任	中華書局 (廿八年修正)
新著國語教學法	黎錦熙	高增印書館	內有公布之「 訂」	(廿九年改注音符號書法 附)
初小國語讀本(首册)	蔣鏡英	中華書局	注符教學「先 綜合分析」 之示例	
民衆學校課本	教育部	各大書店	注音第一册	
注音符號淺說	徐朗秋	教育部	內有民校注符 「比聲」教學法	
掃除文盲與注音符號	黎錦熙	中國文化服 務社	內有注符教學 「分組」法	
掃除注音符號	急讀合音例	表 同	右 同	
國語運動史	綱 同	右 商 務 印 書 館	右	
怎樣研究國語	同	右 (讀書指導 第一輯內)	參考品	
教育通訊第三卷	第三期國語專號	教育通訊社	右 (最近要件)	
國語週刊	中央日報	教育部國語 社	參考品	
民衆小報	教育通訊社	同	參考品 (注音讀物)	

第一條 各省市縣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舉辦運動會。

第二條 省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爲原則，舉行時期由各省市依據地方氣候等情形決定之，但遇全國運動大會舉行之年分，至少應在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月。

第三條 省運動會以就省會及行政督察區內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之，市運動會應就市內適當地點舉行之。

第四條 省市運動會應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省運動會得以行政督察區，或縣爲競賽單位；市運動會得以區爲競賽單位。

第六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項目以全國運動大會規定者爲標準，但得視地方風氣環境需要，酌予增減。民衆生活上及國防上應用技能，暨

八 修正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教育部第一一六六七號訓令頒發（二九、四、一九）

一 設立目的 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均應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畫並推進各該縣市内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 委員 前項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教育局長或縣市政

鄉土體育活動之可以競賽者，並須設法提倡採用。

第七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由各省市參照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訂定之。

第八條 省市運動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認可者。

第九條 省市運動會爲鼓勵成績進步起見，得製備各種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單位及個人，但獎品應以簡樸價值中平者爲準。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舉辦省市運動會前，將籌備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於運動會結束後半個月內，將辦理經過及競賽成績報部備查。

第十一條 縣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至二次爲原則，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府主管教育科長爲主席。

(甲)當然委員

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保甲科長；

縣市視導人員；

縣市所屬各區區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人員。

(乙)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及中心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三

常務委員 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一人，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人任之，負責處理會務。

九 各省市改進播音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二五五號訓令(二九、五、二)

查本部於本年三月召開社會教育會議，關於交議改進各省市播音教育案，經決議辦法七項：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遵章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包括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並健全其組織委派專門技術人員主持收

四 職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長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五 職掌

(甲)規畫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

(乙)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

(丙)督導並考核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丁)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戊)規畫並支配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己)編製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六 會期 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七 附註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後，呈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音機件之購置、裝配、修理及有關無線電技術上之諮詢事宜。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指定一人，負責辦理播音教育行政(可兼

辦電影教育行政)事宜。

(三)各省市應就全境畫定播音教育指導區(可與電影教育巡迴

區合併) 每區設置指導員一人,並嚴令切實巡迴區內各收音機

關指導並考核其收音,按月報告工作,彙轉教育部備查。

(四) 各級教育視察人員,應負責視察播音教育行政及各收音機關收音成績。

(五)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本省建設機關自設或聯合鄰省設置乾電池製造廠供給各收音機關電源。

(六) 請教育部製造手搖發電機分發各省市應用並繪製圖樣發給

一〇 各省政府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大綱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通過(二九、三、七)

一 各省政府為訓練收音技術起見,應設立收音員訓練班。

二 訓練班以五十人為一班,視就學人員之多寡為開辦若干班之標準。

三 訓練以五個月為期,授以電學,無線電學大意,收音機之制配修理使用方法及政治軍事課目,期滿考試成績及格者,分別派充各行政區收音指導員或各縣市收音員。

四 各縣市考送之學員,以其備左列各項者為限:

(甲)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各省市仿製

(七)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聯合有關機關舉辦播音教育人員訓練班。以上決議,查與本部歷年推行播音教育之意旨相合,自應遵令節遵。除辦法第六項應由部試造,俟有結果,再行飭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遵照辦法一至五及七各項之決議,切實辦理具報其已經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併復,以憑考成。此令。

(乙) 思想純正,意志堅定,身體強健,聽覺靈敏,諳習國語者;

(丙) 初中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師範生除外)。

五 訓練班各種規章及學員之考送任免服務等辦法,由各省政府訂定,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備案。

六 訓練經費由各省政府籌措之,學員受訓旅費,來時由各縣市籌發,回程由各政府發給。

七 各縣市收音經費,概由省政府飭列各該縣市預算內撥給。

一 各省普設收音機及運用辦法

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通過(二九、三〇、三、七)

一 爲謀普設各省收音機，並求其運用之適當以利抗戰，特制定本辦法頒發各省政府遵照施行。

二 整理並增設各地方收音機，以每縣市至少先有一架爲原則，必要時得分期舉辦，漸次推廣於各區鄉(鎮)操券期普徧，其在戰區省分得視環境之需要酌量舉辦。

三 凡已設收音機之各縣市，如機關團體或私人所有之收音機能供公共運用者，得暫緩增設，但應將機件種類牌號及使用狀況，經費來源，列表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審核以期畫一運用。

四 凡私有收音機能規定時間公開開放聽者，得由各縣市收音員呈報各省政府轉請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酌量獎勵之。

五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選擇適用機械，與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訂立廉價供給辦法整批代購，交由省政府分發各縣市應用。

六 各省政府應設立收音員訓練班，學員由各該省市政府考送之，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遣技術人員協助訓練，訓練五個月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派回原縣市充任收音指導員，或收音員。其考選訓練服務辦法，由各省政府參照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大綱另行訂定，送中

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查核備案。

各省訓練班分期舉辦規定如下：

第一期 四川、貴州、雲南、陝西、西四省限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開班。

第二期 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河南、甘肅七省限民國廿九年八月一日開班。

第三期 戰區各省視局勢之推移，再定開班日期。

各省政府應將訓練班籌辦經過報請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備案。

七 各省政府應將學員考試成績及派充各縣市之收音指導員收音員，分別列表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查核。

八 本辦法所需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項，開辦費以中央與各省政府分擔爲原則，但以收音機材料費爲限，經常費內各省政府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九 各省政府應指派專員負責督導各該省縣市收音員，其辦法由各省政府自行訂定，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備案。

十 各縣市黨政學各機關現任收音員，不論曾受任何訓練或經審核認可者，應一律列表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審核。

十一 凡實行新縣制各省訓練區鄉(鎮)保各級人員時，應加授收音常識。

各區鄉(鎮)保收音員可分別由當地小學教員、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文化股主任及保文化幹事之有收音常識者兼任，並受縣收音員之監督指揮。

凡兼任收音之上項人員其待遇酌量提高。

十二 收音機應設於各縣市區鄉(鎮)保公共場所(如公園體育場)。

一二二 二十九年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〇〇號訓令頒發(二九、七、九)

一 本部爲充實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起見，特補助設備費，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凡由各省市派至本部各省市民衆教育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來特之館，均得由本部補助設備費，其數額標準規定如下：

(一)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每館一律以補助法幣伍百元爲原則，其地位重要情形特殊者，得酌量增加。

(二)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每館一律補助法幣伍百元。

三 凡在二十八年度業經本部補助設備費之館，一律不再補助。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比照本部補助各該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

收聽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指定電台之播音，必要時得延收音亭，添裝擴大喇叭並鐵貼公共場所。

十三 各省政府應每月將各該省縣市之收音工作概況報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查核，必要時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得派員視察。

十四 各縣市黨部及當地各機關或私人添設收音機，關於裝配修理均得請由各該縣市收音員協助，並聯絡運用。

十五 本辦法核准施行後，原頒之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應即廢止之。

費數額予以補助，並轉飭各縣市政府亦籌撥相同之經費，一併撥給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爲購置設備之用。

五 本部及各省市縣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應作爲購置書籍、掛圖、醫藥設備、體育設備、娛樂設備及各種標本模型之用，不得添製傢具及移作其他等項費用。

六 各民衆教育館在領取本部及各省市縣補助之設備費以前，應先擬具補充設備計畫，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購置，並於各項設備購置齊全後，專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收，驗收無訛，再遺具清冊呈本部查核。

七 本部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所購置之物品應註明「教育部補助」字樣，以便本部派員查考。

八 本部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由本部匯寄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轉發。

一三 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改進要點

教育部第一五二號訓令(二九、五、一四)

查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場所，凡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文化水準之提高，民衆組訓之協助，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康樂活動之指導，民衆生計副業之推廣，黨義政令之宣傳，以及其他各種社會工作之舉辦，均應負責辦理，計日收功。抗戰以來，各地皆深感社會教育之重要，然整頓充實，尙多未能盡力，或經費未予寬籌，或辦事未予協助，或人才銓衡未當，或工作考核未嚴，以致各館仍有徒擁虛名，未收實效者。本部有鑒於此，爰於二十八年四月、五月先後修訂民衆教育館規程及工作大綱，輔導辦法等，務期設備充實，組織健全，人選尤當，工作開展，復恐徒法不足以自行，特遵奉 總裁手令，設班調訓全國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省市縣亦應其體斯意，一致努力，以喚起民衆，動員民衆，值茲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庶政更精之際，用再列舉八事，仰該廳局長督率所屬切實注意施行：

九 各省市教育廳局爲各民衆教育館購置設備便利起見，得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代爲統籌購置。

十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一) 凡經本部訓練合格之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假以時日，資以事功，成績顯著者，高其待遇，並予保障，俾得勤勉不輟，普施親民新民之教，館長以下人員，各省市應自訂辦法，分期訓練，以激發其服務興趣，充實其服務知能。

(二) 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之分部或分組，如有巧立名目，不切實際者，人員缺少而分組繁多者，均應令飭遵照修正規程加以調整，務期一館之內，各部各組皆有專責之人員，固定之事業，名實相符，功效顯著。

(三)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包羅甚廣，故必寬籌經費，始能羅致人才，開展事業，查各館經費甚有少至月支五十元者，所費甚寡，所徵者寡，其何能濟，今後各省市應依各該省市教育經費最低標準，其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籌撥足額，已達最低標準者，仍應衡量其事業，逐年酌予增加。

(四) 過去各民衆教育館事業設施，非漫無標準，即不合需要，甚至空有館舍而一無所事，致貽人訾議者，今後各省市應依各館經費之多寡，酌分爲若干等級，根據本部所頒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本省市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規定各館應辦之事業，限期完成，俾款不虛糜，事有實效。

(五)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以全縣市爲施教範圍，故各館之施教，不應限於附近居民，應使四方之來館者，皆欣然有所得而歸，益以電影、戲劇、歌詠、演講、展覽等巡迴施教，然後教化大行，達於全縣全市。

(六)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立成人班婦女班，並辦理各項社教工作，惟各縣市良師缺乏，新創事業，自難得心應手，應令民衆教育館負示範輔導之責，凡教材之供給，教學輔導之改進，均應有具體而切實之貢獻。

一四 各省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民衆教育館應繼續辦理

教育部第九一二號訓令(二九、三、二六)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自經中央頒布後，關於縣民衆教育館應否繼續辦理一節，各省市頗多疑義，本部曾據四川、浙江兩省教育廳先後請示到部，查縣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各省在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後，自應繼續辦理，當經轉呈行政院核示，茲奉行政院

(七) 民衆教育館與自治、合作、衛生、農業等機關，雖責任攸殊，要皆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進步爲指歸，各省市應規定辦法，責令互相聯絡，分工合作，各縣市長主持地方行政，應善爲領導，使互信互助，密切聯繫，以收合作之效。

(八) 各省市爲督飭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切實改進起見，應經常派員至各館視察執行政令之情形，並考核辦理事業之成績，以定獎懲，而資改進，其各省設有省立民衆教育館者，並應責成各省立民衆教育館負示範輔導之責。

以上八項，均爲改進民衆教育館之要圖，並爲今後民衆教育館協助推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重要事項，抗戰建國前途，實多利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局長切實遵照分別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奪施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陽字第四五六七號令知應准如擬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妥擬改進各級民衆教育館方案呈部備核爲要。此令。

一五 各省政府應切實統籌增加民衆教育館經常費

教育部第三六四三〇號咨(二九、一二、一)

查現在各縣民衆教育館之經費，額皆支絀，以之作爲工作人員之生活費，猶多不敷，欲其謀設備之充實，事業之興舉，自屬困難。茲爲充實縣民衆教育館設備，並積極發揮其工作效能計，特規定縣民衆教育館分成甲、乙、丙三級，甲級全年經費最低數應有經常費七千二百元，乙級全年經費最低數應有經常費四千八百元，丙級全年經費最低數應有

一六 各級民衆教育館分組及工作人員數標準

教育部第四〇五四七號訓令(二九、一二、四)

查各省各級縣立民衆教育館分組及所設工作人員數，多不一致，茲爲統一並使各館有所依照起見，特規定標準如左：

甲 分組

級別	應設	別組	說明
甲級	總務組	生計組	凡不設總務組之館其總務事項各指定一幹事或分數幹事擔任之
乙級	教導組	藝術組	
丙級	教導組	藝術組	
說明	不設生計組者其事業併入其他各組辦理		

經常費二千四百元，其未達此項標準者，應即籌措足額，其已達到或超過此項標準者仍應逐年增加。值茲三十年度預算即將編造之際，用特咨請查照各縣民衆教育館事業之簡繁，分別規定等級，增撥經費，以利進行。

乙 工作人員數

職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說明
館長	一	一	一	館長應依照規定兼任主任組主任故本表主任一組所列之數字係指專任主任而言
主任	三	二	一	
幹事	四	三	二	幹事或助理幹事得視情形酌量增加
包括助理幹事	八	六	四	
共計	八	六	四	

以上二項，仰即迅予轉飭各縣立民衆教育館一律自卅年度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一七 推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八四二號訓令(二九、五、一五)

查本部此次召開社會教育會議，關於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議決推進辦法如下：

-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督促各縣市及各校一律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及縣政府應遵章分別舉辦中心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或於中小學教員講習會內設組講習。
- 三 各省市縣預算應遵章增列補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
-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切實遵章考核各校師生辦理社會教育。

一八 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服務督導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三七六號訓令(頭要二九、四、二五)

一 本部為督促指導並協助各省民衆教育館來部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服務，俾能繼續發揚受訓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督導工作之進行由本部社會教育司擔任之。

三 督導工作之依據如左：

五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切實督促師範學校輔導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

六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嚴行督促所屬各校按期呈報兼辦社會教育工作報告及計畫，並切實審核彙報教育部。

以上各項辦法，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切實辦理，關於第五項督促師範學校輔導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並仰將輔導及研究計畫，於文到一月內妥擬呈報為要。此令。

(一) 本班之訓練方針及目標。

(二) 本班主任之各種訓示。

(三) 各長官在本班對各學員之指示。

(四) 本班各講師對各學員之指示。

(五) 本部及各該省主管機關對於各學員服務有關之政令。

四 督導工作之事項如左：

- (一) 調查學員服務狀況；
- (二) 協助學員解決實際困難；
- (三) 指導學員研究問題；
- (四) 介紹學員進修資料；
- (五) 考核學員服務成績；
- (六) 糾正學員服務錯誤並指導其改進；
- (七) 其他。

五 督導工作之方式分直接督導與通訊督導兩種：

- (一) 直接督導 由本部督學社教督導員、視察員，於出發視導時辦

一九 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服務規則

教育部第一〇二五三號訓令頒發(二九、四、六)

一 本部爲保障鼓勵並限制來部各省民衆教育館受訓及格人員服務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二 凡受訓及格人員應回任本職，一年內不得另就其他職務，如有中途他就者，須追還訓練費用。

三 凡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本職，如各該主管人員在一年內無故任意

理之，其督導事項除前條已有規定外，並應注意各學員思想行爲及生活狀況等項。

(二) 通訊督導 由本部社會教育司以書函辦理之，其督導事項除前條已有規定外，並應規定各學員每月通訊報告一次，報告當地社會教育實施狀況等項。

六 各學員對於本部委託或交辦事項應隨時遵照辦理之。

七 各學員向本部陳述及報告事項除隨時函復外，並得擇要簽呈部次長核示。

八 本部對於各學員書面報告及考核結果，發交各該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作爲該員考成之一。

九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撤換者，應由各該省教育廳查明懲處之，並報部備核。

四 凡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本職一年後，工作成績特優者，應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縣主管機關酌予加薪或升遷，以示鼓勵，但升遷職務仍以資格相當及服務社會教育爲主。

五 凡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本職未及一年，在各省教育廳或各縣主管

機關對於社會教育較優職務認為須選此項人員者，如其資格相當，得准予選用，但須報部備查。

六、凡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本職後，每三月內須將工作狀況詳報主管機關，呈由各該省教育廳核轉本部備查。

二〇 戰區社會教育人員分發服務辦法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九四〇號訓令（三九、一、一〇）

查本部戰區退出社教人員登記分發服務辦法，實行已經一年有餘，以年餘之經驗所得，非予以調整補充不足以策事功。茲為適應目前環境及需要起見，除本部二十七年二月頒發之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戊項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各條仍予適用外，特訂定補充要點五項如左：

（一）登記地點貴州、四川兩省在本部第一及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其餘各省在各該省教育廳。

（二）申請登記社教人員經由各廳團呈送本部審查合格後，每月給予救濟費拾五元，惟以不擔任任何有給職務為限，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七、凡受訓及格人員接得本部所發研究問題或查詢事件後，於海關規定時日運呈備核。

八、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登記合格社教人員，由本部直轄及各省社教工作團儘先予以任用分配工作，或由本部介紹至各機關團體服務，任用或服務後，其薪給即由任用或服務之機關發給，所有本部登記資格即予取消救濟費亦即停發，但經本部調用者不在此限。

（四）登記合格社教人員經任用或介紹服務後，其服務及工作考核，悉由任用或服務機關依章辦理。

（五）登記合格社教人員經任用或介紹服務後，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本部不再予以救濟，並不得再向本部申請登記或介紹服務，上列五項，自令到之日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覆備核。此令。

二二 各省增加小學教師薪給時應同時增加社教人員薪給

教育部第五六五〇號代電(二九、二、一七)

查各地小學教師薪給過薄，亟應酌予提高，業經本部電飭貴省政府
查照遵辦在案。茲查各地社教人員待遇，尤屬菲薄，特再電請貴省政府
轉飭教育廳於增加小學教師薪給時，併將社教人員薪給，按其資歷，比

照增高，俾得安心工作，是項增薪請即列入二十九年度地方經費概算
內，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

七 邊疆教育

一 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四九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二七)

- 一 教育部爲謀邊遠區域教育之發展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 邊遠區域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各地方之需要酌聘當地負責政教人員或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充任勸學員，勸學員爲無給職。
- 三 勸學員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邊遠區域教育法令之解答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政教人士之聯絡及勸導與學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來源之調查及勸募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勸導就學事項。
 - (五) 關於學生待遇之考查及建議事項。
 - (六) 關於當地師資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有關勸學事項。
- 四 勸學員工作成績優良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 (一) 每年勸導學生三十人以上入學者，授與銅質獎章。

- (二) 每年勸導學生六十人以上入學者，授與銀質獎章。
- (三) 每年勸導學生一百人以上入學並勸募經費達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 每年勸導學生一百五十人以上入學並勸募經費達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 每年勸導學生二百人以上入學並勸募經費達四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 每年勸導學生二百五十人以上入學並勸募經費達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 每年勸導學生三百人以上入學並勸募經費達六千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八) 成績特別優良或連得一等獎狀二次以上者，題給匾額。
- (九) 各機關職員受有五等以上獎狀者，得由各該機關酌量予以記功加俸或進級。

勸募員有的給獎金必妥者，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五 旗宗縣政府設治局主管長官，寺廟主持教主，上司上官及地方文化團體籌辦各項教育事業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 設立單級小學或民衆學校一班，自籌經費每年達六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四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二千四百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六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達十五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一萬元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達三十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二萬元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達五十學級，自籌經費每年達三萬元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及題給匾額外，並由教育部明令嘉獎。

(七) 設立小學或民衆學校達五十學級，並辦有中等以上學校，自籌經費每年達五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及題給匾額外，並由

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六 以私資財產創立或捐助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者，依捐資與

學獎條例補充辦法辦理，但各省教育廳得經呈教育部核辦，教育部於辦理後，送蒙藏委員會備查。

七 獎章由旗宗縣政府設治局核明授與，四等以上獎狀由省政府核明授與，三等以上獎狀及題給匾額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列明事實，呈請教育部核辦，或由蒙藏委員會咨請教育部查酌辦理。

八 邊遠區域學生視學內地酌照左列規定優待之：

(一) 就學小學及民衆學校之學生，得酌給津貼獎金或免除相當奮役，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當地情形，訂定規章，並分呈教育、蒙藏委員會核準備案。

(二) 就學中等學校之學生，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三) 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照修正教育部補助蒙、藏、回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九 邊遠區域教育工作人員照左列之規定優待之：

(一) 學校附設於寺廟者，得就學行優良之阿訇喇嘛中選充為教職員，其薪額得視學生人數多寡規定之。

(二) 邊遠區域各級學校及民衆學校教職員之俸薪，應酌量提高，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實際需要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密核備案。

(三) 邊遠區域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年功加俸辦法，由各該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當地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核備案

(四) 邊遠區域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工作滿四年者，准以公費進修，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仍支原薪，由各該省主管教育

二 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規則

教育部第二四五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二七)

第一條 本部為切實推進邊遠區域教育便利隨時視察指導起見，設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

第二條 督導員得視邊遠區域各省交通情形，分區設置之。

第三條 各區督導員設置之先後，視其需要定之。

第四條 督導員承本部部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一) 關於邊遠區域教育法令及計畫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邊遠區域教育興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邊遠區域教育經費籌措及支配之考查事項；

(四) 關於邊遠區域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六) 關於督促邊遠區域教育機關之設立，子弟之入學及勸學成績

之考查事項；

(七) 關於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諮詢之解答事項；

行政機關視其需要酌量定之。

十 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後公布施行。

(八) 關於邊遠區域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九) 關於本部臨時交辦事項。

第五條 督導員分兼任及專任兩種，兼任之督導員由本部就現任邊遠區域教育重要人員遴聘或派充之，任期一年或二年，專任督導員以具有薦任文官資格且曾從事邊遠區域教育二年以上，或研究邊遠區域教育確有心得者，由本部派充之。

第六條 督導員應於每學期視導該區內各級教育機關一次，區域遼闊不能一次視導完畢者，得分期視導。

兼任督導員得每學年視導一次。

第七條 督導員於出發視導前，先行擬訂視導計畫及旅費預算，呈報核定。

第八條 督導員視導時，得適用教育部督學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督導員於每次視導工作完畢後，應造具詳細報告表附改進意見，呈送部核奪。

第十條 督導員經本部許可後，得召集本區內各教育機關人員舉行小組會議，商討教育改進事宜。

第十一條 兼任督導員為無給職，並不支辦公費，惟因公出差時得按本部規定發給旅費。

第十二條 督導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每學期至少須呈報一次：

- (一) 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之設立與停辦。
- (二) 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學級數及學生數之增減。
- (三) 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經費之增減與支配。

三 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〇三〇號部令公布二九、七、一五

一 邊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切實督導當地寺廟推進國民教育。

二 邊疆各地喇嘛廟或清真寺應視地方需要及該寺廟經濟能力，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附設民衆教育館或閱書報室。
- (二) 附設小學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

(四) 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教材之選擇與訓練。

(五) 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人員之動態(附名冊)，如有工作成績特別優良者，應開具事實呈報本部。

(六) 地方自籌教育經費及中央補助教育經費之收支情形。

(七) 地方政教人士對於教育推運工作成績及其意見。

第十三條 督導員對於區內臨時發生事項及改進意見，應隨時呈報本部。

第十四條 督導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行政院後公布施行。

(三) 舉行通俗講演，並在講經後作精神講話及識字運動。

(四) 舉辦壁報。

(五)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六)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三 寺廟舉行盛大典禮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舉行聯歡會或座談會
 - (二) 舉行通俗講演
 - (三) 放映教育電影或幻燈
 - (四) 舉辦內地文物展覽會
 - (五) 印贈 總理遺像 總裁照片、畫報及各種宣傳品等
 - (六) 其他切合社會適應時宜之教育
- 四 禮拜寺附設之阿文學校，每日必須增加國語常識各一小時。
- 五 寺廟辦理各種教育具有成績者得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或轉呈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核准補助之。

四 教育部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簡章

教育部第三一四七〇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二五)

-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邊疆教育工作效率培養邊疆教育幹部人才起見，設立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為辦理便利起見，得酌量情形與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合作辦理。
-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本部部长兼任之，副主任二人由蒙藏教育司司長及邊疆學校主任兼任之，秉承主任綜理全班事宜。
- 第四條 本班設教導事務二組，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組事宜，由班

- 六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得分別邀集當地各寺廟喇嘛阿訇等，開各種問題研究會或討論會。
- 七 教育部視察人員、蒙藏委員會駐外各調查組調查員、邊疆各省總旗宗督學或指導員、視察邊疆教育時，應考核並指導各寺廟辦理教育成績。
- 八 邊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當地各寺廟辦理教育成績編成報告，彙呈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 九 本辦法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會同公布施行。

主任任用之。

- 第五條 教導組掌理課務實習、研究、訓導各事宜，事務組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各事宜，各設幹事及錄事若干人，由班主任酌量調充聘用或僱用之。

- 第六條 本班講師由班主任聘請專家擔任，或邊疆學校教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班學生分左列二班：
甲班學生入學資格。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2) 曾任小學教員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合於上項資格之學生由本班直接招收之。

乙班學生入學資格：

(1) 現任邊疆各級學校教師者。

(2) 籍隸邊疆之青年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或具

有同等學力者。

合於上項資格之學生，由各省教育廳保送之。

第八條 學生名額，甲乙兩班各以五十名為限。

第九條 訓練期間甲乙兩班均定為一年，學生受訓期滿經考試及格

者，由部發給證明書。

第十條 學生待遇：膳、宿、書籍、文具、制服由班供給，其餘自備。

第十一條 本班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班學生訓練期滿後，至少須在邊疆服務五年，服務細則

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班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八 教育學術團體

一 教育部舉行文化團體總登記辦法

教育部第六〇〇六號部令公布(二九·三、一)

第一條 各文化團體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呈請黨部核准組織並經本部核准立案者，均須於廿九年六月以前在本部辦理總登記手續。

第二條 各文化團體辦理總登記手續時，須由負責人填具登記表三分，並擬定六個月工作計畫三分，呈送本部核定。

第三條 凡未經呈准黨部核准組織及本部立案之文化團體，可於總登記限定期內補行立案後，辦理總登記手續。

第四條 在游擊區域內文化團體之登記手續，可以通訊方法代替之。

第五條 各文化團體擬定六個月工作計畫時，須依照下列各原則：

(一) 文藝團體須注重編著抗戰文藝刊物，並設法推行於游擊區域，以發動民衆之抗戰情緒。

(二) 教育團體應注重戰時教育實施之研究，並設法推動游擊區域內之教育工作。

(三) 社會科學團體應注重抗戰建國理論之建設，及如何提高國民

精神總動員之效力。

(四) 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團體應注重戰時實用科學之發明，並以科學化運動及科學思想建設抗戰建國之理論。

(五) 其他文化團體應各就性質，擬定與抗戰有關之工作計畫，呈部核定。

第六條 教育部認爲各文化團體所送之總登記表及工作計畫有不適宜處，得令重擬或修正，仍須於限定期內呈繳。

第七條 總登記手續完備之各文化團體，應於每半年將工作報告及其附件三分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教育部得分別擬定各項重要研究問題，令發各文化團體研究。

第九條 各文化團體及其分會地點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內呈報備核。

第十條 各文化團體如在本辦法所規定限定期內未辦總登記手續者，

由本部斟酌其情形，分別予以警告及取消立案等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 附錄

一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

-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委員會），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二 各省市政府應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各省市審查處）隸屬於中央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各省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在各省市審查處指導之下，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三 各省市審查處之處長，應由中央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任用。
- 四 圖書雜誌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 五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之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各種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審查機關，得逕請中央或鄰近地方之審查機關辦理，純粹學術著術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經濟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 六 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分，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查。
- 七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之圖書雜誌送請審查時，須將原稿一分或清樣二分，逕送各該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如無不合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
- 八 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兩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 九 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備查考，其並無審查證號碼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 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分，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

十一 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根本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分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刪改後，方准出版，其有少數不妥字句，得由審查機關刪改。

十二 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五六兩條已規定者外，凡審查機關不准發行，及不遵照指示刪改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並得依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三 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思想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抗戰建國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四 各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附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刪改之書刊，得由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按月將處理情形，詳細呈報中央審

查委員會備案。

十五 中央審查委員會如認為各省市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十六 省市審查機關審查之圖書雜誌原稿，以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店與出版機關之送審者為限，凡由外埠運入者，須印有中央或其他省市縣審查機關之審查證號碼，方准發售，其有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出版之圖書雜誌，須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發售。

十七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及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前條已有規定者外，仍應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此外關於印刷發行方面，並得依照「戰時書店及印刷所督導辦法」及「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辦理。

十八 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覆審，並可逕呈中央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